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 秘書處
文件滙編
1986-90
HKS 342.202
C53c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
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
第三次全體會議文件匯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秘書處**

目 录

姬鹏飞主任委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 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 讲话（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
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专题小组的工作 报告	（4）
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专题小组的工作报 告	（18）
政治体制专题小组的工作报告	（29）
经济专题小组的工作报告	（38）
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包括 区旗、区徽问题）专题小组的工作报告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 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一九八六年十二 月二日）	（51）
姬鹏飞主任委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	

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 闭幕词（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53）

（此处为非常模糊的正文内容，疑似为闭幕词全文，因图像清晰度不足，无法准确转录文字。）

姬鹏飞主任委员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起草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各位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现在开会了。

今年四月召开的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结构(草案)》和关于设立专题小组的决定。会议结束以后，起草委员会的专题小组立即开始了紧张的工作。五个专题小组分别在北京、深圳、珠海、香港、厦门等地召开了三至四次会议，按照各自的分工和所承担的任务，讨论了基本法结构(草案)中的有关问题和进行具体的起草工作。各专题小组的召集人和委员都认真负责地进行工作，有些委员还对基本法的起草工作提出书面的建议和提供有关的资料。各专题

小组的部分内地委员还先后到香港会同香港委员一起进行了实地调查，与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的委员们进行了交流，听取了香港各界对基本法起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在这半年多的时间内，由于全体起草委员的辛勤工作和同心协力，基本法起草工作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委员们在许多问题上取得了共同认识。现在，各专题小组都已拟出了工作报告，其中，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及居民的权利和义务两个专题小组拟出了基本法有关章节条文的草稿。教科文专题小组讨论了关于区旗、区徽的征集和审定办法的初步方案。在昨天下午召开的主任委员会议上，主任委员们对半年多来各专题小组的工作表示满意，并对付出了许多时间和精力、积极参加专题小组工作的委员们表示敬意。

特别要提到的是，在这段时间里，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做了很多的工作。起草委员会各专题小组的部分委员在香港进行调查时，咨询委员会的委员们和各专责小组组织了二十次的座谈、交流。咨委会还组织了第三批交流团到内地访问、座谈。咨委会还向起草委员会送交了大量的书面意见和资料。这些都对基本法的起草工作有很大的帮

助。

各位委员，根据起草委员会原定的计划，起草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将由各专题小组报告工作，并进行初步的讨论。考虑到在第四次会议上要初步通过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及居民的权利和义务两个专题小组所拟出的条文，我们这次会议将着重讨论这两个专题小组的报告。请大家多多发表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补充，使条文草稿更趋成熟和完善。此外，会上还将通过《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的征集和审定办法（草案）》，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希望委员们继续本着和衷共济、群策群力的精神，共同把这次会议开好。

谢谢各位。

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专题小组工作报告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位委员：

我受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专题小组的委托，现在向大会做工作报告。

一

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专题小组自一九八六年四月经起草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决定成立以来，先后举行了四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在北京举行。会议通过了本组负责人，并就本组今后如何开展工作交换了意见，确定了第二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地点和工作任务。

第二次会议于一九八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一日在深圳举行。会议在拟定本组的工作计划后，立即对本组承

担的三项专题，即基本法结构（草案）第二章“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第七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对外事务”，第九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法律地位和解释、修改”，依次进行了讨论，对许多问题取得了一致意见，并初步拟出一些条文。

第二次会议后，本组按照工作计划，派出一个由部分内地委员组成的小组于七月四日至十五日在香港进行了为期十一天的调查。调查小组在本组香港委员的参加下，与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的执行委员和顾问以及三个与本组对口的专责小组，就上述三项专题进行了座谈，听取了咨委们的意见，同时也同他们交流了意见。此外，调查小组还同香港各界人士分别举行了座谈，听取了他们的意见。据统计，调查小组在港期间共举行了十一次座谈会，与会人数达三百人次。

第三次会议于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在厦门举行。会议听取了调查小组的汇报，然后按照基本法结构（草案）的项目对三项专题作了进一步的讨论。

第三次会议决定委托本组工作人员草拟本组向起草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的工作报告，此外还委托本组的王铁

崖、李柱铭、吴建璠、廖瑶珠和谭惠珠五位委员，对宪法与基本法的关系及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对香港的适用问题进行研究，要求他们向第四次会议报告研究结果。五位委员于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和十一月九日两次在深圳开会对上述两个问题作了研究。

第四次会议于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日至十一日在深圳举行。会议听取了五位委员工作的汇报，并收到了个别委员的资料（见附注）。汇报中对基本法与宪法的关系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如“备案”及有关问题的建议，本小组已经采纳，并写入本报告。其它的法律问题将继续研究。这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本组向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的工作报告。

二

经过半年的工作，本组已就基本法结构（草案）第二、第七和第九章的绝大部分项目初步拟出了条文。这些条文一般都得到了委员们的一致同意，但也有个别条文或条文的某个部分，有的委员尚有不同意见。也还有一些问题，由于时间的关系尚未充分讨论。这些情况均已在各有

关条文后加以说明。

以下是本组拟出的条文及其说明：

第二章 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地方行政区域。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

第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第三条 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本法第七章及其他条款的有关规定自行处理中央人民政府授权的对外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在香港设立机构处理外交事务。

第四条 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防务。

中央人民政府派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防务的军队不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地方事务。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必要时，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请求驻军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

救助自然灾害。

驻军人员在驻地外应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驻军费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负担。

〔说明〕委员们同意，驻军人员应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但对在驻地内应否同样遵守当地法律有不同意见。这个问题还涉及军人犯法的司法管辖权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后再讨论确定。

第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按本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处理人事、治安、财政、税收、金融、货币、工商业、贸易、海关、劳工、教育、科学、文化、社会福利、医疗卫生、交通运输、航空、海运、邮政、通讯、房屋、出入境以及其他方面的事务。

第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应按照本法和法定程序制定法律并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凡符合本法和法定程序者，均属有效。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或法定程序，可将有关法律发回重议或撤销，但不作修改。经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重议或撤销的法律立即失效。该法律的失效无溯及力。

〔说明〕多数委员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是否符合基本法和法定程序，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最后确定；但有个别委员认为应由香港法庭确定。

第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第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享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国务院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中国公民得依照法律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在香港选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说明〕委员们认为，在我国，公民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是公民的一项重要政治权利，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中国公民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民一样享有此项权利。由于此项权利的享有以具有公民身份为前提，因此在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参与国家管理权利的人，应以中国公民为限。

目前香港的全国人大代表是由广东省人大选举产生，这是在尚未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的情况下的一种权宜办法。一九九七年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大代表应在香港由香港的中国公民选出，具体的选举办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规定。

第十条 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不得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地方事务。

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香港设立机构须征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同意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批准。上述机构应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中国其他地区的人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需办理批准手续。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在北京设立办事机构。

〔说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不得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地方事务。本条第一款作出明文规定，以确保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不受干涉。

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是为了防止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香港滥设机构和派到香港的人员不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第七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对外事务

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代表，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成员，参加由中央人民政府进行的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直接有关的外交谈判。

第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在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单独地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签订和履行有关协议。

第三条 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适当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香港特别行政区可派遣代表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的成员或以中央人民政府和上述有关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允许的身份参加，并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发表意见。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参加不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参加而香港也以某种形式参加了的国际组织，中央人民政府将采取必要措施使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适当形式继续保持在这些组织中的地位。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参加而香港目前以某种形式参加的国际组织，中央人民政府将根据需要使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适当形式继续参加这些组织。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国际协议，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情况和需要，在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决定是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参加但已适用于香港的国际协议仍可继续适用。

中央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授权或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作出适当安排，使其他有关国际协议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五条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依照法律的规定给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中国公民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给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合法居留者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

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旅行证件。上述护照和证件，前往各国和各地区有效，并载明持有人有返回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权利。

世界各国或各地区的人入境、逗留和离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实行出入境管制。

第六条 中央人民政府协助或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同各国或各地区缔结互免签证协议。

第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根据需要在外国设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经济和贸易机构，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第八条 外国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领事机构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机构，须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凡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在香港设立的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机构，可予保留。

尚未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国家的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机构，可根据情况允许保留或改为半官方机构。

尚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认的国家，只能设立民间机构。

第九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 法律地位和解释、修改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制度和政策均以本法的规定为依据。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沿用的法律，均不得与本法相抵触。

〔说明〕委员们认为，中国的宪法作为一个整体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是有效的，但是由于国家对香港实行“一国两制”的政策，宪法的某些具体条文不适用于香港，主要是指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的规定。

再没有委员坚持要将宪法哪些条文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哪些条文不适用写在基本法内。

委员们认为宪法与基本法的关系的问题可以通过下述办法解决，即在基本法内正面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制度及政策以基本法为依据，同时建议颁布基本法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宪法第三十一条作必要的解释。

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在颁布基本法时作出的解释，有些委员认为只要说明哪一类宪法条文不适用于香港，但也

有个别委员认为应将适用的条文都列出来，不列的就不适用。

有的委员认为，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沿用程序应在基本法结构（草案）“附则”第二款或用其他方法解决。

第二条 基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可以对基本法中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权范围内的条款进行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如对基本法的条款作出解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引用该条款时，即应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解释为准，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决不受影响。

〔说明〕本组对本条第二款尚有不同意见，有的委员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解释基本法，可不限于“特别行政区自治权范围内”，有的委员认为，应限在这个范围内。这个问题尚待进一步研究。

第三条 基本法的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本法总则所规定的各项基本原则不作修改。其余部分的修改议案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或

香港特别行政区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

〔说明〕委员们认为，为了保持香港的稳定与繁荣，基本法不宜轻易修改。本条第二款对基本法的修改作了比较严格的限制，基本法总则所规定的各项基本原则不作修改。这里指的是香港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不实行社会主义，五十年不变，生活方式不变，法律基本不变等等原则，在一九九七年以后的五十年内保持不变。

今后香港特别行政区将有自己的代表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工作。他们可以代表香港对基本法的解释和修改表示意见。为了使香港方面能够有更多的机会参与基本法的解释和修改，委员们建议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之下设立一个委员会，由内地和香港人士参加，负责就基本法的解释和修改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制定的法律的备案等问题，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提供意见。

有的委员认为提出修改基本法议案的程序还需要进一步研究。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位委员，以上是我们的工作

作报告，请大会审议。

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专题小组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注：廖瑶珠委员撰写了“中国宪法和其他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适用问题”、“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的有关处理问题”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制度及其与全国的法律制度的关系”三份报告。

谭惠珠委员对香港法庭现在的审判权作了分析报告。

李柱铭委员提供了某些香港人对“剩余权力”及“备案”的看法。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专题小组的工作报告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位委员：

在今年四月召开了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后，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专题小组于四月二十二日召开了第一次会议，讨论了今后的工作计划，并确定了第二次专题小组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作了在香港进行调查研究的安排。

七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专题小组在珠海召开了第二次会议，就基本法第三章“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内容交换了意见。委员们在以下四个基本方面取得了一致的看法。（一）凡是中英联合声明和基本法结构（草案）所载明的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都在本章中用条文形式明确加以规定。（二）认真贯彻“香港原有法律基本不变”的原则。（三）对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作出

原则的明确的规定，但不宜规定得过细。（四）和其它章节有关的，或需要由其它章节规定的，如宗教政策、劳工政策和退休离职公务员的福利待遇等，与其它有关专题小组共同研究解决。

七月二十九日至八月十一日，专题小组部分成员在香港进行了为期两周的调查研究。在此期间，先后和香港各界人士举行了十六次座谈会，参加座谈的有咨询委员会两个专责小组、执行委员和顾问，在香港的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大律师、律师，宗教、劳工、妇女、社工、新闻、出版、文艺、学术、教育界的人士，街坊代表，新界代表及外籍人士等。此外，还进行了一些参观访问。在各种座谈会上，大家都踊跃发言，从各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充分表明了香港各界人士对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这一章的起草十分关注。

根据专题小组第二次会议讨论的精神、内容和在香港进行调查研究所征集的香港各界人士的意见，整理出了《第三章：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草稿）》，并附了关于条文的说明。

八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专题小组在厦门举行了第三

次会议，对草稿进行了详细讨论。会议基本上同意草稿的内容和写法，同时对一些条文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整理出了《第三章：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讨论稿）》。这一讨论稿经过十一月十二日在深圳召开的第四次专题小组会议讨论通过。此外，对劳工政策和退休离职公务员的福利待遇规定在哪一章节，有关专题小组未取得一致的意见，本专题小组建议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现将《第三章：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讨论稿）》及其说明向大会报告，请予审议。

香港居民的权利和义务专题小组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三章 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讨论稿)

第一条 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临时性居民。

香港永久性居民为：

(一)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者以后在香港出生的中国公民；

(二)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者以后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七年的中国公民；

(三) 第(一)、(二)两项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国籍子女；

(四)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者以后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七年并以香港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国籍的人；

(五)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者以后第(四)项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满二十一岁的子女；

(六)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权的

非中国籍的人。

香港临时性居民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者以后，在香港居住已满一年、未满七年的人。

〔说明〕：中英联合声明附件一第十四节规定香港永久性居民分为上述六种人。此外，有的委员提出，对第（一）、（二）、（四）项中居民的配偶是否应为香港永久性居民，值得进一步研究。

第二条 香港居民，不分国籍、种族、民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说明〕：本条内容，在基本法结构（草案）中没有提出，但在世界各国法律中，大都有公民受法律保障，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规定。在征求香港各界人士的意见中，也有不少人提出在基本法中应作出这一原则性的规定。

第三条 年满二十一周岁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都依照法律规定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说明〕：将选民的年龄规定为二十一岁，据调查了解，是比较符合香港实际情况的。

第四条 香港居民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有：

- (一) 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
- (二) 结社、组织和参加工会、罢工的自由；
- (三) 集会、游行的自由。

〔说明〕：基本法结构（草案）第三章（三）载明了本条的内容。参照调查征集的意见，加上了新闻自由，并根据内容的性质，分为三项。由于香港现行法律对这些自由都作了规定，因此这里只作了原则性的规定。

第五条 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居民，不受非法逮捕、拘留或者监禁。禁止以任何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居民的身体。

〔说明〕：许多意见认为，应对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作出原则的明确的规定，参考这些意见作了以上规定。有的意见也希望能作一些具体规定，如拘捕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调查等，经专题小组研究，这些内容可考虑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来规定。

第六条 香港居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居民的住宅。

第七条 香港居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说明〕：基本法结构（草案）第三章（五）列举了“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考虑到这两种自由的性质不完全一样，因此，分成第六、七两条作了规定。

第八条 香港居民有在香港境内迁徙居住地点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自由，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签发旅行证件以保证居民实现上述自由。

〔说明〕：基本法结构（草案）第三章（六）列举了“迁徙和出入国境自由”。由于中英联合声明附件一第十三节中还列举了旅行自由，故增写了这一自由，将“出入国境”改为“出入境”，意义更为广泛些，除出入国境外，还包括出入香港。

第九条 香港居民有宗教和信仰自由。

〔说明〕：基本法结构（草案）第三章（七）载明了本条的内容。关于中英联合声明附件一第十三节对宗教的

有关规定，宜放在第六章（四）宗教政策中。

第十条 香港居民有选择职业的自由。

第十一条 香港居民有进行学术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说明〕：基本法结构（草案）第三章（八）列举了“选择职业的自由、学术研究自由”。考虑到这两种自由的性质不同，故分成第十、十一两条作了规定。参考在香港调查中征集的意见，在第十一条中增写了文学艺术创作的自由。

第十二条 香港居民有权得到秘密法律咨询、向法院提起诉讼、选择律师及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或者在法庭上为其代理以及获得司法补救。

香港居民有权对行政部门和行政人员的行为向法院申诉。

〔说明〕：中英联合声明附件一第十三节和基本法结构（草案）第三章（九）载明了本条的内容。此外，增写了“选择律师及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和“香港居民有权对行政人员的行为向法院申诉”的内容。

第十三条 香港居民有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劳工的

福利待遇受法律保护。

〔说明〕：基本法结构（草案）第三章（十）列举了“依法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退休、离职公务员的福利待遇受保护”。参考在香港调查中征集的意见，增写了“劳工的福利待遇受法律保护”。此外，建议将“退休、离职公务员的福利待遇受保护”，在第四章第六节公务员中规定。

第十四条 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愿生育的权利受法律的保护。

〔说明〕：中英联合声明附件一第十三条和基本法结构（草案）第三章（十一）载明了本条的内容。

第十五条 香港居民享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自由。

香港居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除依法律规定外不得限制。

〔说明〕：基本法结构（草案）第三章（十三）写了“享有由普通法所保障的其他权利和自由”的内容，由于“普通法”的范围窄了一些，因此，将“普通法”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此外，为了避免上述各条都

写进“依照法律规定”的词句，因此增写了本条第二款的
规定。

第十六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

〔说明〕：中英联合声明附件一和基本法结构（草案）都载明了以上两个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规定将继续有效。以上各条规定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已概括了两个公约的主要内容，本条再对两个公约和香港法律的关系作一原则性的规定，这样就更为全面些。据调查，两个公约在香港并不直接具有法律效力，而是依照和透过香港法律予以实施。

第十七条 新界原居民的合法权益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保护。

〔说明〕：基于新界的特殊情况，香港现行法律规定，新界原居民享有一些特别的合法权益。基本法结构（草案）第三章（十五）写明了“新界原居民的合法权益受保护”。

第十八条 在香港境内的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的合

法权益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保护。

〔说明〕：中英联合声明附件一第十三节和基本法结构（草案）第三章（十四）载明了本条的内容。

第十九条 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义务。

〔说明〕：基本法结构（草案）第三章（十六）载明了香港居民有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义务。此外，参考了在香港调查中征集的意见，增写了在香港的其他人也应履行这一义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政治体制专题小组的工作报告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位委员：

一九八六年四月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结束后，政制专题小组于四月二十二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小组的负责人，讨论了专题小组的工作计划和会议程序。小组会议认为，根据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的要求，本小组的任务是在今后大约一年的时间里草拟出本专题的具体条文和方案，提交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本组工作大体上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今年四月到第四季度，对本专题进行初步的研究，并向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提出工作报告；第二阶段是从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到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提出本专题的条文初稿。

七个月来，本专题小组基本上是按照第一次专题小

组会议决定的工作计划进行的。六月二十九日至七月一日在深圳举行的第二次专题小组会议上，谭惠珠、端木正委员提交了关于香港现行政制的报告，内容包括香港政制、司法机关和公务员体制三个部分。

八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在厦门召开的第三次专题小组会上，查良镛、肖蔚云委员分别提交了关于香港各界人士对于未来政制的意见的报告。查委员的报告包括立法机关的组成、产生办法、职权、组成人员的资格和任期、会议的召集和立法程序、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的关系、以及区域组织等七个部分。肖委员提出的报告包括香港各界人士对未来行政长官的产生的二十六种意见、对行政长官的职权以及行政机关与立法机关的关系的意见。在这次小组会上李福善委员还提交了关于香港司法制度的报告，司徒华委员作了公务员制度的介绍。

九月十日到二十五日，本专题小组的部分委员在香港进行了调查研究，同基本法咨询委员会执委、顾问、部分咨询委员、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司法界、律师界、学术界、工商界、劳工界、公务员、市政局议员、区议会议员、大专学生、基层团体、政鬼团体等进行了十六

次座谈，参加这些座谈会的约二百人，专题小组的部分委员还参观了立法局、最高法院和一个区议会，通过座谈和参观更加深入、具体地了解了香港各界人士对未来政制的意见。

十一月六日至八日，本专题小组在深圳举行了第四次小组会，讨论并通过了向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的报告。廖瑶珠委员提出了题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制度及其与全国的法律制度的关系》的书面专题报告。

现将本专题小组几次会议上委员们讨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制所取得的共同认识、所存在的不同意见和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综合报告于后：

一、关于设计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原则

本专题小组在讨论这一问题时，取得了一些共同的认识。委员们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要符合中英联合声明的精神和“一国两制”的原则，既要维护国家统一，又要体现高度自治；要有利于保持香港的稳定与繁荣，有助于香港的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同时兼顾社会各阶层的利益；要保持香港原有政制的一些优点，并逐步发展适合于香港情况的民主参与。

二、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基本模式

委员们认为，在“一国两制”的原则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应原则上采用“三权分立”的模式，虽然有的委员主张三权分立、行政主导，有的委员主张三权分立、立法主导，但对于司法独立，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既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的原则，小组会上没有人提出异议。

三、关于行政长官的产生方式

对这个问题小组中存在几种不同意见：

1、有的委员主张：行政长官第一、二届由顾问局与中央协商产生，以后各届由顾问局提名二至三人，与中央协商后，交全体选民或选举团选出。

2、有的委员主张：组成范围比较广泛的选举团，从选举团中产生提名团，提名团推出候选人，由选举团选举行政长官。

3、有的委员主张：由立法机关选举行政长官。

4、有的委员主张：立法机关部分成员提名候选人，由全体选民一人一票选举行政长官。

小组中还讨论到，第一届行政长官的产生有特殊性，

如在英国负责香港行政管理的过渡时期内进行选举，会有具体困难。此问题尚待进一步讨论。

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此项任命是实质性的。对此，小组会上没有人表示异议。

四、关于行政长官的地位和职权

委员们认为，中英联合声明指出，“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因此，行政长官既要中央负责，也要对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他应有实权，但又应受到一定的监督。

小组在讨论时还提到，行政长官的职权应包括：领导并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主持行政机关的工作；签署并公布法律；提名主要官员，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任免公务员；按照法律程序任免各级法院的法官；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办理中央授权的某些对外事务等。有关行政长官的其他职权，尚有待研究。

五、关于行政长官的任期

委员们主张任期为四年或五年，多数委员认为可以连任一次。

六、关于立法机关的产生

对于这一问题，委员们有几种不同的看法：

1、有的委员提出，立法机关应全部由功能团体选举及间接选举产生，暂不宜有地域性的直接选举的部分。

2、有的委员提出，立法机关中50%的议员由功能团体选举产生；25%的议员由代表全港社会利益的选举团选举产生；25%的议员经提名团提名后由地域性的直接选举产生。

3、有的委员提出，立法机关全部议员由一人一票直接选举产生。

4、有的委员提出，立法机关中由功能团体选出的议员应占50%，地域性直接选举的议员应占50%。

5、有的委员提出，在立法机关中，50%的议员由地域性的直接选举产生；25%的议员由功能团体选举产生；25%的议员由地区性议会间接选举产生。

6、有的委员提出，立法机关成员由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产生的比例，基本法中不作明确规定；有的委员认为，其比例应作规定。

七、关于立法机关的职权

专题小组对立法机关职权比较一致的意见是：

1、立法机关有权根据基本法的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

2、根据行政机关的提案，审核、通过财政预算、决算，批准征税和公共开支。

3、听取行政机关的施政报告，立法机关的成员有权对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质询和批评。

4、接受香港居民的申诉。

5、行政长官如有严重违法和渎职行为，经立法机关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以提出弹劾案，报请中央决定。

有关立法机关的其他职权，尚有待研究。

八、关于行政机关和主要官员

委员们认为可以考虑设立类似目前行政局的组织，作为协助行政长官进行决策的机构。

行政长官可以从公务员和非公务员中提名主要官员，报中央任命。关于主要官员的任期是否与行政长官一致，有待进一步研究。

九、关于行政机关与立法机关的关系

委员们同意应原则上采用“三权分立”的模式，使行

政机关和立法机关既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还同意行政长官有权签署并公布法律。此外，还提出一些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1、行政长官如不同意立法机关通过的法案，应如何处理？

2、立法机关既然有权弹劾行政长官，行政长官是否有权解散立法机关？

3、除行政机关外，立法机关的成员是否有权提出政策性的法案？

十、关于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

专题小组着重讨论了终审法院的设置和组成问题。有的委员主张，终审法院的法官分为两类，一类为当地法官，一类为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海外法官，均由行政长官征得立法机关的同意后任命，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终审法庭由三名海外法官，二名当地法官组成。另一种意见主张，终审法院应由当地法官组成，但组织法庭时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法官参加审判，当地法官和海外法官的比例不作规定。有的委员主张，被邀请的海外法官可不必经过行政长官任命等手续。

此外，有的委员还建议，为了体现司法独立，基本法应就法官的地位、待遇和法定权利作出规定，还应就陪审制度作出原则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司法体制中关于法律冲突，与内地的司法协作等问题尚待以后讨论。

十一、关于区域组织

有的委员在小组会上介绍了香港现在的区域组织情况，但因时间关系，没有展开讨论。

十二、关于政治体制中的选举问题

有的委员提出，各级选举都与候选人、提名人、及选举人的居民身份和国籍有关，牵涉到整个选举制度的合理性和合法性。对此提请有关专题小组注意。

以上是政制专题小组七个月的主要工作情况，请大会审议。

政治体制专题小组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八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经济专题小组工作报告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位委员：

现将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经济专题小组自成立以来的活动情况、调查研究成果、以及今后工作安排的初步意见，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自今年四月起草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决定成立经济专题小组以来，本小组曾先后召开了三次全体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一致通过了勇龙桂、黄保欣为本小组召集人，并讨论了小组的工作计划。接着香港和内地的委员分别开展活动，就起草《基本法》有关的经济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第二次全体会议，于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在厦门举行，主要是就前一阶段调查研究的成果，交流意见，同时也考虑了下一阶段的工作安排。第三次全体会议于十一月九日在深圳举行，主要是讨论通过本专题小组的工作报告。

厦門會議以後，本小組內地七位委員，於九月一日至十三日訪問香港，作為期兩周的實地考察，並聽取各界人士的意見和建議。在訪問期間，小組委員們同香港有關工商界和專業人士進行了廣泛的接觸，曾經同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的執行委員及顧問、諮詢委員會金融財務經濟專責小組的經濟制度分組和金融貨幣制度分組，工商、專業團體如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工業總會、中華總商會、地產商會、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發展中心、新界鄉議局、香港總商會、美國、日本、加拿大、印度商會代表及澳大利亞駐香港商務專員和香港經濟學家，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以及駐港中資機構代表等分別舉行了專題座談，還參觀訪問了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貿易發展局、出口信用保險局、聯合證券交易所、金銀貿易場、恒生銀行、葵涌貨櫃碼頭、大埔工業邨、聯僑企業和愉景灣，並進行了交流和座談。先後舉行座談約二十多次，參加座談的人士超過200人次。此外，還收到有關專家送來的書面建議數份。內地委員深感此次訪問，啟發很大，獲益良多，是很有積極意義的。

二、通過上述廣泛的接觸諮詢，互相探討和交換意

见，不但使专题小组的内地委员和香港委员之间，而且也使起草委员会专题小组与咨询委员会有关专责小组以及香港工商贸易各界和外资团体之间，在一些重要原则问题上，获得了共识，消除了疑虑；同时亦为必须进一步研究的其他问题，开拓了思路，创造了条件。本专题小组经过第三次全体会议讨论，认为为完满地完成基本法有关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经济，主要是基本法结构（草案）第五章的起草任务，已经建立了初步的基础，从而为维持香港的繁荣与稳定，进一步增强了信心。

三、本小组认为，在下列一些重要原则问题上，到目前为止，各方面已经取得了一致的、或比较一致的意见。这些意见，在正式起草基本法第五章的法律条款时，可作为依据，或作为参考。这些意见包括：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经济制度，必须贯彻“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根本方针，并且五十年不变。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以及中英联合声明及其附件对上述基本方针政策的具体说明，都应该在起草基本法时，使其法律化和条文化。在有关经济问题方面，即是指联合声明中所列举的第五、六、七、八、九、十各条

款，以及附件一所列第五、六、七、八、九、十一各节。
附件三亦可作为参考。

(二) 关于基本法结构(草案)第五章第一节“财政管理、税收政策”的法律条款的起草，小组意见认为：

1、可将联合声明附件一第五节的内容各点，用法律语言表述之。

2、小组一致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预算，应
以保持基本平衡为原则，实行独立的税收制度，并继续实
行低税政策。

3、有的委员主张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财政支出平
均不应超过本地生产总值的15%，有的委员主张不应超过
20%。

4、小组建议，由行政机关提出预决算的现行程序，
应予保留。

(三) 关于基本法结构(草案)第五章第二节“金
融制度和政策”，在立法时应强调：

1、继续贯彻自由、开放的方针政策。

2、确认港元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货币，继续流
通，自由兑换。

3、不实行外汇管制政策，并保障资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流动和进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自由。

4、外汇、外币、黄金、证券、期货市场继续开放。

5、小组一致同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应提供必要条件，使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如何用法律语言加以规定，可再作研究。

(四) 关于基本法结构(草案)第五章第三节“自由贸易政策”，小组共同意见认为：

1、立法时应重申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保持自由港和独立关税地区的地位。

2、联合声明附件一第六节各要点，可用法律语言加以条文化。

3、香港特别行政区单独享有取得的出口配额、关税优惠和达成的其他类似安排。

(五) 关于基本法结构(草案)第五章第四节“制造业等工业政策”，小组经过研究认为，鉴于香港各类制造业的发展，对于维持香港的繁荣与稳定，具有极大的重要性，建议于起草法律条款时，提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对于制造业的发展应予重视，并积极提供有利于发展

制造工业的环境与条件。

(六) 关于基本法结构(草案)第五章第五节“商业、旅游业、房地产业政策”，小组的初步意见是：

1、关于商业，建议继续采取完全自由的政策。

2、关于旅游业，建议采取适当政策，以促进旅游业的进一步发展。

3、关于房地产业，建议采取适当政策，以促进其进一步发展。关于地契续约及新界土地问题，鉴于中英土地委员会正在商谈，待有协议后小组再进一步商定。

(七) 关于农渔业，小组认为在香港经济中有一定的地位，建议采取适当政策，以利继续发展。

(八) 关于基本法结构(草案)第五章第六节“航运管理和民航管理”，联合声明附件一第八、九两节已作了相当详尽的说明。考虑到技术方面的复杂性，同时考虑到中英联合联络小组正在进行谈判，本小组建议，可待谈判达成协议、或获得一定结果时，再行讨论如何草拟有关的法律条款，以便前后能互相衔接。

四、下一年度本小组的工作任务和具体安排，根据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的決定和精神，初步拟定

为：

(一) 任务

1、向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提交有关基本法结构(草案)第五章的部分法律条款最初稿,供各委员研究讨论;尚待明确的问题,再进一步作探讨。

2、向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提交有关基本法结构(草案)第五章的全部法律条款修正稿,请全体会议予以讨论、指正。

(二) 安排

1、初步定于一九八七年五、六月,召开经济专题小组第四次全体会议。讨论有关上述第五章部分法律条款的最初稿,并研究有关的问题。

2、初步定于一九八七年十、十一月,召开经济专题小组第五次全体会议,讨论有关上述第五章的全部法律条款修正稿,并研究其他有关工作的问题。

以上安排,在必要时经二位召集人的同意,得视情况发展和工作要求,作适当调整。

另外,在今年八月本小组举行第二次会议期间,以及本小组内地委员于九月上半月访问香港期间,各位委员、

各界人士曾对起草基本法结构（草案）有关经济的部分，提出了很多有启发性的、或有参考性的意见和建议，现汇编成《备忘录》，供研究参考。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全体会议予以审议。

经济专题小组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九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 (包括区旗、区徽问题) 专题小组 工 作 报 告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位委员：

根据起草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的決定，现将专题小组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小组工作的基本情况

本小组自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以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 1、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在北京召开第一次小组会议。会议通过了小组的负责人选，研究并确定了今年起草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以前的本组工作安排以及委员之间的工作分工。

2、一九八六年九月四日、十二日在香港召开第二次小组会议。会上，司徒华、释觉光、毛钧年、邝广杰、霍英东、邬维庸委员先后向小组作了“教育制度和教育政策”、“宗教政策”、“文化政策”、“其他社会事务、区旗区徽”、“体育事业”、“科技政策、专业人士的专业资格问题”的报告。小组就各界反映意见较多的教学语言、专业人士的专业资格、香港宗教团体同国内外的联系，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参加国际性体育活动等问题进行了初步的讨论。

3、九月四日至十三日，本小组部分委员在香港进行了调查研究，广泛接触了香港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宗教、学生等各界人士，与基本法咨询委员会“文化教育科技宗教”专责小组各分组委员，以及香港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交谈，共开座谈会十五次，参加座谈的有二百九十二人，收到了不少的书面材料和函件，他们的建议和意见，已编成《资料汇集》；同时，还参观了一些学校，文化、科技设施和宗教活动场所。这些活动对本组委员进一步了解香港各界人士的意见，很有好处。

4、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三日至五日在深圳召开第三

次小组会议。小组讨论并通过了向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提出的工作报告。

二、对基本法结构（草案）

第六章、第八章有关内容的共同认识

1、对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宗教和专业资格等问题，在基本法中不宜写得过细过详；

2、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原在香港实行的教育制度，并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根据具体情况自行作出决定加以改进和发展；

3、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专业资格等方面的政策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

4、各类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有选择教学语言、选用教材、招聘教职员等方面的自主权。学生享有选择院校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求学的自由；

5、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专业等方面的团体、组织，以及宗教团体同内地的相应的组织、团体，应以互不隶属、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则保持关系；

6、宗教活动受保护。宗教组织所办的学校、医院、

福利机构等均可继续存在和发展。宗教团体和宗教人士的财产所有权、管理权、支配权受法律保护；

7、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专业以及宗教组织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简称“中国香港”）的名义和身份单独地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并签订和履行有关协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参加而香港目前也以某种形式参加的国际组织，中央人民政府将采取必要措施使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适当形式继续保持在这些组织中的地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参加而香港目前以某种形式参加的国际组织，中央人民政府将根据需要使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适当形式继续参加这些组织（该条倘在基本法第七章“对外事务”中得到充分反映，则本章可不写）；

8、建议基本法起草委员会讨论通过本小组提出的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问题的建议。

三、尚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1、关于专业人士的专业资格的审定问题，在香港社会上引起广泛的关注，基本法咨询委员会专责小组已经进

行了广泛的讨论，对这个问题，小组还将作进一步的研究讨论。

2、关于中医中药的地位问题，香港有关方面反应也比较强烈，这个问题是否应在基本法中作出规定，如需要，应如何规定，小组将继续研究讨论。

3、基本法结构（草案）第六章第六节“其他社会事务”究竟包括哪些具体内容，关于社会福利与劳工福利问题在基本法结构（草案）第三章“香港居民的权利与义务”中已经作了规定，本组似不必涉及这些方面的问题，建议基本法起草委员会交由“香港居民的权利与义务”专题小组研究解决。

以上报告，请审批。

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

（包括区旗、区徽问题）专题小组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二日在北京举行，53名委员出席了会议，5名委员因病或因事请假。

会议听取了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专题小组、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专题小组、政治体制专题小组、经济专题小组和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专题小组的工作报告，讨论了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专题小组和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专题小组初步拟出的基本法第二章、第三章、第七章、第九章条文的草稿，提出了修改、补充意见和建议。

会议讨论了《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的征集和审定办法（草案）》，认为，现在的征集、审定办法（草案）尚需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决定由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专题小组作进一步修改补充后提交起草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会议根据主任委员会议的建议，决定将基本法结构（草案）的“序言”和第一章“总则”交由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专题小组负责研究和起草，将第十章“附则”交由政治体制专题小组负责研究和起草。

会议决定，一九八七年四月中旬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主要议程是：（一）初步讨论基本法的《序言》和第一章《总则》条文的草稿；（二）进一步讨论由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和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两个专题小组拟出的基本法有关第二、第三、第七、第九章条文的草稿；（三）讨论和通过《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征集和审定办法》的修改稿。

姬鹏飞主任委员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
闭 幕 词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

各位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今天就要闭幕了。

我们这次会议听取了起草委员会五个专题小组的工作报告，讨论了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和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两个专题小组初步拟定的基本法第二、第三、第七、第九章的条文草稿。委员们对这两个专题小组初步拟出的条文草稿提出了许多修改和补充意见。希望这两个专题小组在修改条文草稿时认真考虑和充分吸收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反复琢磨、推敲，把条文草稿修改

得更好。其他三个专题小组的工作报告虽然没有在会上讨论，但也使委员们了解了这些方面工作进展的情况和问题，便于大家进一步思考，有利于各专题小组的互相配合。

我们这次会议还讨论了《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的征集和审定办法（草案）》。委员们认为，这个征集、审定办法还需要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建议由教科文专题小组对征集、审定办法草案进一步修改后，再提交第四次全体会议讨论和通过。全体会议决定采纳这个意见。这样，本次会议的议程已全部完成，明天一天将留给专题小组活动。

另外，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们还提出基本法的序言、总则和附则等章节与基本法的其它章节有密切联系，需要统筹考虑。今天上午召开的主任委员会议，考虑了大家的意见，建议将序言和总则交给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专题小组研究，将附则交给政治体制专题小组研究。

主任委员会议还研究了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在一九八七年的工作，商定一九八七年要开三次全体会议。我们的意见是：明年四月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主要议程是：（一）

初步讨论基本法的序言和总则；（二）进一步讨论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及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两个专题小组拟出的基本法第二章、第三章、第七章、第九章的条文草稿；（三）讨论和通过《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的征集和审定办法》的修改稿。明年八月召开第五次全体会议，进一步讨论基本法的序言和总则；讨论政治体制、经济和教科文三个专题。明年十二月召开第六次全体会议，进一步讨论政治体制、经济和教科文三个专题小组拟出的条文草稿。希望各专题小组根据这个工作时间表，具体部署各组的工作。

一九八七年是基本法起草工作关键性的一年，任务十分繁重。我们高兴地看到，起草委员会的各位委员，经过一年多的合作共事，增进了相互间的信任、了解和友谊，我们已在许多问题上取得了一致的意见，彼此的共同语言更多了。我相信，通过充分的讨论和共同的努力，一定能够制定出一部大家满意的、能为各方所接受的基本法来。

我的讲话完了，谢谢各位。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
第四次全體會議

文 件 匯 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秘書處

目 录

姬鹏飞主任委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三日）	（1）
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专题小组工作报告（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三日）	（5）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力和义务专题小组的工作报告（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三日）	（21）
关于修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的征集和审定办法（草案）》的说明（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三日）	（3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的征集和审定办法（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七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	

议通过)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
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一九八七
年四月十七日） (37)

姬鹏飞主任委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
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
议上的闭幕词（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七
日） (39)

姬鹏飞主任委员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 讲 话

(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三日)

各位委员：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现在开会了。

从起草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到现在的四个多月的时间里，各专题小组开了多次会议，进行了紧张的工作，取得了可喜的进展。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系专题小组，承担了基本法的序言、总则和第二、七、九章的起草工作。他们经过认真的研究和推敲，拟出了基本法序言和总则的初稿，并根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和各方面收集到的建议，对基本法第二、七、九章条文草稿进行了修改。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专题小组进一步修

改了基本法第三章的草稿。政制专题小组讨论了司法机关、公务员和区域组织三节的内容。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专题小组除讨论第六章条文的起草工作外，还对《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的征集、审定办法》作了进一步的修改。经济专题小组的一些委员也为草拟基本法第五章的条文作了准备工作。各专题小组这种积极负责的精神和卓有成效的工作，是值得我们赞许的。

在这次大会之前，我们收到了基本法咨询委员会各有关专责小组的十二份最后报告，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起草委员会秘书处已将这些报告分送给各位起草委员，相信这些意见和建议一定会得到积极的考虑（还有二份报告刚由安子介副主任委员带来，尚未来得及分发给各位委员）。在这里，我谨代表起草委员会向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表示感谢。

按照起草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确定的工作计划，我们这次会议将主要听取和讨论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系专题小组和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专题小组的工作报告，初步讨论基本法的序言和总则；进一步讨论基本法第

二、三、七、九章的条文修改稿；讨论和通过《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的征集和审定办法》。希望各位继续本着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的精神，同心协力把这次会议开好。

自起草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以来，基本法的起草工作已经进行了一年又十个月。通过将近两年的合作共事，委员们在许多问题上取得了共同认识，委员相互之间的了解也大大加深了。这对今后起草工作的顺利进行奠定了比较扎实的基础，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我想在这里再次强调，“一国两制”的方针和中英联合声明中载入的中国政府对香港的方针政策，是中国政府的既定国策，这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会改变的。将于今天正式签署的中葡两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又一次证明了中国政府按照“一国两制”的方针来实现祖国统一大业是诚心诚意和坚定不移的。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就是要把按照“一国两制”方针所形成的国家对香港的一系列特殊政策用法律形式规定下来。因此，认真地按照“一国两制”的方针来制订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我们在起草基本法工作中必须遵循的原则。我深信全体起草委员将不负众

望，努力起草出一部能充分体现“一国两制”方针的，为香港居民和全国人民所满意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我的话讲完了。谢谢各位。

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专题小组工作报告

(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三日)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位委员：

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专题小组自去年十二月第三次全体会议以来，先后举行了四次会议：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日在北京举行了第五次会议；一九八七年一月九日至十一日在广州举行了第六次会议；二月十六日至十八日在昆明举行了第七次会议；三月十三日至十五日在广州举行了第八次会议。

本组根据第三次全体会议期间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对原拟的第二、第七和第九章的条文作了进一步的讨论和修改。同时，遵照第三次全体会议的決定，我们讨论了基本法的序言和总则部分，并拟出初稿。现将我们草拟的序言、总则条文初稿和修改后的第二、第七、第九章条文报告如下：

一、序 言

香港，包括香港島和深圳河以南的九龍半島及附近島嶼，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以後被英國占領。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中英兩國政府簽署了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從而實現了長期以來全中國人民收回香港的共同願望。

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與穩定，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國家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實行不同於內地的制度和政策，五十年不變。國家的上述決定，已由我國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中予以闡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特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

〔說明〕序言是根據基本法結構（草案）草擬的。

序言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域范围只作了概括的描述。为了便于管理，委员们建议在全国人大颁布基本法时，由国务院发布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区域图。

关于历史背景，委员们认为以简短表述为宜。一方面要反映历史真实，向全国人民有所交待；另一方面要向前看，不去纠缠历史旧帐。

有些委员认为序言第一段关于香港的区域范围应表述为“香港，包括香港岛、九龙和‘新界’”以符合联合声明的写法和香港的目前情况。但有些委员认为“新界”一词带有殖民主义色彩，以不用为好。

关于第二段，有些委员建议将最后一句“国家的上述决定，已由我国政府在中英联合声明中予以阐明”，改为“我国政府根据上述决定，制订了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并在中英联合声明中予以阐明。”

二、总 则

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按照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

第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由当地人即香港永久性居民按本法有关规定组成。

第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

第五条 财产所有权，包括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

和继承的权利，以及依法征用财产得到补偿（补偿相当于该财产的实际价值、可自由兑换、不无故迟延支付）的权利，均受法律保护。

〔说明〕有的委员建议去掉括弧中的内容。

第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土地和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管理、使用或以国家的名义批租给个人或法人团体使用，其收入全归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支配。

〔说明〕有的委员建议将“以国家的名义”一短语改为“代表国家”。还有的委员建议规定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批租期不能超过二〇四七年。

第七条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及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习惯法，除与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说明〕有的委员建议本条增加一款：

“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为本法、按照本法第二章第五条所说明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性法律、香港特别行政区原有的法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根据本法第二章第五条制定的法律”。

第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以使用英文。

三、第二章 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

第二条 中央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任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

第三条 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第七章及其他条款的有关规定自行处理中央人民政府授权的对外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在香港设立机构处理外交事务。

第四条 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防务。

中央人民政府派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防务的军队不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地方事务。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向中央人民政府请求驻军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

驻军人员除应遵守全国性的法律外，还应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驻军费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负担。

第五条 方案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凡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的，均以明文规定。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制定的上述法律，凡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决议予以公布。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的上述法律，如有不适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的，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可以报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变通执行或停止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还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为上述法律的实施制定辅助立法或实施细则。

方案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凡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者，统由国务院向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发出指令，按法定程序公布或立法实施。

上述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如有不适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的，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可以报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国务院批准，变通执行或停止执行。

若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未能按指令行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可颁令将上述法律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说明〕有的委员认为，除了外交和国防事务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不应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任何方案都不应超出这个范围。因此建议在第一和第二方案的第一段“制定”二字和“的法律”三字之间加上“与外交或国防事务有关”十个字。

第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按本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处理财政、金融、经济、工商业、贸易、税务、邮政、民航、海事、交通运输、渔业、农业、人事、民政、劳工、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文化康乐、市政建设、城市规划、房屋、房地产、治安、出入境、天文气象、通讯、科技、体育以及其他方面的行政事务。

第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如果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或法定程序，可将有关法律发回重议或撤销，但不作修改。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重议或撤销的法律立即失效。该法律的失效无溯及力。

〔说明〕多数委员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是否符合基本法和法定程序，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最后确定；但有个别委员认为，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有不符合本法或法定程序的可能，可将有关法律转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终审法庭审议。若终审法庭认为有关法律不符合基本法或法定程序，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没有异议，则该法律立即失效，但该法律的失效无溯及力。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采纳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庭的意见，可将该法律再交由一特别委员会审理。（备注：该委员会直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之下，成员由内地和香港法律专家组成，以香港特别行政区之代表占多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将采纳该特别委员会的决定，不作修改。）凡经由特别委员会审理而被定为不符合基本法或法定程序的法律，在刊登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之宪报后，立即失效，但该法律的失效无溯及力。

对于本条第三款中“可将有关法律发回重议或撤销”的规定，有的委员认为有发回重议就够了，撤销可以不要；有的委员则认为，发回重

议后如香港立法机关仍坚持原案，再予撤销。

第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第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享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国务院授予的其他权力。

第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法律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应由香港的中国公民在香港选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十一条 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不得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地方事务。

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香港设立机构须征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同意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批准。上述机构及其人员应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中国其他地区的人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需办理批准手续。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在北京设立办事机构。

第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应以法律禁止任何导致国家分裂和颠覆中央人民政府的活动。

〔说明〕委员们考虑到香港现行的“刑事罪条例”中关于禁止危害英国皇室和背叛英国一类的规定，在一九九七年后肯定不能继续沿用。香港特别行政区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有义务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安全，届时应该有相应的法律来代替，因此认为有必要对此作出原则的规定。

有些委员认为，应将“国家分裂”改为“国家领土分裂”。

四、第七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对外事务

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代表，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成员，参加由中央人民政府进行的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直接有关的外交谈判。

第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在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单独地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签订和履行有关协议。

第三条 对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适当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香港特别行政区可派遣代表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的成员或以中央

人民政府和上述有关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允许的身份参加，并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发表意见。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参加不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参加而香港也以某种形式参加了的国际组织，中央人民政府将采取必要措施使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适当形式继续保持在这些组织中的地位。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参加而香港已经以某种形式参加的国际组织，中央人民政府将根据需要使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适当形式继续参加这些组织。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国际协议，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情况和需要，在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决定是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参加但已适用于香港的国际协议仍可继续适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授权或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作出适当安排，使其他有关国际协议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五条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依照

法律的规定给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中国公民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给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合法居留者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旅行证件。上述护照和证件，前往各国和各地区有效，并载明持有人有返回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权利。

世界各国或各地区的人入境、逗留和离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实行出入境管制。

第六条 中央人民政府协助或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同各国或各地区缔结互免签证协议。

第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根据需要在外国设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经济和贸易机构，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第八条 外国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领事机构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机构，须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已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在香港设立的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机构，可予保留。

尚未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国家的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机构，可根据情况允许保留或改为半官方机构。

尚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认的国家，只能设立民间机构。

五、第九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 法律地位和解释、修改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策和制度，包括社会经济制度，有关保障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制度，以及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均以本法的规定为依据。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沿用的法律，均不得与本法相抵触。

〔说明〕本条第一款原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制度和政策均以本法的规定为依据”。现在增加了“包括社会经济制度，有关保障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制度，以及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委员们认为这样规定更为明确。

委员们认为，中国的宪法作为一个整体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是有效的，但是由于国家对香港实行“一国两制”的政策，宪法的某些具体条文不适用于香港，主要是指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的规定。

再没有委员坚持要将宪法哪些条文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哪些条文不适用写在基本法内。

委员们认为，宪法与基本法的关系的问题可以用本条目前的表述办

法解决，同时建议在颁布基本法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宪法第三十一条作必要的解释。

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颁布基本法时作出的解释，有些委员认为只要说明哪一类宪法条文不适用于香港，但也有个别委员认为应将适用的条文都列出来，不列的就不适用。

有的委员认为，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沿用程序应在基本法结构（草案）附则第二款或用其他方法解决。

第二条 基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可以对基本法中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权范围内的条款进行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基本法的条款作出解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引用该条款时，即应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解释为准，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决不受影响。

〔说明〕对第二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可以对基本法中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权范围内的条款进行解释”，小组内尚有不同意见。有的委员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解释基本法，可不限于“特别行政区自治权范围内”；有的委员认为，应限在这个范围内。

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第二、三款合并，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行使本法规定范围内的司法管辖权审理案件时，可以对基本法中有关该案的条款进行司法解释，其解释不影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基本法的最后解释权”。

还有的委员建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可以对基本法中有关该案的条款进行司法解释，其解释不影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基本法的最后解释权”。

有些委员提出，如果能在本法第四章的“司法机关”一节中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管辖权作出适当限制，则本条第二款中关于“自治权范围内”的规定即可去掉。为此，委员们建议由本组 and 政制小组的法律专家举行联席会议讨论这个问题。联席会议于三月十五日在广州举行，专家们提出了五个可供选择的方案，提交本组和政治体制小组分别进行讨论，以便求得妥善解决。

第三条 基本法的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本法总则所规定的各项基本原则自本法生效之日起五十年内不作修改。其余部分的修改议案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提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提出修改基本法的议案之前须经香港特别行政区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分之二的多数、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三分之二的多数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同意。

〔说明〕有的委员认为，目前草拟的总则还不能将中英联合声明中列明五十年不变的基本方针政策统统包括在内，因此建议在基本法的后面附一张表，将其他章节所包含的不能修改的基本方针政策开列出来，但只要标出某章某节即可，不必开列原文。

至于其余部分的修改议案，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有权提出外，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如有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多数通过，也应有权提出。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位委员，以上报告请大会审议。

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专 题 小 组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专题小组的 工 作 报 告

(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三日)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位委员：

在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以后，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专题小组于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在昆明召开了第六次会议。会议收到了刘皇发委员和释觉光委员提交的书面意见。会议对在第三次全体会议上起草委员们对基本法第三章提出的修改意见和搜集到的其他意见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对基本法《第三章：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讨论稿）》作了修改和补充。

会议委托李福善委员于会后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的有关专责小组介绍本次会议对第三章有关条文的修改情况，以便通过咨询委员会进一步征求香港人士的意见。

三月十八日，本专题小组在广州召开会议，对在昆明会议后整理出的《第三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修改稿）》进行了讨论。会上，委员们认真研究了基本法咨询委员会委员和其他方面对本章条文提出的意见，并对有关条文作了进一步的修改。会议一致通过了《第三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修改稿）》，并决定提交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

现将《第三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修改稿）》及其说明向大会报告，请予审议。

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专 题 小 组

第三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修改稿)

〔说明〕小组认真讨论了部分起草委员和咨询委员会有关专责小组提出的关于把本章标题改为“香港居民和其他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建议，认为，本章中心内容是规定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同时，从立法体例上，标题一般都是反映本章的中心内容的，因此，仍以保留《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标题为宜。但需将“香港居民”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同时，需要在本章第十八条对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作进一步的规定。

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临时性居民。

香港永久性居民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居留权并依照法律获有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以下居民。

(一)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者以后在香港出生的中国公民；

(二)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者以后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七年的中国公民；

(三) 第(一)、(二)两项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国籍子女；

(四)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者以后在香港通

常居住连续满七年并以香港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国籍的人；

(五)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者以后第(四)项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满二十一岁的子女；

(六)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权的人。

香港临时性居民为：依照法律获有香港居民身份证，但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

〔说明〕 1、“讨论稿”第二款“香港永久性居民为：”后加上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居留权并依照法律获有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以下居民”。这样涵义更明确。

2、删去了“讨论稿”第二款(六)“非中国籍的”几个字。因“只在香港有居留权的人”即能表达原意。

3、临时性居民和“其他人”的划分，据了解，依照香港现行法律，不是看是否连续住满一年，而是以是否获有香港居民身份证为标准。只要获有香港居民身份证，即可承认为香港居民。因此，将“讨论稿”第三款改为“香港临时性居民为：依照法律获有香港居民身份证，但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

4、考虑到香港对移民的承受能力，对某些委员提出的居民的配偶问题，以不作规定为好。联合声明也没有规定。

第二条 香港居民，不分国籍、种族、民族、性别、

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说明〕为了强调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仍宜保留“不分国籍、种族、民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的表述。至于“不分国籍”的提法是可以的，因为这里讲的是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并不妨碍法律有另外特殊的规定。但有些起草委员和咨询委员认为不宜保留以上表述。

第三条 年满二十一周岁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都依照法律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说明〕基本法仍以规定选民的年龄为好。并且，将选民年龄规定为二十一周岁，是比较符合香港实际情况的，也符合联合声明的规定。因此，仍宜保留二十一周岁的规定。此外，将“讨论稿”中的“规定有”三字改为“享有”。

第四条 香港居民依照法律享有：

- （一）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
- （二）结社、组织和参加工会、罢工的自由；
- （三）集会、游行的自由。

〔说明〕将“讨论稿”中“在法律规定的的前提下”改为“依照法律享有”。

第五条 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香港居民不受非法逮捕、拘留或者监禁。禁止以任何

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居民的身体。

〔说明〕将“讨论稿”第二款“任何居民”改为“香港居民”，以和第一款保持体例上的一致。

第六条 香港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

〔说明〕在住宅后面加上了“其他房屋”，这样可以包括办公室和私人工厂等。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都规定“住宅不受侵犯”。有的国家宪法规定了“住宅或其他房屋不受侵犯”。有的委员认为，在“住宅”后面，宜加上“有使用权的房产和地产”，因为房屋还包括不了土地、农田等。但有的委员说，总则对保护私有财产已有明确规定，这里没有必要规定“房产和地产”。

第七条 香港居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关机关依照法律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说明〕1、根据一般理解，“通讯”比“通信”范围广，不仅包括通信，而且包括电话、电报等。依照香港现行法律，通信是自由的，无须申请。但并不是所有的通讯都是如此，如不能随便私设电台，设立电台要事先申请，得到批准才行。因此，仍以规定“通信自由”为宜。

2、“有关机关”不宜改为“法定机关”，改为“法定机关”，也与后面的“依照法律程序”在语意上重复。

第八条 香港居民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迁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自由，持有有效旅行证件的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

〔说明〕1、“出入境”比“出入国境”广泛，包括出入香港。因此，仍保留“出入境”的提法。

2、由于“讨论稿”中“迁徙居住地点的自由”有语病，改为“香港居民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迁徙的自由”。

3、考虑到在香港居住未满一年的居民，可以自由地离开香港，但必须在依法获得有效旅行证件后方可自由返回香港这一实际情况，因而本条文最后一句，改写为“持有有效旅行证件的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

4、“讨论稿”中“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签发旅行证件以保证居民实现上述自由”一句，鉴于基本法第七章第五条对此已作了规定，故删去。

第九条 香港居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传教和公开举行、参与宗教活动的自由。香港居民有其他信仰的自由。

〔说明〕1、根据本小组委员意见，对宗教自由增写了“有传教和公开举行、参与宗教活动的自由”的内容。

2、本小组有的委员建议加上“宗教团体可接受社会人士捐献金钱财产、兴办社会慈善福利”的内容。有的委员认为，捐献可包括在宗教活动中，本章只能对此作原则规定，不宜写得过于具体。而且只规定宗教团体有权接受捐献，就存在是否规定其他团体也可接受捐献的问题。

3、本小组有的委员建议在本条中加上“香港居民有赞助宗教事业的自由；信仰自由不因年龄而受规限；任何人士亦可向任何年龄的人士阐释信仰。”

4、本小组有的委员建议加上“宗教团体可与外国宗教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的内容。小组建议可考虑在第六章中作出规定。

第十条 香港居民有选择职业的自由。

第十一条 香港居民有进行学术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第十二条 香港居民有权得到秘密法律咨询、向法院提起诉讼、选择律师及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或者在法庭上为其代理以及获得司法补救。

香港居民有权对行政部门和行政人员的行为向法院起诉。

〔说明〕 1、有的委员提出把“香港居民”改为“任何人”，考虑到“其他人”的权利在本章第十八条中作出规定，故未改。

2、向法院应用“起诉”的提法，因此，把“讨论稿”第二款的“申诉”改为“起诉”。

3、有的委员认为，应在第二款加上“居民有权向行政机关提起申诉”，考虑本条是规定香港居民在司法方面的权利，故未加。

第十三条 香港居民有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劳工的

福利待遇受法律保护。

〔说明〕 1、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劳工的“福利待遇”改为“合法权益”。考虑本条规定的是居民在社会福利方面的权利，故未改。

2、社会福利和劳工政策已写入第六章，退休离职公务员的福利待遇，建议以写入第四章第六节公务员中为宜。

第十四条 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愿生育的权利受法律的保护。

〔说明〕 “自愿生育”的“自愿”二字仍应保留。

第十五条 香港居民享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保障的其他权利和自由。

香港居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除依法律规定外不得限制。

〔说明〕 1、小组同意将“讨论稿”第一款中的“法律规定”改为“法律保障”。

2、第二款的表述是考虑到前面的规定还不能全面概括各种权利和自由，故作此总的一条补充性规定，因此不宜删去。

3、本条中“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范围较广，包括基本法、香港原有法律（包括普通法、衡平法等在内）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第十六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

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

〔说明〕有的委员建议将“予以实施”改为“保障实施”，经研究仍以保留原来的规定为宜。

第十七条 新界原居民的合法权益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保护。

〔说明〕1、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的“合法权益”改为“合法传统权益”，因为新界原居民即农民的传统权益是几百年历史所形成的事实，有些是没有法律规定的，例如祖、堂物业的继承问题等，只写“合法权益”就不完善了。

2、对“受特别行政区的保护”的规定，有的委员建议改为“受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保护”，但这与前面的“合法权益”语意重复。有的委员建议改为“受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保护”，但不够全面，因为除受政府保护外，还受立法机关、司法机关的保护。因此，仍保留“受特别行政区的保护”的提法。

第十八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的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规定的香港居民的权利和自由。

〔说明〕根据所提意见，对保障其他人的权利作了进一步的规定，改为“依法享有本章规定的香港居民的权利和自由”。经小组逐条研究，本章规定的香港居民的权利和自由，除个别的外，其他人都是可以享有。加上“依法”，是因为个别权利，如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其他人是

无权享有的。

第十九条 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

别行政区法律的义务。

〔说明〕有的委员提出，凡是在香港境内的人，都要遵守香港法律，这是否包括驻军在内。经研究，本条是对香港居民和其他人守法的原则规定，并不影响在基本法中对驻军的守法问题作出专门的特殊的规定。

关于修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的 征集和审定办法(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三日)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位委员：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关于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的征集和审定办法(草案)》(下称《草案》)的决定，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专题小组根据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各位委员、特别是香港委员所提的意见，由钱伟长委员对《草案》作了修改、补充，重新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征集和评选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的启事(草稿)》(下称《启事》)。《启事》与《草案》相比，内容上除更详尽具体外，还吸收了不少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如：第

一，扩大了征集范围，将《草案》征集范围限于“香港和全国各地”改为“全国人民包括港澳同胞、台湾同胞以及海外侨胞均可应征投稿”；第二，初选区旗、区徽图案由原各二十件增加为各二十六件，复选图案由原各五件增加为各六件；第三，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全体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区旗、区徽图案各一件，作为正式报批图案（草案），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定；第四，增加了奖励办法等。

一九八七年二月十六日，基本法起草委员会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专题小组昆明会议对区旗、区徽图案的征集、评选办法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讨论，对《启事》作了修改和充实。小组的主要意见是：第一，作品（图案）内容除“应能充分体现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地位和特点、形式庄严美观”外，还增加了要体现“一国两制的精神”；第二，来稿一概不退，所有图案版权归国家所有；第三，区旗、区徽图案评选委员会由原专家七名、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二名组成，改为由基本法起草委员会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专题小组委员四名、其他专题小组委员一名、聘请专家六名（内地、香港专

家各三名)组成;第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批的图案有最后修改权。评选委员会对候选图案可以提出修改意见,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批时参考;第四,奖励办法具体分为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五名)和荣誉奖(二十名),对未入选的优秀图案设纪念奖若干名。此外,小组对《启事》的结构和文字,也提出了调整和修改意见。小组决定,由钱伟长、马临、霍英东、毛钧年四位委员负责整理、修改《启事》,并向起草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提交修改说明。

根据本次大会前夕召开的主任委员会议关于将《启事》中区旗、区徽图案的征集和评选办法写成《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的征集和审定办法(草案)》提交大会审议的决定,现将整理、草拟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的征集和审定办法(草案)》连同本说明,一并提交大会审议通过。

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
专 题 小 组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区旗、区徽图案的征集和审定办法

(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七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英联合声明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具体说明》中载明：“香港特别行政区除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国徽外，还可以使用区旗和区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将对区旗、区徽的式样作出具体的规定。为了集思广益，做好这项工作，现提出区旗、区徽图案的征集和审定办法如下：

一、在内地和香港刊登《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征集和评选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的启事》，广泛征集区旗、区徽图案。全国人民，包括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以及香港其他居民均可应征投稿。征稿截止日期为一九八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来稿图案的版权归国家所有。

二、要求区旗、区徽图案能体现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地

位、特点和“一国两制”的精神，形式庄严美观。

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五名、专家六名（内地、香港专家各三名），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工作。人选由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专题小组建议，报主任委员会议审定。评选委员会于一九八八年第二季度从应征图案中评选出区旗、区徽图案各二十六件，作为初选图案，并在香港和全国各地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再于一九八八年第四季度从初选图案中评选出区旗、区徽图案各六件，作为复选图案，提交基本法起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可对提交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的复选图案提出修改意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全体会议从评选委员会提交的区旗、区徽复选图案各六件中，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出区旗、区徽图案各一件，作为正式报批图案（草案），于一九八八年底连同基本法（草案）一起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旗、区徽最后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正式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三日至十七日在北京举行。五十五名委员出席了会议，三名委员因事请假。

会议听取了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专题小组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专题小组的工作报告，初步讨论了上述报告提出的关于基本法的序言和总则条文的草稿，进一步讨论了基本法第二章、第三章、第七章和第九章的条文草稿。委员们对某些条文提出了修改的意见和建议。会议要求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专题小组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专题小组对这些意见和建议再加以研究，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有关条文的草稿。

会议还听取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专题小组提出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的征集和审定办法(草案)》及其说明。经过讨论和修改，会议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征集和审定办法》，并决定尽快展开区旗、区徽图案的征集工作。

会议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积极配合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的工作，提出许多有参考价值的意见和建议表示感谢。

会议期间，邓小平主任会见了参加全体会议的委员。

会议决定，今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召开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主要议程是：（一）继续讨论基本法的序言、总则和第二章、第三章、第七章和第九章的条文草案；（二）初步讨论经济专题小组草拟的条文草案；（三）初步讨论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专题小组草拟的条文草案；（四）初步讨论政治体制专题小组草拟的条文草案。

姬鹏飞主任委员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 闭 幕 词

(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七日)

各位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今天就要闭幕了。五天来，委员们对本次会议的三项议程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大家畅所欲言，各抒己见。由于委员们的共同努力，会议取得了积极的成效。

我们这次会议听取了基本法起草委员会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专题小组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专题小组的工作报告，初步讨论了这两个报告提出的基本法的序言和总则的草稿，进一步讨论了基本法第二章、第三章、第七章和第九章的条文草稿。在分组讨论和大会发言中，委员们以认真负责的精神，提出了不少很好

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希望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专题小组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专题小组对这些意见和建议再加以认真的研究和考虑，务求把基本法有关章节的条文草案，搞得更完善和更准确。

由于时间关系，有一些问题来不及充分讨论。大家可以在会后提出书面修改意见，通过起草委员会秘书处转交有关专题小组。

我们这次会议还通过了基本法起草委员会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专题小组提出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的征集和审定办法》，并决定尽快展开区旗、区徽图案的征集工作。我们欢迎全国人民，包括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以及香港其他居民踊跃投稿，为设计出能体现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地位、特点和“一国两制”精神，形式庄严美观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共同努力。

各位委员，在一年十个月的起草工作中，委员们在许多问题上的认识和意见是一致的。当然，由于起草基本法完全是一件新的工作，因而在起草工作中出现一些不同的看法和意见是不足为奇的，有这样那样的担心和疑虑也是可

以理解的。但是，只要我们本着相互信任、相互尊重、相互谅解的精神，通过民主的、平等的、开诚布公的讨论和协商，彼此尽量吸收对方意见的合理成分，谁的意见有道理就按谁的意见办，做到求同存异，那么一些有争议的问题都是可以解决的。

继续广泛听取香港各界人士的意见，是我们做好基本法起草工作的重要前提。一年多来，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积极配合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的工作，提出了许多有参考价值的意见和建议，这对基本法的起草工作很有帮助。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与基本法咨询委员会之间的联系，共同为起草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作出贡献。

各位委员，一九八七年是基本法起草工作关键性的一年，按照起草委员会原定的计划，我们要在各专题小组讨论和起草的条文初稿的基础上，在一九八八年初拟出基本法(草案)讨论稿，所以各个专题小组今年的工作任务是很繁重的。昨天上午，邓小平主任会见了我们全体起草委员，这给了我们很大的鼓励。希望委员们再接再厉，同心协力，使我们的基本法起草工作在各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

谢谢各位。

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

委員們對基本法序言、總則
及第二、三、七、九章條文草案的
意見匯集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秘書處

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说 明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们对基本法序言、总则及第二、三、七、九章的条文草稿提出了一些修改、补充的意见，现根据会议的简报，整理汇集于后。

一、关于序言

1、对香港的区域范围的表述，有的委员提出，应保留联合声明中的写法，即“香港地区，包括香港岛、九龙和‘新界’”。有的委员认为，“新界”一词，特别是其英文含义，带有明显的殖民主义色彩，不宜再用。另外，“新界”一词并不是一个地理概念，在中国地图上找不到这块地方，因此以此来表明香港的区域范围，也不合适。有的委员提出，鉴于香港许多地方是填海而成的，在表述区域范围时要予以考虑，建议写成“香港（包括陆地和领海范围），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较多的委员认为，将来由国务院发布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区域地图，序言可不写香港的区域范围，只表述为“香港（或香港地区）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但有的委员提出，不写香港的区域范围，牵涉到对结构（草案）的修改，需向大会作出交待。

2、对香港问题的历史背景的叙述，有的委员建议，改为“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被英国占领和租借”。有的委员不同意加上“租借”二字，因为我国一向不承认三

个不平等条约。有的委员认为，采用“一八四〇年以后先后被英国占领”这种表述更明确些。

3、对第二段的“实行不同于内地的制度和政策”的表述，有的委员认为不够准确，建议改为“继续实行资本主义制度”。

4、对第二段最后一句的表述，有的委员建议改为“我国政府已根据上述的决定，制订了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并在中英联合声明中予以阐明”。有的委员建议改为“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已在中英联合声明中予以阐明”；还有的委员建议在这句话后面加上“五十年不变”。

5、有的委员建议，将第二段和第三段合并。有的委员建议改写为“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荣与稳定，并考虑到香港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国家决定，在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并按照上述中英联合声明的内容与‘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实行不同于内地的制度和政策，五十年不变”。

二、关于总则

第二条

1、有的委员认为，本条的表述不明确，建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制定和颁布本法，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高度自治”。

2、有的委员认为，“高度自治”一词太概括，建议本条改写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按照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立法权、行政管理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3、有的委员认为，基本法本身就是一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法，因此建议本条可以删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的提法，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按照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

第三条

1、有的委员建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按本法有关规定由当地人即香港永久性居民组成”。

2、有的委员建议，删掉“当地人即”四个字，改写

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按本法有关规定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组成”。

3、有的委员认为，总则第三条和第八条用“行政机关”概念取代联合声明中“政府”一词不妥当。基本法结构（草案）是用两节分别规定行政长官和行政机关的，而本条用行政机关一词就包括不了行政长官，所以不能确切地表达出行政长官和政府的组成人员都应由当地人组成的原则。

第四条

1、有的委员建议，本条的写法应按联合声明的原文，加上“五十年不变”的字样。

2、有的委员建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

第五条

1、有的委员认为，本条的提法应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财产所有权”。

2、有的委员认为，财产所有权与继承权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因此建议继承权单列一句表述。

3、有的委员提出，“继承”是取得所有权的一种手段，因此本条规定了“取得”，就不必规定“继承”。

4、有的委员建议，将“财产所有权”改为“私人所有权”。

5、有的委员建议，在“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后面加上“（包括外移）”。有的委员则不同意作这一改动，认为这有提倡和鼓励将财产外移的意思，建议改为“财产的取得、使用、继承和自由处置”。

第六条

1、有的委员提出，应用“代表国家”取代“以国家的名义”，建议本条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土地和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管理、使用或代表国家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批给个人或法人团体，其收入全归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支配”。

2、有的委员认为，只要明确土地属于国家所有，采用“代表国家”还是“以国家的名义”批租土地，问题都不大；如采用“代表国家”的提法，则需另外立法或在基本法中明文规定，由中央人民政府授权特别行政区政府代表国家批租土地。

第七条

1、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最后一句“予以保留”改为“予以保留实施”或“继续适用”。

2、有的委员建议，本条增写第二款，即“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为《基本法》，以及上述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3、有的委员建议，增写第二款的内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为本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原有的法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根据本法第二章第七条制定的法律”。

4、有的委员认为，本条可增加以下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部分均以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的法律除国家行政组织、外交、国防事务的法律及明文规定者外，概不适用于香港”。

第八条

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规定中的“行政机关”改为“政府机关”，因为行政机关有时是指“类似行政局”的那个机关，是狭义的写法。

其 他

有的委员认为，总则并没有完全包括中国政府对香港的十二条基本方针政策，而这都是五十年不作修改的。因此建议采取下述两种方法解决：（1）将不能修改的内容全部写进总则；或（2）在总则里规定载入《联合声明》中的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不作修改。

三、关于第二章 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第三条第二款

1、有的委员建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第七章及其他条款的有关规定，自行处理中央人民政府依本法或其他方式授权的对外事务”。

2、有的委员认为，应删掉“中央人民政府授权”字样，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本法规定自行处理有关对外事务”。

3、有的委员建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在本法第七章及其他条款的规定范围内自行处理有关对外事务”。

4、有的委员认为，不能去掉中央授权的内容，因为一、二两款是有机联系的，建议改为“中央人民政府授权

1
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自行处理有关的对外事务”。

第三款

X
1、有的委员建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在香港设立机构处理香港特别行政区未获授权自行处理的外交事务”。

2、有的委员认为，不需要加香港未获授权自行处理的内容，因为中央处理香港的外交事务的范围是明确的。

第四条

1、有的委员认为，求助驻军是件大事，应经一定的法律程序方可决定请求。有的委员认为，要视情况而定，总之不能延误时机。

2、有的委员认为，求助驻军是行政权，只能由行政机关行使，不宜由立法机关决定。

3、有的委员建议，将第三款改为“驻军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军队纪律的法律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第五条

1、关于全国性法律在香港适用的范围问题：

(1) 有的委员提出，不要只写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

会制定的法律适用于香港，因为国务院颁布的法规也是全国性的，因此建议改为“中央制定的全国性法律”。

(2) 有的委员建议改为：全国性法律除属国防、外交等需要适用于香港者外，一般不适用于香港。这一条可并入第七条，写在第一款后面。

(3) 有的委员建议改为：一般说，全国性法律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但国防、外交以及某些不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范围而又必须由中央管理的事务的全国性法律，在香港适用。

(4) 有的委员建议改为：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如果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有需要制定某些外交和国防有关的法律，应知会香港特别行政区首长，然后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按法定程序订立有关的法律。

(5) 有的委员认为，除外交和国防外，还有一些不属于香港高度自治范围，香港自己不能处理而必须由中央处理的事务，这些只能由中央作出规定，香港不能规定。

(6) 有的委员认为，方案二较好，但建议将“凡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者”改为“凡符合香港的一国两制的方针政策，并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者”。

(7) 有的委员建议，将“凡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者”改为“凡符合宪法第三十一条和本法者”。

(8) 有的委员建议，将第五条分为两条。一条规定，凡与国家主权有关的（包括宪制、国防、外交、法律、法令），中央人民政府指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执行。另一条规定，中央制定或颁布的法律、法令，凡是与主权无关的，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提交立法机关立法采用。立法机关如不通过，该项中央性的法律、法规即不在香港实施。如果可采纳这个分类法的话，它也可以用在解释权和司法管辖权问题上，即，“一国性的法律中央管，两制性的法律特别行政区管”。

(9) 有的委员建议按照下述原则解决：全国性的法律或其中一些条文，与基本法不相抵触而又认为在香港适用的，可指令特区政府制定相应的法律；特区的立法机关通过自己的立法程序，制定出相应的特区法律。它的两个要素是不与基本法抵触和全国性法律不能直接适用于特区。这样不仅解决了全国性法律，而且解决了宪法在香港适用的问题，同时还避免了司法混乱，因为审案时既可引用特区法律，又可引用不同法系的全国性法律，这会造成

混乱，破坏法制。

(10) 有的委员提出，“变通或停止执行”的规定不好掌握，建议在基本法中将适用于香港的法律一一列出。

(11) 有的委员建议，将国旗、国徽、国歌等适用于香港的国家法律在总则中加以明确规定。

2、关于全国性法律在香港适用的程序问题

(1) 有的委员建议，凡需在香港适用的全国性法律，都要统由国务院向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发布指示，责成行政长官将全国性法律在香港付诸实施。全国性法律如有不适合或不完全适合香港的情况，行政长官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变通执行或停止执行。如果行政长官对某项全国性法律在香港适用提出异议，可以将这个问题向人大常委会提出，后者可将争议提交由内地和香港法律专家共同组成的基本法委员会研究，提出意见，然后再作出决定。

(2) 有的委员认为，既然人大常委会决定一些全国性法律适用于香港，就不存在变通或停止执行的问题，否则前后矛盾。

(3) 有的委员主张，最好经适当途径由香港特别行

政区立法机关自己立法，而不由中央直接加诸香港特区，以避免与联合声明相抵触。

(4) 有的委员建议，在程序上先由中央咨询香港，征得其同意，然后由中央作出决定，最后由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依法定程序作出适用该法律的决议（或依法定程序使该条法律成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

(5) 有的委员提出，如全国性法律的某些章节需在香港适用，就由中央向行政长官发出指令，由行政机关向立法机关提出议案，立法机关据此制定法律。如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不符合中央指令，中央可撤回重议；如立法机关不执行立法程序，可第二次发^出指令；如第二次仍不执行指令，就解散立法机关，由重新选出的立法机关按指令制定法律。但有的委员认为，这样太严厉，会令港人担忧。

(6) 有的委员建议，全国性法律适用于香港，要根据特定和公开的程序，咨询香港特别行政区或交由香港法律专家和代表参与的机构、委员会等进行研究，全国人大在参考他们的意见后才作出决定。

(7) 有的委员建议，全国人大设立一个基本法委员会，由内地和香港人士，特别是法律界的专家组成，对全

国性法律适用于香港的范围与程序和有关基本法的解释、修改的请求或提案进行研究和提出建议，该委员会有一半成员应是香港的代表。

(8) 有的委员建议，基本法条文中要写上全国人大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或基本法委员会。其性质是咨询性的，不是决策性的。有的委员认为，这个特别委员会应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下的工作委员会较好，由专家组成。

(9) 有的委员建议，在全国人大下设立一个小组，有香港代表参加，对全国性法律是否适用于香港先达成默契，然后提交人大或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

3、有的委员建议，将第五条内容并入第七条。

4、有的委员建议，取消第五条，对全国性法律适用于香港的问题不作规定，因为极少法律将适用于香港，直接适用的更少，可以根据情况，由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对极少数适用于香港的全国性法律作出专门规定，而且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同意，予以实施。有的委员则认为，全国性法律适用于香港的问题实际存在，应该作出必要的规定。

第六条

有些委员建议，将本条内的“经济”一项列在“财

政”的前面。

第七条

1、有的委员建议，将第三款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咨询其基本法委员会后，如果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不符合本法或法定程序，可将该法律发回行政长官，经法定程序重议，并由行政长官颁令该法律暂停执行，该颁令无溯及力。”

2、有的委员提出，全国人大属下的特别委员会应该由内地和香港的法律专家组成，而且香港委员要占多数。

3、有的委员认为，发回重议已足够取消其效力，不要再规定“撤销”。

4、有的委员建议，先发回重议，如香港立法机关坚持原议，再予撤销。

5、有的委员认为，发回重议或撤销要有期限，超过限制就不能撤销。全国人大常委可提建议，由行政长官向立法局提出修改议案。但有的委员认为，中央不能修改香港法律，正因为如此，只能发回重议或撤销，故不能有限期。

6、有的委员建议，将其改为：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有不符合基本法或法定程序的可能，须于一年内将有关法律转交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庭审议。若终审法庭认为有关法律不符合基本法或法定程序，则该法律立即失效，但该法律的失效无溯及力。若具有争论性的法律不涉及国防与外交，香港终审庭的决定是最后的。若具有争论性的法律可能涉及中国的国防和外交，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采纳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庭的意见，可将该法律交由全国人大下设的一特别委员会审理。该特别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的。凡经特别委员会审理而被裁定为不符合基本法或法定程序的法律，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通知，在刊登香港特别行政区之宪报后，立即失效。但该法律的失效无溯及力。

有的委员表示，不同意将有关法律转交香港终审法庭审议，因为现在的香港法院也没有审查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的权力。

第八条

有的委员建议，删去本条，将内容并入总则第二条。有的委员则认为应保持现状，待基本法整体写出后再考虑

是否调整。

第九条

1、有的委员建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国务院可以授予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的其他权力”。有的委员提出，在全国人大后应加“及它的常务委员会”字样，因为人大常委会也有授权的资格。但有的委员认为，全国人大和国务院的权力应由宪法规定，基本法不能规定。

2、有的委员建议，改为“除以上规定的权力外，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享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国务院授予的其他权力”。

3、有的委员提出，除全国人大、国务院外还有什么机关可以授权予香港的？有的委员问，国家主席是否可授予行政长官某些权力？

4、有的委员建议删去此条，但有的委员认为作此规定有好处，可以结束剩余权力的争论。

第十条

1、有的委员建议，改为“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法律参与国家事务管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

法，由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的中国公民选出同等身份的中国公民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有的委员建议，将第二款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为具有永久居民身份的中国公民。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香港具有永久居民身份的中国公民在香港选出”。这样可避免具有永久居民身份的非中国公民和不具有永久居民身份的中国公民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有的委员提出，全国人大代表名额不是由全国人大常务会而是由全国人大决定的，建议对此作相应修改。

4、有的委员提出，全国人大代表的候选人应有在香港居住七年以上的永久居民身份的限制，但对选举人不应作此规定，临时居民中的中国居民也可有选举权。

5、有的委员建议，将第二款中“应由香港的中国公民”一句的“应”字删去。

第十一条

1、有的委员建议，将第一款的“地方事务”改为“根据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务”，因为将来香港不仅管地方

事务，而且管中央授权的一些对外事务。

2、有的委员建议，将第二款的“……在香港设立机构”改为“在香港设立官方代表机构”，因为连外国人在香港设商业机构都不受限制，内地来港设类似机构反而须批准，这不恰当。

3、有的委员建议，将第三款内地人进入香港“需办批准手续”改为“需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批准”，因为这是香港事务应由香港政府决定。

4、有的委员建议，将第三款改为须得内地和特别行政区政府双方的批准，但有的委员认为不合适，以保留现在的写法为宜。

5、有的委员认为，香港在北京设机构应不成问题，建议删去此款。

第十二条

1、有的委员建议，将“颠覆中央人民政府的活动”改为“颠覆中央人民政府的有组织的活动和暴力活动”。

2、有的委员建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应以法律禁止任何破坏国家统一和颠覆中央人民政府的行为”。

3、有的委员建议，将“导致国家分裂”改为“导致

国家领土分裂”；有的委员建议，改为“导致国家主权分裂”，即不能分裂国家政权，搞两个中国。

四、关于第三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 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1、关于香港居民，应分为“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许多外籍人士在港居住多年，也没有居留权，称这些人为“非永久性居民”，比称他们为“临时性居民”更恰当。

2、关于“永久性居民”的定义，建议以“居留权”作为划分标准，应将享有居留权与领取居民身份证的资格分开来写。因为在香港，一个人是否享有居留权与是否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是两回事。按香港现行做法，在香港有居留权的人，都发给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但是，十一岁以下有居留权的人，在港无需领取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也同样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3、如果仅以居留权作为划分是否属于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标准也不全面，拥有居留权的人只不过可以自行决定

在香港居住或进出香港，但享有选举权，还须在港居住满十年。

4、拥有居留权的香港居民，在没有申请永久性身份证时，是否会被递解出境，在永久性居民的定义中也没有规定清楚。

5、建议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者以后在香港出生的中国公民”中的“中国公民”改为“中国籍的人”。

6、在本条中应说明非中国籍人士可以加入中国国籍的问题。

7、有的委员建议，对第一条的有关内容作如下修改。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包括永久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香港永久性居民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居留权者：

(一至四项不改动)

(五)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者以后第(四)项所列的非中国籍人士在香港所生的未满二十一岁的子女；

(六) 除以上第(一)至(五)项所列人士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只在香港有永久居留权的人。

上述人士，有资格按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发载明此项权利的永久性身份证。

香港非永久（性）居民为：依照法律获有香港居民身份证而没有居留权的人。”

第二条

1、建议在本条中加上“政治信仰”。

2、将“成年的香港永久居民，都依照法律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内容加进第二条。

3、有的委员建议，改写成“香港居民，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主张、民族本原，或社会阶级、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等，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并作为第四条。

第三条

1、需要考虑合法年龄与选民年龄的关系，目前港英政府准备将合法年龄改为十八岁，对选民年龄的规定可能产生影响。

2、建议将本条改为“香港永久性居民依据选举法的规定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要把选民年龄定死。

3、建议将本条中的“年满二十一周岁”改为“达到

法定年齡”。

4、建议将选民年龄规定为十八岁。这样既可与中国宪法，也可与在香港选全国人大代表的选民年龄衔接起来。

5、有的委员要求，删去本条“依照法律”四个字，其理由是：（1）基本法是宪法性的法律，如用一个一般的法来限制基本法，这样就等于把一般的法凌驾于基本法之上；（2）居民的基本权利其他各条都没有用“依照法律”来限制，所以本条连同第四条中的“依照法律”都应删去。但有的委员则认为，本条的“依照法律”不宜删去。

6、有的委员认为，本条用“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概念不合适，考虑到香港居民身份的特殊性，建议使用一个新概念，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民”。

7、有的委员表示，原则上不同意本条规定。因为选举权是一项政治权利，只有公民才享有政治权，不考虑国籍问题是不行的。现在许多香港人在谈民主，但如果允许不是中国籍的人也享有政治上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这就不是民主，而是渗透。此外，本条规定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也没有说明是否政治职位的选举，这就会使人引起各种

猜想。

第四条

1、建议删去“依照法律”。法律对行使权利和自由的合理和合法的限制应以另外一独立条款去处理。

2、在本条加上“传播的自由”和“组织和参加地方性政党或政治团体之权利”的内容。

第六条

建议将“其他房屋”改为“其他物业”。

第七条

1、“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是一回事，可删去后者。将“追查刑事犯罪”改为“法庭处理案件”。

2、将“通信”改为“通讯”，目前香港私人可用无线报话机直接与世界各地通讯，这是通信自由不能包括的。

3、本条可以分别从私人通讯和公共通讯两个方面作出规定。

4、建议只保留“香港居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一句，其余删去。因为其他各条都没有规定权利的限制。

5、本条中“有关机关”的规定，弹性太大，实际上

并不是什么机关都有权对通信进行检查。

第九条

1、对于本条〔说明〕四的内容，建议由“居民”和“教科文”两个专题小组共同研究后作出规定。

2、有的委员再次建议，在本条加上“香港居民有赞助宗教事业的自由”的内容。

3、在本条规定“信仰自由”不合适，因为本条规定的是宗教自由，如果信仰自由是指思想自由的话，这已不是宗教问题了，建议另立一条。但有的委员说，联合声明及国际人权公约中都有“信仰自由”的规定，基本法还是应该规定信仰自由，不必另立一条，但可作为本条第二款。

第十二条

1、本条中的行政部门和行政人员，是否仅限于当地的，需要研究。

2、对行政部门行为的起诉应加限制性说明，如对行政部门的侵权或不法行为有权起诉。有的委员提出，除了行政部门的“行为”之外，“不行为”，即该做的不做，是否也能起诉？

第十三条

1、“劳工的福利待遇”应改为“劳工的合法权益”。

2、“劳工的福利待遇受法律保护”可以删去，因其他人的福利也是受法律保护的，却没有规定。

3、本条规定“香港居民有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这会使香港变为福利社会，香港社会的特点是政府不承担社会福利，如果作此规定而居民没有享受到福利，就可以控告政府。建议只写社会福利由香港立法规定，或改写为“香港居民的合法福利受法律保护”。

4、有的委员认为，香港政府还是负担了一些社会福利的，尽管不多，比如公共援助，火灾救济等。

第十四条

1、目前香港不允许堕胎，如今后不改变就会与本条中“自愿生育”发生矛盾。

2、在十四条后应加上一条保障少数民族利益的条文：“香港居民，若属于不同中华民族的其他民族和种族，可以继续享有保留自己民族或种族的文化、宗教信仰、言语文字以及生活方式的自由，不受政府和其他人士的干扰。”

第十五条

1、建议将第一款改写为“本章在以上所列出的各项条文，是重新肯定香港居民所享有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并给了有法律效力的保障。香港居民不会因为本章或本法的遗漏而丧失了现时依据法律所享有的其他权利和自由”。

2、建议将第二款改写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有权制订法律，对以上所列出的权利和自由加以限制，但这些限制必须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和风化或其他人之基本权利自由所必要者，并且为一般自由开放和民主社会所认可为明显合理和适当者为限。任何对本法内所载有的基本自由和权利构成限制或冲突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若不符合本条款所订立之标准，均可被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宣布无效。”

第十六条

1、建议将本条改写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均被收录成为本法的一部分，予以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根据该等规定保障本章内所载有的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

2、建议将修改稿第十六条的内容提到前面，作为新的第三条，并增加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依据该等国际公约之有关规定保障本章内所阐述的各项权利和自由”，因为香港现行的有关权利和自由的法律都是依据两个国际公约的适用部分制定的，把两个国际公约的条款放到前面，后面再写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和自由就比较清楚了。但有的委员不同意这一修改，因为国际公约不应成为国内法的依据。

3、有的委员认为，第三章条文关于两个国际人权公约在文字表述上与原公约有些不同，这将会给法庭审理案件带来困难，因此，建议在表述上要与原公约保持一致。

第十七条

1、建议改为：“新界原居民的合法权益受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护，直至其情况与香港其他地方公民一致为止”，因为新界原居民之所以有些特殊权益，是由于过去它与香港的其他地区差别太大的缘故。

2、有的委员再次建议将本条中新界原居民的“合法权益”改为“合法及传统权益”。

第十八条

建议改为“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规定的(除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香港居民的权利和自由”。

第十九条

有的委员认为，在本章的十九条条文中，有十八条规定权利，只有一条规定义务，是否合适。作为香港居民，应爱护和尊重国旗、国徽、国歌，尊重国家元首。中央的法律，能适用于香港的，大半属于这些方面的规定，因此，这些可作为香港人的义务，列在基本法中，从而也就解决了法律适用的问题了。但有委员认为，这些义务可由香港立法机关作出专门规定，不必要写在基本法中。

五、关于第七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对外事务

第二条

1、有的委员建议，在“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中增加科技及知识产权方面的内容。

2、有的委员建议，增写“民航”一项内容。

3、有的委员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如要与外国签订

民航协议，须经中央授权。所以不宜加“民航”一项内容。

第三条

1、有的委员认为，第一款的“适当领域”不太明确，建议将这几字删去。

2、有的委员认为，“适当领域”大体是指第二条规定的事项范围，不宜删去。

第四条

1、有的委员提出，第一款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国际协议”应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缔结或将要缔结的条约”。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国的一部分，国际协议当然要适用于香港。规定由中央决定国际协议是否适用于香港，没有必要。条约是否适用于香港，必须在条约条文中作出规定，不宜事后决定，因此中央在事先要征询香港意见，决定国际条约是否适用于特别行政区。

2、有的委员认为，“协议”比“条约”更广泛，用“国际协议”是适宜的。至于决定某一协议是否适用于香港，事先和事后都是可以的。

3、有的委员提出，第二款规定，中国尚未参加但已适用于香港的国际协议，是否都可以继续适用，值得考

慮。

4、有的委员认为，本款是照抄联合声明，不宜改动。

第五条

有的委员提出，“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依照法律的规定……”一句，可删去“的规定”三个字，以与联合声明的写法一致。

第八条

1、有的委员提出，可考虑调整一下各款之间的顺序，可予保留的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机构放在前面，须经批准的新设机构写在后面。

2、有的委员提出，第三款中“或改为半官方机构”的提法宜删去，因为第四款已规定我国未承认的国家，只能设民间机构。有的委员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将来发展我国的对外关系应起些作用，没有必要将未同我国建交的国家原有的官方机构降格。

3、有的委员认为，原条文的有关规定是适当的。

六、关于第九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 法律地位和解释、修改

第一条

1、有的委员提出，本条第一款第一句应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制定本法”。有的委员认为，序言最后一段已作出这种规定，这里不必重复。

2、有的委员提出，第一款中的“社会经济制度”应写成“社会、经济制度”。

3、有的委员建议，第一条第二款改为“除本法以外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即香港特别行政区沿用的法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均不得与本法相抵触”。

4、有的委员认为，第二款所说的“沿用的法律”是一个新的概念，同总则第七条所提的“原有法律”表述不一致，建议将第二款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原有的法律以及香港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与本法相抵触”。

第二条

1、有的委员认为，基本法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

会，在法律上是无可否认的，但第二款规限香港法院^只可以解释“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权范围内的条款”是不必要的。基本法的一切条款既然是香港的根本法，香港法院在有必要时应该有无限制的解释权。而且香港法院现时也有无限制的法律解释权。所以，“自治权范围内”那个限制可以考虑删去。假如香港法院的解释是错误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作出最后的解释进行纠正。

2、有的委员认为，规定香港法院对自治权范围内的条款进行解释，是必要的。基本法不是一个纯粹地方性法律，它规定了许多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系的内容，如果完全由一个地方法院在审理案件中对它进行无限制解释，这种解释不但影响香港，而且可能影响到全国，是欠妥的。如果涉及到国防、外交与中央直接管辖范围内的事务的案件，完全由香港法院来解释，这与联合声明的精神也不完全一致。在一九九七年后，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有终审权，它们判决即为最终判决。如果涉及国防、外交及中央管辖的事务的案件，香港法院审判的不正确，这种错判案件将无法得到纠正，这会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

3、有的委员认为，从司法审判权的管辖范围来解决

这个问题，是一个比较好的办法。如能明确界定“国家主权问题的案件”的范围，则“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除有关国家主权问题、国防或外交事务外，均有受理审判权”是一个可以采纳的方案。

4、有的委员认为，要判断哪些案件与“国家主权”或“国家重大利益”有关是十分困难的。如需要对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辖权作出一些条文限制，唯一较可行的办法就是将“国家行为”、“国家事实”这些普通法概念成文化，收归在基本法的有关章节之内。

5、有的委员建议将第二款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可以对基本法中有关该案的条款进行司法解释。如发觉现行法律有不符合基本法或法定程序者，有权宣布该法律无效。香港终审法庭对基本法的司法解释权是最终的”。

6、有的委员提出，除了国防和外交以外，如果规定有关国家重大利益的案件，不应由香港的法院审判，这就违背了联合声明的精神。最低限度，对国家重大利益的事情的范围要有清楚的界定。

7、有的委员提出，第二条第三款应增加如下内容，

说明诉讼争端一开始，全国人大常委会就暂停解释对诉讼过程可能牵涉的条款，以表明人大常委会不会运用它的解释权影响司法独立的审判。

8、有的委员提出，第二条第三款可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咨询基本法委员会后，根据需要，得对基本法的条款作出解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引用该条款时，即应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解释为准，但在此以前的判决不受影响。”

9、有的委员建议，第二条第三款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应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国务院之要求，对基本法任何可能涉及外交和国防的条款作出解释，但必须循第二章第七条的有关程序进行，亦即将整个问题交由一个由中港两地法律专家组成的特别委员会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引用该条款时，即应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解释为准，但在此以前的判决不受影响。”

第三条

1、有的委员提出，将第二款改写为：“本法所规定的已经在《中英联合声明》中被确认了的基本方针和政

策，自本法生效之日起五十年内不作改变。”五十年不作修改，不应当局限于《总则》里的基本原则，而应当包括整个基本法中的基本原则。

2、有的委员提出，第二款的写法要考虑两点：

(1) 基本原则不能修改，(2) 其他部分的修改不能违反基本原则，违反了无效。可以表述为：“自生效之日起，本法规定的基本原则五十年内不变，如须对基本法的具体条文进行修改，则不能违反上述的基本原则。”

3、有的委员建议，采取附件的形式，将基本法内有关基本方针政策的条款编号列出，不必收录全文，并在基本法内说明这些条款五十年内不作修改。

4、有的委员提出，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七年香港情况发生了变化，基本法如果需要修改怎么办，由谁改？

5、有的委员认为，第二款规定的修改提案权，应明确规定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6、有的委员赞成香港特别行政区有提案权，但不同意取消全国人大代表的提案权。

7、有的委员提出，香港特别行政区提出修改议案可有两个途径：(1) 通过国务院提出；(2) 由出席全国

人大的香港代表提出。

8、有的委员建议，改为“修改议案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或香港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团提出”。这样规定更准确，以防被误认为一名代表也能提出修改案。香港出席全国人大的代表团享有关于基本法修改的提案权，实质上也就是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对基本法修改的提案权。

9、有的委员认为，还是规定“其余部分的修改议案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或香港特别行政区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为好。这样灵活一些，香港特别行政区内部行政长官、立法机关、人大代表都可以提出修改，但要三方面都同意，然后由香港的人大代表提出。

10、有的委员提出，修改基本法的议案要经全国人大代表和香港立法机关三分之二多数同意的限制，可以不必写入基本法，由全国人大作出关于提案程序的决定即可。

11、有的委员提出，第三条应加上第三款，有两种写法：（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国务院将在行使其提案权时，应咨询基本法委员会；（2）全国人民代

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國務院在提出修改本法的議案前，先對基本法委員會進行（作出）諮詢。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
第五次全體會議

文 件 匯 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秘書處

目 录

- 姬鹏飞主任委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二日）（1）
- 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专题小组工作报告（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二日）（4）
-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专题小组的工作报告（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二日）（25）
- 政治体制专题小组的工作报告（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二日）（35）
- 经济专题小组的工作报告（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二日）（58）
- 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专题小组工作报告（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二日）（71）

姬鹏飞主任委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
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
议上的闭幕词（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六
日）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
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一九八七
年八月二十六日） (81)

姬鹏飞主任委员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 讲 话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各位委员：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现在开会了。

从起草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以后，各专题小组都在加紧进行工作。在四个月的时间里，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这两个专题小组，根据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和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对基本法的序言，总则和第二、三、七、九章作了进一步的修改。政治体制专题小组，经济专题小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专题小组都拟出了各自承担的基本法有关章节条文的草稿。主任委

员会议对起草委员会各专题小组的工作表示满意和赞许。

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的征集工作也已经开始。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评选委员会由五名起草委员和内地及香港的专家六人组成，评选委员会在八月二十一日开了第一次会议，对如何进行评选工作作了研究。我们相信，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评选委员会一定会把评选工作做好。

在起草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至第五次会议期间，我们收到了经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咨询委员会执委会通过的各专责小组的最后报告，和基本法咨询委员会送来的许多资料，这对基本法的起草工作很有帮助。我在这里代表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向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表示感谢。

按照起草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的決定，我们这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一）继续讨论基本法的序言、总则和第二章、第三章、第七章和第九章的条文草稿；（二）初步讨论经济专题小组草拟的条文草稿；（三）初步讨论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专题小组草拟的条文草稿；（四）初步讨论政治体制专题小组草拟的条文草稿。考虑到这次会议要讨论五个专题小组的工作报告和条文草

稿，内容很多，五天的时间相当紧，希望各位委员和小组召集人注意掌握讨论的进度，尽可能在有限的时间内，把意见充分讲出来，由各专题小组继续研究。

各位委员，我们这次会议的任务是很重的，希望大家同心协力，努力把这次会议开好。

谢谢各位。

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专题小组 工 作 报 告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位委员：

自今年四月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以来，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专题小组先后举行了三次会议，研究了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和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对基本法的序言和第一章、第二章、第七章、第九章的条文草案作了进一步的修改。现在，我们就修改稿中的几个主要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序言

在基本法的序言部分，原草稿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域范围表述为：“香港，包括香港岛和深圳河以南的九龙半岛及附近岛屿”。在起草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有些委员认为，应采用中英联合声明的写法，即香港地区，包括香港岛、九龙和“新界”。还有一些委员认为，“新界”

不是一个地理名词，并且带有殖民主义色彩，在中英联合声明中是加引号的，不宜在基本法中用来表述香港的区域范围。许多委员则认为，序言可不写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域范围，建议在将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基本法时，由国务院发布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区域图。经过研究，本组委员一致同意采纳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多数委员的意见，在序言中删去了关于香港区域范围的表述，将第一句改为“香港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被英国占领”，并将上述建议写入序言的说明。

二、关于第一章 总则

(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咨询委员会一些委员提出，保障居民的权利和自由是一项基本的原则，应该包括在基本法总则内。本组采纳了这个意见，增写了新的第五条：“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并将原第五、六、七、八条依次顺延为第六、七、八、九条。

(二) 关于宪法与基本法的关系，原草稿是列在第九章第一条的。考虑到本条带有总则性质，因此我们将该条移到第一章总则部分，列为第十条。由于总则第八条已对

香港原有法律不得与基本法相抵触作出了规定，为避免重复，将本条第二款中的“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沿用的法律”一句删去，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与本法相抵触”。

三、关于第二章 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一) 关于少数全国性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的问题，原草稿第二章第五条提出了两个方案。在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们对这个问题提出了不少意见。经过研究，本组委员认为，根据“一国两制”的方针，全国性法律一般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少数必须实施的，也应该定出一个明确的范围，严格限于有关国防、外交以及体现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法律，而且中央决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上述法律前，还要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意见。根据这些考虑，我们重新拟出了条文。

此外，有些委员认为，中英联合声明附件一第二部分末段的一段话：“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为基本法，以及上述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应全文载入基本法。本组委员经过研究，同意这一建议，并认为将这段话与少数全国性法律适用于香

港特别行政区的规定放在一起写入第七条比较合适。

(二) 本组在向第三次全体会议提交的工作报告中，曾经建议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之下，设立一个委员会，由内地和香港人士参加，负责就基本法的解释和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制定的法律是否符合基本法及法定程序以及少数全国性法律在香港的适用等问题，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提供意见。在第四次全体会议上，许多委员又一次提出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下设立一个咨询性质的委员会的建议。本组经过讨论，暂将这个委员会定名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写入有关条文。设立基本法委员会现在只是作为一项建议提出，它的成立和隶属关系以及其职责、组成等将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四、关于第九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一) 由于本章原第一条已移到第一章总则部分，因此本章的标题相应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二) 关于基本法的解释问题，原草稿第九章第二条

第二款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可以就基本法中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权范围内的条款进行解释”。本组委员对此款规定尚有不同意见。一些委员认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解释基本法不应受到限制，主张将规定中的“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权范围内的条款”一语去掉。但另一些委员不同意此项意见，主张保留。

在研究这个问题的过程中，有些委员提出，是否能够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司法管辖权方面来寻求解决办法。为此，本组和政治体制小组举行了两次联席会议，两组的法律专家也对这个问题专门进行了讨论。本组在研究了两组法律专家提出的解决方案后，有些委员认为，目前的方案也还不能解决法院解释基本法是否应有一个范围的问题。有些委员认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基本法所作的解释在一般情况下不影响在此以前法院作出的判决，但是否也有某种例外的情况，需要有特殊的法律程序来解决。如果可以照顾到这种特殊情况，那么法院解释基本法的范围限制就可以取消。但本组有些委员认为，这样做对法院审理案件会造成技术性困难。也有委员提出，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解释有溯及力，是否

会影响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终审权。

本组委员认为，解释权的问题比较复杂，现在提出的各种方案都还不够成熟，尚需要作进一步研究，以期获得解决。

(三) 关于基本法的修改问题，在起草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部分委员提出，本章原草稿第三条关于“本法总则所规定的各项基本原则自本法生效之日起五十年内不作修改”的规定，容易使人误解为除此以外的其他章节里的基本方针政策都是可以修改的。因此，小组一致同意改为：“本法的任何修改，都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针政策相抵触”。

关于修改基本法的议案，原草稿第九章第三条规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提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提出修改基本法的议案之前，须经香港特别行政区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分之二的多数、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成员三分之二的多数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同意。本组委员经过讨论认为，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外，香港特别行政区也应有提案权。考虑到修改基本法是

一件大事，香港特别行政区各方面要有一个统一的意见，才便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进行讨论。因此我们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修改基本法的议案，应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大代表的多数、香港立法机关成员的多数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共同同意才能提出。

以上是关于几个主要问题的简单说明。

现将本组进一步修改的基本法序言和第一章、第二章、第七章、第九章的条文草案报告如下：

序 言

香港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被英国占领。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中英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从而实现了长期以来全中国人民收回香港的共同愿望。

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荣与稳定，并考虑到香港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国家决定，在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

条的规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并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实行不同于内地的制度和政策，五十年不变。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由我国政府在中英联合声明中予以阐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特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以保障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实施。

〔说明〕委员们建议，在全国人大颁布基本法时，由国务院发布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区域图。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按照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

第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由香港永久性居民按本法有关规定组成。

第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

第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

第六条 财产所有权，包括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和继承的权利，以及依法征用财产得到补偿（补偿相当于该财产的实际价值、可自由兑换、不无故延迟支付）的权利，均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土地和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管理、使用、出租或批给个人或法人团体使用，其收入全归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支配。

第八条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及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习惯法，除与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第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以使用英文。

〔说明〕有的委员建议，用“政府机关”代替“行政机关”；但另有委员认为，这个问题应待政治体制专题小组确定“政府”或“行政机关”的含义后，再作决定。

第十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香港

特别行政区的政策和制度，包括社会、经济制度，有关保障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制度，以及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均以本法的规定为依据。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与本法相抵触。

第二章 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

〔说明〕有的委员认为，应加“体现直辖关系的法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国务院制定的法律和法规”。

第二条 中央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任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

第三条 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自行处理有关的对外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在香港设立机构处理外交事务。

第四条 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防务。

中央人民政府派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防务的军队不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地方事务。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向中央人民政府请求驻军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

驻军人员除应遵守全国性的法律外，还应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驻军费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负担。

〔说明〕有的委员建议，关于驻军人员犯罪如何处理应另有法律规定。

第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按本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处理财政、金融、经济、工商业、贸易、税务、邮政、民航、海事、交通运输、渔业、农业、人事、民政、劳工、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文化康乐、市政建设、城市规划、房屋、房地产、治安、出入境、天文气象、通讯、科技、体育以及其他方面的行政事务。

第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咨詢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后，如果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或法定程序，可将有关法律发回重议或撤销，但不作修改。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重议或撤销的法律立即失效。该法律的失效无溯及力。

〔说明〕本组多数委员认为，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是否符合基本法和法定程序，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最后确定。委员们并建议，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设立一个咨询性机构，暂定名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由内地和香港人士参加，负责就基本法的解释和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制定的法律是否符合基本法及法定程序，以及少数全国性法律在香港的适用等问题，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提供意见。这个委员会的成立和隶属关系以及其职责、组成等须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有的委员提出，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有不符合本法或法定程序的，可将有关法律转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终审法庭审议。若终审法庭认为有关法律不符合基本法或法定程序，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没有异议，则该法律立即失效，但该法律的失效无溯及力。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采纳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庭的意见，可将该法律再交由一特别委员会审理。（备注：该委员会直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之下，成员由内地和香港法律专家组成，以香港特别行政区之代表占多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将采纳该特别委员会的决定，不作修改。）凡经由特

别委员会审理而被定为不符合基本法或法定程序的法律，在刊登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之宪报后，立即失效，但该法律的失效无溯及力。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第三款中“可将有关法律发回重议或撤销”的规定，有“发回重议”就够了，“撤销”可以不要；有的委员则认为，发回重议后如香港立法机关仍坚持原案，再予撤销。

第七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为本法，以及本法总则第八条规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除以下（一）、（二）两项所列者外，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

（一）有关国防、外交的法律；

（二）其他有关体现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并且按本法规定不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范围的法律。

本条前款（一）、（二）所列的法律，凡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由国务院指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当地}公布或立法实施。

除紧急情况外，国务院在发布上述指令前，均事先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如未能遵照国务院的指令行事，国务院可发布命令将上述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

〔说明〕有的委员建议，本条第三款最后一句应写作：由国务院指令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决定实施的形式和方法。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第二款作如下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除有关国防和外交者外，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

有的委员认为，因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工作性质各有不同，征询这两个机构的事的性质也应各有不同。

有的委员认为，上述方案中“体现国家统一”应理解为凡是应该由中央管辖的事务均由中央管辖。

第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第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享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国务院授予的其他权力。

第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法律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香港选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说明〕有些委员建议，本条改为“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法律参与国家事务管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的中国公民选出同等身份的中国公民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但有些委员认为，本法不能剥夺任何中国公民的基本公民权。

第十一条 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不得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务。

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如意}在香港设立机构须征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同意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批准。^{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港设立的一切}上述机构及其人员应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中国其他地区的人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需办理批准手续。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在北京设立办事机构。

第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应以法律禁止任何破坏国家统一和颠覆中央人民政府的行为。

〔说明〕有的委员建议，在“破坏国家统一……”前加上“导致”两字。

第七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对外事务

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代表，可作为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成员，参加由中央人民政府进行的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直接有关的外交谈判。

第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在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单独地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签订和履行有关协议。

第三条 对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适当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香港特别行政区可派遣代表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的成员或以中央人民政府和上述有关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允许的身份参加，并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发表意见。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参加不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参加而香港也以某种形式参加了的国际组织，中央人民政府将采取必要措施使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适当形式继续保持在这些组织中的地位。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参加而香港已经以某种形式参加的国际组织，中央人民政府将根据需要使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适当形式继续参加这些组织。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国际协议，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情况和需要，在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决定是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参加但已适用于香港的国际协议仍可继续适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授权或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作出适当安排，使其他有关国际协议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五条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依照法律给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中国公民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给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合法居留者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旅行证件。上述护照和证件，前往各国和各地区有效，并载明持有人有返回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权利。

世界各国或各地区的人入境、逗留和离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实行出入境管制。

第六条 中央人民政府协助或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同各国或各地区缔结互免签证协议。

第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根据需要在外国设立官方

或半官方的经济和贸易机构，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第八条 外国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领事机构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机构，须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已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在香港设立的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机构，可予保留。

尚未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国家的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机构，可根据情况允许保留或改为半官方机构。

尚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认的国家，只能设立民间机构。

第九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第一条 ①基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③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可以对基本法中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权范围内的条款进行解释。
(的條款進行解釋)

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如对基本法的条款作出解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引用该条款时，即应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解释为准，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

常务委员会對有關條款

的解釋，特別區在何局前，清

决不受影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本法进行解释前，
X 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

〔说明〕本组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解释基本法是否应限定在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权范围内的条款尚有不同意见。有些委员认为不应限定范围，有些委员则认为限定范围是必要的。

有些委员认为，如果本条第三款最后一句能改为“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解释中另有说明者外，在此以前作出的判决不受影响”，则第二款中的“自治权范围内”几个字可以去掉。但有些委员认为，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解释有溯及力，对法院审理案件会造成技术性困难；也有的委员认为，这样做会影响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终审权。

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第二、三款合并，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行使本法规定范围内的司法管辖权审理案件时，可以对基本法中有关该案的条款进行司法解释，其解释不影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基本法的最后解释权”。有的委员建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可以对基本法中有关该案的条款进行司法解释，其解释不影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基本法的最后解释权”。

有的委员提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有权解释在该区实施的一切法律条文，但在解释适用于该区的全国性法律时应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最高人民法院的判例解释为准。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作如下表述：

基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行使本法规定范围内的管辖权审理案件时，可以对基本法中有关该案的条款进行司法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如对基本法的条款作出解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引用该条款时，即应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解释为准。（说明：溯及力的问题十分复杂，留待研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本法进行解释前，可征询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

第二条 本法的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本法的修改提案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修改议案，须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分之二的多数、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成员三分之二的多数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同意后，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

本法的修改议案在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议程前，先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研究并提出意见。

本法的任何修改，都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针政策相抵触。

〔说明〕有的委员认为，修改基本法的议案，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有权提出外，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如有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多数通过，也应有权提出。

以上报告，请大会审议。

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专 题 小 组

香港特别行政区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专题小组的 工 作 报 告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位委员：

在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后，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专题小组于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七日在北京召开了第八次会议，初步讨论了基本法第四次全体会议对第三章提出的主要修改意见，并决定召开一次专题小组会议，以便对基本法第三章修改稿作进一步的讨论和修改。

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二日至十三日，本专题小组在广州召开了第九次会议。会议认真研究了基本法第四次全体会议对第三章条文提出的修改意见，会议收到并研究了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的一些委员及香港有关人士对进一步修改本章条文的意见。在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委员们对基本法第三章的条文进行了逐条的讨论，并对有关

条文作了进一步修改。

现将《第三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修改稿）》及其说明向大会报告，请予审议。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专 题 小 组

第三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九八七年八月修改稿)

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对第二、三款的修改, 有两种方案)

方案之一:

香港永久性居民为:

(一)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者以后在香港出生的中国公民;

(二)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者以后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七年的中国公民;

(三) 第(一)、(二)两项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国籍子女;

(四)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者以后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七年并以香港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国籍的人;

(五)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者以后第(四)项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满二十一周岁的子女;

(六)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权的

人。

以上居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居留权和有资格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获得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香港非永久性居民为以上六种人士以外的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居住，但没有资格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获有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方案之二：

香港永久性居民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居留权并有资格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获有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以下居民：

(一)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者以后在香港出生的中国公民；

(二)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者以后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七年的中国公民；

(三) 第(一)、(二)两项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国籍子女；

(四)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者以后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七年并以香港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国籍的人；

(五)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者以后第(四)项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满二十一周岁的子女；

(六)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权的人。

香港非永久性居民为：有资格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获有香港居民身份证，但没有居留权的人。

〔说明〕

1、将“临时性居民”改为“非永久性居民”。

2、委员们一致认为，划分香港居民和其他人的标准，是看有没有资格获有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的十一岁以下的居民，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有资格获得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如为永久性居民），或香港居民身份证（如为非永久性居民），但他们无需领取这些身份证。至于“其他人”，他们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是没有资格获有以上的身份证的。

3、本条关于永久性居民的两个方案，内容一致，只是表述上有区别。前者先列出《联合声明》中附件一(十四)中的六种人，然后明确他们有居留权和有资格获有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后者是按《联合声明》的表述来写，而且与下一款“非永久性居民”的写法，保持体例上的一致。

第二条 香港居民，不分国籍、种族、民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说明〕把原条文中的“宗教信仰”改写为“宗教、信仰”，其中的“信仰”包括了“政治信仰”。

第三条 年满二十一周岁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都依照法律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说明〕

1、经再次研究，选民年龄还是规定二十一周岁为好。

2、本条对选民享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作了一般性规定，但这并不排除法律有一些特殊的规定，如当选行政长官的法定年龄及享有被选举权的法定居住年限，需按法律的专门规定，因此，本条中的“依照法律”仍宜保留。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籍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民”的概念不宜采用。

4、有的委员表示，不具有中国国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不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经再次研究，本条与《联合声明》中“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立法机关由当地人组成”的规定是一致的。

第四条 香港居民依照法律享有：

- (一) 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
- (二) 结社、组织和参加工会、罢工的自由；
- (三) 集会、游行的自由。

〔说明〕在小组的讨论中，对本条的修改还提出了以下两种方案：

方案之一：

将“香港居民依照法律享有”改为“香港居民享有”；

方案之二：

将“香港居民依照法律享有”改写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障香港居民享有”。

第五條 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香港居民不受非法逮捕、拘留或者監禁。禁止以任何方法非法剝奪或者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

第六條 香港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

第七條 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程序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

〔說明〕將“通信”改為“通訊”，這樣範圍更廣些。

第八條 香港居民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遷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持有有效旅行證件在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

第九條 香港居民有信仰的自由。

香港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傳教和公開舉行、參與宗教活動的自由。

〔說明〕

1、把“香港居民有其他信仰的自由”改為“香港居民有信仰的自

由”，并作为第一款。

2、把“香港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传教和公开举行、参与宗教活动的自由”作为第二款，并把原来规定的“信仰宗教”改为“宗教信仰”。

第十条 香港居民有选择职业的自由。

第十一条 香港居民有进行学术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第十二条 香港居民有权得到秘密法律咨询、向法院提起诉讼、选择律师及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或者在法庭上为其代理以及获得司法补救。

香港居民有权对行政部门和行政人员的行为向法院起诉。

〔说明〕香港居民是否有权对中央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向香港法院起诉的问题，尚待与有关专题小组研究后决定。

第十三条 香港居民有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劳工的福利待遇受法律保护。

第十四条 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愿生育的权利受法律的保护。

第十五条 香港居民享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保障的

其他权利和自由。

香港居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除依法律规定外不得限制。但此种限制需以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社会公安、公共卫生、公共道德以及保障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为限。

〔说明〕

1、根据所提意见，在第二款加上了：“但此种限制需以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社会公安、公共卫生、公共道德以及保障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为限。”

2、在小组讨论中，有的委员提出，删去第四条中“依照法律”四字，把本条第二款改为“香港居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时，不得侵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卫生和他人的自由和权利”。

第十六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

第十七条 “新界”原居民的合法传统权益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保护。

〔说明〕

1、按照《联合声明》的表述，“新界”一词应加上引号。

2、将“合法权益”改为“合法传统权益”。

第十八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的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规定的香港居民的权利和自由。

〔说明〕有的意见建议将本条规定改为：“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规定的（除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香港居民的权利和自由”，经小组研究，“其他人”除不能享受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外，还有个别的权利，如自由进入香港，也不能享有，因此未改。

第十九条 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义务。

政治体制专题小组的工作报告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位委员：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结束后，政治体制专题小组共举行了六次会议，着手进行基本法第四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的具体条文的起草。九个月来，委员们经过认真的研究和讨论，除部分比较复杂的问题尚未形成条文外，基本法第四章大部分内容已有了初步的条文。此外，本专题小组还初步讨论了基本法附则第二条。现将本专题小组九个月来的工作过程报告如下：

八六年十二月三日下午，本专题小组在北京举行了第五次会议。这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小组的工作计划，并确定按先易后难的原则来起草有关章节的条文。根据这一原则，小组进一步决定在第四次全体会议之前，先讨论基本法第四章第四节司法机关、第五节区域组织、第六节公务

员的初步条文。为了加快工作进程，会议还委托数位委员分别负责具体章节的起草，提交小组会议讨论。

八七年二月十二日至十四日，本专题小组在昆明召开了第六次会议。会上李福善、谭惠珠、司徒华委员分别提交了司法机关、区域组织、公务员三节的条文初稿和起草意见。委员们对这三节条文进行了讨论，最后形成了司法机关、公务员的条文第一稿，对区域组织的条文起草也有了比较一致的意见。

八七年三月十六、十七日，本专题小组在广州举行了第七次会议。会上廖瑶珠、谭惠珠委员分别提交了基本法附则第二条和区域组织的条文初稿。这次会议继续讨论了第四章后三节的条文，并形成了司法机关、公务员条文第二稿，区域组织条文第一稿。委员们经过讨论认为，附则第二条要对一九九七年后原有法律、法律文件的效力延续问题作出规定，内容比较复杂，需要进一步研究。

八七年四月十七日下午，在第四次全体会议后，本专题小组在北京举行了第八次会议，讨论并确定了第四次全体会议后的工作安排。

八七年六月九日至十一日，本专题小组在广州举行了

第九次会议。这次会议继续讨论了司法机关、区域组织、公务员三节的条文；初步讨论了肖蔚云委员提交的第四章行政长官、行政机关、立法机关三节部分条文初稿。经过这次会议，形成了行政长官、行政机关、立法机关三节条文第一稿；司法机关、公务员条文第三稿；区域组织条文第二稿。

八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三日，本专题小组在广州举行了第十次会议，再一次讨论了第四章的六节条文，并通过了向起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提交的工作报告。

在八七年三月、八月，本专题小组和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系专题小组在广州举行了两次联席会议，两个专题小组的法律专家也召开了两次联席会议，讨论司法管辖权问题。

以下是本专题小组所草拟的初步条文，请大会予以审议。

政治体制专题小组

第四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

(讨论稿)

第一节 行政长官

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首长，依照本法规定对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

〔说明〕有的委员提出，“依照本法规定”六字可以删去；有的委员提出，在“首长”之前加“最高”两字；有的委员提出，在“负责”之前加“政府”两字。

第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由年满四十周岁，在香港通常连续居住满二十年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说明〕关于行政长官人选的年龄，有些委员认为，必须年满四十五周岁；也有的委员认为，只须三十五周岁。关于行政长官人选在港居住年限，有些委员认为，只须连续住满十五年。

第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待拟）。

第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任期为五年，可以连任一次。

〔说明〕有的委员主张行政长官的任期为四年，可以连任两次；有些委员主张行政长官的任期须联系立法机关成员的任期来考虑；有些委员主张行政长官的任期应与立法机关成员相同。

第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行使下列职权：

（一）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

〔说明〕有的委员主张写成“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二）领导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说明〕委员们认为，本章所提“政府”一词的概念应有统一的理解。有些委员主张“政府”仅指行政机关；有些委员主张采用大政府的概念；多数委员同意待进一步研究后再作确定，暂时可先按大政府的概念草拟本章条文。

有些委员认为，如采用大政府概念，本项应写成“领导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

（三）负责执行本法及依照本法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法律；

〔说明〕有些委员主张将本项内容写入第一条。

（四）批准或不批准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律，签署并公布法律；

〔说明〕有的委员认为，行政长官对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律无否决权，签署法律只是一种形式；有的委员认为，行政长官不批准的法律，

可发回重议，如立法机关再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必须签署，否则可解散立法机关（参见第三节第八条的说明）。

（五）决定政策和发布行政命令；

（六）提名主要官员，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聘请相当于司级和司级以上的顾问；

〔说明〕有的委员主张“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聘请相当于司级和司级以上的顾问”一句可删去；有的委员主张在“聘请”前加“依法定程序”；有的委员认为，经中央批准就是程序，不必加这五个字。

有些委员提出，主要官员和司级以上顾问的免职，应当加以规定。

（七）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公职人员；

〔说明〕部分委员主张不必加“依照法定程序”；有的委员提出，“依照法定程序”改为“按本法规定”。

（八）按本法规定任免各级法院法官；

〔说明〕部分委员主张写成：“按法定程序任免各级法院法官”；也有些委员主张写成：“任免各级法院法官”。

（九）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就本法规定的有关事务发出的指令；

（十）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处理中央授权的对外事务及其他事务；

（十一）建议或拒绝建议立法机关接受有关税项或动

用政府收入等方面的请求或动议；

〔说明〕有的委员主张本项权力应由立法机关主席行使。

(十二) 批准或拒绝批准有关人士出席立法机关所辖的委员会作证和提供证据；

〔说明〕有些委员主张本项权力应属立法机关主席；有些委员认为，“有关人士”应改为“政府官员”；有的委员认为，作证和提供证据的范围还需要研究。

(十三) 经中央同意可解散立法机关；

〔说明〕有的委员主张立法机关解散后，行政长官也应辞职。

(十四) 赦免或减轻刑事罪犯的刑罚。

〔说明〕此外，有些委员主张行政长官是立法机关的当然主席，并作为一项写进本条；但也有些委员表示反对；多数委员同意这个问题留后研究。

第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秘书长（布政司）代理其职务。

〔说明〕有些委员主张，行政长官不能履行职责时，必须有一个代理其职务的人的顺序名单；有的委员认为不必规定代理人选，届时由行政长官指定；还有的委员提出设副行政长官，但多数委员表示反对。

第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不得利用职权为自

己谋私利。

〔说明〕有些委员提出，行政长官要宣誓效忠于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遵守法律，把“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私利”改为“尽忠职守”。关于行政长官和主要官员退休后的职业限制问题，留待研究。

第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暂定名）是协助行政长官进行决策的机构。

〔说明〕有的委员建议，将行政会议的条文写进行政机关一节中；有的委员不赞成设立行政会议。

第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的成员由行政长官从主要官员、立法机关成员和社会人士中提名，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说明〕有些委员主张参加行政会议的立法机关成员必须通过立法机关互选产生，社会人士也须经立法机关过半数成员的同意；有的委员主张，如果不是通过互选，则立法机关成员不必参加行政会议。关于行政会议人数及各部分成员是否需要一个比例等问题，委员们同意暂不作规定，待进一步研究。还有的委员主张，行政会议成员不必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有些委员认为，行政会议成员可因严重罪行、严重不当行为、严重失职或无力履行职责等理由被行政长官撤职。

第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由行政长官主持。行政长官如不采纳行政会议多数成员的意见，应将具体理

由记录在案，并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说明〕有的委员主张删去本条第二句；有的委员主张，只要将具体理由记录在案就可以，不必报中央备案。

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成员的任期不超过五年。

〔说明〕有的委员主张不确定任期，届时由行政长官确定；有些委员认为，行政会议成员的任期应不超过提名他的行政长官的任期。

第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的成员必须宣誓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保留廉政机构，独立向行政长官负责。

第十四条 行政长官设立咨询组织的制度继续保留。

〔说明〕此外，有些委员建议本节须加进一条：“司级以上顾问可以组成一个顾问团，执行本法赋予的职责。”

第二节 行政机关

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名称待定）是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的首长是香港特别行政区行

政长官。

〔说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的名称，有的委员建议为“行政总署”；有些委员建议为“行政公署”；有的委员建议为“行政管理署”或“行政管理局”。

有些委员提出，行政机关应包括行政长官、行政会议和布政司署等具体的行政部门；有些委员认为，行政会议是行政长官的咨询机构，不是行政机关的一部分；还有的委员认为，行政机关的首脑是布政司。

第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各部门的主要官员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提名，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主要官员由在香港通常连续居住满十五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说明〕委员们认为，主要官员一般应从公务员中挑选，但也可从公务员以外的社会人士中挑选，后者担任主要官员期间，按合约公务员待遇，任满后即脱离公职；主要官员工作调动及增加司级官员编制须报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主要官员包括哪些职级必须确定一个范围。关于主要官员必须在香港通常连续住满多少年，有些委员主张十年，有的委员主张二十年，也有的委员主张不作规定。

第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向行政长官提出政策性建议；
- （二）依据本法规定执行行政决策，管理行政事务；
- （三）编制并提出财政预算、决算；

(四) 拟定并提出法案和议案。

〔说明〕有的委员提出，如果行政机关只包括执行机构，其职权第二项就应写成：“经行政长官同意后，依据本法规定执行行政决策，管理行政事务”；多数委员认为，第四项职权中的“法案”包括“附属法规”。

第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的检察部门独立处理刑事检控，不受任何干涉。

第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必须遵守法律，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负责；执行立法机关通过并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机关作施政报告；答复立法机关成员的质询；征税和公共开支经立法机关批准。

〔说明〕有些委员不同意上述条文中“负责”之后用冒号，理由是“负责”的内容比条文所说的广泛，并建议加上“接受立法机关的监察”、“行政长官及任何主要官员可受立法机关依法规定的弹劾和投不信任票”两项。但多数委员不同意上述意见。

第六条 行政机关设立咨询组织的制度继续保留。

第三节 立法机关

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名称待定）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

第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的组成和产生办法（待拟）。

第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成员任期为四年。

第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主席的产生（待拟）。

第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主席的资格（待拟）。

第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和修改法律；

〔说明〕有的委员提出，在“法定程序”后加“提出法律草案”；但有些委员不同意，认为如在基本法中规定立法机关成员可提出法律草案，则必须按现行办法作明确的限制。

（二）根据行政机关的提案，审核、通过财政预算、决算；

（三）批准税收和公共开支；

（四）听取行政机关的施政报告；

（五）对行政机关的工作提出质询；

〔说明〕有的委员建议改为“对行政机关的工作加以审查和提出质

詢”。

(六) 接受香港居民的申诉；

(七) 行政长官如有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经立法机关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联合动议，并经四分之三多数通过，可以提出弹劾案，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决定。

〔说明〕有的委员主张，提出动议的人数应为全体成员的四分之一，通过弹劾案的人数应为三分之二。有的委员提出，立法机关可以过半数弹劾主要官员。有的委员提出，立法机关可以三分之二多数对行政长官和任何主要官员投不信任票，但多数委员不同意。

〔说明〕此外，有的委员建议本条加进一项：“立法机关所辖委员会在得到行政长官批准后，有权传召有关人士出席作证和提供证据”。有的委员提出，本条应加进一项，规定立法机关可以设立常设委员会和专责委员会，但有的委员认为，这些内容宜在立法机关会议常规中规定。

第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不少于全体成员的二分之一。

除本法另有规定者外，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对法案和议案的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过半数成员通过。

立法机关的工作程序由法律规定。

〔说明〕有些委员提出，立法机关举行会议的人数可少于半数，如法定人数太高，不易召集会议。

第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律，须经行政长官签署、公布，方能生效。

〔说明〕有些委员提出，行政长官对立法机关通过的、与香港公众利益有违的法案，可发回重议；有些委员建议，行政长官必须在一年内签署，在半年内发回重议，超过时限不签署，该法案就不生效；有些委员认为，超过时限不签署，应自动生效。

第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成员在立法机关会议上的发言，不受法律追究。

第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成员在出席会议时和赴会途中不受逮捕。

〔说明〕有的委员提出，目前香港立法局议员如犯有刑事罪行，只有开会时才不受逮捕。

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成员必须遵守法律，宣誓忠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说明〕此外，有的委员提出，关于立法机关会议公开、会议记录公开及立法机关成员的酬金等应在本节作出规定；也有些委员认为这些内容不宜写进基本法，应在立法机关会议常规中规定。

有些委员建议，立法机关成员如有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在本法中

应有作适当处置的规定。

第四节 司法机关

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审判机关，行使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审判权。

第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署法庭和其他专门法庭。高等法院设上诉法庭和原讼法庭。

原在香港实行的司法体制，除因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而产生变化外，予以保留。

第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终审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终审法院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法官参加审判。

〔说明〕有的委员提出，本条可参见第二章第六条的说明。

第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的职权划分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规定。

〔说明〕有的委员提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职权是由本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此条宜在司法管辖权条文确定后再作斟酌。

第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待拟）。

〔说明〕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专题小组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专题小组的八位法律专家经过研究，提出了一个条文初稿，此条文初稿已得到两个专题小组联席会议的原则同意，但认为文字还要推敲：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除依照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对有关国防、外交和中央政府行政行为的案件无管辖权外，对其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案件均有审判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中，凡涉及国防、外交和中央政府行政行为的问题时，应征询行政长官的意见。行政长官就该等问题发出的证明文件对法院有约束力。

“行政长官在发出上述证明文件前，须取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国务院之证明书。”

对上述条文，有的委员表示不同意“中央政府行政行为”一词。有的委员认为，对叛国一类的案件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逾越本法授予的管辖权时如何处理等问题，留后研究。

第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审判案件，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司法判例可作参考。

〔说明〕有的委员提出在“依照”两字后加“适用于”三字。

第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法官，根据当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委员会推荐，由行政长官予以任命。

〔说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法官指区域法院以上的法官，其他

司法人员指裁判署法庭及专门法庭的审判人员，其他在司法组织工作的人员均属公务员。

第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法官在无力履行职责或行为不检的情况下，行政长官可根据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于三名当地法官组成的审议庭的建议，予以免职。

第九条 除本节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外，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和免职，还须由行政长官征得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的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官以外的其他司法人员原有的任免制度继续保持。

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应根据本人的司法和专业才能选用，并可从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聘用。

第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在香港任职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均可留用，其年资予以保留，薪金、津贴、福利待遇和服务条件不低于原来的标准。

第十三条 对退休或符合规定离职的法官和其他司法

人员，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已退休和离职者，不论其所属国籍或居住地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按不低于原来的标准向他们或其家属支付应得的退休金、酬金、津贴及福利费。

第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员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不受法律追究。

第十五条 原在香港实行的陪审制度的原则予以保留。

第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中保留原在香港适用的原则和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说明〕有些委员介绍了目前香港刑事诉讼中适用的原则及被告人享有的权利，见附件。

第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与全国其他地区的司法机关通过协商进行司法方面的联系和依法提供协作。

〔说明〕有些委员主张“依法提供”四字应删去。

第十八条 在中央人民政府协助或授权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与外国就司法互助关系作出适当安排。

〔说明〕此外，有的委员提出，香港现行的公证人制度，既是一个

司法问题，也有涉外性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公证人的任命须由中央行使。这个问题如何处理，希望关系小组和政制小组研究。

有的委员提出，司法机关的财政独立必须单列一条。这个问题尚待研究。

第五节 区域组织

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设立非地方政权性的区域组织，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就有关地区管理及其他事务的咨询，或负责提供文化、康乐、环境卫生等服务。

〔说明〕委员们认为，如果保留目前三层架构，则区议会仍应为地区性咨询机构。

第二条 区域组织的具体职权及组成方法，由法律规定。

第六节 公务员

第一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各部门任职的公务人员必须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本节第四条规定者或法律规定某一薪级点以下者不在此限。

公务人员必须尽忠职守，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

〔说明〕关于公务人员的定义，本小组经多次讨论，尚无适当的结

论。

第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自行任用政府各部门的各级公务人员，但本法所规定的主要官员除外。

〔说明〕有的委员建议，此条如与其他章节条文重复，则不写。

第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在香港政府各部门（包括警察部门）任职的公务人员均可留用，其年资予以保留，薪金、津贴、福利待遇和服务条件不低于原来的标准。

第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任用原香港公务人员中的或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担任政府部门的各级公务人员，但主要政府部门（相当于“司”级部门，包括警察部门）的正职和某些主要政府部门的副职除外。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还可聘请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担任政府部门的顾问；必要时并可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聘请合格人士担任政府部门的专业和技术职务。上述外籍人员只能以个人身份受聘，并和其他公务人员一样，必须尽忠职守，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

〔说明〕委员们认为，主要政府部门的正职和某些主要政府部门的副职的范围需明确规定。

第五条 对退休或符合规定离职的公务人员，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退休或符合规定离职的公务人员，不论其所属国籍或居住地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按不低于原来的标准向他们或其家属支付应得的退休金、酬金、津贴及福利费。

第六条 公务人员应根据本人的资格、经验和才能予以任用和提升。香港原有关于公务人员的招聘、雇用、考核、纪律、培训 and 管理的制度（包括负责公务人员的任用、薪金、服务条件的专门机构），除有关给予外籍人员特权待遇的规定外，予以保留。

〔说明〕有的委员主张，在本条的最后，加下列一句：“对上述制度，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为提高工作效率和公务人员的素质，依法加以发展和改进”。

附件：

第四章 第四节 司法机关 第十六条的说明

根据一些委员的介绍，目前香港刑事诉讼中适用的原则及被告人享有的权利包括：

1、任何人受刑事检控或因其权利义务涉讼须予以判定时，应有权受独立无私之法定管辖法院公开审问。

2、法院得因风化、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关系，或于保护当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时，或因情形特殊，公开审判势必影响司法，而在其认为绝对必要之限度内，禁止新闻界及公众旁听审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

3、除保护少年有此必要，或事关婚姻争执或子女监护问题外，判决应一律公开宣示；

4、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经依法确定有罪之前，应假定其无罪；

5、审判被控刑事罪时，被告一律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1) 迅即以其通晓之语言，详细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2) 给予充分之时间及便利，准备答辩并与其任选之辩护人联络；

(3) 立即受审，不得无故稽误；

(4) 到庭受审，及亲自答辩或由其选任辩护人答辩；未经选任辩护人者，应告以有这种权利；

(5) 法院认为审判有此必要时，应为其指定公设辩护人，如被告无资力酬偿，得免付之；

(6) 得亲自或间接诘问他造证人，并得声请法院传唤其证人在与他造

证人同等条件下出庭作证；

(7) 如不通晓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语言，应免费为备通译协助之；

(8) 不得强迫被告自供或认罪。

6、少年之审判，应顾念被告年龄及宜使其重适社会生活，而酌定程序；

7、经判定犯罪者，有权声请上级法院依法复判其有罪判决及科刑罚；

8、经终局判决判定犯罪，如后因提出新证据或因发现新证据，确实证明原判错误而经撤销原判或免刑者，除经证明有关证据之未能及时披露，应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负责者外，因此判决而服刑之人应依法受损害赔偿；

9、任何人依法律经终局判决判定有罪或无罪开释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审判或科刑。

经济专题小组的工作报告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位委员：

经济专题小组第六次全体委员会议，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在广州举行。内地和香港共有三位委员因公务关系请假。参加会议的全体委员一致认为，在起草基本法结构（草案）第五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经济》时，应充分地体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所提出的有关基本方针和政策，以维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繁荣与稳定。但考虑到基本法结构（草案）有关章节之间的衔接，因此建议：

（一）有关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的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在国家恢复行使主权后五十年内不变，已在本法（草案）的《序言》和《总则》中有所规定，因此本章不需重复；

（二）本法（草案）第二章第六条已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按本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处理财

政、金融、经济……及其他方面的行政事务”，因此，本章的起草，以规定有关财政、金融、贸易等各重要经济领域的基本方针政策为原则，不宜涉及若干细节规定；

（三）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对外经济贸易关系，均将由本法（草案）第七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对外事务》系统地表述之，本章拟从略。

经过委员们的热烈讨论，本章拟调整、修改并补充为如下七节。即：第一节——财政和税收；第二节——金融和货币；第三节——对外贸易；第四节——工商业和其他产业；第五节——土地契约；第六节——航运管理；第七节——民航管理；共四十八条。

以上各节、各条、各款的草拟，是否有当，请求全体委员会议予以审议，以便作进一步的修改补充。本小组并请求，根据基本法结构（草案）说明第三段的规定，批准本章有关的分节和标题作如上的增删和调整。

第五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经济》初步条文草案如下，请审议：

第五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经济

(草 稿)

第一节 财政和税收

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独立。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收入全部用于自身需要，不上缴中央人民政府。

第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预算应保持收支基本平衡。

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预算收支的增长率以不超过本地生产总值的增长率为原则。

〔说明〕个别委员建议，将第二款的两个“率”字删去。有些委员则认为，第二款可不写进基本法。

第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独立的税收制度。

第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实行低税政策。

第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税种、税率、税收宽免，由特别行政区以法律规定。

〔说明〕有的委员主张把“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向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区外收入征收所得税”的内容作为本条的第二款写进基本法。有的委员

不赞成将这样的具体内容写进基本法。

第六条 中央人民政府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征税。

〔说明〕 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文字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不承担向中央人民政府纳税的义务”。

第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预算，由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编制，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审议批准，并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第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开支必须符合预算的规定。

超过预算的开支应提请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审议批准或者追认。

第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共开支帐目必须由特别行政区审计机关审核。

特别行政区审计机关每年均必须将审核结果报告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

第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决算，由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编制、审计，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审议，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节 金融和货币

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应提供必要条件和采取适当措施，以保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第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制定货币金融制度。

第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实行自由、开放的货币金融政策。

第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障金融企业和金融市场的经营自由，并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障资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流动的自由和进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自由。

第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外汇管制政策。

第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开放外汇、外币、黄金、证券、期货市场。 外幣市場

〔说明〕有的委员认为，外汇本身就包含外币在内，不必另加。

第十八条 港元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继续流通，自由兑换。

第十九条 港币的发行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港币的发行，必须有充足^{百分之百可兑换外币的}的准备金。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确知港币的发行基础健全和发行安排符合保持港币稳定的条件下，可授权指定银行根据法定权限发行或者继续发行港币。

第二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外汇基金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管理和支配，主要用于调节港元汇价。^{稳定机制}

第三节 对外贸易

第二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自由的对外贸易制度。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障对外贸易的自由，保障货物、无形财产和资本的流动自由。

第二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制定对外贸易政策。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单独地同世界各国、各地区保持和发展经济、贸易关系。

第二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为自由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征收关税。

第二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为单独的关税地区。

第二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参加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关于国际纺织品贸易安排等有关国际组织和国际贸易协定，包括优惠贸易安排。

第二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所参加的国际协定取得的及以前取得仍继续有效的出口配额、关税优惠和达成的其他类似安排，全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

第二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当时的产地规则，可对本地产品签发产地来源证。

第四节 工商业和其他产业

第二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自由、开放的工业政策和商业政策。

第二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鼓励工业投资、技术进步和开拓新兴产业，以增强国际竞争能力。

第三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积极创造必要的环境和条件，以利工业的发展。

第三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积极采取适当政策，促进商业、旅游业、房地产业、运输业、公用事业、服务性行业、渔农业等产业的发展。

第五节 土地契约

第三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自行制定有关土地的开发、管理和使用的政策。

第三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之前已经批出、决定或者续期的超越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年期的所有土地契约和与土地契约有关的一切权利，均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继续予以承认和保护。

第三十四条 从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间批出或者原没有续期权利而获得续期的超出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年期而不超过二〇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一切土地契约，承租人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不补地价，但需每年缴纳相当于当日该土地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的租金。此后，随应课差饷租值的改变而调整租金。

第三十五条 原旧批约地段、乡村屋地、丁屋地和类似的农村土地，如该土地在一九八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承租人，或在该日以后批出的丁屋地承租人，其父系为一八九八年在香港的原有乡村居民，只要该土地的承租人仍为该

人或其合法父系继承人，原定租金维持不变。

第三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后满期而没有续期权利的土地契约，由特别行政区自行制定法律及政策处理。

〔说明〕有些委员认为，有关土地契约的具体问题，在基本法中不必写得过细，建议把《中英联合声明》附件三有关规定概括为一条，写进本章第四节。

第六节 航运管理

第三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原在香港实行的航运经营和管理体制。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规定在航运方面的具体职能和责任。

第三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经中央人民政府授权继续进行船舶登记，并可根据其法律以“中国香港”名义颁发有关证件。

第三十九条 一切民用船舶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进出其港口。

外国军用船只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须经中央人民政府特别许可。

第四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私营航运企业、与航运

有关的企业和私营集装箱码头，可继续自由经营。

第七节 民航管理

第四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应提供必要条件和采取适当措施，以保持其国际和区域航空中心的地位。

第四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实行原在香港实行的民用航空管理制度，并按中央人民政府关于飞机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规定，设置自己的飞机登记册。

外国军用航空器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须经中央人民政府特别许可。

第四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负责民用航空的日常业务和技术管理，自行负责机场管理。

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在特别行政区飞行情报区内提供空中交通服务，履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区域性航行规划程序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四条 中央人民政府经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磋商作出安排，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以香港特别行政区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他航空公司，提供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

之间的往返航班。

第四十五条 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往返并经停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航班，和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往返并经停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航班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由中央人民政府签订。

在签订本条第一款所指国际民用航空运输协定时，应考虑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特殊情况和经济利益，并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磋商。

中央人民政府在同外国政府商谈有关本条第一款所指航班的安排时，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代表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成员参加。

第四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中央人民政府具体授权可：

(一) 续签或者修改原有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协议（这些协定和协议原则上都可续签或者修改，并尽可能保留原协定和协议规定的权利）；

(二) 签订新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以香港特别行政区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提

供航线，以及过境和技术停降权利；

(三) 同没有签订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的外国或地区签订临时协议。

不涉及往返、经停中国内地而只往返、经停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定期航班，均可由本条所指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或者临时协议予以规定。

第四十七条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一) 同其他当局商谈并签订有关执行本法第四十六条所指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临时协议的各项安排；

(二) 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以香港特别行政区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签发执照；

(三) 按照本法第四十六条所指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临时协议指定航空公司；

(四) 对外国航空公司除往返、经停中国内地的航班以外的其他航班签发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在香港注册并以香港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和与民用航空有关的行业，可继续经营。

〔说明〕有的委员建议，将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合并，并改写

为：“经中央人民政府具体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对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协议、或临时协议，可以谈判、修改、续签或签署，并依法作出安排，报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或备案”。

经济专题小组

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 专题小组工作报告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位委员：

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专题小组于一九八六年九月在香港进行了调查研究之后，曾举行过四次专题小组会议，即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日在北京举行了第四次小组会议，一九八七年二月十六日、十七日在昆明举行了第五次小组会议，四月十七日在北京举行了第六次小组会议，六月三日、四日在广州举行了第七次小组会议。

第四次小组会议后，钱伟长委员根据本小组委员的意见，并参考了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委员以及有关人士的意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结构（草案）》，草拟了第六章条文草稿。在昆明召开的第五次小组会议上，委员们对条文草稿逐条进行了讨论和修改，形成了第六章条文草稿的第二稿。一九八七年三月三

日，小组召集人钱伟长、马临委员联名将草稿第二稿分送
在港的部份草委、咨询委员会文化教育科技宗教专责小组
委员以及有关的社会人士共八十五人，并附函征询对该稿
的意见。受征询的草委、咨委和社会人士对草稿第二稿提
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在广州召开的第七次小组会议上，
本组的全体委员对这些意见和建议，以及对随后收到的咨
询委员会文化教育科技宗教专责小组的《最后报告》，认
真地进行了研究，并对条文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形成了讨
论稿。现将小组初步通过的《第六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
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讨论稿)》及有关
条文所附的说明提交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讨
论。

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
专 题 小 组

第六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 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

(讨论稿)

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原在香港实行的教育制度。

香港特别行政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改进，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决定。

第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本行政区教育方面的政策，包括教育体制及管理、教学语言、经费分配、考试制度、学位制度和承认学历等政策。

各社会团体和私人可依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兴办各种教育事业。

第三条 各类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并享有学术自由，可继续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招聘教职员和选用教材。宗教团体所办的学校可继续开设宗教课程。

学生享有选择院校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求学的自由。

第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

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和私人机构举办各种医疗卫生事业。

第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科学、技术事业，奖励和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成果和发明创造。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决定科学、技术的各类标准和规格。

第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文化事业，奖励和保护作者在文化创作中所获得的成果、荣誉和合法权益。

第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干预、不限制宗教活动和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宗教活动不得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相抵触。

宗教团体依法享有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继承以及接受资助的权利。财产方面的原有权益仍予保持和保护。

宗教团体所办的宗教院校和其他院校以及医院、福利机构和其他社会事业，可按照原有的办法继续存在和发展。

〔说明〕有些委员建议，本条应增写“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得将宗教纪念日及民间节日，例如佛诞、圣诞节、复活节等，统一编列为公众

假期”。有些委员则认为，如特别规定宗教假日，各界可能要求增写本界的节假日，故不宜特别规定。

有的委员建议，应增写“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据法律保障宗教及慈善团体的各种固有权利，如有关拨地、批续地契、豁免差饷与税项等，均予继续保持”。有些委员认为上述内容属经济范畴，建议由经济专题小组研究解决。

第八条 宗教组织和教徒可同其他地方的宗教组织和教徒保持原有的关系。

第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关于各种专业执业资格的审定和授予办法。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原已取得专业执业资格者，可以保持原有的资格。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在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已承认的专业和专业团体，并根据社会发展需要承认新的专业和专业团体。

〔说明〕有的委员提出，条文还应写明专业团体可自行制定专业资格，确定有关的专业水平和制定及执行专业守则。多数委员认为这是专业团体内部事务，不宜写在基本法内。

第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支持和发展体育事业。
香港原有的民间体育团体可依法继续存在和发展。

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原在香港实行的对教育、医疗、文化、艺术、康乐、体育、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机构的资助政策。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原在香港各资助机构任职的人员均可根据原有制度继续聘用。

第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持原有的社会福利，并根据经济条件和社会需要，自行决定其发展和改进。

第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从事社会服务的志愿团体可自行决定其服务方式。

第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经济发展、社会需要和劳资协商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有关劳工的法律和政策。

第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专业、社会福利等方面的民间团体以及宗教团体同内地相应的团体的关系，应遵守互不隶属、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则。

第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卫生、专业、社会福利以及宗教等组织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

织保持和发展关系。

〔说明〕如果第七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对外事务”的有关条文中增列上述教育、科学、技术、卫生、专业、社会福利以及宗教等内容，则本条可删去。

姬鹏飞主任委员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
闭 幕 词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各位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今天就要结束了。

我们这次全体会议听取了起草委员会五个专题小组的工作报告，讨论了基本法的序言和第一、二、三、四、五、六、七、九各章的条文草稿。委员们对各专题小组提出的报告和条文草稿进行了认真仔细的讨论，提出了不少修改意见和建议。希望各专题小组很好研究并尽量吸收委员们提出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好基本法有关章节的条文草稿。

我们这次全体会议开得是很好的。但由于会议内容

多、时间紧，大家对基本法有些章节的条文草稿，可能讨论得不够充分，委员们如果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可以在会后用书面提出，由起草委员会秘书处转交有关专题小组研究。

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成立以来，积极配合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的工作，收集和反映了香港各界对起草基本法的许多意见和建议，这对基本法的起草工作帮助很大。主任委员会议昨天开会时提出，对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最近送来的各专责小组的最后报告，希望各专题小组加以研究，并就起草工作中遇到的一些问题，请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提供意见。

各位委员，我在上次全体会议上讲过，一九八七年是基本法起草工作关键性的一年，任务十分繁重。主任委员会议昨天讨论了今年下半年的工作，认为按照原定时间表要在明年第七次全体会议以后拿出基本法(草案)讨论稿，我们必须加快工作的步伐。为此，请各专题小组根据这次会议上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对本组所拟的条文草稿作进一步的修改，于十一月十五日前交起草委员会秘书处，然后由起草委员会秘书处把各专题小组修改过的基本法各章的

条文草稿初步汇编起来，提交起草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讨论。起草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除进一步讨论政治体制等专题小组所拟的第四、五、六章条文草稿外，还要对初步汇编起来的基本法各章草稿从总体上进行初步讨论，并提出修改和调整的意见。

主任委员会议决定，成立一个基本法总体工作小组，负责对基本法各章草稿作总体上的调整和修改，并提交明年第一季度举行的起草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审议。总体工作小组由五个专题小组的负责人和起草委员会三位正、副秘书长组成，请包玉刚和胡绳副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基本法总体工作小组的工作。

各位委员，基本法起草委员会成立两年多来，委员们本着相互信任、相互尊重、相互谅解的精神，同心协力，努力工作，在许多问题上取得了一致的意见，并且初步起草出了基本法各章节条文的草稿，委员们的辛劳和贡献是应当予以充分肯定的。希望大家再接再厉，为明年第七次全体会议后拿出基本法（草案）讨论稿而共同努力。

我的讲话完了，谢谢各位。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

第五次全體會議公報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於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北京舉行。五十三名委員出席了會議，五名委員因事、因病請假。

會議聽取了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五個專題小組的工作報告，繼續討論了基本法的序言和第一章總則、第二章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第三章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第七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對外事務、第九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解釋和修改的條文草稿；初步討論了第四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第五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经济，第六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教育、科學、技術、文化、體育和宗教的條文草稿。委員們對各專題小

组的工作表示满意，并就部分条文提出了修改意见。会议要求各专题小组仔细地研究委员们所提的意见，以及基本法咨询委员会各专责小组最后报告所提出的建议，对基本法有关章节的条文草稿作进一步的修改。在此基础上，由秘书处按照基本法结构草案的顺序把基本法各章条文草稿初步汇编起来，提交起草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讨论。

会议决定，今年十二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在广州召开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主要议程是：（一）进一步讨论政治体制等专题小组草拟的第四、五、六章的条文草稿；（二）对初步汇编起来的基本法各章草稿从整体上进行讨论，并提出修改和调整的意见。

主任委员会议决定，成立由包玉刚和胡绳副主任委员主持，由各专题小组负责人和正、副秘书长参加的基本法总体工作小组，负责对基本法各章条文草稿进行总体上的调整和修改，并提交明年举行的起草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审议。

COLLECTION OF DOCUMENTS OF
THE FIF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DRAFTING COMMITTEE

Compiled by the Secretariat of
the Drafting Committee for the Basic Law

Translated by the Secretariat of
the Consultative Committee for the Basic Law

Mr Ji Pengfei's Speech at the Fif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Drafting Committee for the Basic Law (22 August 1987)	(1)
Progress Report of the Subgroup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the SAR (22 August 1987)	(4)
Progress Report of the Subgroup on Fundamental Rights and Duties of HKSAR Inhabitants (22 August 1987)	(26)
Progress Report of the Subgroup on Political Structure (22 August 1987)	(36)
Progress Report of the Subgroup on Economy (22 August 1987)	(61)
Progress Report of the Subgroup on Education, Science, Technology, Culture, Sports, and Religion (22 August 1987)	(73)
Mr Ji Pengfei's Closing Speech at the Fif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Drafting Committee for the Basic Law (26 August 1987)	(81)
Communique of the Fif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Drafting Committee for the Basic Law (26 August 1987)	(84)

Mr Ji Pengfei's Speech at the Fif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Drafting Committee for the Basic Law

Members,

I now call the fif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Drafting Committee for the Basic Law to order.

The subgroups have stepped up the drafting process since the last plenary session. During the last four months, the Subgroup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the SAR and the Subgroup on Fundamental Rights and Duties of Hong Kong Inhabitants further amended the Preamble, General Provisions and Chapters 2, 3, 7 and 9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deas suggested by members at the session and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Consultative Committee for the Basic Law (CCBL) in Hong Kong. The Subgroups on Political Structure, on Economy and on Education, Science, Technology, Culture, Sports and Religion also prepared the drafts of other Chapters. The Chairmen's Committee is pleased with the work of the various subgroups of the Drafting Committee and would like to express appreciation.

We have begun collecting designs for the regional flag and emblem of the HKSAR. The adjudicating panel for the design competition, which is composed of five members of the Drafting Committee for the Basic Law and six experts from mainland China

and Hong Kong, held its first meeting on 21 August 1987 to discuss how adjudication would be carried out. We are sure that the adjudicating panel will do a good job.

We have received a number of final reports which were prepared by the special groups of the CCBL and endorsed by its executive committee, together with other reference material from the CCBL, since our last plenary session. These submissions have been of great help to the drafters. On behalf of the Drafting Committee, I would like to thank the Consultative Committee.

According to the decision of the fourth plenary session, the agenda for this session include the following items:

1. to continue with the discussion on the drafts of the Preamble, General Provisions and Chapters 2, 3, 7 and 9;
2. to hold preliminary discussion on the draft provisions prepared by the Subgroup on Economy;
3. to hold preliminary discussion on the draft provisions prepared by the Subgroup on Education, Science, Technology, Culture, Sports and Religion; and
4. to hold preliminary discussion on the draft provisions prepared by the Subgroup on Political Structure.

As we shall be discussing the progress reports and draft provisions of the five subgroups, our schedule for the next five days will be rather tight. Members and convenors should make sure that the progress of discussion is under control. We hope you can fully express yourselves within the time constraints so

that individual subgroups may conduct further study with your recorded opinions.

Members, as this plenary session is charged with important tasks, may we make concerted efforts to achieve the best results.

Thank you.

22 August 1987



Mr Chairman, Messrs Vice-Chairmen, and Members,

The Subgroup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the SAR has held three meetings since the four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Drafting Committee in April to scrutinise the opinions raised by members at the fourth plenary session and proposals from members of the Consultative Committee for the Basic Law (CCBL). The draft provisions of the Preamble, Chapter 1, 2, 7, and 9 have been further revised. We would like to explain certain major issues regarding the revised draft:

I On the Preamble

The original draft stated the area of the HKSAR as follows: "Hong Kong, including Hong Kong Island, the Kowloon Peninsula to the south of the Shenzhen River, and its adjacent islands". At the fourth plenary session, some members held that the description under the Joint Declaration should be adopted i.e. Hong Kong area (including Hong Kong Island, Kowloon and the New Territories). Some members pointed out that the "New Territories", which is not a geographical term, carried colonial flavours and that since this term was in quotation marks in the Joint Declaration [the Chinese text], it should not be used to define the area of Hong Kong in the Basic Law. A large number of

members maintained that it should be viable that the Preamble did not mention the area of the HKSAR at all but a map showing the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of the HKSAR would be published by the State Council when the Basic Law was promulgated by the NPC. After some study, members of the Subgroup agreed to adopt the view expressed by the majority of members at the fourth plenary session. Consequently, the original statement regarding the area of Hong Kong is deleted and the first sentence in the Preamble reads: "Hong Kong, which has been part of Chinese territory from ancient times was occupied by Britain after the Opium War of 1840" and the above-mentioned proposal (for publication of a map) is stated in the Note.

II On Chapter 1: General Provisions

- (1) Some members of the CCBL suggested that the protection of inhabitants' rights and freedoms being a fundamental principle, should be included in the General Provisions. The Subgroup adopted the view and added a new article: "Article 5: The HKSAR shall protect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of the HKSAR inhabitants and other persons in accordance with law." And the original Articles 5, 6, 7, and 8 now become Articles 6, 7, 8, and 9.
- (2)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Basic Law was dealt with by Article 1 of Chapter 9 in the original draft. Considering that it is a general principle in nature, we have moved this article to Chapter 1 as Article 10 of the General Provisions. Since Article 8 of the General Provisions already provides that the law previously in force

in Hong Kong shall not contravene the Basic Law, a phrase in paragraph 2 of Article 10: "as well as any law previously in force in Hong Kong and continues to be used by the HKSAR" is deleted to avoid repetition.

III On Chapter 2: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entral Government and the HKSAR

- (1) With regard to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limited number of national laws to the HKSAR, the original draft contained two proposals. At the fourth plenary session, members expressed quite a number of views on this issue. After some study, members of the Subgroup held tha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olicy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 national laws should generally not be applied to the HKSAR. In cases of the limited number of national laws which must be applied, the scope should be clearly defined: it should be strictly confined to the laws relating to defence, foreign affairs, and the expression of national unity and territorial integrity. Furthermore, the Central Government should consult the HKSAR before deciding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uch laws. With these principles in mind, we redrafted the provisions.

In addition, some members proposed that the last paragraph of Section II of Annex I to the Joint Declaration be recorded in the Basic Law verbatim: "The laws of the HKSAR shall be the Basic Law, and the laws previously in force in Hong Kong and laws enacted by the HKSAR legislature as above." Members of this Subgroup agreed to this proposal

and considered that it would be appropriate to include this paragraph as well as the provisions on the applicability of national laws in Article 7.

- (2) In the progress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third plenary session, the Subgroup had proposed to set up a committee under the NPC or its Standing Committee, comprising mainland and Hong Kong members, to be responsible for advising the NPC or its Standing Committee on such matters as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mendment of the Basic Law, whether the laws enacted by the HKSAR a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asic Law and legal procedures, and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limited number of national laws to Hong Kong. At the fourth plenary session, a large number of members again proposed that a consultative committee be set up under the NPC or its Standing Committee. After some discussion, the Subgroup resolved to call such committee tentatively the "HKSAR Basic Law Committee" and mention it in the provisions. The creation of a Basic Law Committee is only a proposal. Its establishment, affiliation, terms of reference and composition are yet to be decided by the NPC.

IV On Chapter 9: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mendment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KSAR

- (1) As Article 1 of this Chapter is moved to Chapter 1 on General Provisions, the term "Legal Status" in the heading is deleted accordingly.

(2)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Basic Law, paragraph 2 of Article 2 of Chapter 9 of the original draft provides that "The courts in the HKSAR may, in adjudicating cases before it, interpret those articles of the Basic Law which ar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SAR's autonomy." Members of the Subgroup expressed divergent views on this paragraph. Some members held that the court's interpretation of the Basic Law when adjudicating cases should not be subject to restriction, and proposed that the expression "which ar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SAR's autonomy" be deleted. But some members did not accept this view and held that the original draft should remain unchanged.

In the course of discussing this issue, some members suggested that this issue might be resolved by considering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HKSAR courts. For this purpose, this Subgroup and the Subgroup on Political Structure have held 2 joint meetings and legal experts from the two Subgroups have also held discussion on this issue. After studying the proposal drawn up by the legal experts, some members of this Subgroup held that the present proposal did not resolve whether the courts may only interpret the articles of the Basic Law within a scope. Some members considered that under normal circumstances the NPC Standing Committee's interpretation of the Basic Law should not affect the adjudication made prior to such interpretation. But whether in certain exceptional cases, specific legal procedures would be required to resolve the question needed

further discussion. If the specific cases are also taken care of, the restric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pretation of the Basic Law may be abolished. Some members of the Subgroup held that, this would pose technical problem in the courts' adjudication. A member raised the question as to whether the power of final adjudication of the HKSAR courts would be affected if the NPC Standing Committee's interpretation was retrospective.

Members of the Subgroup were of the opinion that since the power of interpretation was a complicated issue and since the existing proposals were not well-considered, further study would be required.

- (3) On amendment to the Basic Law, some members suggested at the fourth plenary session that the following provision in the original draft was misleading: "The basic principles stipulated in the Chapter on General Principles in this Law shall not be amended within 50 years after the commencement of this Law." It might give a false impression that the basic principles and policies provided under other Chapters of the Basic Law were all subject to amendment. Hence, members of the Subgroup unanimously agreed to amend the provision as follows: "No amendment to this Law shall contravene the established basic policies of the NPC regarding the HKSAR."

On the right to propose amendment to the Basic Law, Article 3 of Chapter 9 in the original draft provides that it should be vested with the NPC Standing Committee,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NPC delegates. Before the NPC delegates initiate any proposal for amendment to the Basic Law, consent should be obtained from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of HKSAR delegates to the NPC, two-thirds of members of the HKSAR legislature and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SAR. After discussion, members of the Subgroup held that apart from the NPC Standing Committee and the State Council, the HKSAR should also have the right to propose amendment. As amendment to the Basic Law is an important matter, the various parties of the HKSAR should have a unanimous opinion in order to facilitate discussion at the NPC. Thus we are of the view that consent from the majority of Hong Kong legislators and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SAR would be required before the initiation of any proposal.

After a brief explanation, the draft provisions of the Preamble and Chapter 1, 2, 7 and 9 which have been further amended by our Subgroup are reported as follows:

Preamble

Hong Kong, which has been part of Chinese territory from ancient times, was occupied by Britain after the Opium War of 1840. In December 1984, the Chinese and British Governments signed a Joint Declaration on the question of Hong Kong, and affirmed that the PRC will resume the exercise of sovereignty over Hong Kong on 1 July 1997, so as to realise the long-held common aspirations of the entire Chinese people to restore Hong Kong to the PRC.

香港
基本
法
草案
序
言

Upholding national unity and territorial integrity and taking account of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 and its realities, the State has decided to establis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31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PRC, a HKSAR when resuming the exercise of sovereignty over Hong Kong.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policy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the systems and policies practised in Hong Kong shall be different from those in the mainland, and will be maintained as such for at least 50 years. The basic polici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arding Hong Kong has been expressed by our Government in the Sino-British Joint Declaration.

A Basic Law for the HKSAR will be ena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PRC, setting out the systems of the HKSAR, so as to ensu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asic policies of the State regarding Hong Kong.

[Note] It was proposed that a map showing the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be published by the State Council when the Basic Law was promulgated by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香港基本法
資料庫
HKU

Article 1: The HKSAR is an inalienable part of the PRC.

Article 2: The NPC authorizes the HKSAR to exercise a high degree of autonom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Law.

Article 3: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and the legislature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Law, be composed of permanent inhabitants of the HKSAR.

Article 4: The socialist system and socialist policies shall not be practised in the HKSAR and the previous capitalist system and life-style shall remain unchanged.

Article 5: The HKSAR shall protect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of HKSAR inhabitants and other persons in accordance with law.

Article 6: The right to ownership of property, including acquisition, use, disposition and inheritance of property, and the right to compensation for property lawfully requisitioned (compensation equivalent to the actual value of the property may be freely converted into money, and its payment shall not be delayed without reason) shall be protected by law.

Article 7: Land and natural resources within the HKSAR belong to the State, and the HKSAR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ir management, use and their leasing to individuals or statutory corporations, and their resultant income shall be at the disposal of the HKSAR Government.

Article 8: The laws previously in force in Hong Kong, that is, the common law, rules of equity, ordinances, subordinate legislation and customary law shall be maintained, save for any that contravene this Law and subject to any amendment by the HKSAR legislature.

Article 9: In addition to Chinese, English may also be used by the HKSAR executive authorities, the legislature and the judiciary.

[Note] It was suggested that the term "executive authorities" be replaced with "organs of government". But another member held that this issue should be resolved after the Subgroup on Political Structure had determined the definitions for "government" or "executive authorities".

Article 10: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1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PRC, the policies and systems of the HKSAR, including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systems, those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fundamental rights and freedoms, the executive, the legislature and the judiciary, shall be based on the stipulations of this Law.

Any law enacted by the HKSAR legislature shall not contravene this Law.

Article 1: The HKSAR is a loc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RC with a high degree of autonomy. The HKSAR Government is directly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CPG).

[Note] Some members suggested to include the following "The laws which give expression to a relationship of direct subordination (to the CPG) shall be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enacted by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PC),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PC, or the State Council".

Article 2: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principal officials of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of the HKSAR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CPG in accordance with Chapter 4 of this Law.

Article 3: The CPG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foreign affairs of the HKSAR.

The CPG authorizes the HKSAR Government to deal with on its own relevant external affairs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Law.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PRC shall establish an office in Hong Kong to handle foreign affairs.

Article 4: The CPG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defence of the HKSAR.

Military forces sent by the CPG to be stationed in the HKSAR for the purpose of defence shall not interfere in the internal affairs of the HKSAR. The HKSAR Government may, in times of need, request the CPG for the military forces to assist in maintaining public order and relieving disasters.

Apart from national laws of the country, members of the military forces shall also abide by the laws of the HKSAR.

Expenditure for the military forc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CPG.

[Note] It was suggested there should be separate laws to deal with members of the military force who had committed crimes.

Article 5: The HKSAR shall be vested with executive power. It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is Law, on its own manage executive affairs relating to finance, monetary affairs, economy, industry and commerce, trade, taxation, postal service, civil aviation, maritime affairs, transport, agriculture and fishery, civil service, home affairs, labour, education, medical and health affairs, social welfare, recreation and culture, municipal affairs, town planning, housing, land and real property, internal security, immigration, climatology, communication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ports and other areas.

Article 6: The HKSAR shall be vested with legislative power.

Laws enacted by the HKSAR legislature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NPC Standing Committee for the record, and such reporting will not affect the coming into operation of the laws.

If the NPC Standing Committee, after consulting the Basic Law Committee of the HKSAR, considers that any law of the HKSAR is not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Law or legal procedures, it may return it for reconsideration or revoke it, but it shall not make any amendment to it. Any law which is returned for

香港基本法
通過新章
HEU

reconsideration or revoked by the NPC Standing Committee shall immediately cease to have force, but this cessation shall not have retrospective effect.

[Note] The majority of members considered that the final decision over whether any law enacted by the HKSAR legislature wa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asic Law and legal procedures should rest with NPC Standing Committee. They also suggested that a consultative body, tentatively called the HKSAR Basic Law Committee, be set up under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Committee, comprising both Hong Kong and mainland members,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advising the NPC or its Standing Committee on matters concerning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mendment of the Basic Law, whether the laws enacted by the HKSAR legislature we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asic Law and legal procedures, and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national laws to the HKSAR. The establishment, affiliation and duties of this Committee were yet to be decided by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member took the view that if the NPC Standing Committee considered that a law enacted by the SAR legislature was not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Law and legal procedures, then it could refer such law to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for their consideration. If that court considered that such law was not ena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asic Law and the legal procedures, and if the NPC Standing Committee did not disagree, then such law should cease to have force immediately, but the cessation would not be retrospective. If the NPC Standing Committee disagreed with the view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of the HKSAR then the law could be referred to a special committee for its consideration. (Remarks: the special committee would be directly under the NPC, to be composed of legal experts from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the majority of whom would be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HKSAR. Its decision would be adopted by the NPC Standing Committee without amendment.) Any law that was considered by the special committee not to have been ena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Law or legal procedures would cease to have force upon publication of such decision in the HKSAR Gazette, but the cessation would not have retrospective effect.

As regards the provision relating to the NPC Standing Committee to "return it for reconsideration or revoke it" in paragraph 3 of this Article a member considered that it was sufficient simply to return it for reconsideration; another member took the view that if the HKSAR should still insist on the original law, then the NPC Standing Committee could revoke it.

Article 7: The laws of the HKSAR shall be this Law, the laws previously in force in Hong Kong as provided in Article 8 of the General Provisions under this Law, and laws enacted by the HKSAR legislature.

The laws enacted by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its Standing Committee shall not be applied in the HKSAR except for the following:

- 1) laws concerning defence and foreign affairs;
- 2) other laws relating to the expression of national unity and territorial integrity, and laws outside the scope of the high degree of autonomy of the HKSAR as provided by this Law.

Of laws set out in 1) and 2) above, those which need to be applied in the HKSAR shall be applied by way of proclamation or legislation by the HKSAR Government on the directive of the State Council. Except in emergencies, the State Council shall consult the HKSAR Government before giving the above-mentioned directive.

If the HKSAR Government does not 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irectives given by the State Council, the State Council may apply the above-stated law in the HKSAR by proclamation.

[Note] A member suggested that the last sentence of paragraph 3 of this Article should read: "the State Council may issue a directive to the effect that the HKSAR shall decide on its own the form and method regarding their implementation".

It was also proposed by a member that the following be included in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 "Except for those concerning defence and foreign affairs, laws enacted by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its Standing Committee shall not be applied in the HKSAR".

A member pointed out that since the nature of work of the HKSAR Basic Law Committee and the HKSAR Government would be different, the matters for consultations with these institutions should also be different in nature.

A member held that the phrase "the expression of national unity" in the above-mentioned proposal should be interpreted as follows: all matters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PG should be administered by it.

香港
基本法
諮詢
委員會
紀錄

Article 8: The HKSAR shall be vested with independent judicial power, including that of final adjudication.

Article 9: The HKSAR shall be vested with other powers conferred by the NPC, the NPC Standing Committee, and the State Council.

Article 10: HKSAR inhabitants who are Chinese nationals may, in accordance with law, participate in the management of state affairs.

The delegates of the HKSAR to the NPC shall be elected in Hong Kong from the Chinese nationals among Hong Kong inhabita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umber of seats and election procedures specified by the NPC Standing Committee.

[Note] Some members proposed to amend this Article to: "Chinese nationals who are permanent inhabitants of the HKSAR may, in accordance with law, participate in the management of state affairs. Chinese nationals who are permanent inhabitants of the HKSAR shall select from among themselves the delegates of the HKSAR to the NPC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umber of seats and election procedures specified by the NPC Standing Committee." However some members held that this Law should not deprive any Chinese nationals of their fundamental civil rights.

Article 11: The departments under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he provinces, autonomous regions and municipalities under the Central Government shall not interfere in the affairs administered by the HKSAR on its own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Law.

The departments under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he provinces, autonomous regions and municipalities under the Central Government may, with the agreement of the HKSAR Government and the approval of the CPG, establish offices in the HKSAR. These offices and their personnel shall abide by the laws of the HKSAR.

People from other parts of China who wish to enter the HKSAR shall have to apply for approval.

The HKSAR may establish an office in Beijing.

Article 12: The HKSAR shall make laws to prohibit any activity that would damage the unity of the State or subvert the CPG.

[Note] A member suggested that "damage the unity of the State" should read "lead to disintegration of the unity of the State".

Chapter 7 The External Affairs of the HKSAR

Article 1: Representative of the HKSAR may participate, as members of delegation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PRC, in negotiations at the diplomatic level directly affecting the HKSAR conducted by the CPG.

Article 2: The HKSAR may on its own, using the name "Hong Kong, China", maintain and develop relations and conclude and implement agreements with states, regions and relevant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in the appropriate fields, including the economic, trade, financial and monetary, shipping, communications, touristic, cultural and sporting fields.

Article 3: The HKSAR may send representatives to participate, as members of delegation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PRC, in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or conferences in appropriate fields limited to states and affecting the HKSAR, or may attend in such other capacity as may be permitted by the CPG and the organisation or conference concerned, and may express their views in the name of "Hong Kong, China".

The HKSAR may, using the name "Hong Kong, China", participate in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and conferences not limited to states.

The CPG shall take the necessary steps to ensure that the HKSAR shall continue to retain its status in an appropriate capacity in those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of which the PRC is a member and in which Hong Kong participates in one capacity or another.

The CPG shall, where necessary, facilitate the continued participation of the HKSAR in an appropriate capacity in those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in which Hong Kong is a participant in one capacity or another, but of which the PRC is not a member.

Article 4: The application to the HKSAR of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to which the PRC is or becomes a party shall be decided by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ircumstances and needs of the HKSAR and after seeking the views of the HKSAR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to which the PRC is not a party but which are implemented in Hong Kong may remain implemented in the HKSAR. The CPG shall, as necessary, authorise or assist the HKSAR Government to make appropriate arrangements for the application to the HSKAR of other relevant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Article 5: The CPG shall authorise the HKSAR to issue, in accordance with law, passports of the HKSAR of the PRC to all Chinese nationals who hold permanent identity cards of the HKSAR, and travel documents of the HKSAR of the PRC to all other persons lawfully residing in the HKSAR. The above passports and documents shall be valid for all states and regions and shall record the holder's right to return to the HKSAR.

The HKSAR Government may apply immigration controls on entry, stay in and departure from the HKSAR by persons from various states and regions.

Article 6: The CPG shall assist or authorise the HKSAR Government to conclude visa abolition agreements with states or regions.

Article 7: The HKSAR may, as necessary, establish official and semi-official economic and trade missions in foreign countries, repor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such missions to the CPG for the record.

Article 8: Foreign consular and other official or semi-official missions may be established in the HKSAR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PG.

Consular and other official missions established in Hong Kong by states which have established formal diplomatic relations with the PRC may be maintained.

According to the circumstances of each case, consular and other official missions of states having no formal diplomatic relations with the PRC may either be maintained or changed to semi-official missions.

States not recognised by the PRC can only establish non-governmental institutions.

Chapter 9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mendment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KSAR

Article 1: The power of interpretation of the Basic Law shall be vested in the NPC Standing Committee.

The courts in the HKSAR may, in adjudicating cases before it, interpret those articles of the Basic Law which ar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SAR's autonomy.

If the NPC Standing Committee has made an interpretation of an article of the Basic Law, the courts of the HKSAR shall in applying such article follow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NPC Standing Committee. However, judgments previously given shall not be affected.

The NPC Standing Committee may consult the Basic Law Committee of the HKSAR before giving an interpretation of this Law.

[Note] Members of this Subgroup were divided as to whether in adjudicating cases before them, the courts of the HKSAR could interpret only those articles of the Basic Law which wer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SAR's autonomy. Some members considered that there need not be a prescribed scope. Others considered that it was necessary to specify a scope.

Some members held that the phras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SAR's autonomy" could be deleted if the last sentence of paragraph 3 was amended to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by the NPC Standing Committee in its interpretation, judgments previously given shall not be affected". Some members pointed out that the courts would encounter technical problems in adjudication if the interpretation made by the NPC Standing Committee was retrospective; a member held that it would affect the power of final adjudication of the HKSAR courts.

Some members suggested to combine paragraphs 2 and 3 of this Article and express them as "The courts in the HKSAR, in exercising their jurisdiction within the scope specified by this Law, may, when adjudicating cases, giv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those articles of the Basic Law which are relevant to such case. Such interpretation will not affect the final interpretation as may be given on the Basic Law by the NPC Standing Committee." A member suggested to amend paragraphs 2 and 3 as follows: "The courts in the HKSAR may, when adjudicating any case, mak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n those articles of the Basic Law which are relevant to such case. Such interpretation will not affect the power of fin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NPC Standing Committee."

A member maintained that the HKSAR courts should have the power to interpret all legal provisions implemented in the territory; however, in interpreting national laws that were applicable to the territory, the judgments and interpretations made by the NPC Standing Committee or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should be adopted.

A member proposed to amend this Article as follows:
"The power of interpretation of the Basic Law shall be vested in the NPC Standing Committee.

"The courts of the HKSAR, in exercising their jurisdiction within the scope specified by this Law, may, when adjudicating cases, giv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those articles of the Basic Law which are relevant to such case.

"If the NPC Standing Committee has made an interpretation of an article of the Basic Law, the courts of the HKSAR shall in applying such article follow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NPC Standing Committee. (Note: The issue of retrospectivity is very complicated and has yet to be examined.)

"The NPC Standing Committee may consult the HKSAR Basic Law Committee prior to its interpretation of the Basic Law."

Article 2: The power of amendment of the Basic Law shall be vested in the NPC.

The power to propose amendment to this Law shall be vested in the NPC Standing Committee,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HKSAR. Amendment proposals from the HKSAR shall be made to the NPC by the HKSAR's delegates to the NPC after obtaining consent of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of the HKSAR delegates to the NPC, two-thirds of members of the HKSAR legislature and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SAR.

Before a proposal for amendment to this Law is put on the agenda of the NPC, the HKSAR Basic Law Committee shall first study it and give advice on it.

香港
基本法
草案
匯編
HKKU

No amendment to this Law shall contravene the established basic policies of the PRC regarding the HKSAR.

[Note] A member maintained that apart from the NPC Standing Committee and the State Council which would have the right to propose amendment, the HKSAR legislature should also be given such a right to propose an amendment if the proposed amendment had the approval of more than 75% of th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ure.

The foregoing reports are submitted to the plenary session for examination.

Subgroup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the HKSAR

PROGRESS REPORT OF THE SUBGROUP ON FUNDAMENTAL RIGHTS
AND DUTIES OF HONG KONG INHABITANTS

22 August, 1987

Mr Chairman, Messrs Vice-Chairmen, and Members,

After the four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Drafting Committee, the Subgroup on Fundamental Rights and Duties of Hong Kong Inhabitants held its eighth meeting on 17 April, 1987 in Beijing to discuss the proposals for major amendments to Chapter 3 raised at the fourth plenary session. The Subgroup resolved to hold another meeting for further discussion and revision regarding the draft of Chapter 3.

The ninth meeting of the Subgroup was held on 12-13 June 1987 in Guangzhou. The meeting looked closely into the opinions on Chapter 3 proposed at the fourth plenary session. The meeting also received further opinions from some of the CCBL members and other persons concerned in Hong Kong regarding the draft provisions of Chapter 3.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opinions from the various sources, members went over the provisions of Chapter 3 of the Basic Law one by one, and further amendments were made.

The following revised draft of Chapter 3 on the fundamental rights and duties of HKSAR inhabitants is submitted to the plenary session for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Subgroup on Fundamental Rights
and Duties of HKSAR Inhabitants

Article 1: HKSAR inhabitants include permanent inhabitants and non-permanent inhabitants.

(There are two proposals for amendment to paragraphs 2 and 3)

Proposal 1:

Hong Kong permanent inhabitants are:

- (1) Chinese nationals who were born in Hong Kong before or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KSAR;
- (2) Chinese nationals who have ordinarily resided in Hong Kong for a continuous period of at least seven years before or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KSAR;
- (3) Persons of Chinese nationality who were born outside Hong Kong of the inhabitants under sub-paragraphs (1) and (2);
- (4) Non-Chinese nationals who have ordinarily resided in Hong Kong before or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KSAR for a continuous period of at least seven years and who have taken Hong Kong as their place of permanent residence before or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KSAR;
- (5) Persons under 21 years of age who were born of the inhabitants under paragraph (4) before or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KSAR; and

(6) Persons who had the right of abode only in Hong Kong bef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KSAR.

The above-mentioned inhabitants shall have the right of abode in the HKSAR and be qualified to obtain permanent identity card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HKSAR.

Hong Kong non-permanent inhabitants are persons other than the above-mentioned six categories of persons; they may reside in the HKSAR but are not qualified to obtain permanent identity card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HKSAR.

Proposal 2:

Hong Kong permanent inhabitants are the following categories of persons who have the right of abode in the HKSAR and are qualified to obtain permanent identity card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HKSAR:

- (1) Chinese nationals who were born in Hong Kong before or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KSAR;
- (2) Chinese nationals who have ordinarily resided in Hong Kong for a continuous period of at least seven years before or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KSAR;
- (3) Persons of Chinese nationality who were born outside Hong Kong of the inhabitants under sub-paragraphs (1) and (2);

香港
基本法
資料庫
HEU

- (4) Non-Chinese nationals who have ordinarily resided in Hong Kong before or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KSAR for a continuous period of at least seven years and who have taken Hong Kong as their place of permanent residence before or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KSAR;
- (5) Persons under 21 years of age who were born of the inhabitants under paragraph (4) before or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KSAR; and
- (6) Persons who had the right of abode only in Hong Kong bef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KSAR.

Hong Kong non-permanent inhabitants are persons who are qualified to obtain Hong Kong identity cards but do not have the right of abode.

[Note]

1. The term "temporary inhabitants" is amended to "non-permanent inhabitants".
2. Members unanimously agreed that Hong Kong inhabitants were differentiated from other persons by the fact that the former were qualified to obtain Hong Kong identity cards while the latter were no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HKSAR, Hong Kong inhabitants under eleven years old are qualified to obtain permanent identity cards or Hong Kong identity cards, as the case may be, but they are not required to do so. As to "other persons", they are not qualified to obtain either of the above-mentioned identity cards under the laws of the HKSAR.
3. The two proposals regarding permanent inhabitants in this Article are identical in meaning; their difference is in expression. The former first lists the six categories of persons contained in Annex I (XIV) to the Joint Declaration before specifying that they have the right of abode and are qualified to obtain permanent identity cards. The latter proposal is expressed in the same way as the Joint Declaration and it is stylistically consistent with the paragraph on "non-permanent inhabitants".

Article 2: Hong Kong inhabitants, irrespective of their nationality, race, ethnic, sex, occupation, religion, belief, education level, and financial condition, shall be equal before the law.

[Note] "Religious belief" of the original Article is amended to "religion, belief". "Belief" also includes "political belief".

Article 3: Hong Kong permanent inhabitants who have attained 21 years of age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vote and the right to stand for ele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law.

[Note]

1. After reconsideration, 21 years of age is still preferred as the age for entitlement to vote.
2. This Article lays down a general provision for the inhabitants' rights to vote and to stand for election. But there may be other specific provisions under the law e.g. the age and residence requirements for candidates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as prescribed by law. Hence, the phrase "in accordance with law" should be retained.
3.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under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PRC and the Nationality Law of the PRC, the concept of "nationals of the HKSAR of the PRC" should not be adopted.
4. A member expressed that Hong Kong permanent inhabitants who were not of Chinese nationality should not have the rights to vote and to stand for election. After further study, the present Article is found to be consistent with the following provision under the Joint Declaration: "The government and legislatur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hall be composed of local inhabitants."

Article 4: Hong Kong inhabitants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law, have

- (1) freedoms of speech, of the press and of publication;
- (2) freedom of association, freedom to form and join trade union and freedom to strike; and
- (3) freedoms of assembly and of demonstration.

[Note] In the discussions of the Subgroup, two proposals for amendment to this Article were raised:

Proposal 1:

Amend "Hong Kong inhabitants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law, have..." to "Hong Kong inhabitants shall have...."

Proposal 2:

Amend "Hong Kong inhabitants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law, have...." to "The HKSAR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law, ensure that Hong Kong inhabitants have...."

Article 5: The personal liberty of Hong Kong inhabitants shall not be violated.

Hong Kong inhabitants shall not be unlawfully arrested, detained or imprisoned. Unlawful deprivation or limitation of the personal liberty of any inhabitant in any way shall be prohibited. Unlawful search of the person of any inhabitant shall be prohibited.

Article 6: The home and other premises of any Hong Kong inhabitant shall not be violated. Any unlawful search or unlawful entry into the home or other premises of any inhabitant shall be prohibited.

香港基本法
第4條
第1款
第(1)至(3)項
HEU

Article 7: Freedom of communication and secrecy of communication of Hong Kong inhabitants shall be protected by law. Any department or individual shall not for any reason infringe upon the freedom of communication and secrecy of communication of any inhabitant save that the relevant organisation may inspect communication according to the procedure as prescribed by law which is necessary for the purposes of maintaining public security and investigation of crime.

[Note] "Correspondence" is amended to "communication" to cover a broader scope.

Article 8: Hong Kong inhabitants shall have the freedom of movement within the HKSAR and the freedom of emigration to other countries or territories, and Hong Kong inhabitants who hold valid travel documents shall have the freedoms of travel and of departure and entry.

Article 9: Hong Kong inhabitants shall have the freedom of belief.

Hong Kong inhabitants shall have the freedom of religious belief and the freedoms to spread religions and to hold and participate in religious activities in public.

[Note]

1. "Hong Kong inhabitants have the freedom of other beliefs" is amended to "Hong Kong inhabitants shall have the freedom of belief" and is stated as paragraph 1.

2. "Hong Kong inhabitants shall have the freedom of religious belief and the freedoms to spread religions and to hold and participate in religious activities in public" is stated as paragraph 2. "To believe in religions" is amended to "of religious belief".

Article 10: Hong Kong inhabitants shall have the freedom of choice of occupation.

Article 11: Hong Kong inhabitants shall have the freedoms of academic research, of literary or artistic creation and of other cultural activities.

Article 12: Hong Kong inhabitant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onfidential legal advice, access to the courts, prompt protection of his lawful rights and interests by lawyers of his own choice, representation in the courts by lawyers of his own choice and to obtain judicial remedies.

Hong Kong inhabitant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hallenge the actions of the executive or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personnel in courts.

[Note] Whether Hong Kong inhabitant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hallenge the actions of Central State organs or their personnel in courts has yet to be decided after further study with the Subgroup concerned.

Article 13: Hong Kong inhabitant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enjoy social welfare. The welfare of labour shall be protected by law.

Article 14: Hong Kong inhabitants' freedom of marriage and right to raise a family freely shall be protected by law.

Article 15: Hong Kong inhabitants shall have all other rights and freedoms which are ensured by the laws of the HKSAR.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of Hong Kong inhabitants shall not be restricted save as prescribed by law and necessary to protect national security, public order, public safety, public health, public morals or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of others.

[Note]

1. The following is added to paragraph 2 as a result of an expressed opinion: "and necessary to protect of others".
2. In the discussions of the Subgroup, a member proposed to delete the expre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law" in Article 4 and to amend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 as follows: "Hong Kong inhabitants, in exercising their rights and freedoms, shall not infringe upon national security, public order, public health or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of others."

Article 16: The provis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s applied to Hong Kong shall be enforc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HKSAR.

Article 17: The lawful and traditiona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indigenous "New Territories" inhabitants shall be protected by the HKSAR.

[Note]

1. According to the expression in the Joint Declaration (Chinese text), the term "New Territories" is in quotation marks.
2. The expression "lawful rights and interests" is amended to "lawful and traditional rights and interests".

Article 18: Persons in the HKSAR other than Hong Kong inhabitants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law, have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of Hong Kong Inhabitants as stipulated by this Chapter.

[Note] A members proposed that this Article be amended as follows: "Persons other than Hong Kong inhabitants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law, have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of Hong Kong inhabitants as stipulated by this Chapter (save for the right to vote and the right to stand for election)". After study by the Subgroup, it was found that, apart from the rights to vote and to stand for election, "other persons" would not have other rights such as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entry into Hong Kong. Consequently no amendment has been made to the original Article.

Article 19: Hong Kong inhabitants and all other persons in the HKSAR shall have the duty to abide by the laws of the HKSAR.

PROGRESS REPORT OF
THE SUBGROUP ON POLITICAL STRUCTURE

22 August 1987



Mr Chairman, Messrs Vice-Chairmen, and Members,

The Subgroup on Political Structure have held six meetings since the third plenary session of the Drafting Committee in December 1986 to draft the provisions of Chapter 4 of the Basic Law -- "The Political Structure of the HKSAR". Members have conducted conscientious study and discussion for the past nine months. Apart from the relatively complicated issues, most of the preliminary provisions of Chapter 4 were drafted. In addition, our Subgroup has preliminarily discussed Article 2 of the Appendix to the Basic Law. The progress of our Subgroup for the past nine months is reported as follows:

Our Subgroup held its fifth meeting in Beijing in the afternoon of 3 December 1986. The meeting mainly discussed the work schedule of the Subgroup and adopted the principle of "resolving the easier issues first" in the drafting process. According to this principle, the Subgroup further decided to first discuss the preliminary provisions regarding the judicial organs (Section 4), regional organisations (Section 5), and the public service (Section 6) of Chapter 4 of the Basic Law. To speed up our work, the meeting entrusted several members with the responsibility of drafting specific sections to be discussed at the Subgroup meetings.

organisations, and the public service. The meeting also preliminarily discussed the draft sections on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and the legislature prepared by Mr Xiao Weiyun. After the meeting, the following drafts were ready: the first draft on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and the legislature; the third draft on the judicial organs and the public service; and the second draft on regional organisations.

From 31 July to 3 August 1987, we held our tenth meeting in Guangzhou to further discuss the provisions of the six sections under Chapter 4 and passed the progress report to be submitted to the fif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Drafting Committee.

Our Subgroup and the Subgroup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the SAR have held two joint meetings in March and August 1987 in Guangzhou. The legal experts of the two Subgroups have also held two joint meetings to discuss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HKSAR courts.

The following preliminary provisions drafted by Our Subgroup are submitted for the scrutiny of the plenary session.

Section 1 The Chief Executive

Article 1: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SAR shall be the head of the HKSAR and shall be accountable to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and the HKSA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Law.

[Note] A member proposed that the phra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Law" be deleted. With regard to the phrase "the head of the HKSAR", a member proposed to add the word "supreme" before the word "head". A member suggested that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and the HKSAR" should read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and the HKSAR Government".

Article 2: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SAR shall be a Chinese national who is a permanent inhabitant of the HKSAR of not less than 40 years of age and having ordinarily resided in Hong Kong for a continuous period of 20 years or more.

[Note] With regard to the ag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a member considered that it should not be less than 40. Another member considered that it should be not less than 35. Some members held that the period of continuous residence should be 15 years.

Article 3: The s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yet to be drafted).

Article 4: 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shall be 5 years and may be extended once.

[Note] A member held that the term of office should be 4 years and could be renewed twice. Some members were of the opinion that 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should be considered in relation to 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ure. Some members considered that 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at of the legislators should coincide.

Article 5: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SAR shall exercise the following powers:

- (1) To represent the HKSAR;

[Note] A member held that it should read "to represent the HKSAR Government".

- (2) To lead the HKSAR Government;

[Note] Members considered that the meaning of the term denoted by "Government" should be consistent throughout this Chapter. Some members held that "Government" referred to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whereas some members maintained that "Government" should be understood in the general sense. The majority of members agreed to determine the meaning after further study but for the time being, the meaning of "Government" in the general sense should be adopted for the drafting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hapter.

A member held that if the meaning of "Government" in the general sense was adopted, this clause should read "to lead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of the HKSAR".

- (3) To be responsible for implementing this Law and other laws which,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Law, apply to the HKSAR;

[Note] Some members held that this clause should be included in Article 1.

- (4) To assent to or withhold his assent to laws passed by the legislature, and to sign and promulgate laws;

[Note] A member maintained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should not have veto power over the laws passed by the legislature and that his signing of the laws was only a formality. A member held that any law which the Chief Executive did not approve could be referred back to the legislature for reconsideration. If it was passed by a 2/3 majority of the legislature, the Chief Executive had to sign it or dissolve the legislature (see the note of Article 8 under Section 3).

- (5) To decide policies and issue executive orders;
- (6) To nominate principal officials, and report to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for appointment; to employ advisers (corresponding to Secretary level or above)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e] A member proposed the latter part of the clause: "to employ advisers.....Government" be deleted. A member proposed to add "according to the procedure prescribed by law" before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whereas another member deemed it unnecessary to add such a phrase as the approval by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would be all that was required as far as the procedure was concerned.

A member considered that provisions should be made for the removal of principal officials and advisers above the Secretary level.

- (7) To appoint or remove public servants according to the procedure prescribed by law;

[Note] Some members considered that the phrase "according to the procedure prescribed by law" was unnecessary. A member proposed to replace the phrase wit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under this Law".

- (8) To appoint or remove judges of the courts at various level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under this Law;

[Note] Some members suggested that this clause to read: "to appoint or remove judges of the courts at various levels in accordance with procedures established. Some members suggested that it should be rewritten as "to appoint or remove judges of the courts at various level".

- (9) To execute the instructions given by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respect of matters provided by this Law;
- (10) To represent the HKSAR to deal with external affairs and other affairs as authorised by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11) To propose or refuse to propose that the legislature accept any petition or motion, including those regarding taxation or appropriation of government revenue;

[Note] A member held that this power should be exercised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ure.

(12) To allow or refuse to allow the appearance of persons concerned before any committee under the legislature to testify or give evidence;

[Note] Some members held that this power should be vested with the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ure. Some members proposed to amend "the persons concerned" to "any government official". A member noted that the scope within which testimony was to be made and evidence given should be further studied.

(13) To dissolve the legislature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Note] A member held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should resign upon dissolving the legislature.

(14) To pardon or remit the punishment of persons convicted of criminal offences.

[Note] In addition, some members maintained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shall be the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ure and this Article should contain such clause. But some members opposed to it. The majority of member agreed that this issue should be further studied.

Article 6: When the Chief Executive of HKSAR is unable to perform the functions of his office, the Secretary-General (Chief Secretary) shall assume his duties.

[Note] Some members held that there should be a list indicating, in order of priority, the persons eligible to assume the Chief Executive's duties when the Chief Executive was unable to perform his functions. A member held that it was unnecessary to specify the person here as that person should be designa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as and when necessary. A member proposed that the post of Deputy Chief Executive be created; but the majority of members objected to the proposal.

Article 7: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SAR shall not take advantage of his office to seek personal benefits.

[Note] Some members proposed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should take an oath of allegiance to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and the HKSAR, and that he should abide by the law. The clause "shall not take advantage of his office to seek personal benefits" should be replaced with "shall perform his duties conscientiously". Restrictions on the employment of retired Chief Executives and principal officials have yet to be discussed.

Article 8: The Executive Assembly (tentatively named) shall be a body for assis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in policy-making.

[Note] A member proposed that the provisions regarding the Executive Assembly be contained in the section on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A member objected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Executive Assembly.

Article 9: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Assembly shall be nomina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from among principal officials, members of the legislature and members of the public, and reported to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for appointment.

[Note] Some members held that the legislators who were to sit on the Executive Assembly should be selected from among members of the legislature themselves, whereas members of the public who were to sit on the Executive Assembly should also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members of the legislature. A member maintained that if the legislators in the Executive Assembly were not selected through this process, there should not be any legislators sitting on the Executive Assembly. As to the size of the Executive Assembly and the proportion of its various types of members, it was agreed that further study would be held. A member held that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Assembly need not be

reported to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for appointment. Some members considered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could remove any member of the Executive Assembly who was guilty of serious crime, misbehaviour, neglect of duty or inability to perform his functions.

香港基本法
資料庫
HEU

Article 10: The Executive Assembly shall be chair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f the Chief Executive did not accept the advice of the majority of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Assembly, he shall put on record the specific reasons and report them to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for the record.

[Note] A member proposed that the second sentence be deleted. A member held that it would be sufficient just to put the reasons on record without reporting them to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Article 11: The terms of office of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Assembly shall not exceed 5 years.

[Note] A member held that the term of office should not be fixed but should be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Some members maintained that the term of office of any member of the Executive Assembly should not exceed that of the Chief Executive who nominated him.

Article 12: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Assembly shall take an oath of allegiance to the HKSAR.

Article 13: The HKSAR shall retain an anti-corruption body accountable independently to the Chief Executive.

Article 14: The system of advisory bodies to be establish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shall be maintained.

[Note] In addition, some members suggested adding the following article to this section: "An advisory body comprising advisers above Secretary level may be established to carry out the functions conferred by this Law."

香港
基本法
諮詢
委員會
秘書處

Section 2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Article 1: The _____ (has yet to be named) of the HKSAR shall be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of the HKSAR.

The head of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shall be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SAR.

[Note] There are various suggestions as to what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of the HKSAR should be called. A member proposed to call it the "Executive Department". Some members proposed to call it the "Executive Commission". A member proposed to call it the "Executive Management Department" or the "Executive Management Council".

Some members held that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should include specific executive post/organs such as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Executive Assembly and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Some members noted that the Executive Assembly was an advisory body to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should not be considered part of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A member held that the head of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should be the Chief Secretary.

Article 2: Principal officials of the various departments of the HKSAR executive authorities shall be nomina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SAR and reported to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for appointment.

Principal officials of the HKSAR shall be Chinese nationals and Hong Kong permanent inhabitants who have ordinarily resided in Hong Kong for a continuous period of 15 years or more.

[Note] Members held that principal officials should generally be selected from public servants but could also be selected from outside the public service. The terms of employment for principal officials of the latter kind should be equivalent to those of the contract staff in the public service; such principal officials should leave the public service upon completion of their terms of office. Deployment of principal officials and expansion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principal officials should be approved by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There should be clear definition as to what grades of officials would be considered principal officials. Regarding the period of continuous residence in Hong Kong required of principal officials, there were proposals for 10 years and 20 years; some members held that it should not be stipulated at all.

Article 3: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of the HKSAR shall exercise the following functions and powers:

- (1) To submit proposals on policies to the Chief Executive;
- (2) To implement executive decisions and to administer executive affai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under this Law;
- (3) To draw up and present budgets and final accounts; and
- (4) To formulate and present bills and motions.

[Note] A member held that if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only referred to those organs with executive functions, the second clause should rea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hief Executive, to implement executive decisions and administer executive affai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under this Law". The majority of members were of the opinion that "bills" also referred to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rticle 4: A prosecuting authority under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of the HKSAR shall independently deal with criminal prosecutions free from any interference.

Article 5: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shall abide by law and shall be accountable to the legislature of the HKSAR: it shall implement the laws which take effect after having been passed by the legislature; it shall submit periodic reports to the legislature; it shall answer queries by members of the legislature; and taxation and public expenditure are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legislature..

[Note] Some members objected to the use of a colon after the phrase "accountable to the legislature" on the ground that "accountability" was not confined to the contents listed in the provision, and proposed that the following be included: "to be monitored by the legislature" and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any principal official may be subject to impeachment or vote of non-confidence by the legislature in accordance with law". But the majority of members opposed to this opinion.

Article 6: The system of advisory bodies to be established by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shall be maintained.

Section 3 The Legislature

Article 1: The _____ (has yet to be named) of the HKSAR shall be the legislature of the HKSAR.

Article 2: The composition and method of formation of the HKSAR legislature (has yet to be drafted).

Article 3: The terms of office of members of the HKSAR legislature shall be 4 years.

Article 4: The selection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HKSAR legislature (has yet to be drafted).

Article 5: The qualifications for the president of the HKSAR legislature (has yet to be drafted).

Article 6: The HKSAR legislature shall exercise the following functions and powers:

- (1) To enact and amend law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under this Law and the procedure prescribed by law;

[Note] A member suggested to add "propose bills and" after "To". But some members objected to this suggestion and held that if the Basic Law provided for the proposal of bills by members of the legislature, specific restrictions should be laid dow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sent practice.

- (2) To examine and pass the budgets and final accounts as proposed by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 (3) To approve taxation and public expenditure;
- (4) To receive the administrative report of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 (5) To question the work of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Note] A member proposed that this clause be amended as follows: "To examine and question the work of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 (6) To receive complaints from Hong Kong inhabitants; and
- (7) If the Chief Executive is guilty of serious breach of law or dereliction of duty, with a motion proposed by 1/3 of th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ure and passed by 3/4 of th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ure, the legislature may submit a proposal to impeach the Chief Executive. Such a proposal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for decision.

[Note] A member held that the number of members required for moving an impeachment motion should be 1/4 of the legislature, and for the passage of the motion, a 2/3 majority should be sufficient. A member suggested that the legislature could impeach any principal official with a simple majority. Another member suggested that the legislature could pass a vote of non-confidence against the executive or any principle official. But the majority of members objected to the suggestion.

[Note] In addition, a member proposed to include the following clause: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hief executive, committees under the legislature may summon the persons concerned to appear before them to testify and to give evidence." A member proposed that a clause providing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standing committees and select committees be added to this Article. But a member held that these contents should be covered by the standing orders of the legislature.

Article 7: The quorum for meetings of the legislature shall be at least half of its total membership.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under this Law, the passage of any bill or motion in the legislature shall require the votes of more than half of its membe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The work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ure shall be prescribed by law.

[Note] Some members suggested that the quorum could be less than half of the membership: if a large quorum was required, it would not be easy to convene a meeting.

Article 8: A law passed by the legislature of the HKSAR may only take effect after it has been signed and promulga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Note] Some members suggested that any bill against public interest could be referred back to the legislature by the Chief Executive for reconsideration. Some members proposed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should sign the bill within one year or refer it back to the

legislature within six months; the bill would not take effect if it was not signed within the one-year period. Some members maintained that any bill which was not sign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within the one-year period should take effect automatically.

Article 9: Members of the legislature shall not be legally liable for speeches made at meetings of the legislature.

Article 10: Members of the legislature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arrest during or on their way to meetings of the legislature.

[Note] A member noted that at present any Legislative Councillor of Hong Kong who was guilty of a criminal offence was not liable to arrest only during meetings of the legislature.

Article 11: Members of the HKSAR legislature shall abide by law and take an oath of allegiance to the HKSAR.

[Note] In addition a member suggested that the accessibility to meetings and minutes of the legislature, and the honoraria for legislators should be provided for under this Section. But some members held that these contents should be covered by the standing orders of the legislature instead.

Some members proposed that provisions should be made in this Law to deal with members of the legislature guilty of breach of law or dereliction of duty.

Section 4 The Judicial Organs

Article 1: The judicial organs of the HKSAR shall be the HKSAR courts at various levels which exercise the judicial power of the HKSAR.

Article 2: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a supreme court, regional courts, magistrate's courts and other special courts shall be established in the HKSAR. The supreme court shall comprise the court of appeal and the high court.

The judicial system previously practised in Hong Kong shall be maintained except for those changes consequent up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of the HKSAR.

Article 3: The power of final adjudication of the HKSAR shall be vested in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in the HKSAR, which may as required invite judges from 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to sit on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Note] A member noted that this Article could be referred to in the note of Article 6 of Chapter 2.

Article 4: The terms of reference of the courts of the HKSAR at various levels shall be prescribed by the laws of the HKSAR.

[Note] A member held that the terms of reference of the HKSAR courts would be prescribed by this Law and other laws. This Article should be further deliberated after the provision on jurisdiction was laid down.

Article 5: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HKSAR courts (has yet to be drafted).

[Note] The eight legal experts from the Subgroup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the SAR and the Subgroup on Political Structure produced a draft of this Article after their study. The joint conference of the two subgroups endorsed the draft in principle but considered that its wording had yet to be refined:

"Except for cases relating to defence and foreign affairs and the executive acts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over which the HKSAR cour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vious legal system in Hong Kong, do not have jurisdiction, the courts of the HKSAR shall enjoy the power of adjudication for all other cases in the HKSAR.

"Where a question relating to defence and foreign affairs, or the executive acts of the CPG is raised in any proceedings before the courts of the HKSAR, the Chief Executive shall be consulted, and a certificate by the Chief Executive regarding such a question shall be binding on the courts."

"Prior to the issue of the above-mentioned certificate, the Chief Executive shall obtain a certificate from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r the State Council".

With regard to the foregoing provision, a member was not satisfied with the expression "executive acts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 member held that study should be carried out at a later date as to how to deal with cases of treason or what would happen when the HKSAR courts went beyond the jurisdiction provided by this Law.

Article 6: The courts of the HKSAR shall decide cas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HKSAR and may refer to precedents in 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Note] A member suggested that "the laws of the HKSAR" should read "the laws applicable to the HKSAR."

Article 7: Judges of the HKSAR courts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SAR ac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commendation of an independent commission composed of local judges, persons from the legal profession and other eminent persons.

[Note] Judges of the HKSAR courts refer to district court judges or above. Other judicial officers include magistrates and presiding officers at other special tribunals. Other personnel working in the judiciary are considered public servants.

Article 8: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SAR may, ac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commendation of a tribunal appointed by the chief judge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consisting of not fewer than three local judges, remove a judge of the HKSAR courts for inability to discharge the functions of his office or for misbehaviour.

Article 9: In addition to the procedures prescribed by Articles 7 and 8, the appointment or removal of chief judges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and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HKSAR shall be made by the Chief Executive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HKSAR legislature and reported to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the record.

Article 10: The previous system of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judicial officers other than judges of the HKSAR shall be maintained.

Article 11: Judges and other judicial officers of the HKSAR shall be chosen by reference to their judicial and professional qualities and may be recruited from 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Article 12: Judges and other judicial officers serving in Hong Kong bef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KSAR may remain in employment and retain their seniority with pay, allowances, benefit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no less favourable than before.

Article 13: The HKSAR Government shall pay to judges and other judicial officers who retire or leave the service in compliance with regulations, as well as those who have retired or left the service bef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KSAR, or to their dependants, all pensions, gratuities, allowances, and benefits due to them on terms no less favourable than before, and irrespective of their nationality or place of residence.

Article 14: The courts of the HKSAR shall exercise judicial power independently and free from any interference. Members of the judiciary shall be immune from legal action in respect of their judicial functions.

Article 15: The principle of the jury system previously practised in Hong Kong shall be maintained.

Article 16: In respect of the conduct of criminal or civil proceedings in the HKSAR, the principles previously applied in Hong Kong and the rights previously enjoyed by parties to the proceedings shall be maintained.

[Note] Some members introduced the principles applicable to criminal proceedings in Hong Kong and the rights enjoyed by defendants at present. See appendix.

Article 17: The HKSAR may, through consultation, maintain judicial links with and, in accordance with law, render co-operation to the judicial organs in other parts of the country.

[Note] Some members maintained that the words "in accordance with law" should be deleted.

Article 18: Under the assistance or authorisation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the HKSAR Government may make appropriate arrangements for reciprocal juridical assistance with foreign states.

[Note] In addition, a member noted that the present notary system was both a juridical issue and an issue which involved external affairs.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KSAR, the appointment of notary publics should be made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t was hoped that the Central-SAR Relationship Subgroup, and this Subgroup would study how this issue should be resolved.

A member proposed that the financial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should be laid down as a separate article. This proposal has yet to be discussed.

Section 5 Regional Organisations

Article 1: Regional organisations which are not of the nature of local organs of political power may be established in the HKSAR, to be consulted by the HKSAR Government on district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matters, or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sion of services in the fields of culture, recreation, environmental health, etc.

[Note] Members held that if the present three-tier structure was retained, district boards should still be district consultative bodies.

Article 2: The specific powers and functions of the regional organisations and their composition shall be prescribed by law.

Section 6 Public Service

Article 1: Public servants serving in all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f the HKSAR shall be permanent inhabitants of the HKSAR except otherwise provided in Article 4 of this Section and those below a certain salary point as prescribed by law.

Public servants shall perform their duties conscientiously and be responsible to the HKSAR Government.

[Note] This Subgroup has discussed for a number of times the definition of "public servants" but no appropriate conclusion has been reached yet.

Article 2: The HKSAR Government may on its own employ public servants at all level within government departments except for those principal officials specified in this Law.

[Note] A member suggested that if this Article repeated the provisions under other Chapters or Sections, it should be omitted here.

Article 3: Public servants serving in all government departments bef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KSAR, including the police department, may all remain in employment and retain their seniority with pay, allowances, benefit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no less favourable than before.

Article 4: The HKSAR Government may employ British and other foreign nationals previously serving in the public service in Hong Kong, and may recruit British and other foreign nationals holding permanent identity cards of the HKSAR to serve as public servants at all levels, except as heads of majo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orresponding to branches or departments at Secretary level) including the police department, and as deputy heads of some of those departments.

The HKSAR Government may also employ British and other foreign nationals as advisers to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when there is a need, may recruit qualified candidates from outside the HKSAR to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ts in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he above foreign nationals shall be employed only in their individual capacities and, like other public servants, shall perform their duties conscientiously and be responsible to the HKSAR Government.

[Note] Members held that the "heads of some major governments" and "deputy heads of some of those departments" should be clearly defined.

Article 5: The HKSAR Government shall pay to the public servants who retire or leave the service in compliance with regulations, as well as those who have retired or left the service in compliance with regulations bef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KSAR, or to their dependants, all pensions, gratuities, allowances, and benefits due to them on terms no less favourable than before, and irrespective of their nationality or place of residence.

Article 6: The appointment and promotion of public servants shall be on the basis of qualifications, experience, and ability. Hong Kong's previous system of recruitment, employment, assessment, discipline, training, and management for the public

service (including special bodies for appointment, pay,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shall, save for any provisions providing privileged treatment for foreign nationals, be maintained.

[Note] A member maintained the following should be added at the end of this Article: "The HKSAR Government may develop and improve the above system in the light of actual condition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efficiency of work and the qualities of public servants."

Note on Article 16 of Section 4
(The Judicial Organs) of Chapter 4

According to some members, the principles applied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and the rights enjoyed by defendants at present in Hong Kong include the following:

1.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any criminal charge against him, or of hi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a suit at law, everyone shall be entitled to a fair and public hearing by a competent, independent, and impartial tribunal established by law;
2. The press and the public may be excluded from all or part of a trial for reasons of morals, public order or national security, or when the interest of the private lives of the parties so requires, or to the extent strictly necessary in the opinion of the court in special circumstances where publicity would prejudice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3. Any judgments rendered in a suit at law shall be made public except where the interest of juvenile persons otherwise requires or the proceedings concern matrimonial disputes or the guardianship of children;
4. Everyone charged with a criminal offence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be presumed innocent until proved guilty according to law;
5.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any criminal charge against him, everyone shall be entitled to the following minimum guarantees, in full equality:
 - (1) To be informed promptly and in detail in a language which he understands of the nature and cause of the charge against him;
 - (2) To have adequate time and facilitie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his defence and to communicate with counsel of his own choosing;

- (3) To be tried without undue delay;
 - (4) To be tried in his presence, and to defend himself in person or through legal assistance of his own choosing; to be informed, if he does not have legal assistance, of this right;
 - (5) To have legal assistance assigned to him, in any case where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so require, and without payment by him in any such case if he does not have sufficient means to pay for it;
 - (6) To examine, or have examined, the witnesses against him and to obtain the attendance and examination of witnesses on his behalf under the same conditions as witnesses against him;
 - (7) To have the free assistance of an interpreter if he cannot understand or speak the language used in court; and
 - (8) Not to be compelled to testify against himself or to confess guilt.
6. In the case of juvenile persons, the procedure shall be such as will take account of their age and the desirability of promoting their rehabilitation.
7. Everyone convicted of a crime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his conviction and sentence being reviewed by a higher tribunal according to law.
8. When a person has by a final decision been convicted of a criminal offence and when subsequently his conviction has been reversed or he has been pardoned on the ground that a new or newly discovered fact shows conclusively that there has been a miscarriage of justice, the person who has suffered punishment as a result of such conviction shall be compensated according to law, unless it is proved that the non-disclosure of the unknown fact in time is wholly or partly attributable to him.
9. No one shall be liable to be tried or punished again for an offence for which he has already been finally convicted or acquit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penal procedure of each country.

22 August 1987

香港
基本法
起草
小組
紀錄

Mr Chairman, Messrs Vice-Chairmen, and Members,

The sixth meeting of the Subgroup on Economy was held on 12-14 June 1987 in Guangzhou (and three members from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were absent with apologies). Members present unanimously agreed that the draft of Chapter 5 of the Basic Law: "The Economy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KSAR)" should fully embody the basic policies expressed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 prosperity and stability of the HKSAR.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overall structure of the Basic Law, we propose the following:

- (1) Since the provision that Hong Kong's previous capitalist social and economic systems shall remain unchanged for fifty years upon the PRC's resumption of the exercise of sovereignty over Hong Kong is already included in the "Preamble" and "General Provisions" of the Basic Law, it will not be repeated in this Chapter.
- (2) Article 6 of Chapter 2 of the Basic Law (draft) already provides that "the HKSAR shall be vested with executive power. It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is Law, conduct its own finance, monetary affairs,

economy..... and other executive affairs." Hence, when drafting this Chapter, we have adhered to the principle of stipulating the important basic policies regarding finance, monetary affairs and trade in the economic field. The stipulation of certain details may not be appropriate.

- (3) Since the external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of the HKSAR will be systematically written in Chapter 7 of the Basic Law: "The External Affairs of the HKSAR," they will not be covered by this Chapter.

After our members' heated discussions, it is proposed that this Chapter be rearranged, amended and supplemented as follows: Section 1 -- Public Finance and Taxation; Section 2 -- Finance and Monetary Affairs; Section 3 -- External Trade; Section 4 -- The Various Industries and Commerce; Section 5 -- Land Leases; Section 6 -- Shipping Management; and Section 7 -- Civil Aviation Management. There are altogether 48 articles.

These drafted sections, articles, and paragraphs are submitted to the plenary session for examination so that they may be further im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hird paragraph in the explanatory note under the Structure of the Basic Law (Draft), we request the session's approval of our proposed amendment to the structure and headings of this Chapter as mentioned above.

The preliminary provisions under Chapter 5: "The Economy of the HKSAR" are as follows:

香港
基本法
資料
庫
RED

Section 1 Public Finance and Taxation

Article 1: The HKSAR shall be financially independent.

The HKSAR shall use its financial revenue exclusively for its own purposes and they shall not be handed over to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Article 2: The HKSAR shall maintain a basically balanced budget.

The growth rate of the HKSAR budget shall not exceed the growth rate of the Gross Domestic Product.

[Note] A member proposed to delete the word "rate" which appeared twice in the second paragraph. Some members considered that it was unnecessary to include the second paragraph in the Basic Law.

Article 3: The HKSAR shall adopt an independent taxation system.

Article 4: The HKSAR shall continue to maintain a policy of low tax rate.

Article 5: The type, rate, and exemption of tax of the HKSAR shall be stipulated by the HKSAR in law.

[Note] Some members held that the following provision should be added as the second paragraph: "The HKSAR shall not impose tax on Hong Kong inhabitants on their extra-territorial income." Some members opposed to the inclusion of such specific provision in the Basic Law.

Article 6: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shall not levy taxes on the HKSAR.

[Note] Some members proposed to amend the wording to "The HKSAR shall not have the duty to pay tax to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香港基本法
條文
第 64 條

Article 7: The budgets of the HKSAR shall be drawn up by the SAR executive authorities, examined and approved by the SAR legislature, and reported to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for the record.

Article 8: The expenditure of the HKSAR Government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udget.

Any expenditure which exceeds the budget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legislature for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r subsequent endorsement.

Article 9: Public accounts of the HKSAR shall be verified by the SAR auditing authorities.

The SAR auditing authorities shall report to the SAR legislature annually.

Article 10: The final accounts of the HKSAR shall be drawn up and audited by the SAR executive authorities, examined by the SAR legislature, and reported to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for the record.

Section 2 Finance and Monetary Affairs

Article 11: The HKSAR Government shall provide the necessary conditions and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maintain the status of the HKSAR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Article 12: The HKSAR shall decide its monetary and financial systems on its own.

Article 13: The HKSAR shall maintain a free and open policy regarding finance and monetary affairs.

Article 14: The HKSAR Government shall safeguard the free operation of 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financial markets, and regulate and supervise such businesses and markets in accordance with law.

Article 15: The HKSAR Government shall safeguard the free flow of capital within, into and out of the HKSAR.

Article 16: No exchange control policy shall be applied in the HKSAR.

Article 17: Markets for foreign exchange, foreign currencies, gol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shall continue to open in the HKSAR.

[Note] Some members considered that as foreign exchange already included foreign currencies, the mention of the latter was unnecessary.

Article 18: The Hong Kong dollar, as the legal tender of the HKSAR, shall continue to circulate and remain freely convertible.

Article 19: The authority to issue Hong Kong currency shall be vested in the HKSAR Government.

The issue of Hong Kong currency shall have sufficient currency reserve.

The HKSAR Government may authorise designated banks to issue or continue to issue Hong Kong currency under statutory authority, after satisfying itself that any issue of currency

will be soundly based and that the arrangements for such issue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maintenance of the stability of the currency.

Article 20: The Exchange Fund of the HKSAR shall be managed and controlled by the HKSAR Government, primarily for regulating the exchange rate of the Hong Kong dollar.

Section 3 External Trade

Article 21: The HKSAR shall adopt a free external trade system.

The HKSAR shall protect the freedom of external trade and the free movement of goods, intangible property and capital.

Article 22: The HKSAR shall decide its external trade policy on its own.

The HKSAR may on its own maintain and develop economic and trade relations with all states and regions.

Article 23: The HKSAR shall be a free port.

The HKSAR shall not impose any tariff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by law.

Article 24: The HKSAR shall be a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Article 25: The HKSAR may, using the name "Hong Kong, China", participate in relevant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agreements (including preferential trade arrangements), such as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and arrangements regarding international trade in textiles.

香港基本法
新修訂

Article 26: Export quotas, tariff preferences and other similar arrangements which are obtained by the HKSAR under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or which were obtained in the past but still remain effective shall be enjoyed exclusively by the HKSAR.

Article 27: The HKSAR may issue its own certificates of origin for local products in accordance with prevailing rules of origin.

Section 4 The Various Industries and Commerce

Article 28: The HKSAR shall implement a free and open policy regarding industry and commerce.

Article 29: The HKSAR shall encourage industrial investment and technological advancement, and open up new industries in order to strengthen its competitiveness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Article 30: The HKSAR Government shall actively create the necessary environment and conditions to facilitat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rticle 31: The HKSAR shall actively adopt appropriate policies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commerce, tourism, real estate industry, transport industry, public utilities, service industries, agriculture and fishery, etc.

Section 5 Land Leases

Article 32: The HKSAR may on its own decide policies regarding the development, management and use of land.

Article 33: All leases of land granted, decided upon or renewed bef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KSAR, which extend beyond 30 June 1997, and all rights in relation to such leases, shall continue to be recognised and protected under the law of the HKSAR.

Article 34: From 1 July 1997, all leases of land granted or renewed (though previously not having a right of renewal) within the period from 27 May 1985 to 30 June 1997, which extend beyond 30 June 1997 and expire not later than 30 June 2047, shall not require payment of an additional premium but an annual rent equivalent to three per cent of the rateable value of the property at that date, adjusted in step with changes in the rateable value thereafter, shall be charged.

Article 35: In the case of old schedule lots, village lots, small houses and similar rural holdings, where the property was on 30 June 1984 held by, or, in the case of small houses granted after that date, the property is granted to, a person descended through the male line from a person who was in 1998 a resident of an established village in Hong Kong, the previous rent shall remain unchanged so long as the property is held by that person or by one of his lawful successors in the male line.

Article 36: Where leases of land not having a right of renewal expire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KSAR, they shall be dealt wit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and policies decided by the HKSAR on its own.

[Note] Some members considered that the specific issues on land leases should not be dealt with in detail by the Basic Law. It was proposed that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under Annex III to the Joint Declaration be summarised into a single article and included in Section 4 of this Chapter.

Section 6 Shipping Management

Article 37: The HKSAR shall maintain Hong Kong's previous systems of shipping management and shipping regulation. The specific func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HKSAR Government in the field of shipping shall be defined by the HKSAR Government on its own.

Article 38: The HKSAR shall be authorised by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to continue to maintain a shipping register and issue related certificates under its own legislation in the name of "Hong Kong, China".

Article 39: All ships for civil use shall enjoy access to the ports of the HKSA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HKSAR.

Access of foreign warships to the HKSAR shall require the permission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Article 40: Private shipping businesses and shipping-related businesses and private container terminals in Hong Kong may continue to operate freely.

Section 7 Civil Aviation Management

Article 41: The HKSAR Government shall provide necessary conditions and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maintain the status of Hong Kong as a centre of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aviation.

Article 42: The HKSAR shall maintain the previous system of civil aviation management in Hong Kong, and keep its own aircraft register in accordance with provisions laid down by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cerning nationality marks and registration marks of aircraft.

Access of foreign military aircraft to the HKSAR shall require permission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Article 43: The HKSAR shall be responsible on its own for matters of routine business and technical management of civil aviation, and the management of airports.

The HKSAR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sion of air services within the flight information region of the HKSAR, and the discharge of other responsibilities allocated under the regional air navigation procedur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sation.

Article 44: The HKSAR Government shall,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HKSAR, make arrangement providing for air services between the HKSAR and other par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airlines incorporated and having their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in the HKSAR and other airlin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rticle 45: All Air Service Agreements providing for air services between other par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states and regions with stops at the HKSAR and air services

香港
航空
法
新
庫
BEU

between the HKSAR and other states and regions with stops at other par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hall be concluded by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concluding the Air Service Agreements mentioned in the first paragraph of this Article,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shall take account of the special conditions and economic interests of the HKSAR and consult the HKSAR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s of the HKSAR Government may participate as members of delegation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air service consultations with foreign governments concerning arrangements for such services mentioned in the first paragraph of this Article.

Article 46: Acting under specific authorisations from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the HKSAR Government may:

- (1) renew or amend Air Service Agreements and arrangements previously in force (in principle, all such Agreements and arrangements may be renewed or amended with the rights contained in such previous Agreements and arrangements being as far as possible maintained);
- (2) conclude new Air Service Agreements providing routes for airlines incorporated and having their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in the HKSAR and rights for overflights and technical stops; and
- (3) conclude provisional arrangements where no Air Service Agreement with a foreign state or other region is in force.

All scheduled air services to, from, or through the HKSAR which do not operate to, from, or through the mainland of China shall be regulated by Air Service Agreements or provisional arrangements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第 47 條
第 48 條
第 49 條
第 50 條
第 51 條
第 52 條
第 53 條
第 54 條
第 55 條
第 56 條
第 57 條
第 58 條
第 59 條
第 60 條
第 61 條
第 62 條
第 63 條
第 64 條
第 65 條
第 66 條
第 67 條
第 68 條
第 69 條
第 70 條
第 71 條
第 72 條
第 73 條
第 74 條
第 75 條
第 76 條
第 77 條
第 78 條
第 79 條
第 80 條
第 81 條
第 82 條
第 83 條
第 84 條
第 85 條
第 86 條
第 87 條
第 88 條
第 89 條
第 90 條
第 91 條
第 92 條
第 93 條
第 94 條
第 95 條
第 96 條
第 97 條
第 98 條
第 99 條
第 100 條

Article 47: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shall give the HKSAR Government the authority to:

- (1) negotiate and conclude with other authorities all arrangements conc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ir Service Agreements and provisional arrangements mentioned in Article 46 of this Law;
- (2) issue licences to airlines incorporated and having their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in the HKSAR;
- (3) designate such airlines under the Air Service Agreements and provisional arrangements mentioned in Article 46 of this Law; and
- (4) issue permits to foreign airlines for services other than those to, from, or through the mainland of China.

Article 48: Airlines incorporated and having their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in Hong Kong and civil aviation related businesses may continue to operate.

[Note] Some members proposed Article 46 and 47 be combined as follows: "Acting under specific authorisations from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the HKSAR Government may negotiate, amend, renew or conclude Air Service Agreements, arrangements, or provisional arrangements concerning the HKSAR Government, and make arrange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law, and shall report to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for approval or record."

PROGRESS REPORT OF
THE SUBGROUP ON EDUCATION, SCIENCE, TECHNOLOGY,
CULTURE, SPORTS, AND RELIGION

22 August 1987



Mr Chairman, Messrs Vice-Chairmen, and Members,

The Subgroup on Education, Science, Technology, Culture, Sports, and Religion has held four meetings (being its fourth, fifth, sixth, and seventh meetings) since it conducted its survey in Hong Kong in September 1986. Its fourth meeting was held in Beijing on 3 December 1986; its fifth meeting, in Kunming on 16 and 17 February 1987; its sixth meeting in Beijing on 17 April 1987; and its seventh meeting in Guangzhou on 3 and 4 June 1987.

After the fourth meeting, Mr Qian Weichang prepared the draft provisions of Chapter 6 in accordance with the views of members of this Subgroup and the "Structure of the Basic Law (Draft)" and with reference to the opinions of members of the Consultative Committee (CCBL) in Hong Kong. At the fifth meeting held in Kunming, members went over the draft provisions one by one and came up with the second draft of Chapter 6. On 3 March 1987, Mr Qian Weichang and Mr Ma Lin, co-convenors of the Subgroup jointly forwarded the second draft to some Hong Kong drafters, members of the Special Group on Culture, Education, Technology, and Religion of the CCBL in Hong Kong and other persons concerned, totalling 85 persons, and in the covering letter, their comments were

invited. At the seventh meeting in Guangzhou members of the Subgroup conscientiously studied the comments and proposals thus collected, as well as the final reports of the corresponding Special Group of the CCBL. The provisions were further revised and a discussion draft was prepared. The discussion draft of Chapter 6 of the Basic Law on education, science, technology, culture, sports, and religion of the HKSAR preliminarily passed by the Subgroup (and the notes appended to it) is now submitted to the fif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Drafting Committee for discussion.

Subgroup on Education, Science, Technology,
Culture, Sports, and Religion

Article 1: The HKSAR shall maintain the educational system previously practised in Hong Kong.

The development and improvement of educational undertakings in the HKSAR shall be decided by the HKSAR Government on its own.

Article 2: The HKSAR Government shall on its own decide policies of this SAR in the fields of education, including policies regarding the educational system and its administration, the language of instruction, the allocation of funds, the examination system, the system of academic awards and the recognition of educational and technological qualifications.

Community organisations and individuals may run different kinds of educational undertakings in the HKSAR in accordance with law.

Article 3: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of all kinds may retain their autonomy and have academic freedom. They may continue to recruit staff and use teaching material from outside the HKSA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run by religious organisations may continue to offer courses on religious education.

Students shall enjoy freedom of choice of education and freedom to pursue their education outside the HKSAR.

Article 4: The HKSAR Government shall develop medical and health services, develop modern medicine and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encourage and support community and private organisations to set up medical and health facilities of all kinds.

Article 5: The HKSAR Government shall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undertakings. It shall reward and protect achievements, inventions and discoveries i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researches, and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s.

The HKSAR Government shall decide on its own standards and specifications relating to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rticle 6: The HKSAR Government shall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undertakings. It shall reward and protect achievements, honours and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acquired by authors in cultural creation.

Article 7: The HKSAR Government shall not interfere with or restrict religious activities or internal affairs of religious organisations. Religious activities shall not contravene the laws of the HKSAR.

Religious organisations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law, enjoy rights concerning the acquisition, use, disposal, and inheritance

of property and the right to receive financial assistance. The previous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respect of property shall be maintained and protected.

Religious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othe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hospitals, welfare institutions, and other social services run by religious organisations may be continued and developed in accordance with previous practice.

[Note] Some members proposed that the following clause be added to this Article: "The HKSAR Government shall list as public holidays religious commemoration days and folk festivals such as Buddhist festival, Christmas, and Easter." On the other hand, some members held that if the Basic Law specifically provided for religious holidays, other sectors might demand the provision for the holidays relevant to their sectors as well. Hence, it would not be appropriate to have any specific provision on this issue.

A member proposed that the following provision be added: "The HKSAR Government shall protect the existing rights of religious and charitable organis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law, for example, those relating to the allocation of land, renewal of land leases, exemption from tax and rates payment, etc., shall be retained." Some members held that the foregoing proposal was within the scope of economy and should be dealt with by the Subgroup on Economy.

Article 8: Religious organisations and believers may maintain their previous relations with religious organisations and believers elsewhere.

Article 9: The HKSAR Government shall on its own decide the way to accredit and confer qualifications for professional practice.

香港
基本法
條例
第 77 條

第 3 章
基本法
第 11 條

Those who have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professional practice bef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KSAR may maintain their previous qualifications.

The HKSAR shall maintain the professions and professional organisations which have been recognised bef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KSAR, and shall recognise new professions and professional organis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eeds in social development.

[Note] A member suggested that the provision should also state that professional organisations may on their own decid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determine the standards of their respective professions, and decide and implement the codes of practice of their respective professions. The majority of members considered that such questions were internal affairs of professional organisations and should not be written in the Basic Law.

Article 10: The HKSAR Government shall support and develop sporting activities. Previous non-governmental sports organisations may continue to exist and develop in accordance with law.

Article 11: The HKSAR shall maintain the policy previously practised in Hong Kong regarding the provision of subventions to organisations in all fields, including education, medicine, culture, arts, recreation, sports, social welfare, and social work.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KSAR, personnel previously serving in subvented organisations in Hong Kong may remain in employ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vious system.

-Article 12: The HKSAR Government shall maintain the previous social welfare in Hong Kong and decide on its own the development and improvement of social welfare in accordance with economic conditions and social needs.

Article 13: Voluntary organisations engaged in social service in the HKSAR may on their own decide their forms of service.

Article 14: The HKSAR shall on its own formulate laws and policies regarding labour in the light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social needs, and the actual circumstances of labour-management consultations.

Article 15: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of all fields, including education, science, technology, culture, sports, the professions, and social welfare, in the HKSAR as well as religious organisations in the HKSAR, and their counterparts in the mainland shall abide by the principles of non-subordination, non-interference, and mutual respect.

Article 16: Organisations in all fields, including education, science, technology, culture, sports, health, the professions, social welfare and religion, in the HKSAR may, using the name "Hong Kong, China", maintain and develop relations with states, regions and relevant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Note] If the above contents regarding organisations in all fields, including education, science, technology, sports, health, the professions, social welfare and religion were added to a relevant provision in Chapter 7 on External Affairs of the HKSAR, this Article could be deleted.

Mr Ji Pengfei's Closing Speech at the Fif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Drafting Committee for the Basic Law

Members,

The fif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Drafting Committee will be adjourned today.

This session has received the progress reports of the five subgroups and discussed the draft provisions of the Preamble and Chapters 1-7 and 9 of the Basic Law. During the serious and detailed discussions on the reports and draft provisions, members have raised plenty of opinions and proposals for amendment. It is hoped that the subgroups will further refine their drafts by incorporating, as far as possible, the views of members after thorough study.

This plenary session has been a success. Since we have a long agenda probably there has not been enough time to allow full discussion of all of the draft provisions. If you have further opinions or proposals, please submit them in writing to the Secretariat of the Drafting Committee. The Secretariat will forward your written submissions to the relevant subgroups.

The Consultative Committee for the Basic Law has been providing support to the Drafting Committee by collecting the views and suggestions on the Basic Law from different sectors in

Hong Kong and reflect them to the Drafting Committee. Such consultation has been very helpful to the drafting of the Basic Law. At its meeting yesterday, the Chairmen's Committee suggested that the subgroups seriously study the final reports recently sent from the CCBL, and seek advice from the CCBL on problems encountered in the drafting process.

Members, I mentioned at the last plenary session that 1987 was a crucial year as far as drafting of the Basic Law was concerned, and the subgroups would expect a heavy workload. The Chairmen's Committee, when discussing the work for the next six months at its meeting yesterday, noted that work had to be speeded up if the first draft of the Basic Law was to be ready early next year as scheduled i.e. to be published following the seventh plenary session. The subgroups are advised to submit their respective revised drafts (which are amended according to the views expressed at this session) to the Secretariat of the Drafting Committee by 15 November 1987. The Secretariat will then make a compilation of all of the revised draft chapters, to be discussed by the six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Drafting Committee. Apart from further deliberating the draft provisions of Chapters 4, 5, and 6 prepared by subgroups such as that on Political Structure, the sixth plenary session is to preliminarily discuss the complete draftwork of the Basic Law as a whole so that rearrangement of chapters or sections may be proposed.

香港
基本法
起草
委員會
資料
庫
HEU

The Chairmen's Committee resolved to set up a co-ordinating group for integrating the Basic Law clauses and revising the overall draft. Their work will be submitted to the seven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Drafting Committee early next year for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The co-ordinating group -- headed by two vice-chairmen, Sir Yue-kong Pao and Mr Hu Sheng -- includes the secretary-general, the two deputy secretaries-general, and the 10 co-convenors from the five subgroups.

Members,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Drafting Committee, all of us have made concerted efforts to reach unanimity on a number of issues in the the spirit of mutual trust, mutual respect and mutual accomodation. Now that the preliminary drafts of the various chapters have been prepared, the hard work and contribution of members are surely to be acknowledged. I hope that we shall make persistent efforts for the publication of the draft of Basic Law in early 1988.

Thank you.

**Communique of the Fif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Drafting Committee for the Basic Law**

第 五 次 全 體 會 議 紀 要
程 本 法 律 草 稿
H K U

The fif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Drafting Committee for the Basic Law was held from 22 to 28 August 1987 in Beijing. Fifty-three members attended the session and five members were absent with apologies.

The session received the progress reports of the five subgroups and continued to discuss the draft articles of the Preamble, Chapter 1 on general provisions, Chapter 2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the SAR, Chapter 3 on fundamental rights and duties of HKSAR inhabitants, Chapter 7 on external affairs, and Chapter 9 on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mendment of the Basic Law. The session also preliminarily discussed the draft articles of Chapter 4 on the political structure of the HKSAR, Chapter 5 on the economy of the HKSAR, and Chapter 6 on education, science, technology, culture, sports and religion in the HKSAR. Members were pleased with the work of the various subgroups and proposed amendment to some of the articles. The session requested the subgroups to further amend the draft articles after close examination of the members' opinions and the proposals in the final reports of the Consultative Committee for the Basic Law. The Secretariat would then put the articles of the various chapters in order and submit a complete draftwork to the sixth plenary session for discussion.

The session resolved that the six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Drafting Committee be held from 12 to 16 December this year with the following agenda: (1) To further discuss the drafts of Chapters 4, 5, and 6 prepared by the subgroups such as that on political structure. (2) To discuss the compilation of the drafts of the various chapters as a whole, and to propose amendment and modification.

The Chairmen's Committee resolved to set up a co-ordinating group headed by two vice-chairmen, Sir Yue-Kong Pao and Mr Hu Sheng, and comprising the co-convenors of the five subgroups, the secretary-general and the deputy secretaries-general. The co-ordinating group would be responsible for overall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Basic Law. Their work w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seven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Drafting Committee next year for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 If there is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the English versions,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

Aug

委員們對基本法序言和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九章
條文草稿的意見匯集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秘書處
一九八七年九月二日

说 明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们对基本法序言和第一、二、三、四、五、六、七、九章的条文草稿提出了许多修改的意见和建议，现根据会议的简报，整理汇集于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委员们对基本法序言和第一、 二、三、四、五、六、七、九章条文草稿的 意见汇集

一、关于序言

1、有些委员提出，联合声明中关于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不变的问题有两种表述，一种表述是“五十年内不变”；另一种表述是“五十年不变”，建议基本法的序言确认用“五十年不变”的提法。

2、有些委员认为，基本法不仅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而且也包含了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内容，因此建议将序言最后一句话改为“……，并保障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实施”。

3、有的委员提出，如果经过大会讨论，委员们都同意序言的说明，建议将说明中的第一句话改为“多数委员

建议”或“起草委员会建议”。

4、有的委员建议，除由国务院发布特别行政区区域图之外，基本法中还应有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域范围的表述，可放在第一章第一条的第二款。

5、有的委员提出，序言第一段中“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一句后应写上“十九日”，成为“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中英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有的委员则认为，若写上“十九日”，就应明确是在北京签署的。

6、有的委员建议将序言第一句中“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被英国占领”删去。有的委员建议为避开“新界”一词，把“香港”写成“香港地区”。

7、有的委员提出，序言第一段文字的表述，将中英两国签署联合声明与实现中国人民收回香港的愿望连在一起写，容易使不懂历史的人产生误解，好象收回香港的愿望是靠英国同意签署联合声明才实现的。建议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专题小组适当修改这一段的表述方式，在“中英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之后，加上“解决了历史上遗留的问题”一句。

二、关于第一章 总 则

1、第五条

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系专题小组的委员转达了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有些委员对“依法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中的“依法”两字的顾虑，担心香港立法机关将来会不会通过立法限制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有的委员认为，在这用“依法”两字是可以的，不会产生“限制”的问题，为这里是“依法保障”而不是“依法行使”。有的委员建议第五条的文字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保障”。

2、第六条

(1) 委员们建议，为取得基本法体例的一致，在本一开始加上“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几个字。

(2) 有的委员建议，将“以及依法征用财产得到补偿的权利”改为“以及依法征用财产得到价值相当的补偿”；有的委员建议，将此句改为“以及依法征用财产及得到价值相当的补偿”；还有的委员建议，将此句改为

“以及依法征用财产得到等值、可自由处置的及时补偿”。

(3) 有些委员建议去掉括弧的内容，因为这些规定太详细，不符合基本法的体例，应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制定具体的法律加以规定。有些委员说明，关系小组经过反复讨论，认为应该保留，这有助于安定投资者对香港的信心。经过讨论，较多委员建议将括弧的内容改写为本条的第二款。

3、第八条

有的委员提出，该条最后一句“除与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应加“撤销”一词，改为“除与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撤销或作出修改者外”。

4、第九条

委员们在讨论“政府机关”是否可以代替“行政机关”时提出，目前基本法的初步条文中，“政府”概念的含义不一致，有的是大政府概念，有的是小政府概念，希望法律专家能全面研究这个问题。

5、第十条

有些委员建议，本条第一款第一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可以删去，因为：第一，宪法第三十一条讲的是，“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引不出这一款内容；第二，根据宪法第三十一条制定基本法已在序言里讲清楚了；第三，这一款没有解决宪法适用香港的问题。

6、有的委员建议本章增写第三条：“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三、关于第二章 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1、第一条

(1)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第二句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有的委员则认为，这样改不行，因为作为特别行政区，还受辖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而防务则是由中央军委负责。

(2)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第二句“香港特别行政区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从隶属关系上应该是特别行政区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而不是特区政府直辖于中央人

民政府。有的委员提出，“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的表述还有另外的问题，即排除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同全国人大的关系。

(3) 有的委员对本条的说明提出不同意见，认为直辖关系应体现在基本法里，而不能由除基本法以外的法律规定直辖关系。有些委员提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制定的法律和法规的范围很大，不仅仅是体现直辖关系的；有的委员提出，关于全国性法律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问题现在已经解决了，本条的说明可以不加。第一小组的委员们一致建议，去掉本条的说明。

2、第二条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提出的任命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是否包括草拟的条文中提到的“行政会议”，如果不包括，就漏掉了对行政会议成员的任命。

3、第三条

(1) 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第二款改写为“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处理本法规定范围内的对外事务”。

(2) 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第一、二款合并为一

款，改为：“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处理有关的对外事务”。有的委员则认为，本条第一、二款是对中央人民政府的外交权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在中央授权下处理某些外交事务的权限的表述，这是两件不同性质的事情，不宜合并为一款。

(3) 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第三款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在香港设立机构处理香港特别行政区未获授权的外交事务”。

(4)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第二款“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自行处理有关的对外事务”，存在逻辑上的问题，基本法是全国人大通过的，既然法律已规定依照本法自行处理，为什么还要由中央再授权？有的委员认为，有的问题如民航方面的问题不是一次授权就能解决问题的，遇到不同问题，就需要重复授权。委员们提出，这个问题的表述请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专题小组作进一步研究。

(5) 有的委员提出，第四条的驻军人员、第十一条的驻港机构及其人员都规定要遵守特别行政区法律，唯独本条第三款的外交部驻港办事机构没有规定要遵守特别行

政区法律，这就出现一个问题：第十一条第二款“上述机构及其人员应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是否适用于外交部的驻港机构？有的委员建议将第三款写在第一款后面。

4、第四条

(1) 有些委员建议，将本条第二款的“中央人民政府”改为“国家”。

(2) 有的委员认为，第二款中的“驻军人员除应遵守全国性的法律”一句可删掉，因为驻军人员除应遵守全国性法律以外，还应遵守军法、军令等，所以不如不写，只要将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表述清楚就可以了。有的委员指出，这一款的规定牵涉到驻军人员犯罪如何处理的问题，建议不改为好。

5、第五条

(1) 有的委员提出，在第一章总则增写第三条（即“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的前提下，本条可以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管理权包括：自行处理财政、……”的写法。

(2)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目前的写法有点乱，建议将条文中所列的项目作一个大概的分类；有的委员建议采

取在各个类别之间用分号的写法，即改为：“……自行处理财政、金融、经济、工商业、贸易、税务；邮政、民航、海事、交通运输；渔业、农业；人事、民政、劳工；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文化康乐；市政建设、城市规划、房屋、房地产；治安、出入境；天文气象、通讯、科技、体育以及其他方面的行政事务”。

(3) 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中的“房地产”改为“地产业”；还有的委员建议，将“房屋”改为“住房建设”或“公共住房建设”。

6、第六条

(1) 有的委员提出，在总则增写第三条的前提下，建议去掉本条第一款。

(2) 多数委员认为，本条说明的第二段与本条的内容无关，而且该说明中提出的特别委员会的职权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权还大，这显然是不对的；按香港现有的法制，也没有法庭在没有个案的情况下判定有关法律是否违反英皇制诰或皇室训令及不符合法定程序的做法，该说明提出的建议理由不充分。第一小组的委员们一致建议去掉本条说明的第二段。

(3) 有的委员建议，在全国人大通过基本法时，尽快成立基本法委员会。

(4) 有的委员提出，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尚未同意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情况下，条文里就这样写上，这在程序上不妥。有的委员提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里有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任职的委员，请他们将这个问题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通气。

(5)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增加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在全国的法律制度内享有地方性法规的地位”。有的委员则认为，宪法规定地方性法规不能同全国性法律相抵触，而在两种法律制度的情况下，香港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不大可能同全国性法律一致。因此不能视同为地方性法规。

(6) 多数委员主张，关于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建议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问题，可由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专题小组先就委员会的组成、隶属关系及职责范围等草拟一个具体设想，提交起草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讨论后正式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建议。

(7)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第二款“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在咨询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后”一句的含义可以，但表达有问题：（a）这里突然出现一个“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b）全国人大常委会咨询属下的委员会，这种表达也不太好；有的委员建议，将“咨询”改为“听取”。有的委员提出，“说明”第二段第二行“法定程序的”后面应加“可能”两字。

（8）有的委员仍坚持本条说明中第二段的意见。

7、第七条

（1）有的委员提出，本条第一款规定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三种法律，但基本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是不言而喻的，不必作此规定；香港原有法律的适用问题已在总则中作出规定，这里不必重复，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也会产生九七年以后形成的习惯法和附属立法都不属于立法机关制订的法律，如要适用，就违反基本法的规定，另外，还排除了普通法的发展。有的委员提出，第七条可写进总则。有的委员提出，本条第三款“由国务院指令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布或立法实施”这一句的措词需要考虑：（a）法律的公布权在谁？（b）指令政府立法实施的表述也不确切。有的委员提出，

将第三款最后一句改为“由国务院指令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公布或采取立法措施”，至于特别行政区政府未能遵守指令行事时怎么办，是法律所不能规定的，因此可将最后一款删去；有的委员认为，如删去最后一款，就意味着国务院的指令必须执行，否则就违反基本法。问题在违反基本法以后怎么办？有的委员提出，假使违反基本法，如是行政长官问题，可以撤行政长官的职，如是立法机关问题，规定行政长官可以解散立法机关。

(2) 有的委员要求将本条说明第二段改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除有关国防和外交并且按本法规定不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范围者外，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

“凡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上述法律，均由国务院指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得自行决定实施的形式和方法。除紧急情况外，国务院发出指令前，均事先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

(3) 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第二款改写为：“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除有关国防、外交的法律与其他有关体现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关系到国家的体制和机构的法律以外，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

(4)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有三处提到国务院发布关于立法方面的指令，这是否恰当值得研究，建议加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由国务院指令……”的字样。

(5) 有些委员建议，本条最后一款采纳“说明”第一段的写法。

(6) 有的委员提出，关于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由国务院指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布或立法实施的提法，存在两个问题：第一，全国性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制定，国家主席颁布的，凡须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应由全国人大决定，而不是由国务院决定；第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布或立法实施，也有“大小政府”的问题，若指“小政府”，则无权行使这个权力。有的委员认为，决定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当然是全国人大的职权，国务院只是在全国人大决定后下指令，这

个问题明确的，但表述上恐怕要进一步推敲。

(7) 有的委员提出，这一章没提及关于国家的行政命令（如特赦令、战争动员令、全国戒严令等）必须在香港实施时应如何对待，建议增加这方面的内容。有的委员认为，法律在广义上包涵法令、指令，这方面的内容已包括在第七条中。如果中央的行政命令要在香港实施，也应以法律形式发布，并应只通过国务院一个口子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发布，而不要几个部门都向香港发布指令。

(8) 有的委员认为，经修改后的第二章第七条清楚地列出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为基本法、原有法律和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然而接着又说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有一部分要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这是自相矛盾的，也是与联合声明的规定不符。建议仿效国际条约在香港施行的方法，由中央政府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同意，才决定哪一条法律是适用于香港的，然后再由香港的立法机关自行立法。有关国防、外交的法律，中央政府毋须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同意，但最好也能透过同样的途径，交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立法实施。

8、第十条

(1) 有的委员表示同意第三组在讨论本条时提出的一个意见，即“基本法不应剥夺香港非永久性居民作为中国公民参与国家管理的权力，但在被选举权的资格方面可以加以限制”，亦即当选人大代表的资格应当与投票权区分开来。

(2) 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第一款中“依照法律”四个字改为“依照宪法”。

(3) 有的委员提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大代表必须由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选出。有些委员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立法机关成员或区议会成员要求具有永久性居民的身份，这是港人治港的体现，是恰当的，但选全国人大代表，是公民参与国家管理的问题，凡是中国公民都应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4) 有的委员提出，全国人大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确定的，不必在基本法中具体规定，建议将本条第二款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确定”。

(5)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第一款“中国公民”的概念不够明确，是指国籍，还是也包括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范围，应对此有一个明确规定。有的委员认为，“中国公民”的概念同国籍是一致的，这在中英联合声明中方备忘录中已经载明。大部分委员认为，这一条主要是规定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和如何选出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香港人大代表问题。基本法不应剥夺香港非永久性居民作为中国公民参与国家管理的权力，但在被选举权的资格方面可以加以限制。

9、第十一条

(1) 有的委员认为，将来特别行政区不仅只在北京设立办事机构，基本法不必为此做出规定，建议删去第四款。有的委员则认为，北京是首都，区别于其他城市，在北京设立办事机构也反映了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建议保留第四款。有的委员提出，本条第三款属于出入境问题，建议不必写入此条。

(2) 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第三款“中国其他地区的人”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的人”；有些委员则认为还有台湾和澳门的问题，因此认为不改为宜。

(3) 有的委员提出，中国其他地区的人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必须经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批准；有的委员提出，中英联合声明载明：“对中国其他地区的人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将按现在实行的办法管理”，而现行的办法，只要凭内地公安部门发的通行证即可进入香港，不需港英批准。

(4) 有的委员提出，对于目前持单程通行证由内地去香港的这部分人，将来应由中央人民政府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双方就数额问题商定，不能由内地单方面决定；对于目前持护照由内地去香港的人，将来进入香港，须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批准，或者需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给的工作许可证之类的证件。有些委员认为，按照中英联合声明，将来内地中国人进入香港须按照现行的办法，即主要要靠中央来控制。如果将批准权完全交给特别行政区，则特别行政区实际上是无法控制的。当然，今后在具体实行时可与特别行政区协商。

(5) 有些委员建议，第十一条第三款参照中英联合声明附件一第十四节的写法，改为“按原来实行的办法管理”。

(6)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第三款的条文不够明确，没有明确规定中国其他地区的人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由哪个部门批准和应有怎样的批准手续。建议将此一款单独列为一条，具体规定中国其他地区的人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仍按目前的批准办法或根据将来与特别行政区达成的协议办理批准手续。

10、第十二条

部分委员建议去掉本条的说明，条文不作修改。

四、关于第三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 基本权利与义务

1、关于标题

有些委员表示，不同意基本法咨询委员会一些委员关于本章标题加上“其他人”字样的主张。

2、第一条

(1) 有的委员建议，关于永久性居民的定义宜采用方案一的表述方法；关于非永久性居民的定义则采用方案二的表述方法。

(2) 有些委员认为第二、三款的第一方案的表述较

好。

(3) 有的委员提出，两个方案的第二款第(六)项都应加上“以上第(一)至(五)项所列人士以外”。

(4) 有的委员建议，两个方案的第二款第(四)项是否能取消“永久居住地”中的“永久”和“地”，因为目前香港移民局不允许在香港居住满七年以上的美籍及其他外籍人士领取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引起了不少外籍人士对一九九七年后能否长期在港工作和居住有担心，希望对此认真考虑。有的委员则认为该项条文不宜改动，因为按中英联合声明的规定，将来外籍人士住满七年以上只需作一简单的声明即可成为永久性居民。

(5) 有的委员建议，把方案一第二款最后一段改为：“以上居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居留权和有资格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获得载明其居留权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凡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者，其旅行证件可载明此事实，以证明持证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居留权”。

(6)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第二款只谈到永久性居民的资格、范围，没有谈到丧失资格的问题，实际上，在某

种情况下如离开香港多年就会丧失其永久性居民的身份资格。

(7) 有的委员表示，不使用“非永久性居民”这一香港法律中现在没有的概念。部分委员则认为，“非永久性居民”的概念不能省去，它不同于永久性居民，在香港有资格领取居民身份证但不享有居留权。目前，香港实际上也存在这两种居民：一种持黑印身份证，一种持绿印身份证。另一方面，它也不同于“其他人”。

(8) 有的委员提出，“非永久性居民”的概念含糊，建议改为“其他合法居留者”。并提出将本条第三款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合法居留者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居住，并有权获得载明持有人有返回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权利的旅行证件。”

(9) 有些委员提出本条中的“居留权”的定义不清，不好理解，建议交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专题小组进一步研究，将其定义写在该条文中。

3、第二条

(1)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应参照联合国公约的写法，改为“香港居民，无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

教、政见或其他主张、民族本源或社会阶级、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等，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理由是该公约适用于香港，这样也便于法庭审理有关案件时有判例可循。有的委员认为不一定要抄公约的写法，公约中有的内容，如“语言”可予吸收，公约中没有包含的内容，如“国籍”却有必要写上。至于公约中的“肤色”，与本条中的“种族”其实是同一意思。

(2) 对本条中的“宗教、信仰”，有的委员认为宗教与信仰是两回事，从事宗教活动的人，不一定都信仰宗教，而表示同意分列。有的委员则认为信仰与宗教不是并列关系。在外国宪法中，“宗教信仰”通常是不能分解的。

不少委员指出，政见、政治观点不是一种信仰，本条的说明中“政治信仰”的提法不科学。

(3) 有委员转达了基本法咨委会部分委员的建议，在本条中加上“社会地位”及“不受歧视”的表述，成为“香港居民，不分……社会地位，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受歧视”。有的委员认为“不受歧视”可以不写。

4、第三条

(1) 有的委员提出，根据宪法，中国公民的选民年龄为十八岁，香港也在就此问题进行咨询，建议暂时不作结论，条文中不提年龄。

(2) 有的委员转达了部分基本法咨委的意见，提出不应规定“年满二十一周岁”，只表述为“符合法定年龄”即可，因为将来香港的具体的法定年龄可能要改变。

(3) 部分委员认为，还是应在基本法中明确规定选民年龄为二十一周岁。

(4) 有的委员提出，我国宪法和其他国家的法律都表述为“公民的权利和义务”，而不是“居民的权利和义务”。“居民”一词不是准确的法律术语。不少委员同意将此问题交该专题小组进一步研究确定。

(5) 有的委员转达部分基本法咨委的意见，对本条说明中第三点里的概念稍作改变就可采用，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香港特别行政区）”。

5、第四条

(1) 有些委员提出，本条中“依照法律”四个字应删去。因为本章第十五条已对权利和自由作了必要的限制。

有的委员认为，“依照法律享有”的表述，可能成为有关当局以立法形式钳制言论、新闻、出版等自由的根据。

(2) 有些委员认为，“依照法律”一语必须保留，因任何自由都不可能是绝对的，罢工、游行等自由都需要有具体的法律规定。

(3) 有些委员指出，本条的“依照法律”一语应与本章第十五条第二款衔接起来。依照法律所作的限制以该款规定为限，并建议将第十五条第二款单列为一条。

6、第五条和第六条

有些委员提出，参照联合国公约的写法，这两条中所用“非法”一词之前加上“无理或”三字；不少委员则认为，判断有关的行为是否有理实际上是很困难的，本条不应规定双重标准，而应以是否合法为唯一标准。

7、第七条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有第一句就可以了，以后的几句可以不要。也有的委员提出，本条中采用的“除……外”的表述是前后其他条文所没有的，建议删去以便与其他条文的写法协调起来。

8、第八条

(1)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最后一句“持有有效旅行证件的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没有明确是否前往各国和各地区均为有效，建议加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中央政府授权下签发给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护照与其他旅行证件是前往各国和各地区有效的”一句。

(2)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后半句应参照中英联合声明的写法，即“有效旅行证件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自由离开香港特别行政区，无需特别批准”。

9、第十二条

(1) 委员们提出，本条第二款有三点需要进一步研究：

(a) 行政部门和行政人员的“行为”应有一定范围。有的委员提出，在“行为”前是否要加上“违法”，“侵权”一类的界定词；

(b) “行政人员”是中英“联合声明”中原来没有列入的，有的委员认为，“行政人员”的概念含义不明，应当删去；

(c) “起诉”不同于“申诉”。中英“联合声明”

用的是“申诉”一词，本条宜沿用。

(2)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说明中提到的“中央国家机关”应改为“中央驻港机构”。

10、第十五条

有的委员提出，在本条第二款“公共道德”后加上“执行本法第二章第十二条”一句，以保证前后内容一致。

11、第十六条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改为“在本章引述的权利和自由，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保留并予以实施；该等法律不得违反两项国际公约的规定”。因为本法中有关权利和自由的有些条文是两个公约或中英“联合声明”中所没有的。但有些委员认为这个修改意见有不妥之处，因为本章引述的权利和自由是基本法规定的，不存在“保留”的问题，而且不能要求它们以“不得违反两项国际公约的规定”为准则，而应以基本法为准。因此，建议仍基本采用现在的写法，只需将最末一句改为“通过

……继续予以实施”即可。

12、第十七条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出现“新界”一词，可否避免使用，希望加以研究。有的委员建议，为避开“新界”一词，可将“‘新界’原居民”改写为“九龙以北的原居民”。有的委员建议，改写为“一八九八年的乡村原居民”。但有的委员表示，仍写打上引号的“新界”为好。

五、关于第四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

(一) 第一节 行政长官

1、对本节总的意见。

有些委员提出，行政长官的职权范围与产生方式关系很大，现在行政长官如何产生没有写明，使有些条文很难讨论。有的委员不同意这种意见，认为应先确定职权再考虑如何产生更为合适。有些委员介绍了政制专题小组的讨论情况，说明对行政长官的产生问题已作过多次讨论，只是意见比较分歧，暂不急于作出结论。

2、第一条。

(1) 有的委员提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长官最

好不用“长官”、“首长”这类的词，因为不太符合民主精神，可将本条中的“首长”改为“最高领导”。有些委员不赞成说明中提出的在“首长”之前加“最高”两字。有的委员则建议将第一句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首长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最高行政长官。有的委员提出，如果行政长官既是“元首”、又是“首脑”的话，建议加上“最高”两字为好。有的委员认为，是否加“最高”两字，一是要看行政长官是否兼任立法机关主席，二是要看立法机关与行政机关的职权如何分配。建议待上述问题明确后再研究。

(2) 有的委员赞成说明中提出的在“负责”之前加“政府”两字。有的委员则表示反对，认为行政长官不仅要特别对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也要对特别行政区的人民负责，建议本条后半句改为“对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人民负责”。

(3) 有的委员提出，现在香港总督不仅是行政首长，而且高于立法局之上。联合声明中所说的行政长官，要不要就用“行政长官”这个名称？还是根据其职责，给这个高度自治的特别行政区首长另起一个相应的名称，需

要慎重考虑。

3、第二条。

有的委员认为，条文中规定行政长官须年满四十岁是合适的。因为宪法规定国家主席须年满四十五岁，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年龄限制应比国家主席的年龄限制要略低一点。

4、第三条。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待拟的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方式不宜包括协商，而应采取选举的方式，并建议可通过中英联合联络小组达成一个双方认同的办法，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先选出一位副总督，由该副总督出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第一任行政长官。但有些委员认为，中英联合声明附件一规定行政长官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所以，不能排除协商的方式。有的委员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由副港督转变而来的方案是不合适的。

5、第四条。

有的委员表示赞成行政长官的任期与立法机关成员的任期相一致（同为四年）的主张。有的委员则认为两者的任期宜错开。

6、第五条。

(1) 有些委员认为，本条第(一)项“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一语并未反映出行政长官的职权，而是对行政长官的地位的说明。建议将此款移至本节第一条之后。

(2) 有些委员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长官地位特殊，具有双重身份：既是行政机关的首长，又是整个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代表，其职权超过一般的行政首长。因此，不能把本条所提“政府”简单地与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模式相类比。

(3)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第(四)项规定行政长官对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律有否决权，这是不妥当的。对于行政长官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不批准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律，应有限定。有的委员认为，行政长官有权签署或拒绝签署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律，这是不必要的抄袭，也违背了分权和互相制衡的原则；即使行政长官真的有这个权力，立法机关也应该有权以三分之二多数的决议再通过被否决的法律，那时候行政长官便必须签署，这样才符合制衡的原则。

(4) 有的委员提出，行政长官管不管钱包，对财政预算有无批准权或否决权，关系重大，本条第(四)项中

的“法律”是否包括财政预算法案，需加以明确；财政预算在立法局通过后是否须经行政长官批准才能生效，若行政长官不批准又该怎么办，这些问题都要写清楚，否则无法律根据。

(5)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第(五)项所提的“决定政策”似过于笼统，行政长官并非能决定所有政策，应加以限定。

(6) 有的委员建议，将第(六)项中第一层意思的表述方式改为：“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免主要官员”。至于聘请顾问问题，建议加上“根据需要”一类的字样，使条文比较灵活。

(7) 有些委员提出，本条第(十一)项的表述不够清楚，不易看懂，需文字上加工。

(8) 有的委员提出，“批准”和“建议”两词本身就包涵了可“不批准”和“不建议”的涵义，建议将(四)、(十一)、(十二)三项条文中的“或不批准”、“或拒绝建议”、“或拒绝批准”等字样删去。

(9) 有的委员认为，第(十二)项中的“有关人士”一词应明确一个范围。

(10) 有的委员认为，第(十三)项中关于行政长官能否具有解散立法机关的职权，同行政长官如何产生有一定关系，需根据行政长官的产生方式来赋予他相应的权力。有的委员则认为，明确了行政长官的职权以及是否兼任立法机关主席等问题，对解决行政长官的产生问题也有帮助。

(11) 有些委员表示，不赞成第(十三)项说明中提出的立法机关解散后，行政长官也应辞职的主张。认为解散立法机关已是很大的动荡，如行政长官再辞职，有可能使政府瘫痪，产生更大的动荡。有些委员则认为，行政长官可以解散立法机关而本身毋须辞职，反过来立法机关却没有权对行政长官投以不信任票，这种安排有违制衡原则。有的委员认为，解散立法机关须经中央同意，行政长官的这一职权已受到一定的限制，不是任意可以行使的。有的委员则认为，这等于把矛盾交给中央，容易使中央介入特别行政区内部的矛盾。

7、第六条。

多数委员认为，应规定在行政长官不能履行职责时代理其职权者的名单，不能由行政长官临时指定代理人选。

有的委员还提出，如行政长官在任期内死亡，如何产生新的行政长官，基本法也应有所规定。

8、第七条。

有的委员认为，因为其他官员也同样不能利用职权谋私利，所以不必单为行政长官订这一条。有的委员认为，行政长官是最高官员，廉政机构也要向他负责，有必要订这一条规定。部分委员认为，这一条的表述方式不合适，建议从正面来作规定，可改为行政长官必须尽忠职责，遵守法律。

9、关于行政会议问题。

(1) 有的委员提出，按目前条文的设计来看，一些非行政机关的人员参加行政会议，这不符合精减和高效率的原则，故不赞成设立行政会议。如确有必要设立，其成员应限于行政长官和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并作为单独一节。有的委员认为，行政会议由中央政府委任，负责协助行政长官制订政策，这构思是联合声明完全没有提及的，是对殖民地制度里的行政局架构的不必要的抄袭。多数委员则认为，设立行政会议有利于行政机关与立法机关的沟通，是有必要的。

(2) 对于行政会议的性质，有的委员认为，现在香港的行政局名义上是总督的咨询机构，但总督发布命令时都是会同行政局一起发布。将来行政会议是咨询机构还是决策机构，应当明确。

10、第八条。

(1)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没有说清行政会议的性质、职责及与行政机关、立法机关之间的关系。

(2) 有的委员认为，行政会议似应为行政机关；有的委员认为不宜作为行政机关，否则就等于实行部长制了。

11、第九条。

(1)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中“主要官员”之前应加上“行政机关的”几个字；行政会议中各部分成员的比例应有一个规定。

(2)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规定带有中央控制性质。另有委员建议将该句改为“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任命，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但有的委员认为，本条规定不存在中央控制的问题。

12、有的委员提出，在本节增写“审计机关”一条，包括审计机关独立，不受行政干涉等内容，这样，第五章

有关内容可以省略。但有的委员认为，审计机关并非对行政长官负责，而是向立法机关负责的，到底写在哪里需考虑。

（二）第二节 行政机关

1、第一条。

（1）有的委员提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的名称可用“政府”一词，国内也是这样用的。有的委员认为，“政府”一词在香港通常被理解为大政府的概念，政制专题小组目前暂按大政府的概念来草拟条文，究竟如何，还待以后研究确定。有些委员认为，确定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的名称要联系特别行政区一系列行政机构、行政官员以及立法机关等的名称一起考虑。有的委员建议，基本法在使用“政府”一词时，应与我国现行宪法中“政府”的概念相一致，即仅指行政机关。有的委员则指出，中英联合声明中有几处提到的“政府”是采用“大政府”的概念。委员们希望专题小组对此进一步研究。

（2）有些委员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既是特别行政区的首长，又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的首脑，应该是行政机关的一部分。

2、第二条。

(1) 有些委员认为，本条第二款中“通常连续居住……”的含义不清楚，如香港长大的青年去国外留学数年，这段时间应否算在香港连续居住的时间，或应从其在港连续居住的时期内扣除？抑或引起其在港连续居住期的中止？建议对此应加明确。

(2) 有的委员建议，第一届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主要官员至少应由居住满二十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担任。

(3)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第一款没有表述清楚须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各部门主要官员的职级，例如各部门的副职是否算是主要官员，是否须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第二款的表述似乎又是指行政长官，而实际上是指第一款的规定的范围，建议政制小组在文字上再推敲一下。

3、第三条。

(1) 有些委员认为，本条第一款存在行政机关向自己提建议的逻辑上的矛盾，建议删除“向行政长官”五个字。有的委员建议，本条各项的排列顺序应作调整，将第(二)项移前成为第(一)项，原第(一)项移后成为第(四)项。

(2)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三)可写为“编制并
提出财政预算(包括追加预算)、决算；执行批准的财政预
算(包括追加预算)”，具体文字可再考虑。

4、第四条。

有的委员建议，可以考虑将“独立处理刑事检控”一语
改写成中英联合声明中所提的“独立处理刑事检察工作”。

5、第五条。

(1) 有些委员认为本条写得不清楚，建议改写成两
款，冒号前为一款，冒号后单列一款，表述两层意思。

(2) 第一组的委员一致表示不同意本条说明中所列
的意见。

(3)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中“征税和公共开支经立
法机关批准”应改为“执行经批准的财政预算”。

(4) 有的委员认为，行政长官、行政会议和行政机
关均须对立法机关负责，而且要在本条中写进立法机关有
权调查行政机关的决策和运作，有权透过各种委员会监察
政府各个部门。

(三) 第三节 立法机关

1、第一条。

有的委员建议，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名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委员会”。

2、第二条至第六条。

(1) 委员们讨论这五条时，联系第一、二节中的有关条文发表了意见。有的委员认为，基本法中要明确行政长官、行政机关与立法机关之间的关系。

(2) 有的委员建议，立法机关主席的职权应单列一条。

3、第二条。

有的委员建议，暂时按联合声明写上“立法机关由选举产生”；但多数委员认为，这不是简单的选举方式问题，香港目前对此分歧很大，还是待政治体制专题小组进一步研究后再写为宜。

4、第三条。

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改写成“立法机关任期四年”。

5、第四条。

(1) 有些委员认为，立法机关主席可互选产生，参加行政会议，接受行政长官领导，有利于行政、立法机关之间的制衡。

(2) 有些委员认为，行政长官应是行政、立法两机关的共同领导，立法机关主席应由行政会议主席兼任，这有利于两个机关的协调，至于制衡还有其他的办法，如舆论就可起相当的作用。

(3) 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主席的产生，政制小组的成员介绍了小组内的几种意见，即由行政长官兼任或在立法机关互选等方式。有些委员认为“互选”较为可取。理由是如果由行政长官兼任会使行政长官权力过于集中，而互选产生的主席在立法机关里会受到尊重，容易合作。

6、第五条。

有的委员提出，立法机关主席的资格最起码应同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一样，如必须是香港的中国公民等。

7、第六条。

(1)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规定的是立法机关的权力，但第五项规定的是立法机关成员的权力。有的委员提出，第五项权力也是立法机关整体的权力，因为立法机关成员提出质询时，其他成员可以补充。

(2)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关于立法机关职权的规定

不全面，比如行政长官任免首席法官时须经立法机关同意、立法机关三分之二多数会同行政长官和人大代表提出修改基本法议案的权力等，将来在总装时应做些调整，使各章节能前后呼应。有的委员则认为，这类问题有一处规定清楚就可以，不必要重复讲。

(3) 有的委员提出，立法机关必须有权提出法律草案。由行政机关拟定并提出法律草案，在目前有官守议员的情况下是可以的，但以后立法机关成员全部由选举产生，这种做法就行不通。有的委员认为，将来行政机关如何向立法机关提出法律草案的问题的确值得研究，但不能规定由立法机关议员提出，因为香港立法机关刚实行选举，各种制度尚不完善；其次，立法机关成员由不同途径产生，提出的法案会有片面性，只顾及团体或区域的利益，而忽视香港的整体利益，在这种情况下，可能导致你提出一个法案，我提出另一个法案作交易的情况。有的委员认为，根据香港目前的做法，涉及公众利益的法案只能由行政机关提出，至于如何由行政机关提出，可以有两种方法：（一）香港有许多人建议，立法机关的部分成员由大选举团选出，这些成员不排除有政府的主要官员，至少

不排除有高级公务员，行政机关的法案可以由这部分议员提出；（二）立法机关的主席由谁担任，也有两种可能：由行政长官兼任或由其他人担任。如果由行政长官兼任，行政机关的法案可以由行政长官提出；如果行政长官不兼任立法机关主席，他可以用公函的形式，将行政机关的法案交立法机关主席提出。有的委员提出，由行政长官兼任立法机关主席，又自己提出行政机关的法案，就比现在的做法更不民主。有的委员提出，提案权与立法程序不是一回事，法律的提案权应规定得明确些。许多国家宪法规定政府和立法机关成员都可以提出法案。对立法机关成员的法律提案权必须有限制，这种限制有两方面：程序上的限制和内容上的限制。最后的结果是政府的提案比较多，具有优先权。有的委员建议，如要规定立法机关成员有提案权，就必须专门有一条规定行政机关、立法机关成员法律提案权的具体行使。

（4）有的委员建议，在本条（二）最后应加上“批准追加预算”，本条（三）与（二）重复，可删去。

（5）有些委员不同意本条（五）说明中关于立法机关审查行政机关工作的意见。

(6) 有的委员提出，接受香港居民的申诉必须有所限制，在第六项前面加上“依照法律规定”。但有些委员则认为不应限制。

(7)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七)有两个原则问题需要研究：(a) 行政长官违法或渎职是否适宜交由立法机关处理？(b) 行政长官是否应被弹劾？目前香港无弹劾制度，如果在行政长官兼立法机关主席的情况下，再由立法机关弹劾是否合适？是否还可以有弹劾以外的办法？有的委员提出，第七项通过弹劾案的法定人数为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就可以了。也有的委员认为四分之三较合适。有的委员提出，第七项的“严重违法”应由谁确定？是否由中央决定？有的委员提出，立法机关通过弹劾案时会确定行政长官有无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中央决定的只是免职问题。

(8) 有的委员提出，应在基本法中规定行政长官的辞职问题，可以从辞职由谁批准的角度来规定。有的委员认为无此必要，因为各国宪法对辞职问题都不作规定。

8、第七条。

有的委员提出，按照本条的规定，只要立法机关成员

的四分之一多一点赞成，就能通过法律，这不够严肃，建议立法机关对法案和议案的表决，须经立法机关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有些委员则坚持目前的写法。

9、第八条。

(1)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与第一节第五条行政长官的职权第四项的写法不太一致，这里缺少“批准”一项。有的委员认为，第一节第五条第四项讲的是法律的批准问题，本条讲的是法律生效问题，两者的角度不一样。

(2) 有的委员提出，如果行政长官在某种情况下不签署立法机关已通过的财政预算案或长期搁置不签署，会影响行政机关工作，因此，法律要明确规定“财政预算案通过后应自动生效”。有的委员认为，无论何种法案，如规定行政长官一年内签署，半年内发回重议，这时限太长，应缩短些。

(3) 有的委员提出，若行政长官不签署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律，可参照美国国会的程序，即如果不签署，可发回立法机关再议一次。有的委员提出，美国总统如否决国会通过的议案，若议会三分之二的多数再次通过时，总统就必须签署。而现在的条文规定，香港立法机关没有提

案权，对行政长官不签署法律的行为又无能为力，这在法理上说不通。

10、第十一条。

有的委员提出，立法机关成员、行政会议成员要宣誓效忠，行政长官更应该宣誓，但基本法却无此规定。有的委员提出，本章有关宣誓效忠的规定，均要加进“宣誓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

11、关于第三节最后的说明。

多数委员同意立法机关成员如有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应有作适当处置的规定。也有的委员认为，说明中的“严重违法”应有进一步明确的规定。

(四) 第四节 司法机关

1、第一条。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各级”之后应加“各类”两字；“审判机关”应改为“司法机关”，与本节标题的提法统一起来。

2、第二条。

有的委员建议，“区域法院”应改为“地区法院”。有的委员认为，“终审法院”应改为“终审庭”；但有的

委员认为不应改，因为联合声明采用的是“终审法院”的概念，它有独立的法官任免制度等。有的委员建议删去本条第二款。但有的委员认为此款有助于稳定人心，应予保留。

3、第四条。

(1)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各级”后面也应加“各类”两字。

(2) 有的委员认为，“职权”两字很笼统，建议改为“……法院管辖权的划分由……”。

4、第五条。

(1)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说明中的方案基本可以，表述上可进一步推敲。

(2)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的说明建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除依照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对有关国防、外交和中央政府行政行为的案件无管辖权外，对其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案件均有审判权”，这个建议并未能有效地将现时香港法庭所受的普通法的制约的详情表达出来，特别是“中央政府行政行为”一词很容易被曲解和滥用；并且，现时英国政府的越轨行为，香港人可以循英国的法例

(Crown Proceedings Act) 提出起诉，将来中国政府的行爲，香港法庭不受理，而按现时的中国法律，中国的法庭也不受理，那怎么办呢？其实在现今的法制下，就国防、外交和某些政府权力的行使（如官员的任命、立法机关的解散），普通法对法庭的管辖权有很鲜明的限制，但要将这些规定条文化起来却是非常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而且普通法是在不断演变成长当中的，要条文化也是不适宜的，倒不如继续由普通法来规范。

(3) 有的委员认为，关于“中央政府行政行为”一词，这是指中央所属各部门违反基本法第二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干预了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管理事务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发生时，如由香港法院审理，香港法院又有终审权，终审判决后不能再上诉，这样不妥当。建议香港法院如接到这种起诉，可移交给北京的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还有一种情况是中央政府的行政行为涉及到某个人违法犯罪，这类案件可以考虑由香港法院审理。但如果是涉及特别重大的国家利益的案件，也可考虑移交。有的委员认为，中央政府行政行为如同特别行政区政府发生矛盾，这是中央与地方的矛盾，如由香港法院来裁决，这在法理上

讲不通。有的委员认为，根据本章第一节第五条（九）项的条文草案规定，中央政府的行政行为是要通过行政长官在香港执行，不论这种行为是否错误，只要对私人或私人机构的利益有侵害，被侵害者都可以就此行为向香港法院起诉，香港法院接到这类起诉后，须向行政长官报告，行政长官可就此问题发出证明，证明此行为属执行中央政府的行政行为，香港法院没有司法管辖权，不能裁定中央政府的行政行为是对还是错，但可以根据受侵害者的损失，判决香港行政机关给予补偿。至于中央政府如何将这类补偿的费用交给香港特区政府，由中央与特别行政区政府协商。部分委员认为，只有在发生侵权的情况下，被侵害者才能对中央政府的行政行为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起诉。

（4）有的委员认为，第四条与第五条应调换顺序。有的委员提出，第五条说明的第二段中：“中央政府行政行为的案件”应为“中央政府行政行为合法性的案件”；第三段的原意应为“香港……审理案件中，难以判断是否涉及国防、……的问题时，应征询行政长官的意见。……”

4、关于叛国一类案件的管辖权问题。

有的委员提出，第二章已规定除有关国防、外交和体现国家统一、领土完整等法律外，其他法律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既然本地立了法，本地法院就有管辖权。有的委员认为，不是所有叛国案件都是颠覆国家的案件，但叛国行为是对不起国家的事，如果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管辖不合适；而且将来香港法院可以有外籍人任法官，让外籍人审理这类案件更不合适。有的委员认为，这个问题可以考虑在第二章中解决，或规定这类案件不能让外国籍法官审理。

5、第六条。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说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判例可作“参考”，这种“参考”如果不具约束力，本条可以删去。有的委员认为，本条根据联合声明规定草拟，不宜删去。

6、第八条。

有的委员认为，法官免职应十分慎重，组成审议庭的三名法官应是资深法官，建议加“资深”两字。

7、第十三条。

有的委员建议，将“福利费”改为“福利待遇”。

8、第十七条。

(1) 有的委员建议保留“提供”两字，删去“依法”两字。

(2) 有的委员赞成说明中的意见，认为“依法提供”四个字没有必要。有的委员认为，这里所说的“依法提供”是指双方协商都要依照各自的法律向对方提供协作，内地同香港的法律有很大区别，所以要保留“依法提供”四个字。

(3) 有些委员还提出，基本法各章的条文草案中有不少“依法”的字样，尤其是关系到权利和自由的条文，这种字样很容易使香港人有一个印象，认为这是用来限制权利和自由的，而且“依法”两个字也很抽象，建议认真研究这些条文，尽量少用“依法”这类词句。

(4) 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及全国其他地区的有关法律与中国其他地区的司法机关提供司法上的联系和协助”。有的委员认为，这种表述不能解决问题，两地的法律制度不

同，结果仍然必须协商解决。有的委员认为，司法协助包括文书的送达、采证、判决的执行等，刑事方面也不是几句话能说清楚，原条文的表述已可以。

9、关于本节最后的说明中提到司法机关的财政独立单列一条问题，有的委员表示怀疑，如果其他系统的机关也要求财政独立就不好办，建议还是要审核详细帐目为好。也可以在财政预算中说明哪些项目的经费可以灵活调剂，适当解决问题。

（五）第五节 区域组织

有的委员提出，现在香港的区域组织是咨询性组织，也有一些决定政策的职权，建议将“负责提供”改为“负责管理”。有的委员认为“提供”包括了“管理”的含义。委员们建议专题小组再作推敲。

（六）第六节 公务员

1、有的委员建议，将本节标题“公务员”改为“公务人员”，以保持同本节条文中的提法一致。

2、第一条。

（1）有的委员认为，本条第一款第二句的表述实际上把香港居民分成两等：永久性居民可任高级公务员，非

永久性居民只能任低级公务员，带有歧视性质，应当换一种表述方法。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第二款改为：“公务人员必须效忠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2) 有的委员提出，关于公务人员的定义，困难在于中英联合声明的中文版本的意思是“Civil Service”，英文版本用的是“Public Service”。

(3) 有的委员提出，第二款“公务人员必须尽忠职守”的规定应该同第一节第七条“行政长官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私利”的规定一致，即两条都应将“尽忠职守”、“不得谋私利”的意思表达出来。同时应将“为自己”三字去掉。还提出，应写上高级公务员包括行政长官、需公布个人财产的内容。

3、第二、三、四条。

(1) 对于这三条里所提“主要官员”、“主要政府部门”的范围，有些委员认为应明确界定，否则会由于理解不同产生执行上的困难。有的委员提出，是否可以从各部门职能的角度来界定。有些委员提出，主要部门不必罗列在基本法里，可否另搞一个类似“政府组织法”的具体规定。

(2) 有的委员提出，将第四条特别提到的“英籍人士”去掉，认为外籍人士已包括英籍人士。有些委员不同意这个意见，认为目前在香港的外籍人士中绝大部分是英籍人士，他们有一些经验和贡献，有必要特别提到。有的委员指出，特别提到“英籍人士”是体现了中英联合声明的精神，即对英国在香港的利益有所照顾。

(3) 有的委员提出，应在本条里写上留用和聘用的外籍人士必须懂中文。有的委员认为，是否要求懂中文应从所在部门及所担任职务的实际情况而定，如翻译当然要懂中文。

(4) 有的委员提出，第二、三、四条的表述要推敲，如第三条里提到“均可留用”，第四条里又提“可以任用”，前后要一致。

4、第四、六条。

有的委员提出，这两条的括号，应尽量去掉，括号中的内容直接写入条文中。

5、第五条。

(1) 有的委员提出，“福利费”是否包括“抚恤金”？建议政制小组予以澄清。

(2) 有的委员建议将“福利费”改为“福利待遇”。

六、关于第五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经济

(一) 对本章条文草稿整体的意见：

1、委员们提出，本章的条文应加以简化。有的委员对本章中许多政策性规定的效力表示怀疑。有的委员则认为，这种规定是宪法经济学在基本法中的体现。

2、有的委员认为，本章第四节的规定比较抽象，可否考虑与第三节合并在一起。有的委员提出，本章对航运、民航已做了规定，是否可考虑增写关于陆运的规定。

3、委员们建议，鉴于目前第五、第六、第七节的写法与整个基本法的体例不协调，应作重大修改，具体的解决办法是采用附件或在颁布基本法的同时制定单独法律的方式，可再研究讨论。有的委员认为，虽然经济部分现在的条文需作调整，但并不表示实质内容有任何变化。

4、有些委员认为，第五、六、七节的问题和其它小组的类似问题，建议会后由秘书处把各组草拟条文统一组装，但不作修改，只提出问题，然后提交十二月的第六次

全体会议讨论。

5、委员们鉴于本章许多条文中“香港特别行政区”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不同用法，建议对“政府”一词下一个定义，以协调这一概念在不同条文中的含义。

（二）第一节 财政和税收

1、第一条。

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第二款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在财政、货币、金融、工商各业、土地等各经济领域的完全自主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收入不上缴中央人民政府，全部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需要”。但有的委员认为，这种写法与第二章第五条重复。第二章第五条规定上述内容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处理”，这里不必重复。而且本章以后各条的“自行决定”的条款均可删去。

2、第二条。

（1）多数委员认为，财政预算保持收支基本平衡和继续实行低税政策这两条原则上应予肯定。有些委员认为，“基本平衡”是指三、五年的大概平衡，目前香港的经济繁荣说明这是行之有效的办法，可以用基本法规定下

来。前几届港英政府也是用各种办法做到了基本平衡的。

(2) 有些委员认为，财政政策不能写在五十年不变的基本法里，政策应结合当时的需要。将来的财政预算很难在法律中定下来。

(3)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第一款不清楚：(a) 财政预算是年度预算还是一段时期内的预算？(b) 怎样才算基本平衡？出现多少赤字才算基本平衡或算不平衡？这些在基本法里必须写清楚。

(4)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实施时会有困难，因生产总值的增长率可以高，可以低，也可以是负数，而预算收支的增长率不能是负数。

(5) 有的委员认为，第二款的规定，从财政上来说合理的，写进基本法，就有约束力，如财政收支掌握不好，失去平衡，就会发生违反基本法的问题。有的委员建议删去第二款。

(6) 有的委员坚持本条的写法，认为这种规定可以避免香港实行高福利。

3、第四条。

(1) 有些委员认为“低税政策”不明确，将来特别

行政区政府对此将很难掌握，如某年经济不景气，要加税怎么办？

(2) 有的委员认为，基本法作为中央颁布的法律，不应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实行低税政策”，这与联合声明中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管理财政事务的原则不符。

(3) 有的委员建议删去第四条。

4、第六条。

多数委员主张不采纳说明的建议，因为这条规定的不只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事情，而且是涉及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系问题。

5、第七条至第十条。

(1) 有些委员认为，可考虑将这四条压缩写成一条，分成几款。有的委员认为，这四条应与第四章中行政机关、立法机关提出、审核、通过财政预算的条款通盘考虑。有的委员认为这条应写在政治体制部分。有的委员认为这四条很具体，建议不写。

(2) 有的委员建议，在第七条“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审议批准”前加“提交”两字。

(3) 有的委员认为第八条第一款不可能完全准确地实现，建议删去。

(4) 有的委员认为，第九条是按目前香港的现状写下来的，现在核数署长的权力很大，但如果以后有变化，就很难按现在的条文办理。有的委员建议本条第一款“公共开支帐目”改为“公共收支帐目”，因收入帐目也须审计机关审核。

(5) 有些委员认为第十条应写在政治体制部分。

(三) 第二节 金融和货币

1、第十一、十二条。

(1) 有的委员认为，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不是特别行政区政府所能决定的。有的委员建议，可将保持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和贸易中心写入总则部分。

(2) 有的委员建议，第十一、十二条合并为一条，改写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制定货币、金融政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供适当的经济及法律环境以促进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为国际金融中心”；有些委员建议将“制定货币金融制度”的“制度”改为“政策”。

2、第十三、十四条。

有的委员建议将两条合并，改写为：“原在香港实行的货币金融制度，包括对接受存款机构和金融市场的管理和监督制度，予以保留”。

3、第十五条。

(1) 有的委员建议，按中英联合声明的写法将此条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障金融企业的经营自由以及资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流动和进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自由”。

(2) 有的委员建议，在“资金”前加“私人”两字，有的委员建议加“一切”两字，因为“一切”也包括“私人”。

4、第十七条。

有的委员认为，按照香港目前情况，“外币”二字必须保留，不能删去。有些委员认为加上“外币”与中英联合声明不符，建议删去。

5、第十九条。

(1) 有的委员提出，中英联合声明中没有“必须有充足的准备金”这句话，香港的现行法律也没有此规定，

这句可不写；有的委员认为这句话很重要，但是否用“充足”两字可推敲。

(2)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第二款“必须”之后加“继续”两字。

(四) 第三节 对外贸易

1、第二十一条。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香港特别行政区”之后加“继续”两字。有的委员建议将“对外”两字删去。

2、第二十二条。

有的委员认为，第二款可能与第七章的有关条文重复。

3、第二十三条。

有的委员建议，第一款改写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为自由港”。委员们认为，其它类似地方也要考虑是否用“继续”二字。

4、第二十五条至二十七条。

有的委员认为，这三条的规定目前对香港很有好处，但根据国际贸易发展的趋势，这三条中的很多名词很难保证五十年不变，是否可考虑将有关词汇改写成可以适应将来发展的词汇。一些委员建议条文不宜改动，但可把上述

意見写成說明。

(五) 第四節 工商業和其他產業

1、第二十九條。

(1) 有的委員提出，目前該條的寫法是否意味不是“新興產業”就不予鼓勵。有的委員建議，本條“以增強國際競爭能力”可以刪去。

(2) 有的委員建議，本條和第三十條可以合併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鼓勵工業投資，技術進步和開拓新興產業，並為工業的發展創造必要的環境和條件”。

2、第三十條。

有的委員建議把“以利工業的發展”改為“以利工商業的發展”。

有些委員建議，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必要的環境和條件，以利工商業的發展”。

3、第三十一條。

(1) 有的委員建議，將“適當”改為“積極”，前面的“積極”二字可不要。有的委員建議，為避免掛一漏萬，本條應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就各種經濟活動採取適當政策”。有的委員認為，把本條“等產業”改

为“及其他产业”。

(2) 有的委员建议，将第三十条和本条合并，将本条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积极创造必要的环境和条件，采取适当政策，以利促进工业、商业、旅游业、房地产业、运输业、公用事业、服务性行业、渔农业等产业的发展”。

(3) 有的委员认为，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的写法不够满意，建议再作研究。

(六) 第五节 土地契约

1、有些委员认为，土地契约问题对香港影响重大，第五节是基本照抄中英联合声明附件的，因此该节条文应全部保留。

2、有的委员认为，第三十二条的内容在总则第七条已清楚规定，建议删去。

3、有的委员认为，如香港政府在基本法公布前能制订有关立法，则第三十五条可以不写。

(七) 第六节 航运管理

1、有的委员提出，目前港英政府正在制定有关设立单独的船舶登记处的方案，待方案制定出来后，本节可考

虑作适当的删减，目前草拟的条文以暂时保留，不作改动为宜。

2、有的委员提出，第四十条最后一句“可继续自由经营”似缺“发展”的意思，建议将“继续”二字删去。

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内容写在三十七条之后。

(八) 第七节 民航管理

1、有的委员建议，将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合并写成：“负责民用航空的日常业务和技术管理，包括自行负责机场管理……”。

2、有的委员认为，第四十五条第二款无主语，应加上“中央人民政府”或者接上第一款。

3、有的委员提出，关于第四十六条，希望在颁布基本法时，由中央人民政府一次性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处理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事项，而不需要逐项经中央人民政府具体授权。但有的委员认为，民航问题比较复杂，很多事务都涉及国家主权问题，如签订或续签民航协定和协议等，不可能通过一次性授权解决。有的委员提出，第四十六条的括号可删去。括号内的内容重复，如何处理，请专题小组考虑。

4、有的委员提出，第四十七条是否不写“中央人民政府授权”，因为法律规定即是授权。有的委员则表示不同意，认为航空权是属于国家的绝对主权，必须写明“中央人民政府授权”。

七、关于第六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 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

1、第一条。

(1) 有的委员提出，该条第一、二款的表述有矛盾，第一款说“保持”原在香港实行的教育制度，第二款又说“发展”，建议改写为：“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的有关教育制度的发展和改进的政策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持原在香港实行的教育制度”。

(2) 有的委员提出，现在香港的教育制度和考试制度是分开的，建议教科文专题小组在起草本章有关条文时注意到这个问题。

(3) 有的委员建议，第二款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采取措施发展和改进教育事业”。

(4) 有的委员提出，香港现在的教育制度并不是完

全可取的，用“保持”一词不太合适，可在前面加个“可”字。

(5) 有的委员提出，第一条的内容已在第二条里有所体现，故可删去。有的委员则提出，删去了第一条，会影响香港人的心态，在香港引起震动。

2、第二条。

(1)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第二款的含义已包括在第一款中，因此可删去第二款。

(2) 有的委员认为，发展香港的教育事业是很重要的，建议本条的措辞可以积极一些。

(3) 有的委员建议，将第二款的“依法”二字移到“兴办……”的前面。

(4) 有的委员建议删去“本行政区”等字。

3、第三条。

(1) 有的委员建议，将第一款的最后一句改为“宗教团体所办的学校可继续提供宗教教育”。有的委员提出，第一款最后一句后面应加上关于“政府开设的学校不能开设宗教课程”的内容。

(2) 有的委员建议，将“可继续开设宗教课程”改

为“可继续提供宗教教育，包括开设宗教课程”。

(3)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第二款规定学生有选择院校的自由，但学校也应有根据学生成绩自行决定是否录取的自由，并建议将这一建议写入本条说明。

(4)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提到的“自主性”和“学术自由”用词上不确切，如“学术自由”是否包括科学研究？而且“学术”也不光只是院校里的事情。对此，有委员说明这样表述是大专学校教师较强烈的要求。

(5) 有的委员提出，居民权利义务的章节里已经对这方面的内容作了规定，是否可去掉这一条。有的委员则认为，第三章是对一般人的权利自由作的规定，这里则是特指大专学校，不应去掉。

(6) 有的委员建议，在本条里加上“可吸收外籍学生”的内容。

4、第四条。

(1) 有些委员建议删掉“支持”二字，以免政府有资助的法律责任。有的委员提出，“发展”二字是否妥当，也应考虑，不仅这一条，本章许多条都有“发展”一词，这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会造成很大压力，也与目前

香港的实际情况不符，建议再作研究。

(2)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医疗卫生服务，鼓励各类团体及私人举办各种医疗卫生服务”。

(3) 有些委员不同意用“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的写法，有些委员则认为，按照一般的理解，“现代医药”是指西医，“我国传统医药”是指中医；考虑到香港中医界强烈要求基本法中要肯定中医的地位，因此建议本条不作修改。有的委员建议改为“发展中、西医药”。

5、第五条。

(1) 有的委员建议，删去第一款中“奖励”二字，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决定科学技术方面的政策。香港特别行政区以法律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成果和发明创造”。

(2) 有的委员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可采取国际公认的某种标准，而不宜自设标准，建议第二款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决定何种科学、技术及设计标准适用于香港”。有的委员提出，政府不能自行决定科学、技术

的各类标准和规格，因为国际上有统一的标准和规格，政府只能“选用”。但有些委员认为，科学、技术的标准和规格的问题很复杂，不是几句话写得清楚的，可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决定；而且该款的内容与第一款无关，因此建议删去第二款。

(3) 有的委员提出第一款的表述不清楚，会使人误以为发展科学、技术事业只是政府的事情，表述为“政府发展”似乎不太恰当。有的委员建议，在“政府”后加个“应”字，成为“政府应发展科学、技术事业”。有些委员则建议加“鼓励、支持”或“采取积极政策”，“创造条件、环境”等文字。

(4)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应加上“专利”的内容。

6、第六条。

(1) 有些委员认为，“荣誉”是很难用立法保障的，建议将本条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决定文化方面的政策，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保护作者在文学、艺术创作中所获得的成果和合法利益”。

(2) 有的委员建议，将第一句话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护文化事业的发展”。

(3) 有些委员建议去掉“奖励”二字；有的委员建议将本章中有关“奖励”的规定合写为一条。

(4) 有的委员认为，“保护作者在文化创作中所获得的成果……”中的“作者”二字范围太窄，请教科文专题小组是否可以考虑用其他的字眼。

(5)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前面增写“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文化政策”。

(6) 有的委员提出，该条提到的“文化创作”用字不准确，可改为“文学艺术创作”。

(7)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应加上保护版权的内容。

7、第七条。

(1) 有的委员提出，将第一款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干预、不限制宗教活动和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但宗教之活动须以不抵触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为原则”。

(2) 有些委员认为，不干预已包含了不限制的含义；因此，建议删掉“不限制”三个字。

(3) 有的委员提出，第二款与第二章条文有重复，建议去掉重复部分，改为“宗教团体可接受各方面的资

助”。但有的委员认为，因为香港宗教界有强烈要求，因此主张保留第二款，不作修改。

(4) 有的委员建议，第三款改为“宗教团体可继续兴办学校、医院、福利机构和其他社会服务”。

(5) 有的委员建议，增写宗教纪念日特别是佛诞作为公共假日，因为佛教在香港影响较大。但部分委员认为，在基本法中对于宗教假日和公众假日不宜作出规定。

(6) 有的委员建议，在第一款第一句后面加上“及不设管理宗教事务的行政部门”。

(7)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应写上“宗教平等”的内容，有些委员则认为没有必要，因为若写上“宗教平等”会使人误解为是不是现在不平等，此外还会使一些不太突出的宗教团体甚至邪教提出过分要求。

8、第八条。

有的委员提出，将“保持原有的关系”中的“原有的”三字去掉，因为还可能建立一些新的关系。有的委员提出，在“保持”后加上“和发展”三个字，成为“保持和发展原有的关系”。

9、第九条。

(1) 有的委员建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自行制定专业资格方面的政策，包括专业执业资格的审定和承认，以及科技资格的承认。”

原有承认专业资格和专业组织的制度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予以保留”。

(2) 有的委员建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参照各个专业原在香港实行的办法，自行作出有关当地和外来的专业人士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工作和执业的规定，包括专业执业资格的审定和承认以及科技资格的承认”。

(3)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含有必须制定的意思。因此，可否略作修改，写得灵活一些。但有些委员认为，“自行制定”本身已包含了可以制定，也可以不制定的意思，因此本条可以不作修改。

10、第十条。

(1) 有的委员建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体育及康乐活动方面的政策。香港的民间体育及康乐团体可继续存在”。

(2)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

府可以自行制定管理当地体育事业的政策。香港原有的民间体育团体可依法继续存在和发展”。

11、第十一条。

(1)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对教育、医疗、文化、学术、康乐、艺术、体育、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机构的资助政策”。

(2) 有的委员提出，可将“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一句删去。

12、第十二条。

(1)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第一句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香港原有的社会福利制度”。

(2)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应写入经济一章。

(3)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根据经济条件和社会需要自行制定有关社会福利的发展和改进的政策”。

13、第十三条。

有些委员提出，本条规定与香港目前的情况不符，而且志愿团体自行决定其服务方式而不受法律的约束，这是不合适的，建议删去本条。

14、第十四条。

(1) 有的委员建议删去“经济发展”四个字；有的委员建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劳工方面的政策”，有的委员同意作上述修改，但建议再加上“法律”，即改为“……法律和政策”。

(2) 有些委员认为，有关劳工的法律和政策问题放在这一章不合体例，建议调到有关经济问题的章节内。有些委员则认为还是放在本章为好，只需将标题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等”。

(3)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文没有将劳工政策和法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改进和发展的意思表达清楚。建议改写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制定有关劳工的法律和政策，可根据经济发展、社会需要和劳资协商的实际情况来决定发展和改进”。

15、第十五条。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专业、社会福利、宗教等方面的民间团体同内地相应团体的关系，应遵守互不隶属，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则”。有的委员则建议把“宗教团

体”移到前面。有的委员建议，将“应遵守”三字删去，或写为“实行……的原则”。有的委员提出“互不隶属、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则是需要的，但这种表述很“见外”，建议请专题小组考虑可否换一种更好的表述方式。

16、第十六条。

(1)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规定的只能是官方组织，民间团体是不存在“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发展关系的问题。有的委员认为，本条的规定应限制在对不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的范围内。

(2)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内容与第七章第二条重复，建议删掉本条。有的委员提出，应对本条“……以及宗教等组织”中的“等”字和第七章第二条“……文化、体育等领域”中的“等”字作出澄清，否则条文含义不明确。

八、关于第七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对外事务

1、第二条。

(1) 有的委员提出，教科文专题小组在讨论中提出

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卫生、专业、社会福利以及宗教等组织也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如果本条能加进上述内容，第六章第十六条可以删去。

(2) 有的委员提出，关于香港在各方面发展对外关系的问题应综合写在一起，可把第五章、第六章的有关这方面的条文归并过来，建议统一考虑调整。有的委员提出，本条中“……等领域”的“等”字的含义需明确，是否还包括其他未写出的领域，建议专题小组加以研究。

2、第三条。

有的委员建议将第一款中“并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发表意见”一句改为：“并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发表意见”。这样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代表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的成员时，既可以国家代表团的名义发表与国家代表团相一致的意见，也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发表与国家代表团不一致的意见。有的委员提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可派遣代表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的成员”之后加个分号，这样两层意思表述的更清楚。

3、第七条。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的内容在第五章里也写到，可考虑删去后者。

4、第八条。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第三款的“的领事机构”和第四款的”“设立民间机构”之前应加上“在香港”三个字。

九、关于第九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 解 释 和 修 改

1、第一条。

(1) 有些委员提出，香港法院对基本法条款的解释不宜加上“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权范围内”的限制，理由是：(a)香港法院只有在审理案件需要时才产生解释法律的问题，若对这种解释进行限制就无法判案。(b)什么是特别行政区自治权范围内的条款很难说清，从一定意义上说，基本法就是规定特别行政区如何高度自治的，那么基本法的全部条款都可以说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权范围之内。(c)若香港法院的判案有误，全国人大常委会仍拥有最终解释权。(d)香港法院对法律的解释只适

用于具体案例，而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法律的解释则具有普遍效力。

(2) 有的委员认为，解释权问题可通过三个渠道加以解决：(a) 明确规定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并作出必要的限制；(b) 明确规定适用于香港的法律范围；(c) 通过将来设立的基本法委员会研究解决。

(3)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第二款可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特别是终审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可就具体案件对适用于香港的有关法律（包括基本法）进行解释”。有的委员提出，这一款的后半部分可改为“可根据案情需要对基本法的有关条款进行解释”。

(4) 有的委员认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基本法的解释不能有追溯力，否则就影响到终审权。

(5) 有的委员认为，在基本法的解释权的问题上，既不能把基本法完全纳入普通法，也不能完全按国内的方式来解释。基本法的解释分为两种：一种是基本法条文的解释，这要归全国人大常委会；另一种是法院审判案件时的解释。后者还引伸出终审法院的判决违反基本法怎么办的问题，基本法的解释权与终审法院作出的判决违反基本

法不完全是一回事，这些问题需加以研究。

(6) 有的委员认为，第二款所规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基本法所作出的解释应明确为司法解释。有的委员赞成此条说明中的最后一种表述方式。因为目前香港的立法机关对立法不作解释，只有法院的法官对法律作解释。如果在有司法管辖权的范围内，法院不能解释有关法律条文，那么法院在审判中就会产生困难。

(7) 有的委员认为，司法解释是对法院判决案件的解释，法院按照这种解释审理案件。而立法解释具有普遍性法律效力，如果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不一致，说明法院在使用法律上发生了错误，法院就应根据立法解释对案件进行重审。因此，立法解释的溯及力问题并不影响法院的终审权，不必要规定立法解释不溯及既往。有的委员同意上述意见，认为不必要担心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解释如有溯及力会影响香港的终审权；如果这种解释没有溯及力反而会影响香港居民只接受公正审判的基本民权。有的委员提出，删去第三款“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决不受影响”一句。

(8) 有些委员认为，香港法院受理的案件中可能有

涉及国家利益的重大案件，若香港终审法院的判决有误，就可能对国家造成重大损害，因此，有必要保留某种最后补救的手段；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解释一般来说是没有溯及力的，但在某种特殊情况下是否可以有溯及力，这个问题需要慎重考虑。

(9) 有的委员认为：

(a) 香港法庭必须有权解释整套的基本法。

(b) 在自治范围以内的条文，全国人大常委会应该将解释权交付与香港法庭。

(c) 在自治范围以外的条文，香港法庭以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的解释为准，但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解释没有溯及力，之前的判决不受影响。

2、第二条。

(1) 有的委员认为，第二款条文的表述实际上约束了香港人大代表的提案权。有些委员对修改基本法的议案权为什么作比较严格的限制进行了解释，认为对基本法修改议案作出特别程序的规定是必要的。

(2)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说明中提到的方案应加以考虑。但较多委员建议，取消本条的说明。

(3) 有的委员坚持本条说明的意见，认为如果立法机关有四分之三的绝大多数成员的支持，便可以动议修改基本法，直接呈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3、有的委员提出，在基本法中有必要专门写一条规定基本法的法律地位，建议将总则第十条搬回本章。同时，将本章题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地位、解释和修改”。有的委员提出，基本法的法律地位应讲两个问题：宪法与基本法的关系问题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与基本法的关系问题。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
第六次全體會議

文 件 匯 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秘書處

目 录

姬鹏飞主任委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1)
政治体制专题小组的工作报告(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4)
经济专题小组的工作报告(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6)
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专题小组的工作报告(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9)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秘书处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各专题小组拟订的各章条文草稿汇编》的几点说明(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11)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各专题小组拟订的各章条文草稿汇编.....	(15)

基本法咨询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88)

姬鹏飞主任委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闭幕词（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95)

姬鹏飞主任委员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起草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各位委员：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现在开会了。

在起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后的三个多月时间里，各专题小组根据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和基本法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对基本法各章条文初稿作了进一步的修改。现在，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专题小组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专题小组基本上解决了各自负责起草的条文中的遗留问题；政治体制专题小组负责起草的条文在第五次全体会议时还有相当一部分是“待拟”的，现在经过政治体制专题小组的努力，已将这些“待拟”条文列出了各种方案或提出了初步

的建议，以便全体会议作进一步的讨论；经济和教科文两个专题小组进一步修改了各自承担起草的条文。

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评选委员会昨天举行了第二次会议，进一步研究并通过了区旗、区徽图案评审办法。区旗、区徽图案的征集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

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在第五次全体会议后又陆续送来了一些专责小组的最后报告和咨询委员们的意见或建议。起草委员会秘书处将这些分发给了各位起草委员研究参考。咨询委员会一些专责小组的最后报告和咨询委员们的意见和建议，对基本法的起草很有参考价值，其中许多意见和建议已被各专题小组在草拟基本法条文草稿时采纳了。

根据第五次全体会议的決定，我们这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一）进一步讨论政治体制、经济、教科文三个专题小组草拟的基本法第四、五、六、十章的条文草稿，（二）对初步汇编起来的基本法各章草稿从整体上进行讨论，提出修改和调整的意见。根据第五次全体会议的決定，这次会议要着重讨论政治体制、经济、教科文三个专题小组起草的基本法条文草稿，特别是政治体制和附则中

的部分条文是第一次提交大会讨论，希望委员们充分地展开讨论。起草委员会秘书处向这次全体会议提交了一个由起草委员会各专题小组拟订的基本法各章条文草稿汇编，并初步提出了一些问题。希望各位委员从整体上进行讨论，提出修改和调整的意见及建议。基本法总体工作小组将在这次会议期间开始工作。

各位委员，我们这次会议很重要，希望大家共同努力把会议开好。

谢谢各位。

政治体制专题小组工作报告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位委员：

一九八七年八月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结束后，政治体制专题小组共举行了三次会议。现将本专题小组三个多月来的工作过程报告如下：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本专题小组在北京举行了第十一次会议。会议根据第五次全体会议的要求，讨论并确定了本专题小组在第六次全体大会之前的工作计划。会议要求各位委员抓紧时间对附则条文、第四章中“待拟”的条文进行研究，以加快专题小组的工作步伐。

一九八七年十月四日至六日，本专题小组在广州举行了第十二次会议。会议讨论了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们对第四章条文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研究了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对第四章条文作了进一步的修改；讨论并着手起草第四章中“待拟”的条文以及附则第一、二、三条的条文。

一九八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二日，本专题小组在广州举行了第十三次会议。这次会议在第十二次小组会议的基础上对第四章的全部条文和附则条文作了进一步的研究。会议还通过了向起草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提交的工作报告的内容。关于行政长官的产生、立法机关的产生、立法机关主席的产生、立法机关成员的提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司法管辖权、第一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产生、原有法律的延续和原有证件、契约的继续有效问题等七条条文，小组未能形成比较一致的意见，专题小组会议决定，将各种不同意见写成方案，列入报告之中，供全体会议进一步讨论。

第五次全体大会及本小组三次小组会议举行后，本小组在香港的部分委员均曾和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有关小组举行座谈会，向他们介绍了会议内容，听取他们的意见。

以下是本专题小组所草拟的初步条文，请大会予以审议。

政治体制专题小组

（条文部分已编入《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各专题小组拟订的各章条文草稿汇编》第四十三条至第一百零二条）

经济专题小组的工作报告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位委员：

经济专题小组第八次全体委员会议，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在广州举行。内地和香港共有五位委员因公因事请假。参加会议的全体委员本着认真负责、民主协商的精神，参照第五次全体委员会议、咨委有关专题小组及其他方面所提意见，对基本法第五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经济》修改稿，逐条地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和讨论，并提出了一些新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在这次专题小组会议上，大家赞同对原修改稿的某些条款，进行适当的调整、归并和删节，并在内容上，作了以下一些重要的修改。

（一）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预算应保持收支基本平衡”原条款，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政预算的编制，贯彻收支基本平衡的方针”，这样就更为明确；

(二) “港币的发行制度由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

此款不变。在此之后，原条款为“港币的发行，必须有充足的准备金”，改为“港币的发行，必须有不低于百分之百的可自由兑换外币作为准备金”；

(三) 将第二节原标题“对外贸易”改为“对外经济贸易”，将“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自由的对外贸易制度，自行制定对外贸易政策”原条款，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自由的经济贸易制度，自行制定对外经济贸易政策”；

(四) 把第四节原标题“工商业和其他产业”，改为“工商业和其他行业”；

(五) 关于特别行政区财政预算、决算的编制，审计，及向中央人民政府备案等程序规定，已商定分别列入基本法第四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有关各节，因此本章就删去了有关条款。

关于本章第五节（土地契约）、第六节（航运管理），第七节（民航管理）等三节的体例问题，与会委员一致认为，由于这三节所提出的条款，均有实质的重要性，而且其起草均有法定依据，建议其内容不作修改。但在体例上，建议：

(1) 这三节全部条款不作修改地列入基本法第五章之内。这是多数委员的意见。

(2) 少数委员建议，可把第五、第六、第七等三节全部条款不作修改地列为基本法的附件，但申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有关体例上的安排，如何较为适当，请起草委员会第六次全体委员会议予以审议。

现将经讨论修改后的第五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经济》各条款报告如下，请进一步审议。

经济专题小组

(条文部分已编入《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各专题小组拟订的各章条文草稿汇编》第一百零三条至第一百四十七条)

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专题小组 工 作 报 告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位委员：

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专题小组在今年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后，举行过两次小组会议，即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八次小组会议，一九八七年十月八、九日在广州举行的第九次小组会议。在第九次小组会议上，小组委员根据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们对本小组起草的第六章条文的讨论意见，以及参考基本法咨询委员会文教专责小组的最后报告，对第六章条文进行了讨论和修改，其中关于第九条专业资格问题，有些委员建议，该条第一款增写“原在香港实行的各种专业的执业资格的审定和授予办法则予保留和改进”的内容；第三款增写“照原有办法由该专业团体审定和授予专业资格”的内容。但另一些委员表示不同意，建议保

留原条文。对于上述两种意见，现暂将前一种意见作为第九条条文（草案），后一种意见列入说明。但上述两种意见分歧较大，希望大会讨论。

现将小组通过的《第六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修改稿）》及有关条文所附的说明提交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讨论。

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
专 题 小 组

（条文部分已编入《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各专题小组拟订的各章条文草稿汇编》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五十六条）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秘书处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各专题小组拟订的各章条文草稿汇编》的 几点说明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决定，由起草委员会秘书处把各专题小组草拟的基本法各章条文草稿汇编起来，提交起草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从总体上进行初步讨论，并提出修改和调整的意见。

现在发给各位委员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各专题小组拟订的基本法各章条文草稿汇编》（以下简称《各章条文草稿汇编》），就是秘书处根据各个专题小组交来的条文草稿，按照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基本法结构（草案）的顺序汇编的，内容没有改动。

《各章条文草稿汇编》共十章一百七十二条。除序言外，第一章《总则》十条；第二章《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

的关系》十二条；第三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二十条；第四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分六节，共六十条；第五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经济》分七节，共三十八条；第六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十六条；第七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对外事务》八条；第八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旗、区徽》目前尚未有条文，暂留空三条；第九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解释和修改》两条；第十章《附则》三条。

秘书处在汇编工作过程中，感到有几个问题需要提出来，供委员们讨论时参考。这些问题是：

一、关于〔说明〕的编排体例

目前，五个专题小组所拟的条文草稿都附有说明，这些说明，有的是属于解释性的，大量的是属于少数委员的不同意见。关于说明的编排体例，目前有两种处理方式：有四个专题小组把说明仍暂时列在有关条文的后面；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系专题小组则决定把说明抽出来，统一写成附录（《各章条文草稿汇编》中暂分列在序言和第一、二、七、九各章的后面）。

将来在明年第七次全体会议后拿出的基本法（草案）

讨论稿时，这些说明如何处理为好，是全部删掉还是在尽可能精简的前提下仍然保留下来？如确有需要保留一些说明的话，这些说明是附在各有关条文的后面抑或抽出来另外写入一个附录或备忘录中？请委员们研究。

二、关于有些条文中并列几个方案问题

目前，有些专题小组提交的条文草稿中，对于一些比较复杂而又意见较为分歧的问题列出了几个不同的方案，特别是政治体制专题小组的条文草稿中，并列多个方案的条文较多。目前阶段出现这种情况是不可避免的。经过这次大会讨论之后，下一步应如何处理这个问题？是全部交由总体工作小组处理，抑或先由各有关专题小组继续开会研究修改，然后再提交给总体工作小组处理？这个问题也请各位委员考虑。

三、关于某些条文需作调整的问题

《各章条文草稿汇编》中有一些条款内容重复。例如第四章第一节第四十七条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职权第(六)项是“提名并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员……。”与第二节第五十七条“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提名，报请中

央人民政府任命”的规定重复；第六章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有关组织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这一条似可归并到第七章“对外事务”的适当条文中。其他章节可能也有一些类似的重复条款，建议由总体工作小组统盘考虑调整。

此外，从《各章条文草稿汇编》整体上看，某些条文的位置似需要作一些调整。如第五章第五节关于土地契约的条文，大多属于过渡性的条款，可否考虑移至第十章《附则》里？其中第一百二十四条关于土地开发、管理和使用的政策的规定已在《总则》第七条里有所体现，可否考虑删去？也请委员们考虑。

四、关于第六章的标题

第六章的标题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题目显得过长，且不能包括这一章的全部内容，能否将这一章的标题适当简化，也请委员们研究。

以上是秘书处在汇编过程中初步想到的一些问题，仅供委员们在讨论中参考。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各专题小组拟订的各章条文草稿汇编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第三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

第一节 行政长官

第二节 行政机关

第三节 立法机关

第四节 司法机关

第五节 区域组织

第六节 公务人员

第五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经济

第一节 财政和税收

第二节 金融和货币

第三节 对外经济贸易

第四节 工商业和其他行业

第五节 土地契约

第六节 航运管理

第七节 民航管理

第六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

第七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对外事务

第八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旗、区徽

第九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第十章 附则

序 言

香港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被英国占领。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中英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从而实现了长期以来全中国人民收回香港共同愿望。

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荣与稳定，并考虑到香港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国家决定，在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并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实行不同于内地的制度和政策，五十年不变。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由我国政府在中英联合声明中予以阐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特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以保障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实施。

〔说明〕委员们建议，在全国人大颁布基本法时，由国务院发布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区域图。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按照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

第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由香港永久性居民按本法有关规定组成。

第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

第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

第六条 财产所有权，包括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和继承的权利，以及依法征用财产得到补偿的权利，均受法律保护。补偿相当于该财产的实际价值、可自由兑换、不无故迟延支付。

第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土地和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管理、使用、出租或批给个人或法人团体使用，其收入全归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支配。

第八条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及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习惯法，除与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第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以使用英文。

第十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策和制度，包括社会、经济制度，有关保障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制度，以及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均以本法的规定为依据。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与本法相抵触。

〔说明〕关系组委员的其他意见：

第二条

有的委员建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按照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对本法实施的监督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凡逾越本法所授之权力的行政、立法和司法行为均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宣布无效”。

还有的委员建议改为：“除外交和国防事务属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

有的委员建议在第二条之后增写新的一条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享

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第十条

有的委员建议第一款最后一句改为：“均以本法的规定为最终的依据”。并将第二款单列一条。

第二章 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

第十二条 中央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任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

第十三条 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自行处理有关的对外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在香港设立机构处理外交事务。

第十四条 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防务。

中央人民政府派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防务的军队不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地方事务。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

必要时，可以向中央人民政府请求驻军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

驻军人员除应遵守全国性的法律外，还应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驻军费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负担。

第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按本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处理财政、金融、经济、工商业、贸易、税务、邮政、民航、海事、交通运输、渔业、农业、人事、民政、劳工、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文化康乐、市政建设、城市规划、房屋、房地产、治安、出入境、天文气象、通讯、科技、体育以及其他方面的行政事务。

第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后，如果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或法定程序，可将有关法律发回重议或撤销，但不作修改。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重议或撤

销的法律立即失效。该法律的失效无溯及力。

第十七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为本法，以及本法总则第八条规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除以下(一)、(二)两项所列者外，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

(一) 有关国防、外交的法律；

(二) 其他有关体现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并且按本法规定不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范围的法律。

本条前款(一)、(二)所列的法律，凡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由国务院指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当地公布或立法实施。

除紧急情况外，国务院在发布上述指令前，均事先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如未能遵照国务院的指令行事，国务院可发布命令将上述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

第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

权。

第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享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委员会及国务院授予的其他权力。

第二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法律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香港选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十一条 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不得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务。

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如需在香港设立机构，须征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同意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批准。

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香港设立的一切机构及其人员均应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中国其他地区的人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需办理批准手续。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在北京设立办事机构。

第二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应以法律禁止任何破坏国家统一和颠覆中央人民政府的行为。

〔说明〕关系组委员的其他意见：

委员们建议，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设立一个咨询机构，暂定名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由内地和香港人士参加，负责就基本法的解释和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制定的法律是否符合基本法及法定程序、以及少数全国性法律在香港的适用等问题，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提供意见。这个委员会的成立和隶属关系以及其职责、组成等须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第十四条

有的委员建议，关于驻军人员犯罪如何处理应另有法律规定。

第十六条 第三款

有的委员建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咨询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后，如果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任何法律有不符合本法或法定程序的可能，可将有关法律转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终审法庭审议。若终审法庭认为有关法律之部分或全部不符合本法或法定程序，可宣布该法律之有关部分或全部无效，但其失效无溯及力”。

有的委员建议第十六条第三款最后一句改为：“该法律的失效除涉及刑事和宪制问题外无溯及力”。

第十七条

有的委员建议改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为本法，以及本法总则第八条规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订的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除

有关国防、外交并且按本法规定不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范围者外，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

上述有关国防、外交的法律，凡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令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立法实施。

除紧急情况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发布上述指令前，均事先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如未能遵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指令行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透过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将上述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布实施。

除上述有关国防、外交的法律外，少数有关体现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全国性法律，即本法附件中所列者，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二十条

有的委员建议改为：“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法律参与国家事务管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中国公民选出同等身份的中国公民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不得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务。”

第三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 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

非永久性居民。

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为：

(一)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者以后在香港出生的中国公民；

(二)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者以后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的中国公民；

(三) 第(一)、(二)两项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国籍子女；

(四)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者以后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并以香港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国籍的人；

(五)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者以后第(四)项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满二十一周岁的子女；

(六) 第(一)至(五)项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权的人。

以上居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居留权和有资格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获得载明其居留权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非永久性居民为：有资格依照香港特

别行政区法律获得香港居民身份证，但没有居留权的人。

第二十四条 香港居民，不分国籍、种族、民族、语言、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政见、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说明〕有的委员建议，本条可改写成：“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因国籍、种族、民族、语言、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政见、教育程度、财产状况而受歧视。”

第二十五条 年满二十一周岁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都依照法律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说明〕有些委员提议本条改写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都依照法律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二十六条 香港居民享有：

- （一）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
- （二）结社、组织和参加工会、罢工的自由；
- （三）集会、游行的自由。

〔说明〕有些委员主张仍保留“香港居民依照法律享有：”的表述。

第二十七条 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香港居民不受非法逮捕、拘留或者監禁。禁止以任何方法非法剝奪或者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

第二十八條 香港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

〔說明〕本小組一致認為不宜在第二十七、二十八條中的“非法”之前加上“無理或”三個字，也不同意將“非法”改為“任意”。

第二十九條 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程序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

〔說明〕有的委員提出，刪去“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通訊秘密。”這一句，經小組研究結果，予以保留。

第三十條 香港居民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遷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持有有效旅行證件在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除非受到法律限制，可自由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無需特別批准。

第三十一條 香港居民有信仰的自由。

香港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傳教和公開舉行、參

与宗教活动的自由。

〔说明〕

1、有些委员建议本条加写第三款：“任何人士不应因宗教信仰而受歧视或致使其公民权利受亏损。”

2、有些委员建议本条改写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种权利包括保有或采奉自择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私自以礼拜、戒律、躬行及讲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第三十二条 香港居民有选择职业的自由。

第三十三条 香港居民有进行学术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第三十四条 香港居民有权得到秘密法律咨询、向法院提起诉讼、选择律师及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或者在法庭上为其代理以及获得司法补救。

香港居民有权对行政部门和行政人员的行为向法院申诉。

〔说明〕

1、有些委员建议删去“合法权益”中的“合法”二字。

2、香港居民是否有权对中央驻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向香港法院起诉的问题，本组建议由有关专题小组在司法管辖问题中加以规定。

第三十五条 香港居民有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劳工的福利待遇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六条 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愿生育的权利受法律的保护。

第三十七条 香港居民享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保障的其他权利和自由。

第三十八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

第三十九条 香港居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除依法律规定外不得限制。但此种限制需以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社会公安、公共卫生、公共道德以及保障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为限。

第四十条 “新界”原居民的合法传统权益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保护。

第四十一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的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规定的香港居民的权利和自由。

〔说明〕有的意见建议将本条规定改为：“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规定的（除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香港居民的权利和

自由”，经小组研究，“其他人”除不能享受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外，还有个别的权利，如自由进入香港，也不能享有，因此未改。

第四十二条 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义务。

第四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

第一节 行政长官

第四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首长，依照本法规定对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

〔说明〕有的委员提出，“依照本法规定”六字可以删去；有的委员提出，在“首长”之前加“最高”两字；有的委员提出，在“首长”之后加“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有的委员提出，在“负责”之前加“政府”两字。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首长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的首长，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及领导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对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负责。”

第四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由年满四十周岁，在香港通常连续居住满二十年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

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说明〕写成正式条文时，（第一款）、（第二款）等字样删去。

（第二款）行政长官的具体产生办法有以下四种方案：

1、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大选举团选举产生。

2、由立法机关成员（例如十分之一）提名，全港一人一票直接选举产生。

〔说明〕有的委员主张，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团提名候选人，全港一人一票直接选举产生。

3、由功能团体选举产生。

4、首三届行政长官由顾问团在当地协商产生，报中央任命；此后由顾问团提名三名候选人经中央同意后，交由选举团选举产生。

〔说明〕部分委员赞成第一方案，有些委员赞成第二方案，有些委员赞成第三方案，有的委员赞成第四方案。

（第三款）前款规定的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可根据香

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予以变更。此项变更须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说明〕有的委员建议本条第二、三款次序调换，将第三款写成第二款，并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除第一、二、三届外，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予以变更。此项变更须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成员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任期为五年，可以连任一次。

〔说明〕

有的委员主张行政长官的任期为四年，可以连任两次；
有些委员主张行政长官的任期须联系立法机关成员的任期来考虑；
有些委员主张行政长官的任期应与立法机关成员相同。

第四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行使下列职权：

- （一）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
- （二）领导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说明〕委员们认为，本章所提“政府”一词的概念应有统一的理解。有些委员主张“政府”仅指行政机关；有些委员主张采用大政府的

概念；多数委员同意待进一步研究后再作确定，暂时可先按大政府的概念草拟本章条文。

有些委员认为，如采用大政府概念，本项应写成“领导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

(三) 负责执行本法及依照本法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法律。

〔说明〕有些委员主张将本项内容写入第一条。

(四) 签署立法机关通过的法案，公布法律。

行政长官如认为立法机关通过的法案不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之整体利益，可于三个月内将法案发回重议；如立法机关以不少于全体成员三分之二的多数再次通过，行政长官必须在一个月內签署并公布，或运用本条（十三）项规定的权力解散立法机关。

(五) 决定政府政策和发布行政命令。

(六) 提名并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员；各厅厅长、副厅长、各司司长、廉政专员、审计署长、警察局长、外事局长；建议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员职务；

根据需要并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聘请（及终止聘

请) 相当于司级或司级以上的顾问。

〔说明〕各厅厅长，即相当于目前的布政司、财政司、律政司，暂定名为政务厅长、财政厅长、律政厅长。各司司长，即相当于目前各综合决策科的负责官员。

有些委员认为，审计署长不是司级官员，不必报请中央政府任命，但须经立法机关同意，由行政长官任命。

有的委员认为，将来不会有政治顾问，对外事局长的职权应先予阐明。

有些委员认为，本条应大体上按联合声明的写法，不必列出各种职位。

(七) 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级法院法官。

(八) 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公职人员。

(九) 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就本法规定的有关事务发出的指令。

(十) 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处理中央授权的对外事务及其他事务。

(十一) 批准任何向立法机关提出有关税项或动用政府公款的动议。

(十二) 根据安全和公共利益的考虑，决定政府官员是否向法庭或立法机关作证和提供证据。

〔说明〕有的委员建议本项改为“批准(或不批准)公职人员出席

立法机关所辖的委员会就关于海、陆、空军事宜、香港的安全、中央人民政府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管治责任等事宜作证和提供证据。”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第(十一)(十二)两项删去。

(十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在征询行政会议意见后，可解散立法机关：

1、立法机关拒绝通过财政预算法案、拨款条例草案、或行政长官认为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利益的其他重要法案，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

2、立法机关制订或修改法律草案，行政长官认为这些法案的内容不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利益，发回重议，立法机关仍以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原案，行政长官再次拒绝签署。

行政长官在其一次任期内只能解散立法机关一次。

如立法机关拒绝批准财政预算法案或拨款条例草案，或由于立法机关已被解散而不能批准拨款时，行政长官可在选出新的立法机关之前的一段时期内批准临时短期拨款，以维持政府开支。

〔说明〕有的委员主张，行政长官不能解散立法机关；如保留此项，则在立法机关的职权中加上“可对行政长官或主要官员投不信任票”的规定。

有些委员认为，本项1、中的“协商”必须经一定程序，建议改写为“立法机关拒绝通过财政预算法案、拨款条例草案、或行政长官认为必要的其他重要法案，经由（九名）立法机关成员组成之特别委员会与行政机关协商，在六十天内建议解决方法，而立法机关或行政长官拒绝接受特别委员会之建议”。

（十四）依法批准将危害公安之刑事罪犯递解出境。

〔说明〕有的委员提出，英国在认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时，保留对其中的规定“对合法居留之外国人非经依法判定，不得驱逐出境”不在香港实施，故这条如何写需进一步研究。有些委员同意这条暂时写上，待继续研究。

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改写为：“决定将个别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合法居留的外籍人，非经依法判定，驱逐出境；并拒绝让被驱逐者提出不服驱逐出境之理由，要求复判，或委托代表进行申诉”。

（十五）赦免或减轻刑事罪犯的刑罚。

（十六）处理居民请愿、申诉的事项。

（十七）在按照本法执行职务时应有的其他权力。

〔说明〕有的委员主张删去第（十七）项。

第四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必须尽忠职守。

守。

行政长官在就任时必须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申报财产，秘密记录在案。

〔说明〕有些委员提出，行政长官和主要官员退休后的职业限制问

題，留待研究。

第四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在下列情况下必须辞职：

- (一) 因严重病患或其他原因而长期不能履行职务；
或
- (二) 因两次拒绝签署立法机关通过之法案而解散立法机关，重选之立法机关仍以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所争议之原案；或
- (三) 因立法机关拒绝通过财政预算法案或其他重要法案而解散立法机关，重选之立法机关继续拒绝通过所争议之原案。

〔说明〕有的委员认为，第（一）项应写成“无力”履行职责；有的委员认为，应写成“不适合”履行职责。

有的委员主张本条增写第（四）项，即“立法机关全体成员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对行政长官的不信任票”；有的委员主张，如要这样写，必须是立法机关投不信任票后，行政长官可解散立法机关，如重新选出的立法机关再次投不信任票，行政长官才必须辞职。

第五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短期不能履行职务时，依次由政务厅厅长、财政厅厅长、律政厅厅长临时代理其职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缺位时，应在六个月内选出新的行政长官。在新的行政长官选出前，依照上款规定办理。

第五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暂定名）是协助行政长官决策的机构。

〔说明〕有的委员建议，将行政会议的条文写进行政机关一节中；有的委员不赞成设立行政会议。有些委员认为，行政会议是行政长官的咨询机构，不是行政机关的一部分。

第五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的成员由行政长官从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立法机关成员和社会人士中委任，其任期或任期未届满时终止委任，由行政长官决定。行政会议成员的任期应不超过委任他的行政长官的任期。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成员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宣誓效忠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行政长官认为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士列席会议。

〔说明〕有些委员主张参加行政会议的立法机关成员必须通过立法机关互选产生，社会人士也须经立法机关过半数成员的同意；有的委员主张，如果不是通过互选，则立法机关成员不必参加行政会议。

关于行政会议人数及各部份成员是否需要一个比例等问题，有的委员主张，行政会议成员全部由主要官员组成；有的委员主张，行政会议

的成员不少于半数为立法机关成员。委员们同意暂不作规定，待进一步研究。

第五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由行政长官主持。

行政长官在作出重要决策、向立法机关提交法案、制订附属法规和解散立法机关前，须征询行政会议的意见，但人事任免、纪律制裁和紧急情况者除外。

行政长官如不采纳行政会议多数成员的意见，应将具体理由记录在案。

第五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廉政机构，独立工作，向行政长官负责。

第五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审计机构，独立工作，向行政长官负责。

〔说明〕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改写为“行政长官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批准后可任命审计署署长或将其撤职。审计署署长和其辖下的审计署根据法律执行职责时，不受任何人士或机关的指令或管制所限制”。

〔说明〕有些委员建议本节加进一条：“司级以上顾问可以组成一个顾问团，执行本法赋予的职责”。

第二节 行政机关

第五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名称待定）是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的首长是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说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的名称，有些委员建议为“政府”，有的委员建议为“行政总署”，有些委员建议为“行政公署”，有的委员建议为“行政管理署”，或“行政管理局”。

第五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提名，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主要官员由在香港通常连续居住满十五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说明〕委员们认为，主要官员一般应从公务员中挑选，但也可从公务员以外的社会人士中挑选，后者担任主要官员期间，按合约公务员待遇，任满后即脱离公职；主要官员工作调动及增加司级官员编制须报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关于主要官员在香港居住年限问题，还有些委员主张十年，有的委员主张二十年，有的委员主张不作规定。

第五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的组成如下：

行政长官，
各厅厅长，
各司司长，
其他相当于司级的官员。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说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属下各部门的机构设置由法律规定，各行政部门首长，即目前布政司属下的各部门首长，依其主管工作性质和规模，分别称局长（如：警察局长、外事局长等）、处长（如：海事处长、人民入境事务处长等）、署长（如：注册总署署长、库务署长等）。銓叙司可考虑改为人事司长。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改写为：“行政机关成员包括：（1）行政长官；（2）由行政长官提名，经中央政府任命的主要官员（相当于‘司级官员’）；（3）由行政长官和他委任的主要官员所组成的行政局。”

有些委员对“厅长”的名称有保留。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并执行政府政策；
- （二）管理本法第十五条所规定的各项行政事务；
- （三）办理本法第七章规定的中央人民政府所授权的对外事务；
- （四）编制并提出财政预算、决算；

(五) 拟定并提出法案、议案、附属法规；

(六) 在按照本法规定执行职务时必要和合理的其他权力。

〔说明〕有些委员主张删去第(六)项。

第六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的检察部门独立处理刑事检控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第六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必须遵守法律，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负责：执行立法机关通过并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机关作施政报告；答复立法机关成员的质询；征税和公共开支须经立法机关批准。

〔说明〕有些委员不同意上述条文中“负责”之后用冒号，理由是“负责”的内容比条文所说的广泛。

有些委员建议，本条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必须遵守法律，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负责。行政机关必须：（一）执行立法机关通过并已生效的法律；（二）定期向立法机关作施政报告；（三）接受立法机关的监察；（四）答复立法机关成员的质询，接受并协助立法机关就专门问题进行调查；（五）征税及公共开支经立法机关批准，接受立法机关对公共开支的运用情况进行监察”。

但多数委员不同意上述意见。

第六十二条 行政长官和行政机关设立咨询组织的制

度继续保留。

第三节 立法机关

第六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名称待定）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

〔说明〕关于立法机关的名称，委员们提出下列建议：立法委员会、立法局、立法会（英文仍称LEGISLATIVE COUNCIL）、立法会议、立法议会。

有些委员建议，第一条加第二款：“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有的委员则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六十四条

（第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由选举产生。

（第二款）立法机关具体的产生办法有以下三种方案：

1、功能团体选出的成员占百分之五十；由地域性选区直接选出的成员占百分之二十五；经大选举团选出的成员占百分之二十五。

2、不少于百分之五十经由普及而直接之选举产生；不多于百分之二十五经功能团体选举产生；不多于百分之

二十五由地区的议会如区议会、市政局和区域市政局选举产生。

3、百分之三十的成员由顾问团推选非顾问入立法机关，其中至少三分之一为主要官员，其余为行政会议成员及社会上其他人士；百分之四十的成员由功能团体选出；百分之三十的成员由各地区直接选出。

〔说明〕多数委员主张混合选举，其中较多委员赞成条文中的第1种方案，有些委员赞同第2种方案，有的委员赞同第3种方案。提出第1、3两种方案的委员主张，他们方案中立法机关成员的各种产生办法是“一揽子”办法，即是否有地域性直接选举，须视其他两种选举方式是否一并被接受为条件。

此外，有些委员建议，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的成员全部由功能团体选举产生。

有的委员提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的成员全部由地域性的、一人一票的普及选举方式产生。

（第三款）前款规定的选举办法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予以变更。此项变更须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说明〕有的委员提出，本条第二、三款的次序应相互调换，即将现在的第三款写成第二款，并改写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的具体

产生办法，可根据第一届立法机关的产生办法，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循序渐进予以改变。此项变更须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六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成员的任期为四年。

第六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如经行政长官依本法规定解散，须于六个月内依照本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重行选举产生。

第六十七条

方案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主席由立法机关成员互选产生。

方案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主席由行政长官兼任。

〔说明〕较多委员赞成方案一，有些委员赞成方案二。

第六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的主席由年满四十周岁，在香港通常连续居住满二十年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第六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主席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主持立法机关的会议；
- (二) 决定、控制议程；
- (三) 决定会议暂停、休会及开会时间；
- (四) 在休会期间可以召开特别会议；
- (五) 根据立法机关会议常规的规定行使的其他职

权。

〔说明〕有些委员提出，立法机关是否设立委员会及立法机关主席是否有权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和主席，留待研究。

第七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废除和修改法律；
- (二) 根据行政机关的提案，审核、通过财政预算、决算；
- (三) 批准税收和公共开支；
- (四) 听取行政机关的施政报告并进行辩论；
- (五) 对行政机关的工作提出质询；

〔说明〕有的委员建议改为“对行政机关的工作加以审查和提出质

詢”。

(六) 就任何有关公共利益的问题进行辩论；

(七) 同意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八) 接受香港居民申诉并作出处理；

(九) 行政长官如有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经立法机关全体成员的四分之一联合动议，可依法组成一独立的调查委员会，其主席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担任，负责进行调查并向立法机关提出报告。若该委员会认为有足够证据构成上述指控，立法机关以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以提出弹劾案，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决定。

〔说明〕有的委员提出，立法机关经全体成员的四分之一联合动议，并经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以提出对行政长官和任何主要官员的不信任案，报请中央人民政府罢免行政长官或有关主要官员。但多数委员不同意。

此外，有的委员建议加进一项：“立法机关及其所辖委员会，有权传召有关人士出席作证和提供证据。但如该等人士为政府官员，则须得到行政长官批准”。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应加进一项规定，立法机关可以设立常设委员会和专责委员会。但有的委员认为，这些内容宜在立法机关会议常规中规定。

(十) 在按照本法规定执行职务时应有的其他权

力。

〔说明〕有些委员主张删去本条第（十）项。

第七十一条

方案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成员可根据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个别或联名提出法律草案，但下列三项在提出前必须得到行政长官之书面同意：

- （一）涉及税项及政府开支者；
- （二）涉及政府政策者；
- （三）涉及行政机关之结构及管理运作者。

方案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成员根据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律草案，制订和修改法律，凡不涉及公共开支和公共政策之法律草案，可由立法机关成员个别或联名提出。

〔说明〕有的委员主张，凡涉及公共开支或公共政策之法律草案，必须由不少于十分之一的立法机关成员联名提出，但不必得到行政长官之书面同意。

第七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举行会议的法

定人数为不少于全体成员的二分之一。

除本法另有规定者外，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对法案和议案的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过半数成员通过。

立法机关的会议常规由立法机关自行制订，但不得与本法相抵触。

〔说明〕有些委员提出，立法机关举行会议的人数可少于半数或不少于三分之一，如法定人数太高，不易召集会议。

第七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通过的法案，须经行政长官签署、公布，方能生效。

第七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成员在立法机关会议上发言，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成员在出席会议时和赴会途中不受逮捕。

第七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成员必须宣誓忠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七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成员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由立法机关主席宣告其丧失立法机关成员之资格：

(一) 因严重病患或其他情况而长期无力履行职务；

(二) 未得到立法机关主席的同意，连续三个月不出席立法机关会议；

(三) 丧失或放弃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之身份；

(四) 破产或经法庭裁定偿还债务而不履行；

(五)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区内或区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处入狱一个月或以上，并经立法机关出席会议的成员三分之二通过解除其职务；

(六) 行为不检而经立法机关出席会议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谴责；

(七) 违反誓言而经立法机关出席会议的成员三分之二通过谴责。

〔说明〕关于立法机关成员被任命为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后，是否要辞去其立法机关成员职务，留待研究。

第四节 司法机关

第七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司法机关，行使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审判权。

第七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终审法院、高等法

院、区域法院、裁判署法庭和其他专门法庭。高等法院设上诉法庭和原讼法庭。

原在香港实行的司法体制，除因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而产生变化外，予以保留。

第八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终审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终审法院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法官参加审判。

第八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除依照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对有关国防、外交和中央政府行政行为的案件无管辖权外，对其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案件均有审判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中，凡涉及国防、外交和中央政府行政行为的问题时，应征询行政长官的意见。行政长官就该等问题发出的证明文件对法院有约束力。

行政长官在发出上述证明文件前，须取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国务院之证明书。

〔说明〕关于本条，委员们还提出了如下方案：

方案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除依照普通法和判例对有关国防、外交和纯属政治性的行政行为案件不受理外，对其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的案

件均有审判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对某些案件是否涉及国防、外交或纯属政治性的行政行为有疑问时，得征询行政长官的意见，行政长官就该等问题发出的证明文件对法院有约束力。

行政长官在发出上述证明文件前应取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国务院的证明。

方案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除依照香港原有法律制度中对法院审判权的限制外，对其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案件均有审判权。

在审理任何案件的过程中，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庭有权决定其是否有审判权而不受任何外界影响。

方案三：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对：

- 1、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内部的行政管理有关；或
- 2、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个人、法人的权利和义务有关；或
- 3、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财物有关的案件，

除下列问题外，享有管辖权：

- (1) 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 (2) 中央行政行为的有效性；
- (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按本法规定执行有关国防、外交的中央指令时的行政行为的有效性；
- (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按本法规定在中央授权下自行处理有关对外事务时的行政行为，按香港原有法律属“国家行为”者的有效性及属“国家事实”者的内容；
- (5) 涉及公民对国家的基本责任的问题（叛国一类的案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中，凡涉及上述 1 至 4 类问题时，

应征询行政长官的意见，行政长官就该等问题发出的证明文件对法院有约束力。

行政长官在发出上述证明文件前，须取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国务院之证明书。

凡涉及上述第5类问题的案件，应由法院知会行政长官。行政长官在征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意见后，决定是否将该案件转由中央人民法院审理或由中央人民法院就个别案件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或以其他办法设立法庭审理之。

方案四：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除依照原有法律对有关国防、外交和中央政府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以国家名义所作行为无管辖权外……（其余同方案一，但方案一中“纯属政治性的行政行为”改为“以国家名义所作行为”。）

第八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的职权划分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规定。

第八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依照本法第十七条所规定的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审判案件，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司法判例可作参考。

第八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法官，根据当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委员会推荐，由行政长官予以任命。

〔说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法官指区域法院以上的法官，其他

司法人員指裁判署法庭及專門法庭的審判人員，其他在司法組織工作的人員均屬公務員。

第八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三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可任命不少於五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進行審議，行政長官可根據其建議，按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予以免職。

第八十六條 除本法第八十四條和第八十五條規定的程序外，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和免職，還須由行政長官征得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的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八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官以外的其他司法人員原有的任免制度繼續保持。

第八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應根據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

用地区聘用。

第八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在香港任职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均可留用，其年资予以保留，薪金、津贴、福利待遇和服务条件不低于原来的标准。

第九十条 对退休或符合规定离职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已退休或离职者，不论其所属国籍或居住地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按不低于原来的标准，向他们或其家属支付应得的退休金、酬金、津贴及福利费。

第九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员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不受法律追究。

第九十二条 原在香港实行的陪审制度的原则予以保留。

第九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中保留原在香港适用的原则和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说明〕有的委员建议上述条文中所提到的原则和权利写入第三章。

第九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与全国其他地区的司

法机关通过协商依法进行司法方面的联系和提供协助。

第九十五条 在中央人民政府协助或授权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与外国就司法互助关系作出适当安排。

〔说明〕有的委员提出，司法机关的财政独立或专门拨款，在本法中是否可明文规定。

第五节 区域组织

第九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设立非地方政权性的区域组织，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就有关地区管理及其他事务的咨询，或负责提供文化、康乐、环境卫生等服务。

〔说明〕委员们认为，如果保留三层架构，则区议会仍应为地区性咨询机构。

第九十七条 区域组织的具体职权及组成方法，由法律规定。

第六节 公务人员

第九十八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各部门任职的公务人员必须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本法第一百条规定者或法律规定某一薪级点以下者不在此限。

公务人员必须尽忠职守，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

第九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在香港政府各部门（包括警察部门）任职的公务人员均可留用，其年资予以保留，薪金、津贴、福利待遇和服务条件不低于原来的标准。

第一百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任用原香港公务人员中的或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担任政府部门的各级公务人员，但下列各职级的官员除外：各厅厅长、副厅长、各司司长以及保安司、人事司、行政司的副司长、廉政专员、审计署长、警察局长、副局长、外事局长、副局长、人民入境事务处处长、海关总监。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还可聘请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担任政府部门的顾问；必要时并可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聘请合格人士担任政府部门的专门和技术职务。上述外籍人士只能以个人身份受聘，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

〔说明〕有的委员提出，人事司、行政司的副司长是否可以考虑不一定限制外籍人士担任。

有的委员提出，人民入境事务处处长和海关总监不是司级官员，是否需要限制，可以研究。

第一百零一条 对退休或符合规定离职的公务人员，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退休或符合规定离职的公务人员，不论其所属国籍或居住地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按不低于原来的标准向他们或其家属支付应得的退休金、酬金、津贴及福利费（包括抚恤金）。

第一百零二条 公务人员应根据本人的资格、经验和才能予以任用和提升。香港原有关于公务人员的招聘、雇用、考核、纪律、培训和管理（包括负责公务人员的任用、薪金、服务条件的专门机构）的制度，除有关给予外籍人员特权待遇的规定外，予以保留。

〔说明〕有的委员主张，在本条的最后，加下列一句：“对上述制度，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为提高工作效率和公务人员的素质，依法加以发展和改进”。

第五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经济

第一节 财政和税收

第一百零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独立。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收入全部用于自身需要，不上缴中央人民政府。

第一百零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政预算的编制，贯彻收支基本平衡的方针。

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预算收支的增长率，以不超过本地生产总值的增长率为原则。

〔说明〕有些委员认为，第二款可不写进基本法。

第一百零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独立的税收制度。

中央人民政府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征税。

第一百零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实行低税政策。

第一百零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税种、税率和税收宽免，由特别行政区以法律规定。

第二节 金融和货币

第一百零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供必要条件和采取适当措施，以保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第一百零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制定货币金融制

度，继续实行自由开放的货币金融政策。

第一百一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外汇管制政策。继续开放外汇、外币、黄金、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

〔说明〕有的委员认为，外汇本身就包含“外币”在内，不必另加。

第一百一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障一切资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流动和进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自由。

第一百一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障金融企业和金融市场的经营自由，并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一百一十三条 港元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继续流通，自由兑换。

第一百一十四条 港币的发行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港币的发行制度，由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

港币的发行，必须有不低于百分之百的可自由兑换外币作为准备金。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确知港币的发行基础健全和发行安排符合保持港币稳定的条件下，可授权指定银行根据法定权限发行或者继续发行港币。

第一百一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外汇基金，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管理和支配，主要用于调节港元汇价。

第三节 对外经济贸易

第一百一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自由的经济贸易制度，自行制定对外经济贸易政策。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障货物、无形财产和资本的流动自由。

第一百一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为自由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征收关税。

第一百一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为单独的关税地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参加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关于国际纺织品贸易安排等有关国际组织和国际贸易协定，包括优惠贸易安排。

第一百一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所参加的国际协定取得的及以前取得仍继续有效的出口配额、关税优惠和达成的其他类似安排，全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

第一百二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当时的产地规

则，可对本地产品签发产地来源证。

第四节 工商业和其他行业

第一百二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对工商业和其他行业，实行自由、开放的政策。

第一百二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供必要环境和条件，鼓励工业投资、技术进步并开拓新兴产业。

第一百二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制定适当政策，促进商业、旅游业、房地产业、运输业、公用事业、服务性行业、渔农业等各类行业的发展。

第五节 土地契约

第一百二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自行制定有关土地的开发、管理和使用的政策。

第一百二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之前已经批出、决定、或者续期的超越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年期的所有土地契约和与土地契约有关的一切权利，均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继续予以承认和保护。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从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一九

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间批出的，或者原没有续期权利而获得续期的，超出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年期而不超过二〇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一切土地契约，承租人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不补地价，但需每年缴纳相当于当日该土地应课差餉租值百分之三的租金。此后，随应课差餉租值的改变而调整租金。

第一百二十七条 原旧批约地段、乡村屋地、丁屋地和类似的农村土地，如该土地在一九八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承租人，或在该日以后批出的丁屋地承租人，其父系为一八九八年在香港的原有乡村居民，只要该土地的承租人仍为该人或其合法父系继承人，原定租金维持不变。

第一百二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后满期而没有续期权利的土地契约，由特别行政区自行制定法律及政策处理。

第六节 航运管理

第一百二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原在香港实行的航运经营和管理体制。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规定在航运方面的具体职能

和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经中央人民政府授权继续进行船舶登记，并可根据其自定的法律以“中国香港”名义颁发有关证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一切民用船舶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进出其港口。外国军用船只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须经中央人民政府特别许可。

第一百三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私营航运企业及与航运有关的企业和私营集装箱码头，可继续自由经营。

第七节 民航管理

第一百三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应提供必要条件和采取适当措施，以保持其国际和区域航空中心的地位。

第一百三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实行原在香港实行的民用航空管理制度，并按中央人民政府关于飞机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规定，设置自己的飞机登记册。

外国军用航空器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须经中央人民政府特别许可。

第一百三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负责民用航空的日常业务和技术管理，自行负责机场管理。

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在特别行政区飞行情报区内提供空中交通服务，履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区域性航行规划程序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中央人民政府经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磋商作出安排，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以香港特别行政区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他航空公司，提供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之间的往返航班。

第一百三十七条 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往返并经停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航班，和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往返并经停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航班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由中央人民政府签订。

中央人民政府在签订本条第一款所指国际民用航空运输协定时，应考虑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特殊情况和经济利益，并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磋商。

中央人民政府在同外国政府商谈有关本条第一款所指

航班的安排时，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代表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成员参加。

第一百三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中央人民政府具体授权可：

(一) 续签或者修改原有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协议；

(二) 签订新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以香港特别行政区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提供航线，以及过境和技术停降权利；

(三) 同没有签订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的外国或地区签订临时协议。

不涉及往返、经停中国内地而只往返、经停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定期航班，均可由本条所指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或者临时协议予以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一) 同其他当局商谈并签订有关执行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条所指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临时协议的各项安排；

(二) 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以香港特别行政区

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签发执照；

(三) 按照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条所指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临时协议指定航空公司；

(四) 对外国航空公司除往返、经停中国内地的航班以外的其他航班签发许可证。

第一百四十条 在香港注册并以香港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和与民用航空有关的行业，可继续经营。

第六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 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

第一百四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原在香港实行的教育制度。

第一百四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本行政区教育方面的政策，包括教育体制及管理、教学语言、经费分配、考试制度和承认学历等政策。

社会团体和私人可依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兴办各种教育事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各类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并享有学术自由，可继续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招聘教职员和选

用教材。宗教团体所办的学校得继续提供宗教教育，包括开设宗教课程。

学生享有选择院校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求学的自由。

第一百四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医疗卫生服务，发展中、西医药，鼓励社会团体和私人提供各种医疗卫生服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科学技术政策。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成果、专利和发明创造。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确定适用于香港的各类科学、技术标准和规格。

第一百四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文化政策，保护作者在文学艺术创作中所获得的成果和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干预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不限制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没有抵触的宗教活动。

宗教团体依法享有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继承以

及接受资助的权利。财产方面的原有权益仍予保持和保护。

宗教团体可按照原有办法继续兴办宗教院校、其他学校、医院和福利机构以及提供其他社会服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宗教组织和教徒可同其他地方的宗教组织和教徒保持和发展关系。

第一百四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关于各种专业的执业资格的审定和授予办法。原在香港实行的各种专业的执业资格的审定和授予办法则予保留和改进。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原已取得专业和执业资格者，可以保持原有的资格。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在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已承认的专业和专业团体，照原有办法由各该专业团体审定和授予专业资格。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并咨询有关方面的意见，承认新的专业和专业团体。

〔说明〕有的委员认为该条第一款前后两句自相矛盾，建议将后一句删去。有的委员认为《中英联合声明》附件一第十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有关文化、教育和科学技术方面的政策，包括……技术资格等政策”。按照《中英联合声明》上述精神，审定和授予

专业资格的办法应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而且基本法只宜订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专业资格的审定和授予办法”，不宜规定专业团体本身的权责。建议第三款删去“照原有办法由该专业团体审定和授予专业资格”等字。有些委员则提议，将上述意见作为本条的第二方案，一并提交大会讨论。

第一百五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体育方面的政策。香港原有的民间体育团体可依法继续存在和发展。

第一百五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原在香港实行的对教育、医疗、文化、艺术、康乐、体育、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机构的资助政策。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原在香港各资助机构任职的人员均可根据原有制度继续聘用。

第一百五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持原有的社会福利制度，并根据经济条件和社会需要，自行制定其发展和改进的政策。

第一百五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从事社会服务的志愿团体可自行决定其服务方式。

〔说明〕有的委员认为志愿团体自行决定其服务方式而不受政府约束是否合适？建议在“志愿团体”之后加上“在政府有关规定下”。有

些委员建议请香港志愿团体有关组织对条文拟定提出建议。有的委员认为本条可删去。

第一百五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经济发展、社会需要和劳资协商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有关劳工的法律和政策。

第一百五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专业、社会福利等方面的民间团体以及宗教团体同内地相应的团体的关系，应遵守互不隶属、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则。

第一百五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卫生、专业、社会福利以及宗教等组织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

〔说明〕如果第七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对外事务”的有关条文包括上述内容，则本条可删去。

第七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对外事务

第一百五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代表，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成员，参加由中央人民政

府进行的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直接有关的外交谈判。

第一百五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在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单独地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签订和履行有关协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对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适当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香港特别行政区可派遣代表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的成员或以中央人民政府和上述有关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允许的身份参加，并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发表意见。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参加不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参加而香港也以某种形式参加了的国际组织，中央人民政府将采取必要措施使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适当形式继续保持在这些组织中的地位。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参加而香港已经以某种形式参加的国际组织，中央人民政府将根据需要使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适当形式继续参加这些组织。

第一百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国际协议，中

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情况和需要，在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决定是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参加但已适用于香港的国际协议仍可继续适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授权或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作出适当安排，使其他有关国际协议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依照法律给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中国公民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给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合法居留者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旅行证件。上述护照和证件，前往各国和各地区有效，并载明持有人有返回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权利。

世界各国或各地区的人入境、逗留和离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实行出入境管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中央人民政府协助或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同各国或各地区缔结互免签证协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根据需要在国外

设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经济和贸易机构，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第一百六十四条 外国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领事机构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机构，须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已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在香港设立的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机构，可予保留。

尚未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国家的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机构，可根据情况允许保留或改为半官方机构。

尚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认的国家，只能设立民间机构。

第八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旗、区徽

第一百六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除挂国旗和国徽外，可使用区旗和区徽（待拟）。

第一百六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旗（待拟）。

第一百六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徽（待拟）。

第九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 解释和修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基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如对基本法的条款作出解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引用该条款时，即应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解释为准，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决不受影响。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可以对基本法的条款进行解释。如果案件涉及基本法关于国防、外交及其他由中央管理的事务的条款的解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对案件作出终局判决前，应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本法进行解释前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法的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本法的修改提案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国务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修改议案，须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分之二的多数、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成员三分之二的多数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同意后，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

本法的修改议案在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议程前，先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研究并提出意见。

本法的任何修改，都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针政策相抵触。

〔说明〕关系组委员的其他意见：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有的委员建议改为：“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可以对本法中所有条款进行解释。

本法中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内的条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将授权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中全权进行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如对本法中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外的条款作出解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引用该条款时，即应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解释为准，但在审理中的案件和在此以前作出的判决不受影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本法进行解释前将先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

本法中第三、四、五、六、十各章的所有条款皆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内的条款。其他各章的条文是否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内可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作出决定前将先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为最后的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有的委员建议改为：“本法的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本法的修改提案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修改议案，须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成员三分之二的多数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同意后，交由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

本法的修改议案在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议程前，先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研究并提出意见。本法的任何修改，都不得与序言所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针政策相抵触。”

有的委员建议第二款改为：“本法的修改提案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修改议案，须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分之二的多数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同意后，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七十条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的产生办法，有下列六种方案：

方案一：

1、在一九九七年前由中央委任不少于五十人的香港各界人士，组织顾问团，在当地协商产生行政长官，报中央任命。

2、由行政长官组织行政会议，并提名主要官员，请中央任命。

3、由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提名，由顾问团选出立法委员成立临时立法会议。

4、第一届政府所有成员，任期均不得超过三年。在三年内必须依照本法，产生常规性政府。

方案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行政长官候任人选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一日在当地按附件一所列办法协商产生，经中央人民政府认许后，成为第一届候任行政长官。

第一届候任行政长官在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前提名第一届候任行政会议成员人选，成为第一届候任行政会议成员。

第一届候任行政长官会同第一届候任行政会议成员组织“第一届政府成立筹备委员会”。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

零时经中央人民政府正式任命后，第一届行政长官在第一屆行政会议成员的协助下，按本法规定宣布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成立，在中央授权下，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管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管理。第一届立法机关尚未产生前，临时立法机关行使临时立法权，在必要时，可制定暂行法例。

〔说明〕临时立法机关在当地按附件所列办法由选举团选举产生。候选人不排除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卸任的原香港立法局议员。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成立后，六个月内按附件所列办法举行第一届区议会及市政局选举，十二个月内按附件二所列办法举行第一届立法机关选举，成立第一届立法机关。

附件一：由香港各界在当地协商产生第一届行政长官的程序

基本法公布后，由全国人大委任不少于五十名委员，组织“基本法实施筹备委员会”。其任务多元化，包括咨询各界意见后，制定（或由其属下专责小组制定）“协商程序”草案，交人大审核通过。

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基本法实施筹备委员会”成员互选不少于十人，组织“协商委员会”，按“协商程序”主持公开协商。“协商委员会”成员本身不能做行政长官候选人，也不能提名或支持任何行政长官候选人。“协商委员会”推动及监督协商的进行，本身必须保持客观、公正。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一日产生第一届行政长官候任人选，提请中央认许，

并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正式任命为行政长官。

附件二：第一届立法机关选举办法

选举团：二分之一由拥有广泛代表性的大选举团选举产生，其中不少于三分之二应为中国公民。

间选：四分之一由区议会及市政局的议员中属中国公民者互选产生。

功能组别直选：四分之一按功能组别直接选举产生（功能组别均按当地法律注册成为法人，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按功能组别直接选举产生的立法机关成员，不论其本身属何国籍，均可借重其所属之功能组别的中国国籍关系，在任期内行使本应由中国公民享有的公民权）。

方案三：

1、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的适当时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由内地和香港委员组成，负责筹备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有关事宜。

2、第一届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由香港各界人士组成的代表组织在当地协商或选举产生，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该代表组织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负责筹组。

第一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按本法规定负责筹组。

3、第一届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一或二年内按本法规定选举产生。

在第一届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产生前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机关代行职权。临时立法机关按前款规定的办法选举产生。

方案四：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按照附件“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产生办法”的规定而成立。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任一个“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成员均为中国公民。半数为内地居民，半数为香港永久性居民，主任委员由人大常委会之委员担任。

2、“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筹备委员会”委托香港委员在香港地区内邀请各界具有广泛代表性之人士，组织“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行政长官推举委员会”。

3、“推举委员会”在香港协商或选举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行政长官候任人，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4、中央人民政府根据“推举委员会”所推举之人选，任命该行政长官候任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行政长官。

5、第一届行政长官委任行政会议成员，组成行政会议。行政长官提名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之各主要官员，报请中央任命。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全部生效，并委派行政长官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按照本法规定，实行高度自治。

(以上1至6项，均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完成。)

7、行政长官及各主要官员宣誓就职。

8、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行政长官宣布：香港原有之政府各级公务人员（除各主要官员外），各级法院之法官及司法人员，一律留任原有职位，至另有任免为止。

9、行政长官宣布：于一年内按照本法第四章第三节的规定，产生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机关。

10、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的公共开支，在第一届立法机关选出并通过财政预算之前，由行政长官批准财政厅长所提出之临时拨款建议支付，于第一届立法机关成立后提交追认。

11、行政长官依照本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任命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及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

（以上7至11五项，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或其后完成。）

方案五：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任一个“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成员均为中国公民，包括内地居民和香港永久性居民，主任委员由人大常委会之委员担任。

2、“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筹备委员会”委托香港委员在香港地区内组织一选举团，成员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之立法机构、区域组织机构代表，以及各法定团体、永久性非法定团体、各阶层界别市民的代表。该选举团必须有广泛代表性，名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

政府选举团”。

3、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选举团负责拟定程序以协商方法或协商提名后，投票选出第一届行政长官。

(行政长官之资格，职权等均依照本法第四章规定。)

4、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选举团负责拟定程序，选举第一届立法机关。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之立法机构成员，凡符合本法第四章的规定者，均可被选为第一届立法机关成员。

(立法机关成员的资格、职权等均依照本法第四章规定。)

5、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之政府官员及公务、司法人员，凡符合本法之规定者，均任职于第一届政府。

(行政机关之组成及职权，均依照本法第四章规定。)

方案六：

1、行政长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任一个“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成员均为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主任委员由委员会互选产生。

在一九九六年中或年底，第一届政府筹备委员会在香

港依照本法主持选举，经一人一票的直接选举产生候任行政长官。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候任行政长官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任命，正式宣誓就职。

2、主要官员

候任行政长官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提名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之各主要官员，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各主要官员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宣誓就职。

3、立法机关

一九九七年六月时的香港立法局议员到了七月一日自动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机关成员，至其任期终结为止，除宣誓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等仪节外，不作特别安排。

第一百七十一条

方案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时，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及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习惯法）除附件所列者外，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上述香港原有法律的采用，不影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通过行使其对本法的解释权宣布日后发现与本法相抵触的上述香港原有法律为无效的权力。

在香港原有法律下有效的文件、证件、契约、及权利与义务，在不抵触本法的前提下继续有效，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承认和保护。

〔说明〕附件上所列的法律，是全国人大常委会认为明显与基本法相抵触的香港原有法律。

方案二：

香港原有的法律，如经基本法委员会审核认为与本法相抵触者，可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时宣布废除。

在香港原有法律下有效的文件、证件、契约、及权利与义务，在不抵触本法的前提下继续有效，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承认和保护。

方案三：

香港原有的条例及附属立法，除由人大常委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时根据本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宣布为

与本法相抵触者外，就本法第八条之规定而言将被视为继续有法律效力，直至根据本法规定的程序撤销或修订为止。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继续有法律效力的香港原有法律而有效的权利和义务，继续有效，并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保护和承认。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后成为法律，除本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外，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零时起生效。

〔说明〕有些委员认为：本法应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成为法律之日起生效。

基本法咨询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

安子介

一九八七年是基本法起草进程中非常重要的一年，因为各专题小组均已踏入草拟基本法具体条文的阶段，与此同时，基本法咨询委员会亦继续按其拟定的计划，紧密地配合着起草委员会的讨论，有系统地展开咨询工作。

去年九月开始，咨询委员会已展开了它第二阶段的研究工作。自去年九月至本年八月的一年内，该会的专责小组共举行了一百七十多次大小会议，完成并向起草委员会递交了三十六份专题最后报告。这些报告所陈述的意见和建议相信已得到起草委员们积极的考虑。

紧接着第二阶段的工作，同时为了配合基本法起草工作的进展，执行委员会在本年八月订出该会第三阶段的工作计划，并确定了这半年内的工作主要有以下三方面：

(1) 根据起草委员会就各专题中存在的问题所提出的咨询题目，提出参考资料或报告；

(2) 就起草委员会专题小组所起草的初步条文，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就该会各专责小组在第二阶段讨论中所涉及的症结问题，提出参考资料及研究报告，以助意见的进一步深化。

为配合工作发展的需要，该会解散了原有的八个专责小组，重新组织六个专责小组，其组合形式与目前起草委员会专题小组相似，因此更有利于两会对口小组间的交流。在重新组织新的专责小组同时，该会还根据以往的经验，订出更为完善的工作程序，进一步提高了效率。

至现时为止，第二阶段的工作已基本结束。在短短的两个多月内，该会的专责小组共完成并先后于十一月底及十二月初向本会递交了二十一份对基本法条文草稿的意见及专题研究报告，正好赶及于这次会议前送交各起草委员参考。

根据咨询委员会《章程》，该会的工作主要是将香港人对基本法的意见翔实地向起草委员会反映，并接受起草委员会的咨询。两会之间没有隶属和领导关系。

过去一年来，两会在加强彼此间的合作和沟通方面，

取得了良好的进展。为了使咨询委员能更加准确地掌握整个基本法起草工作的进展和重点，起草委员会各专题小组的在港召集人，即黄丽松委员、李福善委员、查良镛委员、黄保欣委员及马临委员及一些在港草委，于每次专题小组会议后，均应邀出席与咨询委员会对口专题小组的交流会，介绍专题小组会议情况。这对于起草和咨询工作的沟通和相互配合，很有帮助。

起草委员会“基本法总体工作小组”召集人胡绳副主任亦曾于十月初到港访问，分别与咨委各专责小组举行了座谈会，听取咨询委员对起草委员会专题小组所提出的初步条文的意见。

此外，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秘书处还受起草委员会秘书处委托，在港征集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到十一月底为止，共收件八十七件。咨询委员会秘书处已制定进一步推广有关征集区旗区徽图案的宣传活动。这项推广活动的详细情况，将由毛钧年委员介绍，这里就不重复了。

为使明年基本法草案（草稿）公布后的咨询工作做得更好，执行委员会现正着手拟订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草稿公布后，由于有了实质的条文和内容，估计收集意见及

进行咨询工作的形式可能会相应地有所改变，因此必须从长计议，周详策划。相信，透过两会的衷诚合作，必定能把基本法搞好的。

姬 鵬 飛 主 任 委 員
在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基 本 法 起 草 委 員 會 第 六 次 全 體 會 議 上 的
閉 幕 詞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各位委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就要閉幕了。

我們這次全體會議聽取了起草委員會政制、經濟、教科文三個專題小組的工作報告和起草委員會秘書處關於基本法各章條文草稿編的說明，聽取了安子介副主任委員關於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工作進展情況的介紹。幾天的會議，委員們對政制、經濟、教科文三個專題小組草擬的基本法條文草稿進行了仔細的討論和推敲，提出了許多很好的修改意見和建議。委員們還對基本法條文草稿編從整体上進行了討論，提出了不少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

会议完成了预期的任务。

昨天的主任委员会议对今后的工作作了如下的安排：

一、这次会议以后，请政制、经济、教科文三个专题小组抓紧时间，认真研究会上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和咨委会及各界的有关意见，对有关的章节条文进一步修改，然后交总体工作小组。

二、请总体工作小组对汇集起来的基本法条文草稿进行调整和修改，提交第七次全体会议讨论审议。

三、各个专题小组仍然保留。总体工作小组在必要时，可请有关的专题小组继续就某些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修改方案。

四、拟于明年四月下半月召开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审定基本法草案（草稿），然后公布，征求意见，并提出征求意见的具体办法。计划大约用五个月的时间征询各方面特别是香港各界的意见，到明年十月由起草委员会秘书处把各方面对基本法草案（草稿）的意见汇集起来，交各专题小组研究，对基本法有关的章节条文作进一步修改，然后总体工作小组再作调整和修改，提交第八次全体会议审议。

五、第八次全体会议预计在一九八八年底或一九八九年第一季度召开。这次会议通过基本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按照预定程序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予以公布，再次征询各方面和香港各界的意见。

各位委员，一九八八年就要来临，基本法的起草工作将迈入又一个新阶段。虽然我们的工作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摆在面前的任务仍然是很艰巨繁重的，相信在全体委员坚持不懈的努力下，基本法的起草工作一定能在新的一年取得更大的成绩。

我就讲这么一些，谢谢各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在广州举行。五十三名委员出席了会议，五名委员因事、因病请假。

全体会议听取了基本法起草委员会政治体制、经济和教科文三个专题小组的工作报告以及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秘书处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各专题小组拟订的各章条文草稿汇编》的说明，听取了安子介副主任委员关于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委员们对所讨论的有关章节条文草稿和基本法条文草稿汇编提出了修改和调整的意见。会议要求有关的专题小组研究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和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及各界的意

见，对基本法有关章节的条文作进一步的修改，然后由总体工作小组对基本法各章条文草稿进行调整和修改，提出基本法草案（草稿），交下次全体会议讨论审议。

会议决定，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北京召开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主要议程是审议总体工作小组提交的基本法草案（草稿），并对基本法草案（草稿）征询各方面意见的工作作出安排。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

**委員們對基本法
第四、五、六、十章和
條文草稿彙編的意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秘書處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说 明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们对基本法第四、五、六、十章和条文草稿汇编，提出了许多修改、调整的意见和建议。现根据会议的简报分两部分整理汇集于后：第一部分，对基本法第四、五、六、十章条文草稿的意见；第二部分，讨论基本法条文草稿汇编提出的意见。凡属从总体上对各章提出的修改、调整意见，都列入这一部分。

第一部分 对基本法第四、五、六、十章 条文草稿的意见

一、关于第四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

1、第四十三条

(1) 有些委员认为，应将第四十七条第一、二款内容移至本条，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首长，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及领导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依照本法规定对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这样可以清楚地体现行政长官的地位。有些委员建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首长，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规定对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有的委员认为，本条后半句可改为“依照本法规定对中央人民政府负责，领导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有些委员则认为，还是保留原条文为好。

(2)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是讲行政长官的地位作用，但表述得不清楚，需进一步推敲，比如：行政长官是

特区的首长是什么意思，特区并不是一个机构；行政长官向特区“负责”又是什么意思，它与向中央政府“负责”相并用是否合适。

(3) 有的委员认为，“对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的提法不明确。

(4) 有些委员认为，本条的说明可全部删去；有的委员仍认为“依照本法规定”一词可删去，把这意见保留在说明中。

2、第四十五条

(1) 有的委员提出，第一款规定行政长官产生可以是协商或选举两条途径，但第二款只规定了选举产生的办法，似乎同第一款不完全适应。有的委员主张删去第一款的“或协商”三个字，有些委员认为，目前在起草阶段仍应按联合声明的规定写，不宜删去“或协商”三字。有些委员认为，可待第二款决定了采纳哪一种方案之后，再对第一款的内容作相应修改。

(2) 第二组多数委员认为，第一届特区行政长官宜由协商产生，但究竟写在本条还是写在附则里可由专题小组和总体工作小组再考虑。有的委员认为，最好写成第一届或首两届特区行政长官由协商产生，这样比较灵活些。

(3) 有些委员认为，第一届政府只能是协商产生，以后可以是选举产生。建议本条第一款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除第一届外在当地通过选举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4) 有的委员提出，第二款的各个方案必须有具体的说明，如什么叫“有广泛代表性的大选举团”？这个选举团如何产生？功能团体如何划分？顾问团如何组成？建议明年基本法草案讨论稿公布时，将这些方案的具体设想写进条文说明，或以其他方式表述出来，以便香港居民了解和表达意见。

(5) 第一组多数委员认为，本条第二款的第一个方案比较符合香港的实际情况，体现广泛的代表性，建议采纳。有些委员认为，大选举团如何组成，可以由将来的特别行政区选举法来具体规定。也有的委员主张在基本法中加以规定，可由政制小组研究后写上。

(6) 第二组多数委员倾向于把本条第二款的第一个和第四方案加以合并，作为主流方案。认为第二个方案，不利于行政与立法的相互制衡。

(7) 有的委员反映，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不少委员赞同方案二说明中建议的方案。

(8) 有的委员建议，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必须由一个附件或单行法来规定，附件或单行法由基本法起草委员会草拟，与基本法同时颁布。

(9) 有些委员认为，第三款文字可以作进一步修改，以体现政制民主化的逐步发展。有的委员建议把通过提名团提名，一人一票选举产生行政长官的内容写进第三款，但有些委员不赞成。

(10) 有的委员建议第三款第一句改为：“第二款规定的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在不违反本条第一款的原则下，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予以变更。”

(11)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的写法为：

“第一届行政长官的具体产生办法由本法附则规定。

第四届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原则上有以下四种方案（同条文第二款四种方案）。

具体办法由单行法（或附件）规定。

第二、三届的具体产生办法从第一届的产生办法循序渐进地向第四届产生办法发展，以单行法（或附件）规定。”

3、第四十六条

(1) 有些委员认为，规定行政长官任期五年是适宜

的，建议去掉本条的说明。

(2) 有的委员建议，行政长官与立法机关任期统一起来，全部是五年；有的建议为四年。

(3) 有的委员主张行政长官与立法机关任期都是四年，但上台的时间错开。

4、第四十七条

(1) 有的委员认为，“政府”的概念有大小之分，在具体使用时很难加以严格区分。有的委员认为，“政府”一词一般而言就是指行政机关，不包括立法机关及司法机关，并无所谓大小之分，但政府对外可以代表国家。

(2) 有的委员提出，若使用“小政府”的概念，则第二项可以不写；若使用“大政府”的概念，则应把“政府”改为“行政机关”。有的委员不同意删去，因为这项职权很重要，如何避免重复可以再考虑。

(3) 有的委员主张，将第二项说明删去，有的委员表示不赞成。

(4)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主要内容是列举行政长官的职权，每项应规定一种权力。但目前的写法比较混乱，有的一项规定了几种不同的权力，如：第四项既规定行政长官签署和公布法律，又规定了可以对立法机关的法案发

回重议。后者内容可单列一项，或写入立法机关一节中去。第十三项一方面规定行政长官解散立法机关的条件，另一方面又规定行政长官可批准临时短期拨款。后者内容应单列一项。

(5) 有的委员认为，第四项规定行政长官的权力大了。建议删去“或运用本条(十三)项规定的权力解散立法机关”。但有些委员认为，这一规定是恰当的，是考虑到行政长官与立法机关对抗时必须有一个解决办法，而且行政长官也不会轻率解散立法机关，这一规定可以促使行政长官和立法机关进行协商。

(6) 有的委员认为，第四项规定的“可于三个月内将法案发回重议”应改为“须于三个月内……”，以加强约束力。有的委员提出，若行政长官对法案既不发回重议，又不签署公布，可否规定法案可自动生效。

(7) 有的委员认为，第六项列出的主要官员的名称可考虑更简明一些，现在的写法似太复杂，容易把人搞乱。有的委员提出，可考虑把主要官员只分为厅、司两级。

(8) 有的委员建议，第十一项内容可去掉，在第十项之后加上新的一项为：立法机关通过的财政预决算经行

政长官签署后生效，并以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名义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但有的委员认为第十一项不能去掉。

(9) 有的委员建议，在第十二项“政府官员”后加上“和其他负责政府公务的人员”，因为许多政府工作是委托法人承担，这些法人掌握的资料也不能公开。

(10) 有的委员认为，十二项的说明可以去掉，因为海、陆、空属于国防，由中央人民政府负责，不存在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要求有关政府公职人员作证和提供证据。

(11) 有的委员认为，十三项中应在临时短期拨款前加一个相应的限制词，如：“按原财政预算的支出批准临时短期拨款”或规定一个批准拨款数额的限制。另外该项没有规定如果立法机关通过了财政预算，而行政长官拒绝签署批准后怎么处理？请政制小组再研究。

(12) 多数委员认为，行政长官不仅可以驱逐刑事罪犯出境，还可以驱逐那些不受欢迎的人，第十四项可根据说明第二段的意思重新草拟。

(13) 有的委员提出，第十七项应改写为“由某某机关授予的其他权力”。较多委员赞同对“其他权力”应有限制。

5、第四十八条

(1) 有的委员认为，规定行政长官“尽忠职守”比较空洞，可考虑不写。

(2) 有的委员提出，规定行政长官必须“申报财产”有无必要，是否定得太细了。

(3)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第一款与第二款不协调，建议加以调整。

(4) 第一组的委员认为，本条的说明可以删去。

6、第四十九条

(1) 有些委员认为，“严重病患”的提法不确切，建议改为“严重疾病”。第一组的委员认为可以去掉本条的说明。

(2)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第一项中的“长期”应加以进一步明确。有的委员提出，如有本条规定的三种情况，行政长官还不辞职，怎么办？应由谁来判断行政长官是否能继续履行其职务？应研究通过什么方式让行政长官辞职。有些委员建议，将“辞职”改为“离职”。

(3)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列出行政长官辞职的三种情况，第一种和后两种性质不同，可以不写。有的委员认为，行政长官如因健康情况实际上已不能履行职务但又不

提出辞职，遇到这种情况怎么办？因此还是应规定他必须辞职为好。

7、第五十条

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第二款“选出”改为“产生”。

有的委员提出，根据本规定所产生的行政长官，是否算一届，应有法律规定。

8、第五十二条

(1) 有的委员提出，目前港英官员必须宣誓效忠，是殖民地统治的产物，一九九七年后香港永久性居民、中国公民都知道自己的责任，不必宣誓效忠，建议将本条第二款“宣誓效忠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删去。但有的委员认为此句有必要保留。

(2) 有的委员提出，规定宣誓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而没有规定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这种规定不严谨。

(3) 有的委员建议写成“对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有的委员建议改写成“忠诚协助行政长官，保守秘密”。

(4)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说明中有些委员主张立法机关互选产生部分行政会议成员，这样，这些成员就得向立法机关报告工作，就不能要求这些成员保守秘密，这与条文规定是矛盾的，也否定了行政长官的任命权，建议将

此说明删去。

9、第五十四、五十五条

有的委员建议，将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五条单列一节，名为“其他机构”，并可考虑把其它独立机构也写入这节。有的委员则认为这两条可保留不动。

10、第五十五条

第一组多数委员认为，第五十五条后的说明可删去。

11、关于第一节的说明

有些委员建议，将本节的说明“司级以上顾问可以组成一个顾问团，执行本法赋予的职责”一句删去。

12、第五十六条

有的委员提出，第七次全体会议公布基本法（草案）草稿时，行政机关应统一用一个名称，有的委员主张叫“政府”，第二组的委员们认为用“行政总署”较好。

13、第五十七条

（1）有些委员提出，本条第一款与其他条文重复，建议删去。

（2）有的委员提出，可把这段说明中“主要官员一般应从……人士中挑选”一句列为本条文第三款。较多委员认为还是保留在说明中为好。

14、第五十八条

(1) 有些委员认为，本条中“其他相当于司级的官员”一项范围太广，建议去掉。

(2) 有些委员认为，本条的最后一款不合适，以后香港任何政府机构的变动都要由立法机关修改法律似不妥当。

(3) 有的委员提出，现行香港行政机构的设置和组织不是由法律所规定的，建议将本条最后一句“由法律规定”改为“由行政长官规定”。有的委员则认为，虽然香港现在的情况是这样，但将来特别行政区行政机构的设置还是应该由法律规定，这个问题可再研究。

(4)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整个可删去，政府的组成不必在基本法中规定。

15、第五十九条

(1) 有的委员提出，第五项中对行政机关如何提出议案，应加以明确。

(2) 有的委员提出，第六项中的“必要”和“合理”的概念不清楚，“其他权力”的提法也太广泛，行政机关还有什么其他权力能否列举清楚？如不能列举清楚，本项还须规定由什么机关授权它行使其他权力。有的委员

提出，行政长官的职权中规定有其他权力，这里就不必规定了，建议将此项删去。有的委员提出，这个问题应与行政长官的职权、立法机关的职权中的相应条款通盘考虑。

有些委员认为，第六项内容可保留，但“必要和合理的”一词可不要，说明也可删去。

16、第六十条

(1) 有的委员认为，检察部门也得向行政长官负责。第二组多数委员认为不一定是向行政机关负责。检察部门应有一定的独立性，行政长官不能作行政干预。有些委员对“检控”一词感到费解，建议用“检察”一词代替。

(2)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所说的“行政机关的检察部门”不够明确。有些委员提出，待将来律政机构的名称确定后，可用其名称取代条文中“行政机关的检察部门”。

17、第六十一条

(1)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负责”后用冒号，这在法律文件中是否符合习惯用法，请研究。

(2) 第二组多数委员认为，冒号前面的话是联合声明规定的，后面的则是“负责”具体范围，不同意取掉冒号，大家倾向性的意见是保留原来的条文。

(3) 有些委员认为，本章第三节已给予立法机关弹劾行政长官的职权，不必在一个冒号上小题大作。第一组多数委员赞成本条现在的写法，建议删去说明。

(4) 有的委员认为，前面的“遵守法律”与后面的“执行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律”显得重复。提出是否可将“遵守”与“执行”放在一起。

18、第六十三条

(1) 第一组委员们建议，立法机关的名称可采用“立法委员会”。第三组有些委员建议，立法机关的名称为“立法会议”。有的委员主张，如没有特别理由，仍沿用“立法局”一名。但第二组多数委员认为，虽然实行“一国两制”，名称不一定非得沿用过去的不可，如沿用“立法局”一词容易造成混乱。

(2)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说明第二段建议加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有的委员认为，立法提案权在行政机关，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律必须由行政长官批准，所以，不宜作说明中的这种规定。另外，基本法现在的条文规定，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律不能违反基本法和法定程序，因此我们必须考虑到程序问题，法律程序必须在基本法中有所规定，而不能由立法机

关自己定。

(3) 第一组的委员们认为，没有必要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这一款，因为行政机关有附属立法权，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律还须行政长官签署、公布。因此，建议删去本条的说明。

19、第六十四条

(1)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第一款应写立法机关由包括功能团体、地域性选区、大选举团、顾问团混合选举产生。第二款规定混合选举立法机关成员的百分比。第三款说明具体选举方法由选举法来规定。

(2) 对于立法机关的产生办法，有的委员坚持一人一票的普选。第三组多数委员主张混合选举，但对混合的具体办法，大家意见不一致。有的委员认为，由功能团体推选的委员不能占太大的比例，有的委员则认为不能排斥功能团体选举的办法，对功能团体选出的议员的作用不能一概而论。

(3) 第一组多数委员认为，本条第二款中立法机关产生办法所列的第三个方案有利于保证立法机关与行政长官的相互协调配合，提高政府的工作效率，建议采用，但比例可作适当调整。建议本条第二款改为：“百分之五十

的成员由顾问团推选入立法机关，其中不多于三分之一为主要官员，其余为行政会议成员及社会上其他人士，顾问团成员不得参选；百分之二十五的成员由功能团体举出；百分之二十五的成员由各地区一人一票直接选出。”

(4) 第二组多数委员认为，第一与第三方案有较多的共同之处，可合并成一个方案，作为主流意见。

(5) 有的委员建议，对顾问团、大选举团的概念要表述清楚，以便征询香港人意见，有些委员认为顾问团、大选举团的组成办法不一定写入基本法，可另由专门法律规定。但有的委员认为还是写入基本法为好。

(6) 第一组有些委员主张删去第二款的说明，但有的委员认为，本条关于“一揽子”办法的说明仍需要保留。

(7) 有的委员建议，通过各种方式产生立法机关成员的比例不宜在基本法中规定，宜另立选举法加以规定。选举法可作为基本法的“配套”法律与基本法同时颁布。有的委员则认为，在基本法中不规定比例是不行的，但条文表述可以灵活些，如采用“不多于”、“不少于”这样的表述方式。另外，第三款已规定比例是可以修改的。

(8) 有的委员提出，第三款应规定修改原则必须是

更民主而不是倒退。

(9) 有的委员提出，虽然香港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法不应写在基本法内，但由于已起草的基本法条文涉及基本法修改的提案权的地方提到香港的全国人大代表，所以应讨论香港的人大代表产生办法，及早使香港人接触这个问题，让大家明白在“一国两制”下，民主应建立在公民的政治权上，即是先要有公民普选产生的全国人大代表，以建立“一国”的民主基础，然后才循序渐进地引进居民一人一票直选产生立法机关成员的选举办法，以促进香港特别行政区内行政管理的民主参与。另外，香港人大代表应列席立法机关会议，以便向中央反映意见。第三组建议，香港人大代表的产生办法问题，请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系专题小组加以研究。

20、第六十六条

(1) 有的委员提出，立法机关被解散后，新产生的立法机关成员的任期如何计算的问题应加以规定。

(2) 有的委员提出，立法机关被解散后六个月内产生新立法机关，时间太长，建议加以缩短。也有的委员认为的本条规定六个月是适当的。

21、第六十七条

(1) 第二组多数委员同意将方案一作为主流意见写入基本法。

(2) 第一组多数委员的意见倾向于方案二，认为由行政长官兼任立法机关主席有利于行政和立法的配合。有的委员主张两个方案都保留。

(3) 有的委员提出，如将来基本法采用方案一，立法机关主席应是行政会议的当然成员。有些委员则认为，委任立法机关成员为行政会议成员的权力应留给行政长官，不必硬性规定立法机关主席为行政会议的当然成员。

(4) 有的委员认为，由行政长官兼任立法机关主席，可以促进两者的沟通。但有的委员不同意兼任，因为行政机关要向立法机关负责，行政长官兼任立法机关主席就会有矛盾。有的委员提出，立法机关主席的产生是否有第三种办法？如单独选举产生。有的委员赞成由行政会议互选一人当立法机关主席。

22、第六十九条

(1) 第一组的委员们认为，如第六十七条采用方案二，本条的说明可以删去。

(2) 有些委员提出，第二项“决定、控制议程”中

的“控制”一词可去掉。

23、第七十条

(1) 有的委员提出，财政预算、决算已经包括了税收和公共开支的内容，建议将本条(三)删去；第六十一条最后一句“征税和公共开支须经立法机关批准”亦应删去。有些委员则认为，本条(三)应保留，在预算案通过后，如果需要开征新的税种或拨款，还是要通过立法机关批准。

(2) 第一组的多数委员认为，本条(五)的说明可删去。

(3) 有的委员认为，第八项的规定“申诉”是司法上的申诉还是行政上的申诉不明确；有的委员认为，居民向立法机关申诉是习惯做法，法律中可以不做规定，建议将此项删去。有些委员认为，此项不能删去，将现在的做法法律化是必要的。

(4) 关于本条(九)，第一小组多数委员认为，条文中规定立法机关经一定程序可对行政长官提出弹劾案是必要的，体现了立法机关对行政长官的监督作用，说明中所提的立法机关可以对行政长官和任何主要官员提出不信任案的问题可以不再考虑。关于提出弹劾案动议和通过弹

劾案的人数比例问题，第一组部分委员认为，现条文中规定的比例太低，建议将提出弹劾案动议的人数比例改为百分之五十，将通过弹劾案的人数比例改为四分之三。

(5) 有些委员还对本条(九)项条文提出文字修改意见，建议改为：“立法机关全体成员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如认为行政长官有严重违法或渎职的嫌疑，可提出联合动议，依法组成一个独立的调查委员会，其主席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担任，负责进行调查并向立法机关提出报告。若该委员会认为有足够证据构成上述指控，立法机关以全体成员四分之三多数通过，可以提出弹劾案，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处理。”

(6) 有的委员建议将第九项的说明删去。

(7) 有的委员建议，第十项可以删去。有的委员提出，如没有这项规定，立法机关如必须行使其他职权怎么办？但本项的规定应做修改，明确由谁授权行使其他权力。另外，什么叫“应有”、“其他权力”？含义也不明确，建议加以修改。

24、第七十一条

(1) 有的委员提出，方案一规定的三项法案在提出前必须得到行政长官之书面同意，这容易引起争执，建议

采用方案二。有些委员认为，这两种方案相近，建议合并。

(2) 有些委员提出，关于财政和公共开支方面的提案权问题，可请经济专题小组进一步讨论。

(3) 第二组多数委员倾向将方案二列为主流意见，不同意说明中所列方案，以便行政机关不受太多的干扰。

25、第七十二条

第一组多数委员赞成本条的写法，建议删去说明。

26、第七十六条

(1) 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成员必须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忠诚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服务。”

(2) 有些委员认为，立法机关成员宣誓忠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问题应写明只对外籍人士适用。中国人不言而喻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只是效忠香港。有的还建议，行政机关中的外籍官员也要宣誓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有的委员认为，写明外籍人士不好看。

27、第七十七条

(1) 有的委员提出，立法机关成员丧失资格后是否需要补选，须加以明确，如需补选，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就

会显得太严格。如经常有人丧失资格，经常补选就太麻烦。

(2) 有的委员提出，以后立法机关如分成多数派和少数派，本条第六、七项可能会被用来排挤少数派。这个问题请加以研究。有些委员认为，(六)、(七)两项意思相近，可合并为一项。

(3) 有些委员建议将本条(一)中的“严重病患”改为“严重疾病”。

(4) 在讨论本条“说明”部分时，一些委员主张不必辞去立法机关成员职务，这样便于行政、立法二机关的沟通。不过，立法机关成员被任命为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后，不应再向选民负责，而应向政府负责，这一点应作为任命的一项条件。

(5) 第一组多数委员认为，如第六十四条立法机关的产生办法采用第(三)方案，立法机关成员中就会有主要官员，本条的说明可删去。

28、关于第四节的标题

有的委员建议，本节的标题改为“法院”。

29、第七十九条

(1) 有的委员提出，现在的条文把各级法院的名称

写上了，以后如果法院体制有所变动必须修改基本法，因而建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终审法院和其他各级法院”。有些委员认为还是保留现在的写法，以便香港人放心。

(2) 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改写为：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司法机关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依法设立的法院和其他司法组织（以下简称为法院）组成。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除因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享有终审权而产生变化外，原在香港实行的司法体制予以保留。”

30、第八十条

第一组有的委员提出，终审法院的职权应明确，建议将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三款调整到本条列为第二款。但多数委员不赞成这个建议。

31、第八十一条

(1) 第二组多数委员认为，本条第一款应删去“依照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并参照第一百六十八条的写法，将“中央政府行政行为”改为“其他由中央管理的事务”。主要理由是：联合声明规定有关国防、外交的事务属中央

政府负责，是不能受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制约的；且“中央政府行政行为”的写法不明确，不易清楚界定其含义。

(2) 第三组有些委员建议，将“中央政府行政行为”改为“中央管理的事务”。

(3) 第一组有的委员提出，本条第一款所说“依照香港原有法律制度”不够明确，建议改为“依照香港成文法和案例”。有的委员则赞成第二小组委员提出的建议，删去“依照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并将“中央政府行政行为”改为“其他由中央管理的事务”。有的委员不同意删去“依照香港原有法律制度”一句，建议将本条改写为：

“除本条文另有规定外，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所有案件，均有审判权。但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中，凡涉及外交、国防的问题时，均根据普通法之原则及判例，征询行政长官的意见，行政长官就该等问题发出的证明文件对法院有约束力。

行政长官发出上述证明文件前，须取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国务院的证明文件。

有关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机构及权力机关或其人员（包括第二章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一条所提及者）的案件、以及有关该等机构及权力机关或其人

员作出赔偿的规定，由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订明。”

(4) 有些委员还提出，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向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及法院出具证明书的写法有些不妥，建议政制专题小组考虑换一个写法。

32、第九十一条

有的委员建议，在本条“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后面加“但就是否逾越本法规定的管辖权问题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

33、第九十二条

(1)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可采用正面写法，即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陪审制度。

(2) 有的委员提出，陪审制度是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的原则之一，有了第九十三条，本条是否有必要。

34、第九十三条

(1)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不必要，也不明确，到底保留什么原则和权利，并不清楚。

(2)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说明〕中的建议是考虑到香港人的担心而提出的，不一定写入第三章，只要能写进基本法就行。

35、第九十四条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中的“依法”不明确。有的委员认为，“依法”就是依据香港和内地法律，使两地司法机关在采取有关行动时有法律依据。有的委员认为，“依法”可能使香港人产生依照内地法律处理两地司法关系的疑虑。

36、关于本节的〔说明〕

第二组多数委员认为，本节〔说明〕中提到的司法机关财政独立问题可暂时不写。

37、第九十九条

（1）有的委员提出，应怎样理解公务人员的薪金及福利待遇不低于原来的标准？如果港英政府在九七年前大幅度提高公务员待遇怎么办？

38、第一百条

有的委员提出，这一条也存在“主要官员”名称上的混乱问题，建议同前面有关条款一并考虑，统一起来。

二、关于第五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经济

1、关于各节的标题

部分委员提议，将第五节的标题改为“土地管理”；有的委员建议，将第六节改为“水运航运管理”；有的委

员建议，将第七节改为“民用航空管理”。

2、第一百零三条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第二款中“财政收入全部用于自身需要”的规定可能会对将来特别行政区政府援助其它受灾国家和地区的开支带来不便。

3、第一百零四条

(1) 有些委员对本条第一款提出不同意见，不同意在基本法中规定财政收支基本平衡的方针，理由是：中英联合声明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管理财政事务，给特别行政区政府留有很大弹性；现在这样的规定会对特别行政区政府产生很大约束，政策性的规定，不宜写入基本法。有的委员认为，香港政府过去采取盈余预算，有庞大的外汇基金，保持了港元的稳定。基本法如规定收支基本平衡的方针，就会束缚了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手脚不能灵活处理以后可能发生的问题。因此，以不作此规定为好。

(2) 有些委员则认为，基本法规定一定时期内特别行政区财政收支基本平衡是必要的，这对保持香港的稳定繁荣和增强工商界的信心有重要意义，主张保留，但文字可作适当修改，使之具有较大的弹性。建议把本条改为三款，第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政预算的编制，以

量入为出为方针”。第二款：“在一定期间财政总收入和财政总支出保持基本平衡”。第三款：“上述一定期间的年限由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决定”。并删去本条原第二款。

(3) 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收支基本平衡的方针下，按具体情况自行编制财政预算。”

(4) 有的委员不同意写上第二款，理由主要是香港一些经济学家认为这种写法在实际中行不通，特别是遇到有特殊需要或经济衰退的情况就不好办了。若本地生产总值出现负增长怎么办？还有的委员认为，如写入基本法可能会对特别行政区的预算等带来偏差，出现经济增长率高时多花钱而收入少时没钱花的情况，因此，应从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当局的角度去看这个问题。

有的委员提出，本地生产总值的增长率究竟是上一年度的实际增长率，还是下一年度的预测增长率，需要加以明确，否则会出现问题。

(5) 有些委员同意本条第二款的原则精神，但认为表述还需进一步推敲，以增加条文的弹性，避免可能引起的问题。有的委员提出，可写成“财政预算收支的增长率应与本地生产总值保持适当的比例”，但问题在于“适当

的比例”如何界定。有的委员建议，将“不超过本地生产总值的增长率”改为“与本地生产总值的增长率保持平衡”。

(6)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第一款第二句改为：“应贯彻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收支平衡的总方针”。第二款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公共开支的增长以在一段时间内不超过本地生产总值的增长率为原则。”

4、第一百零六条

(1) 有些委员提出本条规定中“低税”的概念不明确，而且会限制特别行政区政府对税收实行调整和引起有关的法律上的争议，建议删去本条，因为如果香港出现经济困难，既不能搞赤字预算，又不能加税，那该怎么办？

(2) 有的委员认为低税是相对的，建议把本条中“继续”两字改为“尽量”。有的委员认为，“继续”两字含义不够明确，建议作修改。

(3) 部分委员认为，应从是否有利于香港繁荣稳定的角度来考虑基本法的规定，本条所载的基本原则有利于吸引外来投资应保留，但写法可斟酌。

(4) 有的委员主张，本条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实行对投资者具有吸引力的税收政策”。

5、第一百零八条

(1) 部分委员建议,删去“必要”和“适当”这种字眼。

(2) 有的委员建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供适当的经济及法律环境以促进特别行政区继续为国际金融中心”。

6、第一百十一条

(1) 有些委员建议,删去本条的“外币”两字。

(2) 较多委员认为,一般而言外汇包括外币,但就香港的情况来说,两者在实际使用及观念理解上都有差异,因此可同时写上。

(3) 有的委员建议,在“外汇”之后加括号“包括外汇”。

(4) 许多委员建议,在本条中的“期货市场”前加上“商品”两字,明确其含义。

7、第一百一十四条

(1)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第三款第一句改为:“流通中的港币和新发行的港币的发行”,这样比较全面。

(2) 有的委员建议,把本条第三款中的“作为”两字改成“的”,更为合适。

(3) 有的委员反映,香港舆论对本条中的“百分之

百的准备金”的规定有不同意见。

8、第一百一十六条

(1)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包括货物和资本的自由流动。”

(2) 有的委员建议，在本条第二款最后加上“和买卖”三个字。

9、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些委员建议，第一款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为自由港”。

10、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的委员提出，把“根据所参加的国际协定”几个字删去，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取得和已经取得的出口配额、关税优惠和达成其他类似安排，全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

11、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中对“其他行业实行自由开放的政策”的规定会不会妨碍政府干涉某些如环保方面的问题？对某些不正当行业又应如何对待？

12、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中“必要环境”的含义不太清楚。

13、第一百二十三条

(1) 有的委员主张，本条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符合整体利益的政策，促进和协调商业、…等各类行业的发展”。

(2) 有的委员认为，“促进”已列明的行业，会否被理解为不重视其它行业？有的委员提议，在“促进”前加上“依法”字样。

(3)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和第121条重复，应删去。

14、关于第五节

(1) 有的委员提出，本节应包括特别行政区如何管理土地和土地契约如何管理两部分。

(2) 有的委员建议，把香港政府在公布联合声明时关于土地问题注释的内容适当补充入本节条文。

15、第一百二十四条

有的委员建议，删去本条，因其内容与总则第七条重复。有的委员认为，第七条没有关于“土地开发”的内容，还是保留本条为好。

16、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的委员建议，把本条中“获得”两字改为“批准”更为明确。

17、第一百三十条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的写法宜参照联合声明中的表述，即“除外国军用船只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须经中央人民政府特别许可外，其他船舶均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进出其港口”。

18、第一百三十二条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可删去“集装箱”三字，这样包括的范围可更宽一些。但有的委员认为不能删去。

19、第一百三十三条

(1) 有的委员建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香港作为国际和区域航空中心的地位”。

(2) 有的委员提出，删去本条中的“必要”和“适当”字眼。

20、第一百三十五条

(1)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应采用联合声明的写法，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负责民用航空的日常业务和技术管理，包括机场管理……区域性航行规划程序的规定的其他职责。”

(2) 有的委员提出，在第二款“负责”之前加“自行”两字。

21、第一百三十八条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中的第（二）、（三）项在“签订”之前加“谈判”，第（三）项删去“可”字。

三、关于第六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

1、第一百四十一条和一百四十二条

（1）有的委员提出，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原在香港实行的教育制度”，而第一百四十二条则又规定，香港特区政府“自行制定”教育政策，这二者有矛盾，因为政策一变，制度也得变，就不能“保持”了。

（2）有些委员建议，将这二个条文合并成一个条文的二款。

（3）有的委员认为，应把“学位制度”一词加到第一百四十二条“考试制度”后面，因为联合声明是这样规定的。

2、第一百四十三条

有的委员建议把“宗教团体所办的学校得继续提供宗教教育”的“得”字改为“可”字。

3、第一百四十四条

（1）有些委员认为，“发展中、西医药”含义不清

楚，提法不确切，建议改为“发展现代医药和传统医药”，或改为“促进中、西医药的发展”，或改为“发展中、西医药，卫生服务”。

(2) 有的委员建议，在“提供各种医疗卫生服务”之前加上“依法兴办和”几个字。

(3)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鼓励”二字似多余，建议删去。

4、第一百四十五条

有的委员建议，将“法律保护”改为“依法保护”，有的委员建议改为“以法律保护”。

5、第一百四十六条

(1) 有的委员认为，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护作者的创作成果不恰当，应该由法律保护。有的委员建议本条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文化政策。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护作者在文学艺术创作中所获得的成果和合法权益。”

(2)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和第一百四十五条很相近，建议合并改写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科学技术和文化政策。科学技术研究的成果和文学艺术创作获得的成果，依法受到保护。”

(3)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前半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文化政策”所指范围较广，与后半句“保护作者在文学艺术创作中所获得的成果和合法权益”放在一起不合适，可考虑将它们分别列为二款。

6、第一百四十七条

(1)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第二款“宗教团体”改为“社会团体（包括宗教团体）”。有的委员建议“财产方面”改为“宗教团体”。

(2)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中的“原有”应指一九八四年中英联合声明签署之前；有的委员认为应指基本法正式生效之前。许多委员感到“原有”两字含义不清，需要研究予以明确。有的委员建议，最好不用“原有”二字，改用具体时间，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之前”来表述。

(3)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第二款的内容实际已包含在总则第六条，不必对宗教团体另作规定，建议删去。有的委员则不同意删去，认为宗教界的事务比较特殊也比较敏感，最好不要改动。

7、第一百四十八条

(1)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中“可同其他地方”的表述不明确，建议改为“可同其他海外地方”。

(2)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不包括香港宗教团体与内地宗教组织的关系，但文字表述上不明确，建议将“其他地方”改为“其他国家和地区”，或改为“国外”。

8、第一百四十九条

(1) 有的委员认为，香港的专业人士非常关心他们的现有权利能否得到保证，基本法中应尽量照顾到他们的利益。有的委员认为，可在原有的专业和执业资格制度基础上再增加点弹性，使特区政府在这个问题上有一定的发言权。

(2) 有的委员不同意第一款的写法，并提出如下条文作为替代：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自作制定专业及科技资格方面的政策，包括专业执业资格的审定和承认以及执行法定职务的资格的审定和承认。原有的承认专业资格和组织的制度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予以保留。

(3) 有的委员指出，第一款是解决执业资格问题的，第三款是解决专业资格问题的，建议将第三款后半句“照原有办法由各该专业团体审定和授予专业资格”改为：“原有的由专业团体审定和授予专业资格的办法予以保留和改进”，这样就与第一款的提法相协调了。一些委员赞同这种改法。

(4)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第一款“则予保留和改进”是互相矛盾的，既然保留，又如何改进？

(5)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第三款“照原有办法由该专业团体审定和授予专业资格”的提法值得研究，因为将办法定死了，使一些不合理的办法日后也不能改变，建议尽量避免采用“照原有办法”的字眼。

(6) 有的委员对本条(说明)提出意见，认为第九条第一款前后两句并无矛盾，前一句表明地方政府与中央的关系而不是地方政府与民间组织的关系，表示地方政府可在不受中央影响下制定政策。后一句只表明政府可自行制定一些办法，尤其是关于新的专业，但要保留原有的制度和办法。两句合起来，更充分地体现了联合声明的精神，有利于安定人心，促进稳定繁荣。至于中英联合声明附件一第十条规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制定……，技术资格等政策”，但政策不等于办法，技术资格不等于专业资格。因此，绝不应亦不宜把这条引伸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专业资格的审定和授予办法”。因为这样就把专业团体确定专业资格的自主权剥夺了，将会引起专业人士的震荡。

9、第一百五十条

有的委员建议将“可”字删去。有的委员提出，本条只规定了原有的民间体育团体可继续存在和发展，新的体育团体却没有作出规定，仍不全面。

10、第一百五十一条

(1) 有的委员建议，将“继续聘用”改为“继续受聘”。

(2) 有的委员提出，“香港各资助机构”有的是私人的，在基本法里规定其任职人员继续聘用是否合适？有的建议如规定继续聘用，应把范围限于那些接受政府资助的人员。但也有的委员认为原有条文不必变动。有些委员认为，该条中“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一句没必要，可予删去。

11、第一百五十三条

(1) 许多委员认为，对志愿团体的服务方式问题可不在基本法中作出规定，建议专题小组考虑删去此条。

(2) 比较多的委员认为，志愿团体自行决定其服务方式而不受政府约束不合适，应有所限制。有些委员建议，在“自行决定”前加上“依法”二字。

(3)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也可按〔说明〕的意见，加上“在政府有关规定下”，予以保留。

12、第一百五十四条

(1)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最后一句改为“自行制定和改进有关劳工的政策和法律”。

(2)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增写“国际劳工公约适用于香港的规定继续有效及按实际情况的需要而有所增加”。但有些委员表示异议，认为在基本法写上国际公约应非常慎重，以免被误认为基本法是根据国际公约制定的。

13、第一百五十五条、一百五十六条

(1) 有的委员建议，上述两条“社会福利”后均增写“劳工组织”。

(2) 有的委员认为，第一百五十六条的内容同第一百五十八条的内容有重复，但有的委员认为，第一百五十八条讲的是特区政府与外国之间的关系，而第一百五十六条则是指特区的有关团体，二者不是一回事，不能互相包括。有的委员建议，在“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后加入“的有关组织”，以便该条的含义更明确。

(3) 比较多的委员认为，对不同团体不必作此硬性规定，因此第一百五十六条可删去。

四、关于第十章附则

1、第一百七十条

(1) 第一组的委员讨论了六个方案后认为，第一届政府的产生应遵循三个基本原则，即：平稳过渡原则；变动愈小愈好原则；以及主权原则。在此三个原则的基础上，吸收各个方案的优点，拟出一个适宜的条文。

(2) 有些委员指出，本条所列前五个方案有许多相同点，都主张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下成立一个由香港各界人士组成的，有广泛代表性的选举团或代表组织，由这个选举团在香港当地协商或选举产生行政长官，然后由中央任命；原立法局议员可以作为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机关成员的候选人，等等。建议政制专题小组吸收各方案的长处，搞一个比较完善的方案。

(3) 有些委员提出，第一届行政长官只能协商产生。

(4) 有些委员提出，一九九七年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时，立法机关不能空缺，也来不及通过正常方式选举产生，建议成立临时立法机关，行使临时立法权，其制订的法律须得到第一届立法机关的追认。有的委员建议，在九

七年七月一日前可以做好立法机关选举的准备，九七年七月一日后的三、四个月即举行立法机关选举，立法机关可以暂缺一段时间。

(5) 有的委员建议，九七年七月一日时可以通过一种形式上的选举，将香港原立法局议员全部选进立法机关。但有些委员认为，虽然不排除原立法局议员进入特区的立法机关，但在基本法中规定将原立法局议员全部选为立法机关成员不合适。

(6) 第一组多数委员认为，本条所列的第六个方案所提的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前由香港居民一人一票直接选举行政长官，这是办不到的；另外，一九九七年六月时的香港立法局议员到七月一日自动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机关成员，这违背了主权原则，也不符合立法机关由选举产生的规定。

(7) 有些委员提出，用第六个方案的第一段取代第五个方案的第一段（即筹备委员会全部由香港人组成，主任委员由互选产生），而保留第五个方案的其他内容，这样作为第七个方案交政制小组讨论研究。

(8) 有些委员认为，基本法是管五十年的，而第一届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产生办法是一次性的，又必须详细规

定，所以作为基本法的附则并不适宜。为此建议将第一届政府的产生办法写进一个附件中，与基本法同时颁布，并具有同等效力。

2、第一百七十一条

(1) 有些委员认为，本条所列第一个方案作适当的修改后，可以采纳。

(2) 有的委员提出，把本条第一方案第一款中的“香港原有法律（……）”改为“香港原有的条例及附属立法”，这样更确切，便于执行。

(3) 有的委员认为第一方案第一款中提出的附件，如果作为基本法的附件不大可能在一九九〇年公布，只能由人大常委会在特别行政区成立时宣布废除。

(4) 有的委员提出，三个方案的第一款所提到的原有法律有效问题，在总则第八条已有规定，此处可删去。只用第二款即可。

3、第一百七十二条

(1) 有的委员提出删去本条中“除本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外”这句话。

(2)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中“成为法律”的提法含义不清，建议作修改。

(3) 有的委员提出，规定基本法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零时生效，在实际执行中时否会有困难。

(4)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的表述不严谨，附则第一、二条是提前还是押后生效没有表述出来，建议采用说明中的建议。有的委员认为，基本法公布与生效的时间可以不同，可在颁布基本法时说明在什么时候开始实施。

第二部分 讨论基本法条文草稿汇编 提出的意见

一、关于目录

有的委员建议，将目录中第三章至第九章标题中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字样删去。有的委员认为，第三、九章的题目不能删。较多委员认为，最好是要么全部删掉要么全部保留，建议由总体工作小组考虑。

二、关于序言

1、有的委员提出，因基本法涉及香港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序言第三段第三句的“制度”两字不

恰当，建议删去。

2、有的委员认为，“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在序言中两次出现，应作调整，使之更加简练。

3、许多委员认为，序言的说明可删去，或将“委员们建议”改为“起草委员会建议”，请总体工作小组研究。

三、关于总则

1、有的委员认为，条文草稿汇编有很多“自行制定”的用词，含义多属于原则性的，建议由总体工作小组将各章中的“自行制定”抽出，写成一条放在总则内。

2、有的委员提出，香港“为自由港”、“为国际金融中心”、“为独立关税地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护“外来投资”是中英联合声明中我国政府所阐明的对香港的十二条基本方针，应该写在总则里。有些委员同意这个意见，建议总体小组考虑。

3、有的委员提出，总则第二条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的”十个字可去掉。因为基本法整个就是一部由人大授权的法律，没有必要在这条再写上“授权”。有的委员提出，第二、四条可考虑合并。

4、有的委员建议，在第二条后增写新的一条为：“香

港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并将第二章第十五、十六、十八条的第一句删除。

5、有的委员提出，第三条文字上要改一下，否则会使误解为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是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全体”组成。

6、有的委员提出，第五条“其他人”的范围太广，应明确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其他人。

7、有的委员认为，第六条用词不准确，并同第五章的内容重复，应进一步推敲。

8、有的委员提出，第七条的“批给”一词在内地可能使人费解。

9、有的委员建议，在第七条的“管理”前加上“开发”两字，同时删去第一百二十四条。有些委员认为，开发土地不仅限于政府，不必改第七条，还是保留第一百二十四条为好。

10、有的委员建议在第十条的“政策”前加上“基本”两字。

有的委员建议，第二款最后一句改为：“为本法所规定的制度”。有的委员认为不改为好，更有灵活性。

11、有的委员主张，总则第四条和第十条应合并，或

在第四条加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的办法加以调整。

四、关于第二章

1、对本章的建议

(1) 有的委员建议，本章有些条文可以分散到各章中去写。多数委员则认为不宜改动。

(2) 有的委员建议，行政长官称“行政首长”，有的委员建议称“主席”。

2、第十七条

(1) 有的委员建议，第二、三款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除有关国防、外交和体现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并且不属于本法规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范围者外，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凡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均由国务院指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实施，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决定实施的形式和方法”。

(2) 有的委员建议将第三款最后一句改为：“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决定在当地公布或立法实施。”

(3) 有的委员则认为，作上述这样的修改不妥当，因为会使人觉得国防、外交中也有一部分是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内的，这与中英联合声明不符。另外，由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决定实施的形式和方法也不适合，国务院在发出指令前征询特别行政区政府，也就包括协商实施的方法。

(4) 有的委员提议，本条第三款第三句中“政府”应改为“行政长官”。

3、第二十一条

(1) 有些委员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存在干预香港自行管理的事务的问题，本条第一款写法应再研究。

(2) 有些委员提出，“设立机构”也应有说明，省级以上在香港设办事处要经中央批准，而乡级则无此必要。

(3) 有的委员建议将第四款改为“中国其他地区的人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将按原在香港实行的办法管理。”

有些委员认为，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需要研究，是否可以考虑，另搞一个具体办法或制订一个法律来解决。

(4) 有些委员提出，第五款内容不够明确，以删掉为好，因为除了北京，特区是否也可以在内地其他省、

市、自治区设立机构呢？

五、关于第三章

1、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有的委员建议把这两条合并为一条，改为：“本章所载的权利和自由，除依法律规定外，不得限制。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或《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规定所注明的权利和自由，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均要履行。对该两个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规定没有注明的权利和自由，限制须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社会公安、公共卫生、公共道德或保障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

多数委员认为，这两条的内容是不同的，不应合并，保留现有写法。

2、第四十一条

委员们认为，该条说明可以删去。

3、关于“中国公民”问题

(1) 有的委员提出，中国公民如持有外国护照，对其参政是否应在限制之列，是个困难而敏感的问题。有的委员认为，按照国际法准则，一个人在同一时间、同一地

点只能使用一种国籍身份，所以对双重国籍问题不必过份担心。

(2) 有的委员提议，在对“中国公民”下定义时，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适当放宽一些，以利于吸收更多的人为香港服务。

(3) 有的委员提出，全国人大是否可以考虑，国籍法不在香港实施，而由特别行政区政府另行制订有关办法。

(4) 有的委员认为从政策上考虑，基本目标应是：不管持什么护照，只要本人不反对，就可全部算是中国人。

(5) 有些委员建议，应采取在未来特区护照中注明“中国公民（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办法，此办法如行得通，将来对解决台湾和澳门问题都有好处。

(6) 有的委员提出，由于全国人大代表的候选人和选民都必须是中国公民，其中持有外国护照者如进行选民登记是否等于或者必须放弃外国国籍？

六、关于第四章

有的委员提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这一章的章节应调整为：第一节、行政长官，第二节、行政会议，第三节、行政机关，第四节、立法机关，第五节、司法机

关，第六节、其它机构，第七节、区域组织，第八节、公务人员。将现草稿汇编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和五十三条列为第二节，将第五十四条和五十五条列在第六节，放在第五节之后。

七、关于第五章

1、部分委员认为，本章的第五、六、七节（土地契约、航运管理、民航管理）都很重要，应保留在第五章中。

2、有的委员建议，将本章第五、六、七节都作为附件处理。

3、有的委员建议，将本章第五节作为附件；还有的委员主张将第五节的第一百二十五、一百二十六、一百二十七条列入基本法的附件。

八、关于第六章

1、多数委员认为，现在第六章的标题过长，而且不能包括该章的全部内容，建议简化和修改。

2、许多委员建议将第六章的标题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技、文化及宗教事务”，或“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科文及宗教事务”，或“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社

会、文化和宗教事务”或“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文化和宗教事务”，或简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社会事务。”

3、有的委员认为，第六章内容包括多方面，很难概括，建议保留原标题。

4、有的委员认为，第六章内容过于广泛，要照顾到各个团体的需要，在基本法里面提到了许许多多的团体，这是不大合适的，建议从总体上加以研究。

九、关于第九章

1、第一百六十八条

许多委员主张删去该条说明。

2、第一百六十九条

有些委员建议，本条交由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系专题小组进一步研究。

3、关于基本法委员会

(1) 有的委员提出，应对基本法条文中多次出现的“基本法委员会”的含义明确界定。

(2) 有的委员建议，委托中央与特别行政区关系小组草拟一份关于基本法委员会的草案。

(3) 有的委员主张，基本法委员会由国内和香港的

资深法律人士组成。成员不超过十人，由全国人大委任，国内和香港的人数各半。这个委员会当然是隶属全国人大常委会，不过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提请人大常委会作出解释时，人大常委会应咨询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基本法委员会提交的意见，人大常委会应予接受，依照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作出解释。同时香港特别行政区所有提请的途径是应经过行政长官而不是直接向人大常委会提请，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也需要有三分之二的人数通过才提交人大常委会。这样的安排不能说是侵犯了国家的主权，也不是超越了人大常委会的解释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既然赋予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高度自治和独立的司法审判并允许保留香港的法律，那么香港要求人大常委会授权于一个纯粹由法律界人士和有香港人参与的基本法委员会也不太过份，反过来说这个安排既可以维护人大常委会的权力也可以使香港体会到法治的精神，同时也可以解决了汇编里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八十一条的问题。

(4) 有的委员提出，基本法的条文要表明基本法委员会对人大的隶属关系。如第二章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一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征询”之后应加“其”字，以表明其隶属关系。

十、关于方案并列问题

1、有的委员提议，应对具备并列方案的条件以及并列方案的数量加以限定和规范，不宜过多。建议先由专题小组“过筛”，再交给总体工作小组。有的委员则表示不同意，认为不同意见是客观存在，不能用压缩的办法来解决不同意见。而且草稿汇编要征询香港人的意见，不同意见也要征询，这样才能达到“两上两下”的目的，因此不应抹杀少数人的意见。

有的委员赞成对一些争论较大的问题保留目前并列各种方案的方式。

2、有的委员主张，将各方案中相同的部分合并，保留不同的部分以简化条文。

3、部分委员提出，几个方案并列的条文应产生一个主流方案。

十一、关于〔说明〕的处理

1、许多委员认为，第一，应尽快地、逐步地取消说明。第二，条文草案和说明应分两个本子写，把所有说明写入“意见汇编”。

2、许多委员认为，说明不应放在条文后面，而应当抽出来。有些主张作为附录放在全文的后面，有些主张放在章的后面，有些主张另搞一备忘录。

3、有的委员认为，表述不同意见的说明应放在有关条文后面，以避免阅读上的困难。

4、有的委员主张，说明应是对条文本身的说明，而非方案的并列，应设法使说明规范化。

十二、关于基本法的繁简问题

1、有的委员认为，现在的条文草稿汇编显得过细，比宪法还多几十条。基本法应规定一些最基本的内容，原则一点才能概括得全一点。反之，越细越被动，将来情况稍有变化，就要修改。要考虑基本法的稳定性，因此宜粗不宜细。

2、有的委员认为，现在可能有一种误解，即联合声明的内容要全部搬到基本法里，否则联合声明的规定就无效了，实际上联合声明是关于香港的国际协议，不写在基本法里也不会失效。有的委员提出，条文草稿汇编中的许多条文是照搬联合声明的，可否将这类条文用一句话代替，即“按联合声明……办理”。

3. 有些委员认为，条文草稿汇编虽然细一些，条文多一些，但也不能从简。理由是：（1）基本法是一部史无前例的法律，是规定“一国两制”的法律，有非常特殊的情况，规定得细一些，对安定香港人心有好处；（2）基本法起草了两年，现在条文草稿汇编已在香港全文公布，“删繁就简”已经来不及了，否则，对香港人的信心会产生不好的影响。

4. 有些委员提出，一些重复的条文可请总体小组考虑合并简化。有的委员建议，对内容重复的条款，采用注明“见第×章第×条”的方式解决。

十三、关于基本法的体例、文字问题

1. 有些委员指出，目前条文草稿汇编内容细，文字粗。许多文字不是法律语言，而是日常生活、工作的语言。建议在基本法最后定稿时，请文字专家在文字上把把关。

2. 有些委员提出，条文中有一些词汇含义不清，定义不确切，将来可能会引起解释上的麻烦。例如“内地”一词，外国人可能就不太清楚指的是什么。基本法中多次使用“原有”、“原来”这类用语，应如何界定其含义？是

指中英联合声明签署以前，还是指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前？还有“负责”、“依法”、“保留”、“保持”、“继续”等词多次出现，应考虑确定概念。

3. 有的委员提出，体例上也存在不平衡、不统一的现象，例如有的条文很长，有的条文则仅一、两句话。

4. 有些委员提出，能简化的提法应尽可能简化。如条文中的“基本法”三个字可改为“本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可改为“本行政区”等等。

此外，有的委员提出，若总体小组将来修改了某个条文，付印时应在该条文下面划上黑杠，以便委员们清楚知道哪些地方作了修改。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
第七次全體會議
文件匯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秘書處
一九八八年五月

目 录

姬鹏飞主任委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1
胡绳副主任委员关于总体工作小组的工作报告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4
附：总体工作小组所作的条文修改举要	13
安子介副主任委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 征求意见稿(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公布《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和开展征询工作的决定(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	

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的征询意见办法（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110
姬鹏飞主任委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上的闭幕词（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公报（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115

姬鹏飞主任委员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上的 讲 话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各位委员：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现在开始。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成立至今，已经两年又十个月了。按照第一次全体会议确定的规划和步骤，我们的起草工作，已经取得很大的进展。近三年来，在座各位为举世瞩目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诞生付出了辛勤劳动，大家和衷共济，反复研讨，不辞劳顿，五个专题小组总共举行了五十七次会议，终于字斟句酌地拟出了基本法各章条文的草稿，接着又经过去年十二月份第六次全体会议后总体工作小组的努力，整理出了摆在我们面前的《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

这个《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是我们共同努力的一个可喜的初步成果。也正因为是初步的，所以它未臻完善，有些问题尚并列着几种方案，有待于在广泛征询各方面的意见的过程中取得共识，把有关条文修改得更好。

我们这次全体会议的主要议题是：一、讨论并决定公布《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二、讨论和通过在香港和内地征询意见的办法。关于第一项议程，这里要说明一下。我们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要讨论决定公布这个《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把这个征求意见稿拿出去征询意见并不是要在这次会议上通过基本法的条文。考虑到目前这个稿子将来在征询意见之后还要作修改，因此，在这次会议讨论中，除了一些比较重要的意见并得到大多数委员支持而必须作出修改以外，委员们在本次会议上所提出的其他意见，可以由秘书处整理汇总，交各专题小组再认真研究、修改。由于本次会议就是刚才说的两项议程，因此我在会前提出，并征得各位副主任委员的同意，把原定五天的会期缩短为三天。

与起草委员会的工作进展同步，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一直给予了真诚、有力的协助。两年多来，咨委会向我们提供了各种研究报告，转达了大量意见和建议，不少已

经被采纳。我们希望这种融洽的合作和沟通，在今后得到保持和发展。在下一阶段开展征询意见的工作中，更希望咨委会给予全力的支持和协助。

属于基本法起草工作一部分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征集工作，也得到了港澳地区和海内外广大同胞的热烈响应。起草委员会秘书处在规定的征集期限内，共收到来稿七千一百四十七件，其中港澳地区和海外来稿三千六百九十八件。刚刚结束的第三次评委会已经从中初选出了区旗区徽图案各二十六件，将分别在香港和内地展出，到今年底或明年初再作进一步的评选，在此，我们对评委会和咨委会秘书处为区旗、区徽图案征集和评选工作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各位委员，本次会议虽然会期比较短，但却标志着基本法起草工作新阶段的开始。我相信大家一定能一如既往地会把会开好。

谢谢！

胡绳副主任委员 关于总体工作小组的工作报告

我受总体工作小组的委托，向全体会议报告总体工作小组进行工作的经过，并就提请大会审议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作一些说明。

总体工作小组是在一九八七年八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根据主任委员会议的决定成立的。参加总体工作小组的是各专题小组负责人和起草委员会正、副秘书长，由包玉刚副主任委员和我主持。总体工作小组的任务是对基本法各章条文草稿进行总体上的调整和修改。

总体工作小组在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后开始工作。这是因在这以前各专题小组尚在分别进行条文的草拟和修改，而在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已经有了一个各专题小组所拟草稿的汇编本。在第六次会议后，有几个专题小组还对原拟条文做了些修改，特别是政治体制小组继续多次开会讨论，对条文作了较多的修

改。

总体工作小组是在各专题小组的工作成就的基础上进行工作的。各专题小组自成立以来分别开了多次会议，其中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专题小组开了十四次，政治体制专题小组开了十五次。他们对所拟条文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研究，不但考虑了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内的各种意见，也考虑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咨询委员会提供的许多意见和其他方面来的意见。因为有各专题小组富有成效的工作做基础，所以总体工作小组能够顺利地进行工作。

总体工作小组在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举行第一次会议，确定工作的进程。以后在一九八八年二月一日到三日，同年三月四日到六日举行了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在这两次会议上逐条讨论了各专题小组提出的条文。在讨论中大家感到，总体工作小组应当尊重反映在这些条文中的各专题小组经过认真讨论后得出的一致意见或主流意见。对于个别条文，专题小组认为暂时可以写上不止一个的方案，以便于继续讨论。总体工作小组也认为是适当的。总体工作小组只对各章条文中某些有必要加以修改调整或者修改调整一下后较好一点的地方，进行了修改调整。

提交大会审议的《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就

是由总体工作小组对各专题小组草拟的条文作了一些调整和修改后的稿子。为了便于对照和查阅，请委员们参看印发的“总体工作小组所作的条文修改举要”。

大家可以看到，总体工作小组所作的修改有一部分是属于文字整理性质的，也有一部分具有实质意义，或者是通盘考虑各章节的内容而进行的调整。我现在对于后一部分的修改作一些说明。

(一) 序言全文原来的稿子，总体工作小组认为是恰当的，只是把其中说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不同于内地的制度和政策”这一句话改为“不在香港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这样更加明确。

(二) 属于“总则”章的第二条，原来只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现在又加上“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这个意思虽然已分别写在以后的条文中，但集中在总则中写出来，看来是适当的。

(三) 属于“总则”章的第六条，原来比较长，考虑到总则应是纲领性的规定，所以把这一条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保护财产所有权”一句话。原第六条的内容移到“居民的权利与义务”章内，作为第二十六条。

(四) 属于“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章的第十八条原来只有一款，即“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现在这一款以后又加上了三款，这三款的内容就是原来的第八十一条（属于政治体制一章的司法机关一节）。由于这三款涉及在司法方面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所以移置到第十八条中来较为适当。

(五) 属于“政治体制”章的第四十九条第五款，原来是把行政长官以下的官员“暂定名”为各厅厅长、各司司长、各局局长等。考虑到“厅”不是香港的习惯称谓，因此改为各司司长、各局局长等。

第六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也作了相应的改动，第一百零一条中原来有“人事局”这个称谓，基于同样的理由改称为铨叙局。

(六) 属于“政治体制”章第二节“行政机关”的第六十条现在的条文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是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原来把行政机关“暂定名”为“行政总署”。总体工作小组经过讨论研究后，感到把行政机关称作行政总署或别的名称，还不如称为政府为好。这与中英联合声明中有关规定也是一致的。

(七) 属于“经济”章的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现在的

表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政总收入和财政总支出，在若干财政年度内，保持基本平衡”。这一款和同条第三款中“在若干财政年度内”原来是“在一定期间”。为了较准确地表达原意，作了这样的修改。

(八) 保护外来投资是一项重要的政策。在中英《联合声明》中，中国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是写了这一点的。因此属于“经济”章第三节“对外经济贸易”的第一百一十八条，增写了第三款“外来投资受法律保护”。

(九) 基于上述第六点，在属于“附则”的第一百七十二条中，现写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议……”，即加上“和立法会议”等几个字。

(十) “附则”章中原有关于本法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规定。当然，本法只有也必须在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时生效，但是，“附则”中有关成立第一届政府和立法机关的规定必然涉及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前的行为。因此，总体工作小组经过讨论后认为，在本法中可以不写这一条，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颁布基本法时公告生效日期及有关事项，这样较为妥当。

(十一) 总体工作小组在研究讨论后，同意政治体制

专题小组所提出的有关行政长官的产生、立法机关的产生、第一届政府和立法机关的产生的条文；也认为，不把产生办法写在条文中而另设附件，并且在附件中列上几个方案，这样办，在当前尚在广泛征询意见的时候是适当的，总体工作小组只对于附件三“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议的产生办法”在原稿基础上作了调整。

在政治体制专题小组向起草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提出的基本法条文草稿中，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议产生办法”有六个方案。在起草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以后，政制专题小组又将第一至第五方案综合为一个方案，但仍附录原来的六个方案，并有一个在六个方案以外的说明。总体工作小组经过讨论后决定：

1. 将综合方案作为方案一。
2. 将原附件说明作为方案二。内容为：“本附件的内容暂不作规定，经广泛咨询和详加研究后再定。”
3. 原附录中所列的第一到第五方案既已有综合方案，不再写上去。
4. 原第六方案是对附则中的有关条文和相应的附件提出的另一种建议，所以宜于另作安排，现在摆在“各专题小组的部分委员对本小组所拟条文的意见和建议辑”

中。

(十二) 关于各章的标题，除序言、第一章总则、第二章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和第十章附则外，其余各章的标题在文字上略有改动和简化。考虑到第六章的标题应顾及各个方面，不宜简化，为此，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改为“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

除以上所说各点外，这里还要讲两个问题。

一个是关于用语规范化的问题。由于各章节是由各专题小组分别草拟的，不免发生用词不统一的情形。经总体工作小组整理后的草稿已经处理了这种情形。例如“应”、“应该”、“应当”，一律统一用“应”字。“如”、“如果”统一用“如”字。这一类用语规范化的工作，来不及在总体工作小组中详细讨论，是由总体工作小组确定原则后委托我在秘书处帮助下进行的，如果还有疏漏之处，以后再继续加以完善。

还有一个问题是，在各专题小组所拟条文中，有许多条文附有说明。这些说明大多是专题小组中有的委员或者有些委员在会上提出的异议。总体工作小组在讨论条文时也考虑了这些说明。除了说明中有一些意见已被吸收入条

文中外，总体工作小组认为，在把条文公布于社会征询意见时还可继续保留这些说明，（当然，提意见的委员也可收回所提的意见。）但不宜分别列在各条文之后，而可合编起来，置于整个文件之后。这个编辑工作，总体工作小组移交给起草委员会秘书处进行。现在大家看到的草稿本最后有《各专题小组的部分委员对本小组所拟条文的意见和建议汇辑》，就是秘书处汇集原有的条文说明编成的。但秘书处在汇集这些说明时，感到有几个说明并不是对某个条文表示异议或建议加上什么意见，这几个说明写作条文的注释较为适合。所以条文后有了八个注释，这是我要代替秘书处说一下的。

不过，我在这里想说一点个人的意见。这八个注释也许有助于人们了解条文中的有关各点。但现在的本子把它们印在各章条文之后，三个附件之前，可能是不适当的，因为三个附件应是整个基本法的必要组成部分，而注释则不是。所以注释的位置宜于摆在三个附件之后。

以上所说除了最后一点是我个人意见外，其余是我作为总体工作小组主持人之一所做的总体工作小组的工作说明。总体工作小组虽然委托我向大会作此报告，但因为时间匆促，这个报告没有经过总体工作小组讨论，如果报告

中有不妥之处，请包玉刚副主任委员和参加总体工作小组的各委员予以纠正。

谢谢大家。

附：

总体工作小组所作的条文修改举要

总体工作小组对各专题小组草拟的基本法条文作了一些调整和修改，现按各章条文顺序举要汇集于后。这里所说的“原条文”是指各专题小组在总体工作小组进行工作前所提出的最后一次稿子（包括一九八七年十二月的“各专题小组所拟条文汇编本”中的条文和在汇编本后有些专题小组又作了修改的条文）至于纯属文字的修改，如“之”改为“的”，“如果”改为“如”等等，这里不一一列举。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秘书处

一九八八年四月

(一) 序 言

将原第二段中的“实行不同于内地的制度和政策”改为“不在香港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将“五十年不变”移至第一章总则第四条。

(二) 第一章 总 则

在第二条条文的最后加“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在第四条条文的最后加“五十年不变”。

将第六条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保护财产所有权”。原第六条其余部分移至第三章作为第二十六条。

(三)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将原第十二条移为第十四条。

将原第十七条第二款中“除以下（一）、（二）两项所列者外”改为“除本条第三款规定者外”；并将原第三、四款合为一款，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国防、外交的法律以及其他有关体现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并且按本法规定不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范围的法律，凡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由国务院指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当地公布”。

或立法实施”。

将原第八十一条条文移至第十八条，作为第二、三、四款。将政制小组最后草拟的条文第二款中“其管辖范围内的案件”改为“所有的案件”。

在第二十条第二款最后加“参加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工作”。

(四)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在第二十三条“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后加“简称香港居民”。

第二十六条的条文为“香港居民的财产所有权，包括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和继承的权利和依法征用财产得到补偿的权利，均受法律保护。征用财产的补偿应相当于该财产的实际价值，可自由兑换，不得无故迟延支付（即总则原第六条的内容）。”

(五) 第四章 政治体制

第一节 行政长官

第四十五条（原第四十四条），将“通常连续居住”按《联合声明》中的写法改为“通常居住连续”。

第四十七条（原第四十六条），将“任期为五年”改为“每届任期五年”。

第四十八条（原第四十七条），将第二款“在就任时必须”改

为“就任时应”。

第四十九条第五项中（政制专题小组最后草拟的原第四十八条），将主要官员改列为：“各司司长、副司长，各局局长，廉政专员，审计署署长，警务处长，外事处长”；该项最后一句改为“聘请相当于局级或局级以上的顾问”。

将原第（十）项中“任何”二字删掉，“税项或动用政府公款”改为“财政收入或支出”。

第五十条（政制组最小后草拟的原第四十九条），在第一款最后加上一句“或按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理”。（原第二、三款另作一条，即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一条（政制小组最后草拟的原第五十条），将“拨款条例草案”去掉。

第五十二条（政制小组最后草拟的原第五十一条），将“或拨款条例草案”和“以维持政府开支”去掉。

第五十三条（政制小组最后草拟的原第五十二条），将“在下列情况下必须辞职”改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辞职”。

将第（一）项中“而长期不能”改为“无力”。

第五十四条（政制小组最后草拟的原第五十三条），将第一款改为“依次由政务司长、财政司长、律政司长临时代理其职务”（即把厅长的名义改为司长）。

将原第二、三款合并，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缺位

时，应在六个月内产生新的一届行政长官，行政长官缺位期间的职务代理依照上款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政制小组最后草拟的原第五十六条），将第二款最后一句中“紧急情况除外”改为“紧急情况下采取的措施除外”。

第二节 行政机关

第六十条（政制小组最后草拟的原五十九条），将“行政总署（暂定名）”改为“政府”。

第六十一条，原为上条的一部分，现单独成一条，并把文字调整如下：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首长是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行政长官下设政务司、财政司、律政司和各局、处、署。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二条（政制小组最后草拟的原第六十条），将“通常连续居住”改为“通常居住连续”。

第六十三条（政制小组最后草拟的原第六十一条），将“行政总署”改为“政府”。

第十五条（政制小组最后草拟的原六十三条），将“行政总署”改为“行政机关”。

第三节 立法机关

第六十九条（政制小组最后草拟的原六十七条），将“成员的任期为”改为“每届任期”。

第七十一条（政制小组最后草拟的原六十九条），将方案一中“通常连续居住”改为“通常居住连续”。

第七十二条（政制小组最后草拟的原七十条），将第（一）项中“立法会议的”和第（三）项中“会议暂停、休会及”去掉。

第七十三条（政制小组最后草拟的原第七十一条），将第（二）项中“行政总署”改为“行政机关”。

将第（九）项的“经立法会议全体成员的四分之一联合动议”改为“由立法会议全体成员的四分之一联合动议，经立法会议通过”。将“可依法组成”改为“可组成”。

第七十四条（政制小组最后草拟的原第七十二条），将方案一的第（一）项的“税项及政府开支”改为“财政收入或支出”；将第（三）项“行政总署”改为“政府”；将方案二中“制订和修改法律”去掉。

第七十九条（政制小组最后草拟的原第七十七条），将第（一）项中“病患”改为“疾病”，并去掉“而长期”；

将第（二）项“不出席立法会议的会议”改为“不出席会议”。

第四节 司法机关

原第八十一条，本条已移至第二章第十八条。

第八十三条（政制小组最后草拟的原第八十二条），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原第九十条、九十一条和九十二条移前为第八十五条、八十六

条和八十七条。

第八十九条（政制小组最后草拟的原第八十五条），将第一款和第二款中“在无力履行”均改为“如无力履行”，并将“的情况下”去掉。

将第二款中“行政长官可根据其建议”改为“并可根据其建议”。

第九十五条（政制小组最后草拟的原第九十四条），在“提供协助”之前加入“相互”。

第六节 公务人员

第一百零一条（政制小组最后草拟的原第一百条），将本条所列各职级官员名称调整为：“各司司长、副司长，各局局长，廉政专员，审计署署长，保安局、铨叙局副局长，警务处长、副处长，外事处长、副处长，入境事务处长，海关总监”。

第一百零二条（政制小组最后草拟的原第一百零一条），去掉“（包括抚恤金）”以与中英联合声明的提法一致。

第一百零四条（政制小组最后草拟的原第一百零三条），在行文上将“主要官员”提到“行政会议成员”之前。

（六）第五章 经 济

将第一百零六条（原第一百零四条）中两处“一定期间”都改为“若干财政年度内”。

将第一百一十条（原第一百零九条）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实行自由开放的货币金融政策，货币金融制度由法律规定”。

将第一百一十二条（原第一百一十条）中的“外币”去掉（与联合声明一致）。

第一百一十八条（原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实行自由对外经济贸易政策”。

增加第三款“外来投资受法律保护”。

在第一百二十五条（原第一百二十三条）“促进”两字后面加“和协调”三字。

（七）第六章 教育、科学、文化、体育、 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

将第六章的标题改为：“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

将第一百五十八条（原第一百五十六条）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卫生、专业、劳工、社会福利和宗教等组织可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各该组织可根据需要用‘中国香港’的名义，参与上述活动。”

(八) 第七章 对外事务

第一百六十条（原第一百五十八条）将行文的次序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在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单独地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签订和履行有关协议。”

(九)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七十二条（政制小组最后草拟的原第一百七十条），将两处的“第一届政府”之后加“和立法会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政制小组最后草拟的原第一百七十一条），将“直至根据本法规定的程序撤销或修订为止”去掉，改为“如以后发现有的法律与本法相抵触，可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撤销或修订”。

将原第一百七十二条取消，建议全国人大在颁布基本法时公告生效日期。

第十章 附件三“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议的产生办法”。

关于方案一，这是根据政制专题小组向第六次全体大会提交的报告中的第一至第五方案综合而成的，原方案为五项，总体小组第三次会议增加了第六项，内容为：

“6、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任行政长官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宣誓就职。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机关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同时成立。”

将原附件的说明二作为方案二。内容为：

“本附件的内容暂不作规定，经广泛咨询和详加研究后再定。”

将原附录中列的五个方案取消，将方案六列入《各专题小组的部分委员对本小组所拟条文的意见和建议汇辑》第十章第一百七十二条。

安子介副主任委員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七次
全體會議上的講話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各位委員：

今天我代表基本法諮詢委員會介紹咨委會半年多以來的工作。

去年八月到十一月咨委會工作進入了第三階段。九月十九日咨委會召開了第四次全體會議，一方面按原有已訂計劃配合基本法起草工作的進展，展開第三階段的諮詢工作，另一方面，為了把即將公布的基本法（草案）草稿的諮詢工作做好，執行委員會早已着手擬定第四階段——即草稿公布後的工作計劃。

以下我就三個方面向大家介紹一下數月來會務進展情況。

一、专责小组的运作

(1) 根据起草委员会就各专题中存在的问题所提出的咨询题目，提出参考资料或报告；

(2) 就起草委员会专题小组所起草的初步条文，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就咨委会各专责小组在第二阶段讨论中所涉及的症结问题，提出参考资料及研究报告，以助意见的进一步深化。

执行委员会解散了原有的8个专责小组，重新组织6个专责小组，其组合形式与目前起草委员会专题小组相似，因此更有利于两会对口小组间的交流。六组为政制专责小组、法律专责小组、金融财务专责小组、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专责小组、居民及其他人的权利自由福利与义务专责小组及文化教育科技宗教专责小组。

由去年八月中到十一月底三个多月内，各专责小组共完成并先后递交了21份对基本法条文草稿的意见及专题研究报告予起草委员参考。自始至今，咨委会一共递交了57份最后报告及专题研究报告给起草委员会参考。这些报告亦同时派发给香港市民参阅，共派发了十万一千多份。

在今后的咨询工作中，专责小组及横向分批讨论仍会作为会内咨询的主要形式，所谓“横向”是指咨委会配合起草工作进展就一个具体问题，进行全体委员分批专题研讨会。但为了避免重复或遗漏，执行委员会建议，专责小组日后以基本法草稿的条文章节分工，有关的细节，稍后再拟定。

二、与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的联系

根据咨询委员会《章程》，咨委会的工作主要是将香港人对基本法的意见翔实地向起草委员会反映，并接受草委会的咨询。两会之间没有隶属和领导关系。

为了使咨询委员能更加准确地掌握整个基本法起草工作的进展，起草委员会各专题小组的在港召集人，即李福善先生、查良镛先生、黄保欣先生、马临先生及黄丽松先生，还有一些在港草委，于每次专题小组会议后，均应邀出席与咨询委员会对口专责小组的交流会，介绍专题小组会议情况。此外，秘书处还于去年十二月转发了起草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之《文件汇编》、《各章条文草稿汇编》及《对条文草稿汇编的意见》等文件予全体咨询委员。这些做法对加强本会委员对起草工作的了解，配合其

进度，及时提供意见，有一定帮助。

起草委员会“总体工作小组”召集人胡绳副主任亦曾于去年十月初到港访问，分别与咨委各专责小组举行了座谈会，听取咨询委员对起草委员会专题小组所提出的初步条文的意见。

其次，咨委会组织的八七年度第三批咨询委员回内地交流参观团，于去年十一月成行。交流团在京期间，曾就专业资格、第一届政府的产生、行政与立法的关系及经济等问题，和起草委员会内地负责人直接对话，增进了双方对问题的了解。

今后，两会，以及两会秘书处将会继续加强联系，配合做好基本法（草案）草稿的咨询工作。执行委员会已去函起草委员会，邀请起草委员会在草稿公布后的适当时候，派员来和在港的一些草委向咨询委员及香港各界人士介绍草稿；如有可能，在咨询期末期再派委员来香港聆听各界人士对草稿的建议。与此同时，本年度本会将继续组织两批咨委回内地交流参观，分别于五月中及十一月出发。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征集推广活动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于去年五月公开征集香港特别行政

区旗区徽图案，咨委会秘书处受草委秘书处委托宣传推广这项具历史意义的活动。推广活动于去十一月中开始，除了在香港报章、电视台刊登征集广告，并印发了一万份海报及十万份小册子作广泛宣传，咨委会秘书处还主办了“各国旗徽资料展览”，因得到各方面的大力协助，顺利地于今年一月十二日开幕，其后两个月分别在港九新界七处地区巡回展出，参观的人次超过17万。咨委秘书处又举办了填字游戏比赛及儿童绘画比赛，更得到很多青少年朋友的踊跃参与。参加这两项活动的青少年共9千多人次，另期间随子女参加该等活动的家长及社会人士共3千多人。这一连串的活动，对促进市民对未来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认识和关心颇有帮助。至三月三十一日截稿日止，咨委会共收集得设计稿件3700多份，经过整理后已于本月十三日运往草委秘书处。

各位委员，基本法草稿的公布象征着咨询工作的一个新阶段的开始。回顾过往的工作，鉴于基本法还没有实质的内容，咨询活动主要是就《基本法结构（草案）》的各题目，进行广泛讨论，及本着对《中英联合声明》的理解，发表和收集意见，研究范围较大且分散。但草稿公布以后，由于基本法有了具体条文，进行咨询的内容相应地

会较为明确和集中。为了把咨询工作搞好，执行委员会去年底便着手筹划，咨询委员也于本年三月初分十二个界别举行座谈会，讨论本会进行草稿咨询工作的原则，以及在各界别进行推广及咨询活动的方法。在收集了委员的意见，及经过多次研究后，执行委员会综合了四个重要的工作原则：

一、由于基本法是宪制文件，其中的条文所写的均只是制订未来特别行政区运作的大原则，所以，收集意见时应以针对草稿条文的整体性、原则性意见为主，又同时收集有关个别问题、技术性问题的意见；以收集全面考虑问题的意见为主，同时收集其他各种形式的意见。

二、由于本会是由一百七十多名具有代表性，来自各行各业、各社团的成员组成，因此，在进行有关的咨询工作时，应首先发挥会内委员的作用，透过各委员不同的背景及其专业知识，直接参与咨询工作，反映意见，并透过委员与其所属界别或团体的关系，展开更广泛的咨询活动。

三、草稿的宣传推广、收集意见工作，应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进行。本会是咨询工作中的一个重要渠道，但不是唯一的渠道，市民或社会团体，可就其本身的需要，

利用最适当的方法，向起草委员会与人大，反映意见。本会的咨询工作，除了透过委员本身的直接参与及收集其所属界别、团体的意见外，还应以主动积极及开放的态度，尽量鼓励并协助社会各界社团举办推广、研究基本法的活动，鼓励委员和草委与社会各阶层人士对话，进一步深入、广泛地帮助市民认识基本法，及收集他们对基本法的意见和建议。

四、草稿的咨询期有五个月，因此咨询工作在各阶段应有不同的重点，按计划由浅入深地展开。由于基本法内容较为复杂，故初期工作的重点亦着重于推广、说明，并先进行内部初步讨论，进而把咨询对象扩展至委员所属各界别、团体，以至会外。

并建议把草稿咨询期的工作，分成三个时期五阶段推行。三个时期是：

一、推广期：五月

草稿公布后咨委会的工作重点将集中于派发及宣传草稿的工作上，务求草稿能尽快传达到市民手中。

二、咨询期：六月至八月

工作重点将由推广、说明进展为咨询及收集意见。在这三个月内，各界人士可以就草稿的内容进行反复讨论，

并趁草委访港机会引起讨论热潮。

这个期间分五个阶段进行咨询：

- 1、中央与地方关系
- 2、居民权利与义务
- 3、政制
- 4、经济
- 5、文教

三、整理期：九月

将前几个月来，就社会上各种意见分类整理归纳后，写成报告交执行委员会审阅，并在十月底前将报告送交草委会参考。

我今天对咨询委员会的工作介绍就谈到这里。谢谢各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

目 录

序言.....	33
第一章 总则.....	34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35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6
第四章 政治体制.....	43
第一节 行政长官.....	43
第二节 行政机关.....	48
第三节 立法机关.....	50
第四节 司法机关.....	54
第五节 区域组织.....	57
第六节 公务人员.....	57
第五章 经济.....	59
第一节 财政和税收.....	59
第二节 金融和货币.....	60

第三节	对外经济贸易.....	61
第四节	工商业和其他行业.....	62
第五节	土地契约.....	63
第六节	航运.....	64
第七节	民用航空.....	64
第六章	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 劳工和社会服务.....	67
第七章	对外事务.....	71
第八章	区旗、区徽.....	73
第九章	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74
第十章	附则.....	75
附件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77
附件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的产生办法.....	82
附件三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议 的产生办法.....	86
各专题小组的部分委员对本小组所拟条文的意见和建议 汇辑		90

序 言

香港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注1〕，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被英国占领。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中英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从而实现了长期以来全中国人民收回香港的共同愿望。

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荣与稳定，并考虑到香港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国家决定，在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并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不在香港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由我国政府在中英联合声明中予以阐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特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以保障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第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依照本法有关规定组成。

第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

第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

第六条 财产所有权，包括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和继承的权利和依法征用财产得到补偿的权利，均受法律保护。征用财产的补偿应相当于该财产的实际价值，可自由兑换，不得无故迟延支付。

第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土地和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管理、使用、开发、出租或批给个人或法人团体使用或开发，其收入全归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支配。

第八条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与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第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使用英文。

第十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策和制度，包括社会、经济制度，有关保障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制度，以及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均以本法的规定为依据。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与本法相抵触。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

第十二条 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自行处理有关的对外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在香港设立机构处理外交事务。

第十三条 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防务。

中央人民政府派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防务的军队不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地方事务。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必要时，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请求驻军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

驻军人员除应遵守全国性的法律外，还应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驻军费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负担。

第十四条 中央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任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

第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处理财政、金融、经济、工商业、贸易、税务、邮政、民航、海事、交通运输、渔业、农业、人事、民政、劳工、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文化康乐、市政建设、城市规划、房屋、房地产、治安、出入境、天文气象、通讯、科技、体育和其他方面的行政事务。

第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注²〕后，如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或法定程序，可将有关法律发回重议或撤销，但不作修改。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重议或撤销的法律立即失效。该法律的失效无溯及力。

第十七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为本法，以及本法第八条规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除本条第三款规定者外，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国防、外交的法律以及其他有关体现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并且按本法规定不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范围的法律，凡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由国务院指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当地公布或立法实施。

除紧急情况外，国务院在发布上述指令前，均事先征

询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如未能遵照国务院的指令行事，国务院可发布命令将上述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

第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除继续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原则对法院审判权所作的限制外，对所有的案件均有审判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对属于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国防、外交事务和中央人民政府的行政行为的案件无管辖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中，如遇有涉及国防、外交和中央人民政府的行政行为的问题，应征询行政长官的意见。行政长官就该等问题发出的证明文件对法院有约束力。

行政长官在发出上述证明文件前，须取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国务院的证明书。

第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享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国务院授予的其他权力。

第二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依法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香港选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不得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务。

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如需在香港设立机构，须征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同意并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香港设立的一切机构及其人员均应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中国其他地区的人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需办理批准手续。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在北京设立办事机构。

第二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应以法律禁止任何破坏国家统一和颠覆中央人民政府的行为。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简称香港居民，

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为：

(一)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香港出生的中国公民；

(二)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的中国公民；

(三) 第(一)、(二)两项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国籍子女；

(四)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并以香港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国籍的人；

(五)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第(四)项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满二十一周岁的子女；

(六) 第(一)至(五)项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权的人。

以上居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居留权和有资格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取得载明其居留权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非永久性居民为：有资格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但没有居留权的人。

第二十四条 香港居民，不分国籍、种族、民族、语言、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政见、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二十五条 年满二十一周岁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均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二十六条 香港居民享有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结社、组织和参加工会、罢工的自由，集会、游行的自由。

第二十七条 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香港居民不受非法逮捕、拘留或监禁。禁止以任何方法非法剥夺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居民的身体。

第二十八条 香港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非法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

第二十九条 香港居民的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关机关依照法律程序对通讯进行检查外，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

第三十条 香港居民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迁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自由。持有有效旅行证件的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除非受到法律限制，

可自由离开香港特别行政区，无需特别批准。

第三十一条 香港居民有信仰的自由。

香港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传教和公开举行、参加宗教活动的自由。

第三十二条 香港居民有选择职业的自由。

第三十三条 香港居民有进行学术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第三十四条 香港居民有权得到秘密法律咨询、向法院提起诉讼、选择律师及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或在法庭上为其代理和获得司法补救。

香港居民有权对行政部门和行政人员的行为向法院申诉。

第三十五条 香港居民有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劳工的福利待遇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六条 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愿生育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七条 香港居民享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保障的其他权利和自由。

第三十八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

规定，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

第三十九条 香港居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除依法规定外不得限制。但此种限制应以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社会公安、公共卫生、公共道德以及保障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为限。

第四十条 “新界”原居民的合法传统权益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保护。

第四十一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的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规定的香港居民的权利和自由。

第四十二条 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义务。

第四章 政治体制

第一节 行政长官

第四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首长，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依照本法规定对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

第四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由年满四十周

岁，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二十年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第四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长官产生的具体办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规定。

附件一规定的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予以变更。此项变更须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每届任期五年，可连任一次。

第四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必须廉洁奉公、尽忠职守。

行政长官就任时应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申报财产，秘密记录在案。

第四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领导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 (二) 负责执行本法和依照本法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

区的其他法律；

(三) 签署立法会议通过的法案，公布法律；

签署立法会议通过的财政预算、决算案，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四) 决定政府政策和发布行政命令；

(五) 提名并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员：
各司司长、副司长，各局局长，廉政专员，审计署署长，
警务处长，外事处长〔注3〕；建议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
官员职务；

根据需要并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聘请相当于局级或
局级以上的顾问；

(六) 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级法院法官；

(七) 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公职人员；

(八) 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就本法规定的有关事务发出
的指令；

(九) 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处理中央授权的对外
事务和其他事务；

(十) 批准向立法会议提出有关财政收入或支出的动
议；

(十一) 根据安全和公共利益的考虑，决定政府官员

或其他负责政府公务的人员是否向立法会议作证和提供证据；

(十二) 赦免或减轻刑事罪犯的刑罚；

(十三) 处理请愿、申诉事项。

第四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如认为立法会议通过的法案不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整体利益，可在三个月内将该法案发回立法会议重议，立法会议如以不少于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多数再次通过原案，行政长官必须在一个月內签署公布或按本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条 如行政长官拒绝签署立法会议再次通过的法案或立法会议拒绝通过政府提出的财政预算法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行政长官可解散立法会议。

行政长官在解散立法会议前，须征询行政会议的意见。行政长官在其一届任期内只能解散立法会议一次。

第五十一条 如立法会议拒绝批准政府提出的财政预算法案，或由于立法会议已被解散而不能批准拨款，行政长官可在选出新的立法会议前的一段时期内，按上一财政年度的开支标准，批准临时短期拨款。

第五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如有下列情况

之一者必须辞职：

(一) 因严重疾病或其他原因无力履行职务；

(二) 因两次拒绝签署立法会议通过的法案而解散立法会议，重选的立法会议仍以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所争议的原案；

(三) 因立法会议拒绝通过财政预算法案或其他重要法案而解散立法会议，重选的立法会议继续拒绝通过所争议的原案。

第五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短期不能履行职务时，依次由政务司长、财政司长、律政司长临时代理其职务。

行政长官缺位时，应在六个月内产生新的一届行政长官。行政长官缺位期间的职务代理，依照上款规定办理。

第五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是协助行政长官决策的机构。

第五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的成员由行政长官从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立法会议成员和社会人士中委任，其任期或任期未届满时终止委任，由行政长官决定。行政会议成员的任期应不超过委任他的行政长官的任期。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成员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

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行政长官认为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士列席会议。

第五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由行政长官主持。

行政长官在作出重要决策、向立法会议提交法案、制订附属法规和解散立法会议前，须征询行政会议的意见，但人事任免、纪律制裁和紧急情况下采取的措施除外。

行政长官如不采纳行政会议多数成员的意见，应将具体理由记录在案。

第五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廉政公署，独立工作，对行政长官负责。

第五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审计署，独立工作，对行政长官负责。

第二节 行政机关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是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

第六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首长是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设政务司、财政司、律政司和各

局、处、署。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主要官员由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十五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注4〕。

第六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并执行政策；
- (二) 管理本法第十五条所规定的各项行政事务；
- (三) 办理本法规定的中央人民政府授权的对外事务；
- (四) 编制并提出财政预算、决算；
- (五) 拟定并提出法案、议案、附属法规。

第六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检察部门独立处理刑事检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第六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必须遵守法律，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负责：执行立法会议通过并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会议作施政报告；答复立法会议成员的质询；征税和公共开支须经立法会议批准。

第六十五条 原由行政机关设立咨询组织的制度继续保留。

第三节 立法机关

第六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注5〕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

第六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由混合选举产生。

立法会议产生的具体办法由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的产生办法》规定。

附件二规定的立法会议的产生办法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予以变更。此项变更须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每届任期四年。

第六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如经行政长官依本法规定解散，须于三个月内依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重行选举产生。

第七十条

方案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主席由立法会议成员互选产

生。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主席由年满四十周岁，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二十年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方案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主席由行政长官兼任。

第七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会议；
- (二) 决定、掌握议程；
- (三) 决定开会时间；
- (四) 在休会期间可召开特别会议；
- (五) 立法会议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废除和修改法律；
- (二) 根据行政机关的提案，审核、通过财政预算、决算；
- (三) 批准税收和公共开支；

(四) 听取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并进行辩论；

(五) 对行政机关的工作提出质询；

(六) 就任何有关公共利益问题进行辩论；

(七) 同意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八) 接受香港居民申诉并作出处理；

(九) 行政长官如有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由立法会议全体成员的四分之一联合动议，经立法会议通过，可组成独立的调查委员会，其主席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担任，负责进行调查并向立法会议提出报告。如该委员会认为有足够证据构成上述指控，立法会议以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提出弹劾案，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决定。

第七十三条

方案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可根据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个别或联名提出法律草案，但下列三项在提出前必须得到行政长官的书面同意：

(一) 涉及财政收入或支出者；

(二) 涉及政府政策者；

(三) 涉及政府的管理运作者。

方案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根据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律草案，凡不涉及公共开支和公共政策的法律草案，可由立法会议员个别或联名提出。

第七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不少于全体成员的二分之一。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对法案和议案的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过半数成员通过。

立法会议员议事规则由立法会议员自行制定，但不得与本法相抵触。

第七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通过的法案，须经行政长官签署、公布，方能生效。

第七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在立法会议的会议上发言，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在出席会议时和赴会途中不受逮捕。

第七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由立法会议员主席宣告其丧失立法会议员的资格〔注6〕：

- (一) 因严重疾病或其他情况无力履行职务；

(二) 未得到立法会议主席的同意，连续三个月不出席会议；

(三) 丧失或放弃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身份；

(四) 破产或经法庭裁定偿还债务而不履行；

(五)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区内或区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处入狱一个月以上，并经立法会议出席会议的成员三分之二通过解除其职务；

(六) 行为不检或违反誓言而经立法会议出席会议的成员三分之二通过谴责。

第四节 司法机关

第七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司法机关，行使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审判权。

第八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署法庭和其他专门法庭。高等法院设上诉法庭和原讼法庭。

原在香港实行的司法体制，除因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而产生变化外，予以保留。

第八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终审权属于香港特别

行政区终审法院。终审法院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法官参加审判。

第八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依照本法第十七条所规定的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审判案件，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司法判例可作参考。

第八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员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不受法律追究。

第八十五条 原在香港实行的陪审制度的原则予以保留。

第八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中保留原在香港适用的原则和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第八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法官〔注7〕，根据当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委员会推荐，由行政长官任命。

第八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法官如无力履行职责或行为不检，行政长官可根据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于三名当地法官组成的审议庭的建议，予以免职。

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的首席法官如无力履行职责或行为不检，行政长官可任命不少于五名当地法官组成的审议庭进行审议，并可根据其建议，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予以免职。

第八十九条 除本法第八十七条和第八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或免职，还须由行政长官征得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九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官以外的其他司法人员原有的任免制度继续保持。

第九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应根据本人的司法和专业才能选用，并可从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聘用。

第九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在香港任职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均可留用，其年资予以保留，薪金、津贴、福利待遇和服务条件不低于原来的标准。

第九十三条 对退休或符合规定离职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已退休或离职者，不论其所属国籍或居住地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按不低于原来的标准，向他们或其家属支付应得的退休金、酬金、

津贴和福利费。

第九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与全国其他地区的司法机关通过协商依法进行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

第九十五条 在中央人民政府协助或授权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与外国就司法互助关系作出适当安排。

第五节 区域组织

第九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设立非地方政权性的区域组织，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就有关地区管理和其他事务的咨询，或负责提供文化、康乐、环境卫生等服务〔注8〕。

第九十七条 区域组织的职权和组成方法由法律规定。

第六节 公务人员

第九十八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各部门任职的公务人员必须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本法第一百条规定者或法律规定某一薪级点以下者不在此限。

公务人员必须尽忠职守，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

责。

第九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在香港政府各部门，包括警察部门任职的公务人员均可留用，其年资予以保留，薪金、津贴、福利待遇和服务条件不低于原来的标准。

第一百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任用原香港公务人员中的或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担任政府部门的各级公务人员，但下列各职级的官员必须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各司司长、副司长，各局局长，廉政专员，审计署署长，保安局副局长，铨叙局副局长，警务处长、副处长，外事处长、副处长，入境事务处长，海关总监。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还可聘请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担任政府部门的顾问；必要时并可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聘请合格人员担任政府部门的专门和技术职务。上述外籍人士只能以个人身份受聘，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

第一百零一条 对退休或符合规定离职的公务人员，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退休或符合规定离职的公务人员，不论其所属国籍或居住地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按不低于原来的标准向他们或其家属支付应得的退休金、酬

金、津貼和福利費。

第一百零二条 公務人員應根據本人的資格、經驗和才能予以任用和提升，香港原有關於公務人員的招聘、雇用、考核、紀律、培訓和管理的制度，包括負責公務人員的任用、薪金、服務條件的專門機構，除有關給予外籍人員特權待遇的規定外，予以保留。

第一百零三条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成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

第五章 經 濟

第一節 財政和稅收

第一百零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獨立。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收入全部用於自身需要，不上繳中央人民政府。

第一百零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總收入和財政總支出，在若干財政年度內，保持基本平衡。

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预算收支的增长率，在若干财政年度内，以不超过本地生产总值的增长率为原则。

第一百零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独立的税收制度。

中央人民政府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征税。

第一百零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实行低税政策。

第一百零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税种、税率和税收宽免，由法律规定。

第二节 金融和货币

第一百零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供条件，并采取措，以保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第一百一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实行自由开放的货币金融政策。货币金融制度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外汇管制政策，继续开放外汇、黄金、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

第一百一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障一切资金的流动和进出自由。

第一百一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障金融企业和金融市场的经营自由，并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一百一十四条 港元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继续流通，自由兑换。

第一百一十五条 港币的发行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港币的发行制度，由法律规定。

港币的发行，必须有不低于百分之百的可自由兑换外币的准备金。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确知港币的发行基础健全和发行安排符合保持港币稳定的条件下，可授权指定银行根据法定权限发行或继续发行港币。

第一百一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外汇基金，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管理和支配，主要用于调节港元汇价。

第三节 对外经济贸易

第一百一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实行自由对外经济贸易政策。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障货物、无形财产和资本的流动自由。

外来投资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一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为自由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征收关税。

第一百一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为单独的关税地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参加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关于国际纺织品贸易安排等有关国际组织和国际贸易协定，包括优惠贸易安排。

第一百二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所取得的和以前取得仍继续有效的出口配额、关税优惠和达成的其他类似安排，全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

第一百二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当时的产地规则，可对本地产品签发产地来源证。

第四节 工商业和其他行业

第一百二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对工商业和其他行业，实行自由、开放的政策。

第一百二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供环境和条件，鼓励工业投资、技术进步并开拓新兴产业。

第一百二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制定适当政策，促进和协调商业、旅游业、房地产业、运输业、公用事业、服务性行业、渔农业等各类行业的发展。

第五节 土地契约

第一百二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自行制定有区土地的开发、管理和使用的政策。

第一百二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已批出、决定、或续期的超越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年期的所有土地契约和与土地契约有关的一切权利，均按香港特别行政关的法律继续予以承认和保护。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从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间批出的，或原没有续期权利而获得续期的，超出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年期而不超过二〇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一切土地契约，承租人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不补地价，但需每年缴纳相当于当日该土地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的租金。此后，随应课差饷租值的改变而调整租金。

第一百二十八条 原旧批约地段、乡村屋地、丁屋地和类似的农村土地，如该土地在一九八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承租人，或在该日以后批出的丁屋地承租人，其父系为一八九八年在香港的原有乡村居民，只要该土地的承租人仍为该人或其合法父系继承人，原定租金维持不变。

第一百二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后满期而没有续期权利的土地契约，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制定法律和政策处理。

第六节 航 运

第一百三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原在香港实行的航运经营和管理体制。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规定在航运方面的具体职能和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经中央人民政府授权继续进行船舶登记，并可根据其自定的法律以“中国香港”的名义颁发有关证件。

第一百三十二条 除外国军用船只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须经中央人民政府特别许可外，其他船舶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进出其港口。

第一百三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私营航运企业及与航运有关的企业和私营集装箱码头，可继续自由经营。

第七节 民用航空

第一百三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应提供条件和

采取措施，以保持其国际和区域航空中心的地位。

第一百三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实行原在香港实行的民用航空管理制度，并按中央人民政府关于飞机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规定，设置自己的飞机登记册。

外国军用航空器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须经中央人民政府特别许可。

第一百三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负责民用航空的日常业务和技术管理，包括机场管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飞行情报区内提供空中交通服务，和履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区域性航行规划程序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中央人民政府经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磋商作出安排，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以香港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他航空公司，提供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之间的往返航班。

第一百三十八条 凡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往返并经停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航班，和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往返并经停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航班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由中央人民政府签订。

中央人民政府在签订本条第一款所指国际民用航空运输协定时，应考虑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特殊情况和经济利益，并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磋商。

中央人民政府在与外国政府商谈有关本条第一款所指航班的安排时，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代表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成员参加。

第一百三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中央人民政府具体授权可：

- (一) 续签或修改原有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协议；
- (二) 谈判签订新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以香港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提供航线，以及过境和技术停降权利；
- (三) 与没有签订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的外国或地区谈判签订临时协议。

不涉及往返、经停中国内地而只往返、经停香港的定期航班，均由本条所指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或临时协议予以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 (一) 与其他当局商谈并签订有关执行本法第一百三

十九条所指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临时协议的各项安排；

(二) 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以香港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签发执照；

(三) 依照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条所指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临时协议指定航空公司；

(四) 对外国航空公司除往返、经停中国内地的航班以外的其他航班签发许可证。

第一百四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在香港注册并以香港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和与民用航空有关的行业，可继续经营。

第六章 教育、科学、文化、体育、 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原在香港实行的教育制度。

第一百四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教育政策，包括教育体制和管理、教学语言、经费分配、考试制度、学位制度和承认学历等政策。

社会团体和私人可依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兴办各种教育事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各类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并享有学术自由，可继续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招聘教职员和选用教材。宗教团体所办的学校可继续提供宗教教育，包括开设宗教课程。

学生享有选择院校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求学的自由。

第一百四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促进医疗卫生服务和中、西医药的发展，鼓励社会团体和私人提供各种医疗卫生服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科学技术政策。香港特别行政区以法律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成果、专利和发明创造。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确定适用于香港的各类科学、技术标准和规格。

第一百四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文化政策，保护作者在文学艺术创作中所获得的成果和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干预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不限制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没有抵触的宗教活动。

宗教团体依法享有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继承以及接受资助的权利。财产方面的原有权益仍予保持和保护。

宗教团体可按原有办法继续兴办宗教院校、其他学校、医院和福利机构以及提供其他社会服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宗教组织和教徒可与其他地方的宗教组织和教徒保持和发展关系。

第一百五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办法以审核和颁授各种专业的执业资格。原在香港实行的审核和颁授办法可予保留和改进。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已取得专业和执业资格者，可保持原有的资格。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在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已承认的专业和专业团体，所承认的专业团体可自行审核和颁授专业资格。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并咨询有关方面的意见，承认新的专业和专业团体。

第一百五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体育政策。香港原有的民间体育团体可依法继续存在和发展。

第一百五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原在香港实行

的对教育、医疗、文化、艺术、康乐、体育、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机构的资助政策。原在香港各资助机构任职的人员均可根据原有制度继续受聘。

第一百五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持原有的社会福利制度，并根据经济条件和社会需要，自行制定其发展和改进的政策。

第一百五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从事社会服务的志愿团体可依法自主自行决定其服务方式。

第一百五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经济发展、社会需要和劳资协商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有关劳工的法律和政策。

第一百五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专业、社会福利等方面的民间团体和宗教团体与内地相应的团体的关系，应遵守互不隶属、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则。

第一百五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卫生、专业、劳工、社会福利和宗教等组织可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各该组织可根据需要冠用“中国香港”的名义，参与有关活动。

第七章 对外事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代表，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成员，参加由中央人民政府进行的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直接有关的外交谈判。

第一百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在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单独地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签订和履行有关协议。

第一百六十条 对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适当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香港特别行政区可派遣代表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的成员或以中央人民政府和上述有关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允许的身份参加，并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发表意见。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参加不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已参加而香港也以某种形式参加了的国际组织，中央人民政府将采取必要措施使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适当形式继续保持在这些组织中的地位。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参加而香港已以某种形式参加

的国际组织，中央人民政府将根据需要使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适当形式继续参加这些组织。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国际协议，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情况和需要，在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决定是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参加但已适用于香港的国际协议仍可继续适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授权或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作出适当安排，使其他有关国际协议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一百六十二条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依照法律给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中国公民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给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合法居留者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旅行证件。上述护照和证件，前往各国和各地区有效，并载明持有人有返回香港的权利。

世界各国或各地区的人入境、逗留和离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实行出入境管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中央人民政府协助或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各国或各地区缔结互免签证协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根据需要在国外设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经济和贸易机构，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第一百六十五条 外国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领事机构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机构，须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已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在香港设立的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机构，可予保留。

尚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在香港设立的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机构，可根据情况允许保留或改为半官方机构。

尚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认的国家，只能在香港设立民间机构。

第八章 区旗、区徽

第一百六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除悬挂国旗和国徽外，可使用区旗和区徽（待拟）。

第一百六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旗（待拟）。

第一百六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徽（待拟）。

第九章 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如对本法的条款作出解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引用该条款时，即应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解释为准，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决不受影响。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可对本法的条款进行解释。如案件涉及本法关于国防、外交和其他属于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务的条款的解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对案件作出终局判决前，应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本法进行解释前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条 本法的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本法的修改提案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修改议案，须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分之

二的多数、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多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同意后，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

本法的修改议案在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议程前，先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研究并提出意见。

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针政策相抵触。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七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议根据体现国家主权，平稳过渡的原则，按照附件三《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议的产生办法》的规定成立。

第一百七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时，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宣布为与本法相抵触者外，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如以后发现有的法律与本法相抵触，可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撤销或修订。

在香港原有法律下有效的文件、证件、契约和权利义务，在不抵触本法的前提下继续有效，受香港特别行政区

法律的承认和保护。

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方案一：

1.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选举团选举产生。

2. 选举团由香港各界人士代表组成，其成员包括：立法机关的成员、各区域组织的代表、各法定团体和永久性非法团体的代表、各类功能界别的代表（包括工商、金融、专业人士、教育、劳工、宗教、社会服务及公务员等界别），共约600人。

3. 在选举团内的各个社团和组织可按内部的规定，用民主程序选出其代表。所选出的代表将以个人身份投票，一人不得兼代表多个组织，任期只维持到选举完成即解散。

4. 选举团设提名委员会，由选举团成员互选20人组成。提名委员会负责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三名。提名委员会成员不能作为行政长官候选人，亦无权投票选举行政长官。

5. 选举团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进行投票，候选人必须获得半数票才能当选，如首轮投票无人获得过半数票，

则就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进行次轮投票。选举团选举产生的行政长官人选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6. 选举细则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以法律规定。

方案二：

1.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由不少于十分之一的立法机关成员提名，经由全港性的普及而直接的选举产生。

2. 立法机关成员每人只可提名一人为行政长官候选人。

3. 行政长官的选举必须为真正、定期的选举。选举权必须普及而平等，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法进行，以保证选民意志的自由表现。

4. 当选的行政长官如为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的成员，则须在当选后立即辞去其原有职务。

5. 行政长官的选举细则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规定。

方案三：

1.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由功能选举团一人一票方式选举产生。

2. 功能选举团的成员不超过六百人，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并属于对政府运作、社会服务有影响力的工

商、金融、专业、劳工等团体的人士互选出代表组成，其比例为：

工商、金融团体	25%
专业团体	35%
劳工团体	10%
宗教、社会及慈善服务机构	15%
街坊组织、小贩团体	15%

3. 凡符合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资格，并得到五十名香港永久性居民提名的人，均可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候选人。

4. 选举团的成员不得成为提名人或候选人；提名人不得参加选举团或当候选人；候选人不得为选举团的成员或其他候选人的提名人。

方案四：

1. 除第一届另有规定外，开始几届（约二、三届）行政长官由顾问团协商产生。

顾问团由顾问50—100人组成，顾问人选由香港各界提名，经行政会议甄选，再由行政长官提请中央批准后任命（顾问应为政制专责顾问，有别于其他专业顾问）。

每届顾问团必须在前一届行政长官任期届满前六个月

产生。但如经顾问团及中央同意该届行政长官继续连任，则不必产生下一届顾问团。

2. 以后各届由选举团选举产生。

选举团由已卸任的历届立法会议成员、行政会议成员、行政长官和曾经中央任命的主要官员等组成，须达到250人才能成立，以后每届陆续增加，但最高人数不超过500人，如超过时以出任的先后依次退出，如有出任先后相同时，以年长者先行退出。

行政长官候选人由顾问团协商提名三人，经中央同意后，交选举团选举产生。

方案五：

1. 行政长官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提名委员会”经协商或协商后投票程序提名三人，全港选民一人一票普选产生。

2.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提名委员会”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组成。必须具有广泛代表性，成员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地区代表、全国政治协商会议香港地区委员、立法机构及区域组织代表、各阶层界别人士的代表。

3. “行政长官提名委员会”组成的比例如下：

工商、金融界代表 25%

专业团体代表	25%
劳工、基层、宗教团体代表	25%
立法机关成员	12%
区域组织成员	8%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5%

4. “行政长官提名委员会”负责制定协商或投票程序，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不得任行政长官候选人。

5. “行政长官提名委员会”成员由各界法定团体或永久性非法定团体选举、推举或协商产生。提名委员会的章程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制定法律规定。

6. 以一人一票普选方式选举行政长官的选民登记、投票程序等项，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以法律规定。

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的产生办法

方案一：

1.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由80人组成，比例如下：功能团体选出的成员占50%，按地区直接选出的成员占25%，选举团选出的成员占25%。

2. 选举团和提名委员会的组成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方案一的规定相同，提名委员会的主席由行政长官担任。

3. 在上述三种选举方式中，每个选民只能参加其中的一种，并只能在一种选举方式中作为候选人。

4. 立法机关成员任期四年，每两年改选一半。功能团体每两年选一半席位，地区直接选举和选举团选举则轮流两年选举一次（地区直接选举与行政长官的选举同一年）。

5. 地区性直接选举——全港将划分为十个选区，每区两席，以得票最多的两位当选。

6. 选举细则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以法律规定。

方案二：

1.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组成安排如下：

不少于百分之五十经由普及而直接的选举产生；不多

于百分之二十五经由功能团体选举产生；不多于百分之二十五经由区域组织（即区议会、市政局和区域市政局或相类似的机构）选举产生。

2. 立法机关的直接选举必须为真正、定期的选举。选举权必须普及而平等，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法进行，以保证选民意志的自由表现。

3. 立法机关的选举细则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规定。

方案三：

1.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成员共60人。

2. 30%（即18人）的成员由顾问团推选非顾问担任，其中至少三分之一（即6人）为主要官员，其余（约三分之二）为行政会议成员及社会上其他人士。（顾问团产生的立法机关成员，必须有行政会议成员和主要官员，以贯通行政和立法机关的联系）。

3. 40%（即24人）由功能团体选出。

4. 30%由各地区直接选出。直接选举产生的立法机关成员人数，与顾问团产生的立法机关成员人数和产生时间须约略相同，以保持平衡。（如顾问团产生办法不被采用，则不能有地区直选）。

5. 上述3、4两项的详细选举办法，由法律规定。

方案四：

1.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的组成：

工商界	30%
专业人士	25%
基层组织	20%
地区性普选产生	25%

2. 组成的比例分为四大类，第一、第二、第三三个大类，再分为各个界别，每个界别的划分及所产生的立法机关成员的人数，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以法律规定。

三个大类的立法机关成员均依法从各法定团体中产生。

各团体根据名额的分配，自行决定采取下列方式选出立法机关成员：（一）各会员以一人一票的直接选举选出；（二）团体会员以每一单位一票的间接选举选出；（三）会员大会授权理事会以间接选举选出。

3. 地区性普选的选区划分、选民登记、投票程序、候选人提名方式等项，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以法律规定。

（说明） 1. 提出第1、3两种方案的委员主张，他们方案中立法机关成员的各种产生办法是“一揽子”办法，即是否有地域性直

接选举，须视其他两种选举方式是否一并被接受为条件。

2. 有些委员建议，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的成员全部由功能团体选举产生。功能团体选举的办法与附件一方案三相同。

3. 有的委员提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的成员全部由地域性的、一人一票的直接选举方式产生。立法机关的选举必须为真正、定期之选举，选举权必须普及而平等，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法进行，以保证选民意志的自由表现。

4. 有的委员提出，一人一票的普及选举方法应和国籍问题一起考虑，并必须研究已经移居外国（不一定已取得外国籍）的原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附件三：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议的产生办法

1. 在一九九六年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负责筹备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有关事宜，决定产生第一届政府的具体办法。筹备委员会由内地和不少于百分之五十的香港委员组成，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任。

2.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负责筹组“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

“推选委员会”全部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组成，必须具有广泛代表性，成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地区代表、全国政治协商会议香港地区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曾在香港行政、立法、咨询机构任职并有实际经验的人士和各阶层界别中具有代表性的人士。

“推选委员会”组成的比例，建议暂定如下：

工商、金融界人士	25%
专业人士	25%
劳工、基层、宗教界人士	25%
原政界人士	20%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5%

3. “推选委员会”拟定程序，在当地以协商方式、或协商后提名选举，推举第一任行政长官人选，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第一任行政长官的任期与正常任期相同。

4. 第一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按本法规定负责筹组。

5.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或临时）立法机关由“推选委员会”选举产生，原香港立法局议员都可以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或临时）立法机关的候选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或临时）立法机关成员的任期为两年。

6.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任行政长官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宣誓就职。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机关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同时成立。

注释：

注1： 委员们建议，在全国人大颁布基本法时，由国务院发布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区域图。

注2： 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专题小组关于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

(一)名称：暂定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

(二)隶属关系：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设的机构。

(三)任务：就下列问题进行研究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意见。

1.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是否符合基本法及法定程序问题〔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第十六条〕；

2.关于全国性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适用问题〔第十七条〕；

3.关于基本法的解释问题〔第一百六十九条〕；

4.关于基本法的修改问题〔第一百七十条〕。

(四)组成：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内地和香港人士包括法律界的人士组成，名额和比例待定。

注3：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各部门的名称，暂定如下：1.政务司、财政司、律政司三个主要司称为“司”，其主管分别称为政务司司长、财政司司长、律政司司长；2.有拟定政策权力的部门称为“局”，如金融局、工商局、交通运输局、教育统筹

局、銓叙局等；3.负责行政事务而不拟定政策的部门称为“处”，如警务处、外事处、入境事务处等；4.其工作较有独立性质的部门称为“署”，如廉政公署、审计署等。

注4：委员们认为，主要官员一般应从公务员中挑选，但也可从公务员以外的社会人士中挑选，后者担任主要官员期间，按合约公务员待遇，任满后即脱离公职；主要官员工作调动和增加司局级官员编制须报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注5：委员们同意，立法会议的英文译名仍为 LEGISLATIVE COUNCIL。

注6：关于立法机关成员被任命为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后，是否要辞去其立法机关成员职务，留待研究。

注7：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法官指区域法院以上的法官，其他司法人员指裁判署法庭及专门法庭的审判人员，其他在司法组织工作的人员均属公务员。

注8：委员们认为，如果保留三层架构，则区议会仍应为地区性咨询机构。

各专题小组的部分委员对本小组 所拟条文的意见和建议汇辑

〔第一章〕

第二条

1. 有的委员建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按照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对本法实施的监督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凡逾越本法所授之权力的行政、立法和司法行为均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宣布无效”。

2. 还有的委员建议改为：“除外交和国防事务属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

第十条

有的委员建议，第一款最后一句改为：“均以本法的规定为最终的依据”，并将第二款单列一条。

〔第二章〕

第十三条

有的委员建议，关于驻军人员犯罪如何处理应另有法律规定。

第十六条 第三款

1. 有的委员建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咨询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后，如果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任何法律有不符合本法或法定程序的可能，可将有关法律转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终审法庭审议。若终审法庭认为有关法律之部分或全部不符合本法或法定程序，可宣布该法律之有关部分或全部无效，但其失效无溯及力”。

2. 有的委员建议，第十六条第三款最后一句改为：“该法律的失效除涉及刑事和宪制问题外无溯及力”。

第十七条

有的委员建议改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为本法，以及本法总则第八条规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订的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除有关国防、外交并且按本法规定不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范围者外，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

上述有关国防、外交的法律，凡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令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立法实施。

除紧急情况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发布上述指令前，均事先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

府的意见。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如未能遵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指令行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透过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将上述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布实施。

除上述有关国防、外交的法律外，少数有关体现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全国性法律，即本法附件中所列者，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十八条

有些委员还提出了如下两种方案：

方案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除下列（1）至（4）项外，对原香港法院有权审判的案件均继续有权审判：

- （1）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 （2）中央行政行为（包括国防、外交）的有效性；
- （3）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按本法规定执行有关国防、外交的中央指令时的行政行为的有效性；
- （4）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按本法规定在中央授权下自行处理有关对外事务时的行政行为，按香港原有法律属“国家行为”者的有效性及属“国家事实”者的内容。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中，凡涉及上述（1）至（4）类问题时，应征询行政长官的意见，行政长官就该等问题发出的证

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中国公民选出同等身份的中国公民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不得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务”。

〔第三章〕

第二十四条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可改写成：“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因国籍、种族、民族、语言、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政见、教育程度、财产状况而受歧视。”

第二十五条

有些委员提议本条改写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都依照法律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二十六条

有些委员主张采用“香港居民依照法律享有：”的表述。

第二十九条

有的委员提出，删去“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通讯秘密。”这一句，经小组研究结果，予以保留。

第三十一条

1. 有些委员建议本条加写第三款：“任何人士不应因宗教信仰而受歧视或致使其公民权利受亏损。”

2. 有些委员建议本条改写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种权利包括保有或采奉自择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私自以礼拜、戒律、躬行及讲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第三十四条

1. 有些委员建议删去“合法权益”中的“合法”二字。

2. 香港居民是否有权对中央驻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向香港法院起诉的问题，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专题小组建议，由有关专题小组在司法管辖问题中加以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规定改为：“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规定的（除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外）香港居民的权利和自由”，经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专题小组研究，“其他人”除不能享受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外，还有个别的权利，如自由进入香港，也不能享有，因此未改。

〔第四章〕

第四十三条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首长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的首长，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领导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对中央人

明文件对法院有约束力。

行政长官在发出上述证明文件前，须取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国务院之证明书。

〔说明：上述（1）至（4）类问题不适宜于由一个地方政权下享有终审权的法院审判。〕

方案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除继续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则对法院审判权所作的限制外，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所有案件有审判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案件中，凡涉及外交、国防的问题时，均根据普通法之原则及判例，征询行政长官的意见，行政长官就该等问题发出的证明文件对法院有约束力。

行政长官在发出上述证明文件前，须取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国务院的证明文件。

有关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机构及权力机关或其人员（包括第二章第十三条及第二十一条所提及者）的案件，以及有关该等机构及权力机关或其人员作出赔偿的规定，由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订明。

第二十条

有的委员建议改为：“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法律参与国家事务管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

民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负责。”

第四十四条

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由年满四十周岁，在香港通常居住满二十年，就任前连续居住十年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第四十六条

有些委员主张，行政长官的任期须联系立法机关成员的任期来考虑，任期均为四年，行政长官可连任两次。

第四十七条

有些委员提出，行政长官和主要官员退休后的职业限制问题，留待研究。有的委员建议，本条增加“行政长官在就任时必须辞去所有受薪或有报酬之职务”的内容。

第四十八条 第（一）项

有些委员认为，如采用大政府概念，本项应写成“领导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

第四十八条 第（十一）项

有的委员建议，本项改为“批准（或不批准）公职人员出席立法机关所辖的委员会就关于海、陆、空军事宜、香港的安全、中央人民政府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管治责任等事宜作证和提供证据。”

第四十八条

有的委员主张本条加进一项：“在按照本法规定执行职务时所

必要的而合理的其他权力”。有的委员主张写为：“行使本法规定的其他权力”。

第五十二条

有的委员主张本条增写第（四）项，即“立法机关全体成员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对行政长官的不信任票”；有的委员主张如要这样写，必须是立法机关投不信任票后，行政长官可解散立法机关，如重新选出的立法机关再次投不信任票，行政长官才必须辞职。

第五十四条

有的委员不赞成设立行政会议。

第五十五条

1. 有的委员主张，参加行政会议的立法机关成员必须通过立法机关互选产生，社会人士也须经立法机关过半数成员的同意；有的委员主张，如果不是通过互选，则立法机关成员不必参加行政会议。

2. 关于行政会议人数及各部份成员是否需要一个比例问题，有的委员主张，行政会议成员全部由主要官员组成；有的委员主张，行政会议的成员不少于半数为立法机关成员。委员们同意暂不作规定，待进一步研究。

第五十八条

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改写为“行政长官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批准后可任命审计署署长或将其撤职。审计署署长和其辖下

的审计署根据法律执行职责时，不受任何人士或机关的指令或管制所限制。”

第六十条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改写为：“行政机关成员包括：（1）行政长官；（2）由行政长官提名，经中央政府任命的主要官员（相当于‘司’级官员）；（3）由行政长官和他委任的主要官员所组成的行政局。”

第六十二条

有的委员建议加第六项“在按照本法执行职务时所必要而合理的其他权力。”

第六十四条

有些委员不同意上述条文中“负责”之后用冒号，理由是“负责”的内容比条文所说的广泛。建议本条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必须遵守法律，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负责。行政机关必须：（一）执行立法机关通过并已生效的法律；（二）定期向立法机关作施政报告；（三）接受立法机关的监察；（四）答复立法机关成员的质询，接受并协助立法机关就专门问题进行调查；（五）征税和公共开支经立法机关批准，接受立法机关对公共开支的运用情况进行监察。”

第六十六条

有些委员建议，本条加第二款：“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权属

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有的委员则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七十条

较多委员赞成方案一，有些委员赞成方案二。

第七十一条 第（二）项

有些委员认为应由行政长官决定议程。

第七十二条 第（五）项

有的委员建议改为“对行政机关的工作加以审查和提出质询。”

第七十二条 第（九）项

1. 有的委员提出，立法机关经全体成员的四分之一联合动议，并经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提出对行政长官和任何主要官员的不信任案，报请中央人民政府罢免行政长官或有关主要官员。但多数委员不同意。

2. 有些委员认为，第（九）项规定的比例太低，文字也有些缺陷，建议将条文改写为：“立法机关全体成员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如认为行政长官有严重违法或渎职的嫌疑，可提出联合动议，依法组成一个独立的调查委员会，其主席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担任，负责进行调查并向立法机关提出报告。如该委员会认为有足够证据构成上述指控，立法机关以全体成员四分之三多数通过，可提出弹劾案，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

1. 有的委员建议加进一项“立法机关及其所辖委员会，有权传召有关人士出席作证和提供证据。”

2.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应加进一项规定，立法机关可设立常设委员会和专责委员会。但有的委员认为，这些内容宜在立法机关会议常规中规定。

3.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加第十项：“在按照本法执行职务时所必要而合理的其他权力。”

第七十三条

有的委员主张，凡涉及公共开支或公共政策的法律草案，必须由不少于十分之一的立法机关成员联名提出，但不必得到行政长官的书面同意。

第七十四条

有些委员提出，立法机关举行会议的人数可少于半数或不少于三分之一，如法定人数太高，不易召集会议。

第八十四条

有的委员建议，在本条“不受任何干涉”后面加“但就是否逾越本法规定的管辖权问题，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

第八十六条

有的委员建议，上述条文中所提到的原则和权利写入附件。

第八十七条

1. 有的委员提出，独立委员会的人数不宜太多，推荐时应全体

一致同意。

2.有些委员提出，司法机关的财政独立或专门拨款，在本法中是否可明文规定。

第一百条

1.有的委员提出，铨叙局的副局长是否可考虑不一定限制外籍人士担任。

2.有的委员提出，入境事务处处长和海关总监不是司级官员，是否需要限制可研究。

第一百零二条

有的委员主张，在本条的最后加下列一句：“对上述制度，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为提高工作效率和公务人员的质素，依法加以发展和改进”。

第一百零三条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宜放入总则。多数委员主张暂作为第一百零三条，待总体工作小组通盘考虑后再作决定。

〔第五章〕

第一百零五条

有些委员认为，第三款可不写进基本法。

第一百零七条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可不写进基本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

1. 有的委员主张，本条应加“外币”。
2. 有的委员建议，在期货市场前加“商品”两字。

第一百三十五条

“外国军用航空器”包括什么，经济专题小组建议再研究加以明确。

〔第九章〕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有的委员建议改为：“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可以对本法中所有条款进行解释。

本法中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内的条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将授权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中全权进行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如对本法中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外的条款作出解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引用该条款时，即应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解释为准，但在审理中的案件和在此以前作出的判决不受影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本法进行解释前将先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

本法中第三、四、五、六、十各章的所有条款皆为香港特别行

政区自治范围内的条款。其他各章的条文是否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内可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作出决定前将先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为最后的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1. 有的委员建议改为：“本法的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本法的修改提案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修改议案，须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成员三分之二的多数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同意后，交由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

本法的修改议案在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议程前，先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研究并提出意见。本法的任何修改，都不得与序言所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针政策相抵触。”

2. 有的委员建议第二款改为：“本法的修改提案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修改议案，须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分之二的多数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同意后，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

〔第十章〕

第一百七十一条

政治体制专题小组提出的其他方案：

（一）有的委员建议，附件三为：

1. 在一九九七年前由中央设立包括港人及国内人士的筹备委员会，再由筹备委员会委任不少于五十人的香港各界人士，组织顾问团，在当地协商产生行政长官，报中央任命。

2. 由行政长官组织行政会议，并提名主要官员，请中央任命。

3. 由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提名，由顾问团选出立法委员成立临时立法会议。

4. 第一届政府所有成员，任期均不得超过三年。在三年内必须依照本法，产生常规性政府。

（二）有的委员建议，附件三为：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行政长官候任人选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一日在当地按附件一所列办法协商产生，经中央人民政府认许后，成为第一届候任行政长官。

第一届候任行政长官在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前提名第一届候任行政会议成员人选，成为第一届候任行政会议成员。

第一届候任行政长官会同第一届候任行政会议成员组织“第一届政府成立筹备委员会”。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零时经中央人民政

府正式任命后，第一届行政长官在第一届行政会议成员的协助下，按本法规定宣布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成立，在中央授权下，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管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管理。第一届立法机关尚未产生前，临时立法机关行使临时立法权，在必要时，可制定暂行法例。

〔说明〕临时立法机关在当地按附件所列办法由选举团选举产生。候选人不排除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卸任的原香港立法局议员。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成立后，六个月内按附件所列办法举行第一届区议会及市政局选举，十二个月内按附件二所列办法举行第一届立法机关选举，成立第一届立法机关。

附件一：由香港各界在当地协商产生第一届行政长官的程序

基本法公布后，由全国人大委任不少于五十名委员，组织“基本法实施筹备委员会”。其任务多元化，包括咨询各界意见后，制定（或由其属下专责小组制定）“协商程序”草案，交人大审核通过。

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基本法实施筹备委员会”成员互选不少于十人，组织“协商委员会”，按“协商程序”主持公开协商。“协商委员会”成员本身不能做行政长官候选人，也不能提名或支持任何行政长官候选人。“协商委员会”推动及监督协商的进行，本身必须保持客观、公正。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一日产生第一届行政长官候任人选，提请中央认许，并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正式任命为行政长官。

附件二：第一届立法机关选举办法

选举团：二分之一由拥有广泛代表性的大选举团选举产生，其中不少于三分之二应为中国公民。

间选：四分之一由区议会及市政局的议员中属中国公民者互选产生。

功能组别直选：四分之一按功能组别直接选举产生（功能组别均按当地法律注册成为法人，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按功能组别直接选举产生的立法机关成员，不论其本身属何国籍，均可借重其所属之功能组别的中国国籍关系，在任期内行使本应由中国公民享有的公民权）。

（三）有些委员建议，附件三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任一个“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成员均为中国公民，包括内地居民和香港永久性居民，主任委员由人大常委会之委员担任。

2.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筹备委员会”委托香港委员在香港地区内组织一选举团，成员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之立法机构、区域组织机构代表，以及各法定团体、永久性非法定团体、各阶层界别市民的代表。该选举团必须有广泛代表性，名为“香港

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选举团”。

3.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选举团负责拟定程序以协商方法或协商提名后，投票选举第一届行政长官。

（行政长官的资格、职权等均依照本法第四章规定。）

4.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选举团负责拟定程序，选举第一届立法机关。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之立法机构成员，凡符合本法第四章的规定者，均可被选为第一届立法机关成员。

（立法机关成员的资格、职权等均依照本法第四章规定。）

5.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之政府官员及公务、司法人员，凡符合本法之规定者，均任职于第一届政府。

（行政机关之组成及职权，均依照本法第四章规定。）

（四）有的委员建议，第一百七十一条为：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按照附件“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产生办法”的规定而成立。据此附件的规定而产生的第一届行政长官及第一届立法机关成员犹如是根据本法第四章之规定产生。唯第一届行政长官之任期须于第一届立法机关成员任期终结后半年结束。

附件：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产生办法

1.在一九九六年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任一个“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成员均为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主任委员由委员会互选产生。

2. 在一九九六年中或年底，第一届政府筹备委员会在香港依照本法选举，经普及而直接的选举产生候任行政长官。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候任行政长官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任命，正式宣誓就职。

3. 候任行政长官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提名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之各主要官员，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各主要官员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宣誓就职。

4. 一九九七年六月时的香港立法局议员到了七月一日自动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机关成员，至其任期终结为止。除宣誓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等仪式外，不作特别安排。

(五) 有些委员建议，第一百七十一条为：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以体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及香港平稳过渡为原则之安排下产生”。本条附件的内容暂不作规定，再经广泛咨询和详加研究后决定。

〔说明〕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期间，委员们对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条文的意见和建议，将由秘书处在会后加以整理并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关于公布《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草案)征求意见稿》和
开展征询工作的决定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八日通过)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决定公布《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在香港和全国其它地区广泛开展征询意见的工作。征询期为五个月。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热诚欢迎各方面人士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和建议。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 征求意见稿》的征询意见办法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八日通过）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布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将用五个月的时间在香港和全国其它地区广泛征询意见。

二、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托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在香港地区开展征询意见工作。香港各界人士可以将有关的意见或建议向咨询委员会提出，也可以直接向基本法起草委员会提出。

三、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的部分内地委员将应咨询委员会的邀请分批赴港，和香港委员一道，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

四、内地的征询意见工作，主要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政协常委会委员、中央和地方的各有关部门、民

主党派以及有关团体中进行。

五、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热诚欢迎各方面人士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和建议。意见和建议可以书面形式寄交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秘书处。

六、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秘书处将对各种意见和建议分类整理，于今年十一月交起草委员会各专题小组和总体工作小组研究，作出修改或调整。总体工作小组负责完成基本法草案稿，送主任委员会议审议后，于明年一月提交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讨论和审议。

姬鹏飞主任委员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七次 全体会议上的闭幕词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各位委员：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今天就要结束了。

我们这次全体会议听取了胡绳副主任委员关于总体工作小组的工作报告，听取了安子介副主任委员关于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近期工作情况的介绍。三天来，委员们对本次会议的两项主要议题进行了认真、热烈的讨论，提出了很多好的意见和建议。会议决定公布《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通过了公布《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和开展征询工作的决定》，通过了《关于〈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的征询意见办法》。由于全体委员的共同努力，会议完成了预期的任务。

根据委员们提出的意见，主任委员会议已对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作了若干必要的调整和修改，并且已在今天的分组会议上得到了委员们的同意。对于委员们在讨论中提出其他许多意见和建议，将由起草委员会秘书处整理成意见汇编，供各专题小组和总体工作小组进一步修改基本法（草案）条文时考虑。

这次会议在审议《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时，还结合讨论了由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系专题小组草拟的，后经总体工作小组略作修改的关于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并根据委员们的建议，已将主要内容补充到对第十六条所作的注释中，这个建议准备明年初连同基本法（草案）一起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因此在起草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上还将进一步讨论并通过。

昨天的主任委员会议讨论了总体工作小组的工作，认为成立总体工作小组从总体上对基本法各章的条文进行调整和修改是很必要的。主任委员会议授权总体工作小组对各专题小组今后修改了的条文继续进行总体上的调整和修改。

我们这次会议之后，围绕《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的征询工作将要全面展开。我们热诚欢迎各方面人士

对《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在香港的咨询工作，起草委员会委托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去进行。基本法咨询委员会是在香港开展咨询工作的主要渠道，但这并不排斥其他渠道在咨询工作中积极发挥作用，我们欢迎香港各界人士和社会团体通过各种形式和方法向起草委员会反映意见和建议。起草委员会的部分内地委员将应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的邀请，于今年内分批到香港广泛地与社会各阶层人士接触，认真地听取他们的意见，开展对话，寻求共识。在咨询工作结束后，将由起草委员会秘书处把各种意见和建议整理汇集，交各专题小组研究并对条文作出修改，然后由总体工作小组再从总体上进行调整、修改，经主任委员会议审定后，将基本法（草案）稿提交起草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讨论、审议。我相信，通过集思广益，我们一定能制订出一部充分体现“一国两制”方针的、从香港实际情况出发的、兼顾香港各阶层利益和愿望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我的话完了，谢谢各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第七次全体会议公报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于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在北京举行。五十三名委员出席会议，五名委员因事、因病请假。

全体会议听取了胡绳副主任委员关于基本法起草委员会总体工作小组的工作报告和安子介副主任委员关于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半年多来工作情况的介绍。委员们就《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和《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的征询意见办法》进行了讨论。会议通过了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公布〈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和开展征询工作的决定》和《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的征询意见办法》。

会议认为，公布《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是基本法起草工作中的重要一环。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热诚欢迎各方面特别是香港各界人士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和建议。

会议责成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秘书处在征询意见工作结束后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加以整理，交各专题小组和总体工作小组研究，以便对基本法（草案）条文作进一步修改。

会议决定，一九八九年一月九日至一月十五日在广州召开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主要议程是讨论、审议经过征求意见后修改的基本法（草案）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第九次全体会议

文件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秘书处
一九九〇年二月

目 录

姬鹏飞主任委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 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上的 讲话（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三日）	（1）
安子介副主任委员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咨询委员会第二次咨询工作的总结报告	（5）
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系专题小组第十五次 会议纪要	（9）
权利和义务专题小组第十一次会议纪要	（13）
政治体制专题小组第十七次会议纪要	（15）
政治体制专题小组第十八次会议纪要	（24）
经济专题小组第十一会议纪要	（37）
教科文专题小组第十二次会议纪要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 评选委员会工作报告（一九九〇年二月十 三日）	（40）

修改提案的提出和表决办法（一九九〇年二月十四日）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区旗区徽图案(草案)的评选办法（一九九〇年二月十四日）	(46)
关于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的决定（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七日）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一九九〇年二月十六日通过）	(50)
姬鹏飞主任委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上的闭幕词（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七日）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公报（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七日）	(111)

姬鹏飞主任委员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上的 讲 话

(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三日)

各位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现在开幕。

本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审议和通过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和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草案）。

在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人民的关注下，在起草委员会各位委员的共同努力下，我们的工作已进入了最后完成阶段。自去年二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基本法（草案）后，在长达七个月的征求意见期内，起草委

员会受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委托，向香港各界人士和中央各部门、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广泛征求了意见，并汇总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征集的意见。部分内地起草委员还曾应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的邀请到香港，同在港委员一起听取了各界人士和社会团体的意见。

在起草基本法的过程中，基本法咨询委员会自始至终给予了密切配合和有力协助。第二次咨询期内，他们不仅为宣传推广基本法（草案）、征求整理各种意见做了大量的工作，而且几次组织咨询委员来北京和广州，同起草委员会各专题小组的内地起草委员交流对基本法（草案）的修改意见。他们的工作，受到了起草委员会和香港社会的赞扬。

自去年十二月中旬开始，起草委员会各专题小组相继举行会议，在认真研究各种意见的基础上，对基本法（草案）的有关章节和附件、附录等提出了进一步修改意见。区旗区徽评选委员会也集体修改出了旗、徽图案（修改稿）各三件。今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举行的主任委员扩大会议审议了各专题小组对基本法（草案）的修改意见和

区旗区徽评委会的报告，同意把各专题小组的修改意见作为对基本法（草案）原条文、附件、附录的修改提案，提交本次会议讨论，然后付诸表决。讨论中，专题小组可以继续对自己的提案作必要修改，委员个人也可以根据一定的程序提出修改提案。在去年一月举行的第八次全体会议上，我们已经以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多数赞成票通过了除第十九条外的基本法（草案）的各项条文、附件和附录。如果这次会议对第八次会议已通过的条文、附件和附录没有修改意见或虽提出修改提案但未获得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则原条文、附件和附录将维持不变。主任委员会议审议了秘书处起草的《修改提案的提出和表决办法（讨论稿）》和《区旗区徽图案（草案）的评选办法（讨论稿）》等程序性规定，决定提请本次会议首先讨论和通过。此外，主任委员扩大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对基本法（草案）的若干文字修改，将向本次会议作专门报告。

各位委员，过去的四年半来，在座各位本着爱祖国、爱香港的崇高精神和负责、合作的态度，为了把“一国两制”的伟大构想和中央对香港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用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下来，为了维护和发展香港长久的稳定繁

荣，付出了辛勤劳动，克服了重重困难，终于取得了这次会议即将完成的历史成果。我相信，各位同我一样都希望在下月隆重召开的七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我们共同起草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将顺利通过。为此，我再次希望大家保持和发扬起草委员会民主、开放的一贯风气，和衷共济，善始善终，努力把这次会议开好。

谢谢！

安子介副主任委員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第二次諮詢工作的總結報告

1、去年二月底，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接受起草委員會委託，在香港進行第二次全面的關於《基本法（草案）》的諮詢工作。草案的諮詢現已告一段落。咨委會已把收集所得的意見整理成三冊報告，並於去年十一月中旬送交起草委員會參考。

2、草案諮詢期原訂去年六月三十日結束，但五、六月間，由於中國內地發生了一連串事件，在香港引起了很大的反響，致使基本法的諮詢工作難於進行，導致咨委會於六月七日宣布暫停一切活動，至七月二十日才恢復諮詢。在該段日子，港人對前途問題的憂慮，增加了諮詢工作的壓力，但一百七十多位諮詢委員仍努力不懈，執行委員會兩次派代表北上與起草委員會負責人交流，商討諮詢及起草工作的配合問題，並反映港人對前途的憂慮。其後

得全国人大常委会同意将咨询期延长至十月底。接着本会各专题小组亦纷纷召开会议，结合新的情况，继续就《基本法（草案）》内容深入探讨及收集意见。

3、总括而言，这次咨询安排的特点是“全面推广、重点咨询”以及着重加强与起草委员的沟通和对话。首先，对基本法的内容进行推广和解释与收集意见的工作是相辅相成的，而且基本法是一个整体、故推广工作必须全面，使市民对基本法的各部分内容有一整个认识，不会以偏概全。另一方面，经过第一次全面性咨询后，起草委员会对征求意见稿作出许多修改，市民对修改稿的大部分内容都比较满意，因此，这次咨询为重点咨询，即集中研究和解决一些还存在意见分歧和争议的问题，例如政制、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以及政策性条文等。

4、内地起草委员原订于咨询期内分三批访港，虽然较后两批访港活动，因北京事件而告取消，但咨委会清楚了解委员和香港各界人士与草委作直接交流对话的强烈要求，故除一再邀请内地草委访港外，还主动提议在咨询期结束后以及草委会开会前，组织委员到广州与草委会进行交流，并介绍咨询报告内容。结果，起草委员会虽未有派

员再度访港，但十一月中旬，咨委会则组织了四十多名委员代表各专责小组赴穗与草委会各专题小组及秘书处负责人进行了五节有意义的交流；其后，更先后有一些咨委和香港社会各界人士以个人身份北上，就基本法问题向有关人士反映意见。

5、这次咨询期间，部分社会人士和咨委会委员建议咨委会采用民意调查的方式，探求市民对《基本法（草案）》或草案内一些具争议性的问题（例如政制）的意见。但会内委员意见不一。社会上对此建议也提出不少意见。为此咨委会执委会先后进行多次认真讨论，并将此问题列入全体会议议程内。最后执委会表决，否决该建议，主要原因是认为对《基本法（草案）》进行民意调查，在技术上存在很多困难，而且会引起社会上很大的争议，对咨委会运作及整个咨询工作造成不必要干扰，故不适宜由咨委会进行，但咨委会并非否定民意调查方式的科学性，同时咨委会更一再申明：欢迎各界团体和人士按各自的条件和需要自行举办民意调查。事实上，本会在咨询期内也收集得各个团体和人士递交的民意调查结果共二十一份，这些调查结果已被编成咨询报告之附录，送交各起草委员参考。

6、草案的咨询因北京事件而受阻两个多月，但延长咨询期后，进行咨询的时间并无减少，惟考虑到这次事件后，市民对基本法内各项问题提出较多新看法，或需要较多时间重新讨论，所以自咨询期结束后，咨委会仍继续收集市民的补充意见，原件转送草委会参考。截止去年十二月中的一个半月内，咨委会转送的意见共四百多份。

7、由于根据咨委会《章程》规定：咨委会将于基本法正式颁布后一个月內解散，咨委会执行委员会较早前已开始讨论解散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意见书和资料的处理、工作人员的遣散和安排等。由于咨委会曾公开声明：所有意见书均于咨询期结束后毁灭，为使提意见者安心，故咨委会已于一月十五日公开地把所有意见书的原稿（连同提意见者的个人资料）全部焚毁。

8、现在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已基本完成，但在基本法定稿前，我们仍然欢迎委员们就个别问题提出意见，交大会讨论。希望大家同心协力制定一部完善的基本法。

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系专题小组 第十五次会议纪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专题小组于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在广州举行了第十五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共十三人：邵天任、黄丽松、李俊、吴建璠、周南、郑正训、柯在铎、容永道，鲁平、裘劭恒、廖瑶珠、谭惠珠、谭耀宗。王铁崖、陈楚因事告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未通知李柱铭参加会议。

在会议期间，委员们研究了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秘书处编辑的《内地各界人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的意见汇集》和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秘书处编撰的并经咨询委员会执行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咨询报告》，结合各界人士的意见，对基本法（草案）序言和第一、二、

七、九章条文以及关于设立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进行了逐段逐条的讨论，对若干条文作了如下调整、补充或修改：

一、将第十八条第四款中“香港特别行政区不能控制的动乱”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安全的动乱”。

二、第十九条第三款改为：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对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无管辖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的事实问题，应取得行政长官就该等问题发出的证明文件，上述文件对法院有约束力。”

（有的委员对此项修改表示保留）。

三、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后加一句“其中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定居的人数，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意见后确定。”

四、第二十三条改为：

“香港特别行政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

政治活动，禁止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

五、委员们认为个别条文的用词不够确切，应作修改：

1、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最后一句“并载明持有人有返回香港的权利”改为“并载明持有人有返回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权利”。

2、第一百五十六条第四款最后一句“只能在香港设立民间机构”改为“只能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民间机构”。

有的委员指出，基本法（草案）有些用词不够准确，前后也不统一，例如：

1、“香港特别行政区”有时指政府，有时指地区，建议在使用时明确表达其含义。

2、在序言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一句中的“的规定”应该删去，以便与序言的第三段第一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相统一。类似这类问题在其它地方还有。

3、“保障”与“保护”意义一样，应统一用其中一

种。

4、“基本方针政策”该译成“THE BASIC PRINCIPLES AND POLICIES”现英译本只译成“THE BASIC POLICIES”等等。

委员们建议由秘书处将该委员的上述意见提交主任委员扩大会议讨论决定。

委员们认为本小组担任草拟的基本法序言和第一、二、七、九章条文（草案）以及关于设立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草稿），经过多次修改补充，已经比较妥善，在这次进行若干必要的修改之后，无须再作修改。因此，一致同意本小组不再开会。

权利和义务专题小组第十一次会议纪要

权利和义务专题小组第十一次会议于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在广州举行。七位委员出席会议，分别是李福善、王叔文、谭耀宗、刘皇发、释觉光、陈欣、林亨元。

会议认真研究了咨委会整理的咨询报告与草委秘书处汇集的内地各界人士的意见，逐条对基本法（草案）第三章的条文进行了讨论，并根据各界人士意见对个别条文作了如下的修改：

（1）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后加上“持有效旅行证件进入香港、”一句，使该项改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持有效旅行证件进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并以香港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国籍的人。”

（2）第三十六条，在“劳工的福利待遇”后加“和退休保障”五个字；使该条文改为：“香港居民有依法享

受社会福利的权利。劳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护。”

(3)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将“除依法规定外不得限制”后的“。”改为“，”，后面再加一个“但”字，使第二款改为：“香港居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除依法规定外不得限制，但此种限制不得与本条第一款规定相抵触。”

会议决定将以上三条修改意见，报告即将召开的主任委员扩大会议审议。

政治体制专题小组第十七次会议纪要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六日，政治体制专题小组在广州举行第十七次专题小组会议。毛鈞年、邬维庸、许崇德、李俊、李福善、肖蔚云、项淳一、查济民、黄保欣、鲁平、雷洁琼、郑伟荣、端木正、廖瑶珠、谭惠珠等十五位委员出席会议。张友渔委员请假。会议首先根据主任委员会议的提名，一致通过邬维庸委员为小组另一位负责人。会议由邬维庸、肖蔚云委员主持。委员们认真研究了在咨询期内咨委会收集的香港人士的意见及起草委员会秘书处收集的内地人士的意见，对基本法（草案）第四章政治体制、第九章附则、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代拟稿）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了若干修改意见。主要情况如下。

一、委员们多数同意下述条文修改意见：

1、第四十五条第二款“最终达至普选产生的目标”，改为“最终达至经提名委员会提名，由普选产生的目标”。

2、第四十六条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任期五年，连续任职不超过两任”。

3、第五十三条“依上述顺序”改为“依次”。

4、第六十二条第（六）项改为“委派官员列席立法会，代表政府发言”。

5、第六十三条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检察部门主管刑事检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6、第七十二条第（四）项后增写一项：“应行政长官要求召开紧急会议”。

二、委员们对下述条文进行了讨论，但尚未有一致的修改建议，决定留待下次会议解决。会议对这些条文的讨论意见如下：

1、关于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七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九条、第一百条，有些委员建议，行政长官、行政会议成员、主要官员、立法会主

席、终审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必须由中国公民担任的各职级官员必须以香港为唯一居住地，即在有关条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前加“并以香港为唯一居住地的”几个字。委员们同意应有此项规定，但如何表述仍有不同意见。有些委员建议写成“并以香港为唯一永久居住地的”；有些委员建议写成“只在中国享有居留权的”；有的委员建议写成“在外国无居留权的”。

2、关于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四条，委员们同意留待立法会产生办法确定后再作讨论。

3、关于第六十七条，有的委员建议删去第二款“最终达至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有些委员认为，立法会不一定最终全部普选，如果对香港有利，应保留部分功能团体或其他成份。有的委员认为，这句话不宜删去，目前的规定已有很大弹性。

4、关于立法会议员的资格限制问题，有些委员提出，立法会议员的资格应有适当的限制，规定普选产生的议员必须是中国公民，而功能团体产生的议员可以是外籍

人士。有的委员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给予永久性居民中的外籍人士选举权，是由于历史原因的特殊安排，如果外籍人士滥用这种权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应有权普遍或个别地收回这一权利。有的委员认为，没有必要对立法会议员作出国籍限制。

5、关于第七十条，有的委员提出，当立法会主席短期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谁代理主席职务没有规定，建议设立一位副主席。一些委员认为设立一位副主席是必要的，但要明确副主席的职权，即将第七十条第一款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设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立法会议员互选产生，立法会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立法会主席在必要时指定副主席主持会议或代理主席职务”。有些委员建议，将立法会副主席的职权写进第七十一条。有的委员认为没有必要设立副主席，有的委员认为立法会主席短期不能履行职务时，可以指定一位议员代行职务。

6、关于第一百零三条，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最后一句“必须依法宣誓”改为“必须宣誓拥护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有的委员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组成部分，在特区担任公职

的人员都应效忠国家。有的委员提出，立法会议员有外籍人士，要求他们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会有矛盾。有的委员认为，在一个国家的特区担任公职，要求他效忠该国，是合情合理的。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改写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主席和副主席、终审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在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拥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其他议员、各级法院的法官和其他的司法人员在就职时也必须依法宣誓”。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议的成员在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各级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在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拥护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有的委员建议基本法只规定行政长官必须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并写进第四十七条作为第一款。第一百零三条中删去行政长官，其余不变。

三、关于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委员们经过讨论，同

意作如下修改：

1、在第三项后增写：“选举委员会根据选举法的规定，选举行政长官和部分立法会议员。选举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2、将第六项、第七项第二、三、四段、第八项删去。

3、将第九项改为“二〇〇七年以后各任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如需修改，须经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和分组计票各二分之一多数）通过，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其中分组计票方式待立法会产生办法确定后再相应地加以修改。

四、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在小组会上有三位委员提出了三个修改方案，委员们还参考了咨询报告中的八个方案，讨论了政制设计的原则，认为第四次小组会提出的原则是正确的，政治体制要保证香港长期的稳定繁荣，为达到这个目标，政制发展要循序渐进，宁稳勿乱。政制要确保社会各阶层的均衡参与。政制要建立在一国两制的基础之上，不能出现一个与中央对抗的立法机关。根据这些原则，委员们认为：

1、功能团体、分区直选及行政长官选举（推选）委员会产生的议员可作为立法会组成成份。至于是否要有区域组织选举的成份，委员们仍有不同意见，有的委员认为立法会中有区域组织选举的成份，可以团结更多的人；有些委员认为，既然有了普选的成份，就不必采用通常用以代替普选的分区间接选举；有些委员认为，区域组织是非地方政权性机构，其议员是管理地方事务的，让他们互选出管理全港事务的立法会议员，不合适，这个问题留待下次会议进一步讨论。

2、原则上赞同分开计票方法。至于如何分开计票，留待下次会议研究决定。

3、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第一届总人数为六十人，其中分区直选占百分之三十，即十八人。至于立法会其他成份的比例，留待下次会议研究决定。

4、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政治体制至少要稳定十年，委员们认为一九九七年政权转移是巨大的变化，必须有一段时间保持政制的稳定。有的委员认为，十年稳定期内，立法会的组成不要变化；有的委员认为，十年稳定期内立法会组成可以有少许的变化，以体现循序渐进；有的

委员认为，只要确定十年稳定期，并规定第一届的组成比例，第二、三届立法会的组成比例可以不作规定，留待特区政府自己决定。委员们同意，关于第二、三届立法会组成是否需在第一届的基础上加以发展，留待下次会议讨论决定。

5、十年稳定期后立法会的组成如需进行修改，由立法会三分之二（分开计票各二分之一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五、关于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委员们同意作如下修改：

1、第二项“决定产生第一届政府的具体办法”改为“根据本决定规定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的具体产生办法”。

2、第三项“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改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推选委员会”。

3、第六项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由六十人组成，其中地区代表人士十八人，……。除规定应由上述推选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议员外，原香港最后一届立法局的组成，如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的相应规

定，其议员拥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愿意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条件者，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确认，即可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谭惠珠委员交给小组工作人员一张书面保留意见，表示对附录的修改及其他条文中的相应修改有保留。

六、会议决定于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七日至二十日在广州召开第十八次小组会议。

政治体制专题小组第十八次会议纪要

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七日至二十日，政治体制专题小组在广州举行第十八次专题小组会议。毛钧年、邬维庸、许崇德、李後、李福善、肖蔚云、张友渔、项淳一、查济民、黄保欣、鲁平、雷洁琼、郑伟荣、端木正、廖瑶珠、谭惠珠等十六位委员出席会议（李後委员出席十九日下午、二十日的会议）。会议由邬维庸、肖蔚云委员主持。会议讨论了第十七次会议留待本次会议解决的第四章政治体制的有关条文及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代拟稿）。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关于第四章政治体制的条文修改

委员们确认了第十七次会议对第四章一些条文的修改建议，经过讨论还对第四章条文作出如下新的修改：

- 1、第四十四条“连续满二十年”后加“并在外国无

居留权”。

2、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上次会议建议修改的“最终达至由提名委员会提名，普选产生的目标”改为：“最终达至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后普选产生的目标”。

3、第四十八条第（五）项“审计署长、警务处长”改为“审计署署长、警务处处长”，并在此后加上“入境事务处处长、海关关长”。

4、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行政会议成员由”后加“在外国无居留权的”。

5、第六十一条“连续满十五年”后加“并在外国无居留权”。

6、第六十二条第（六）项上次会议建议修改的“委派官员列席立法会，代表政府发言”，改为“委派官员列席立法会并代表政府发言。”

7、第六十三条上次会议建议修改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检察机关主管刑事检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主管刑事检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8、第六十六条之后增写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组成。”

“非中国籍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国有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也可以当选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但所占比例不得超过立法会全体议员的百分之十五。”

有的委员主张“百分之十五”应改为“百分之二十五”。

9、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改为“立法会产生的具体办法和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由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规定。”

10、第七十条第二款“连续满二十年”后加“并在外国无居留权”。

11、第七十三条“凡不涉及公共开支和政府的管理和运作”改为“凡不涉及公共开支或政治体制或政府运作”。

12、第七十四条第二款删去。

13、第八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如无力履行职责

或行为不检，行政长官可……”改为“只有在无力履行职责或行为不检的情况下，行政长官才可……”。

14、第八十九条第一款“应由”后加“在外国无居留权的”。

15、第一百条“但下列各职级的官员必须由”后加“在外国无居留权的”；“审计署长、警务处长”改为“审计署署长、警务处处长”，并在此后加“入境事务处处长、海关关长”。有的委员主张列入“副局长”，有的委员主张“入境事务处处长”和“海关关长”不应列入。

16、第一百零三条“依法宣誓”后加“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二、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在上次会议对附件一的修改意见的基础上，委员们经过进一步讨论，同意将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修改为：

附件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一、行政长官由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的选举委员会根据本法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二、选举委员会委员共八百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组成：

工商、金融界	200人
专业界	200人
劳工、社会服务、宗教等界	200人
立法会议员、区域性组织 代表、香港地区全国人大 代表、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 的代表	200人

选举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三、各个界别的划分，以及每个界别中何种组织可以产生选举委员的名额，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制定选举法加以规定。

各界别法定团体根据选举法规定的名额分配和选举办法自行选出选举委员会委员。

选举委员以个人身份投票。

四、不少于一百名的选举委员可联合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每名委员只可提出一名候选人。

五、选举委员会根据提名的名单，经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选出行政长官候任人。具体选举办法由选举法规定。

六、第一任行政长官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产生。

七、二〇〇七年以后各任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如需修改，须经立法会功能团体产生的议员和分区直接选举产生的议员两部分出席会议议员各过半数通过，且获得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票，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有些委员对第七项规定的分组计票表示保留。）

三、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

1、经过讨论，小组对立法会的组成和议案、法案的表决程序分两个问题进行了举手表决，会议形成了一个《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的主流方案。内容如下：

附件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 和表决程序

一、立法会的产生办法

(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每届六十人，第一届立法会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产生。第二届、第三届立法会的组成如下：

第二届

功能团体选举的议员	30人
选举委员会选举的议员	6人
分区直接选举的议员	24人

第三届

功能团体选举的议员	30人
分区直接选举的议员	30人

(二) 除第一届立法会外，上述选举委员会即本法附件一规定的选举委员会。上述分区直接选举的选区划分、投票办法，各个功能界别和法定团体的划分、议员名额的分配、选举办法及选

举委员会选举议员的办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出并经立法会通过的选举法加以规定。

二、立法会对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对法案和议案的表决，须经功能团体选举产生的议员和地区直接选举、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议员两部分出席会议议员各过半数通过。政府提出的法案，如未获得上述两部分出席会议议员各过半数通过，经政府对该法案进行修改后再次提交立法会表决，如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议员的过半数票，即为通过。

三、二〇〇七年以后各届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二〇〇七年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各届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如需对本附件的规定进行修改，须经立法会功能团体产生的议员和分区直接选举产生的议员两部分出席会议议员各过半数通过，且获得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票，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2、小组对立法会的组成还有以下几种意见：

(1) 有两位委员主张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组成只规定上述第一届，第二届和第三届的组成不做规定。

(2) 有两位委员主张立法会的组成为：

第一届

功能团体选举产生的议员	22人
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议员	20人
分区直接选举的议员	18人

第二届

功能团体选举的议员	22人
选举委员会选举的议员	14人
分区直接选举的议员	24人

第三届

功能团体选举的议员	22人
选举委员会选举的议员	8人
分区直接选举的议员	30人

(3) 有两位委员主张立法会的组成为：

第一届 (1997—1999) 总人数60人

选举委员会选出议员	21人
功能团体组别选出议员	21人
区域选举选出议员	18人
第二届（1999—2003）	总人数63人
选举委员会选出议员	21人
功能团体组别选出议员	21人
区域选举选出议员	21人
第三届（2003—2007）	总人数69人
选举委员会选出议员	21人
功能团体组别选出议员	24人
区域选举选出议员	24人

第四届以后立法会的组成，由行政长官提出，交由当时的立法会决定，但必须得到立法会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其他法案、议案的通过，只需立法会简单多数通过即可。

每选区至少有两个议席，在人口较多的区内，下届立法会增加区域总议席时，可先考虑增加这区内的议席。

3、小组对立法会的法案、议案表决程序还有以下几种意见：

（1）有两位委员主张除本法另有规定外，香港特别

行政区立法会提案的表决，对政府提出的提案，须得有合法开会人数出席的会议中出席议员过半数通过。个别议员提出的提案和对政府提案提出的修正案，须经上述合法会议中出席议员过半数通过。但如有六名议员联名，向主席提出要求分组计票，则立法会主席可决定该议案需由功能团体选举产生的议员和地区普选产生、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议员两部各要过半数通过。

(2) 有两位委员表示反对分组计票方法。

4、有些委员主张附件二是基本法的一部分，其修改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四、关于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

在上次会议对本决定的修改意见的基础上，委员们对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作了如下修改：

1、将第三项“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推选委员会”恢复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

2、将第六项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由六十人组成，其中分区直接选举产生议员十八人，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议员十二人，功能团体选举产生议员三十人。原香港最后一届立法局的组成如符合本决定的上述规

定，其议员拥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愿意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条件者，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确认，即可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的任期为两年”。

3、将第七项删去。

五、其他意见

1、关于罢免行政长官的问题，有些委员同意在基本法中作出规定。至于由何种机构提出罢免案，有的委员认为宜由立法会某一比例议员联名提出，有的委员认为应由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提出。有的委员认为，基本法已规定了弹劾行政长官，不必再规定罢免。同意规定罢免权的委员们都认为罢免权应属中央人民政府。

2、有的委员提出将下述意见转达主任委员会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给予非中国籍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国有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选举权和若干立法会议席的被选举权，是由于历史原因的特殊安排，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必要，可随时普遍和个别地收回这一权利”。“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保留随时对外籍人士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进行的政治活动时所享有的言论自由、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加以适当的限制，并保留权利，将任何外籍人士和在外国有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由于政治原因驱逐出境。”

3、委员们同意将小组委员半数以上通过的立法会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主流方案作为修正案向主任委员会议提出，将少数委员的意见向主任委员会议报告。

4、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是否全面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务员的问题，小组建议提请主任委员扩大会议研究，以作出适当的安排。

经济专题小组第十一次会议纪要

经济专题小组第十一次会议于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在广州举行。黄保欣、勇龙桂、芮沐、莫应淮、刘皇发、李嘉诚、霍英东、查济民、吴大琨等九位委员出席了会议。李裕民、廖晖、容永道三位委员请假。

委员们一致认为经草委第八次大会通过的基本法（草案）第五章的绝大多数条文是令人满意的；同时，在研究了香港和内地各界人士的意见后又作出如下两处修改：

（1）在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港币的发行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后，加“港币的发行须有百分之百的准备金。”一句。

（2）在第一百一十八条末尾，将句号改为逗号，加“并注意环境保护”。

会议决定将以上意见报告主任委员扩大会议审议。

教科文专题小组第十二次会议纪要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教科文专题小组在广州召开了第十二次小组会议。钱伟长、马临、霍英东、毛钧年、释觉光、邬维庸、许崇德等七位委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钱伟长、马临委员主持。与会委员参考了咨委会收集的香港人士对第六章“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讨论了第六章的条文。

1、根据香港人士的意见，香港的社会福利并无法律规定，委员们同意删去第一百四十四条最后一句“法律和”三个字。

2、第一百四十六条删去“政府”两字。

3、第一百四十八条“及有关国际团体和组织”改为“及国际的有关团体和组织”。

4、委员们讨论了香港人士关于增写环境保护条文的建议，认为环境保护问题牵涉面太大，问题很复杂，在基

本法中不加规定而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逐步解决比较合适。小组同意将此问题提交主任委员会议讨论决定。

5、个别委员建议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款“并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发表意见”后加“参加活动”。因为一些体育方面的国际组织必须以国家为单位参加，香港特别行政区不仅可以发表意见，而且还可以参加比赛，写上“参加活动”才能包括参加比赛这项内容。小组同意将此问题提交主任委员会议讨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区旗、区徽图案评选委员会工作报告

(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三日)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位委员：

一九八九年一月，区旗区徽评选委员会将初选出的各六件区旗区徽图案提交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至此，评选委员会的任务已经基本完成。由于起草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评选结果，无一件图案获得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因此，主任委员会议决定把这个问题交给区旗区徽评选委员会进行研究。遵照主任委员会议的决定，一九八九年三月六日，评选委员会主任钱伟长、马临与评委会部分香港委员在港会面，研究了区旗区徽图案的修改问题，在征得内地评委的同意后，决定请评委中三位香港专家先行修改出多件区旗区徽图案初稿，交评选委员会讨论研究。之后，评选委员会主任马临两次召集香港评委就修改的具体问题进行了研究。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四

日至十六日，评选委员会在广州举行了第五次会议，对三位香港专家提交的图案初稿进行了研究和修改，同时，咨询了在广州召开专题小组会议的部分起草委员的意见，最后选定了各三件区旗区徽图案，作为向起草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提交的图案（修改案）。

经过修改后的区旗区徽图案，既考虑了一些基本法起草委员的意见，又吸纳了七千多件应征图案的优点。图案均以动态的洋紫荆花、五角星和红色为基础。动态形象的洋紫荆花，象征着有活力而繁荣的香港；五角星和红色，象征着香港属于中国。图案能体现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地位、特点和“一国两制”的精神，形式也庄严美观。这次提交给大会的图案（修改案），是评选委员会全体委员集思广益、集体研究修改的成果，对此，评选委员会感到满意。

评选委员会还研究了对区旗区徽图案（草案）的评选办法。

现将区旗区徽图案（修改案）各三件，提交本次大会评选，将代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区旗区徽图案（草案）的评选办法》（草

案) 提交大會審議表決。

以上報告，請大會審議。

修改提案的提出和表決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
第九次全體會議一九九〇年二月十四日通過)

一、基本法(草案)除第十九條外已經起草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逐條逐件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本次会议不再逐條逐件進行表決。起草委員會專題小組和起草委員對基本法(草案)的條文、附件及有關附錄如有修改意見，可提出修改提案。

二、由專題小組提出的修改提案須經該小組半數以上委員同意；由起草委員提出的修改提案須由五人或五人以上聯署。

三、修改提案提出後，先由主任委員會議審議，決定是否將其交付全體會議表決；如主任委員會議決定不將其交付表決，應向全體會議作出說明，必要時交全體會議決定。

四、每位委員不能對同一條款在同一內容同時提出或

参与联署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改提案。

五、修改提案须写明对条文、附件及有关附录的具体修改意见，并附上简要理由，提案人、联署人须亲自签名。

六、提案截止时间为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五日二十时。

七、如提案人对其提案再作修改，须在提案截止时间前提出，经主任委员会议审议并决定将其交付全体会议表决，则该修改后的提案即取代原提案。如提案人在其提案交付表决前声明放弃，该提案自动失效。

八、每位委员对主任委员会议决定交付全体会议表决的每个提案均有投票权。

九、全体会议对修改提案的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专题小组的修改提案优先表决。起草委员五人或五人以上联署的修改提案，如对同一内容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按后提出先表决的顺序表决。

十、获得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多数，即三十四票或三十四票以上通过的修改提案取代基本法（草案）的原条文、附件及有关附录。如有关修改提案未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即保留基本法（草案）原条文、附件及有关附

录。对第十九条的修改提案获得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即为基本法（草案）的正式条文。

十一、对基本法（草案）文字上的修改意见由主任委员会议提出并向全体会议报告；也可由起草委员在分组讨论中提出，经小组多数委员同意后，提请主任委员会议决定并由主任委员会议向全体会议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关于区旗区徽图案(草案)的评选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第九次全体会议一九九〇年二月十四日通过)

一、评选委员会向起草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报告研究、修改区旗、区徽图案工作情况，对提交大会评选的三套区旗、区徽图案（修改案）予以说明，并将印有号码的三套彩色区旗、区徽图案（修改案）画页连同基本法（草案）第十条第二、三款的条文提交起草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

二、起草委员会全体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区旗、区徽图案（修改案）进行评选：

起草委员在印有三套区旗和区徽图案（修改案）号码的选票上，对所中意的一套区旗和区徽图案（修改案）号码打“√”，获得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的图案和条文为正式报批图案和条文。

如未有图案和条文获得全体委员的过半数票，则就得票多的两套图案和条文进行第二轮投票，以获得全体委员过半数票者当选。

关于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草案)》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第九次全体会议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七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已经完成起草基本法(草案)的全部工作。

起草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决定,将经过本次会议修改并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包括三个附件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草案),连同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草案)》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建议经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提交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起草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委托主任委员姬鹏飞向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起草工作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

(一九九〇年二月十六日通过)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政治体制

第一节 行政长官

第二节 行政机关

第三节 立法机关

第四节 司法机关

第五节 区域组织

第六节 公务人员

第五章 经 济

第一节 财政、金融、贸易和工商业

第二节 土地契约

第三节 航 运

第四节 民用航空

第六章 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劳
工和社会服务

第七章 对外事务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第九章 附 则

附件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附件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
表决程序

附件三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
会产生办法的决定(草案)(代拟稿)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
建议

序 言

香港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被英国占领。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中英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从而实现了长期以来中国人民收回香港的共同愿望。

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并考虑到香港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国家决定，在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并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不在香港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由中国政府在中英联合声明中予以阐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特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以保障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第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依照本法有关规定组成。

第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

第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

第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护私有财产权。

第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土地和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管理、使用、开发、出租或批给个人、法人或团体使用或开发，其收入全归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支配。

第八条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第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语文。

第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除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国徽外，还可使用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和区徽。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旗是五星花蕊的紫荆花红旗。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徽，中间是五星花蕊的紫荆花，周围写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英文“香港”。

第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会、经济制度，有关保障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关政策，均以本法的规定为依据。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触。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第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

第十三条 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在香港设立机构处理外交事务。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自行处理有关的对外事务。

第十四条 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防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维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社会治安。

中央人民政府派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防务的军队不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地方事务。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必要时，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请求驻军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

救助灾害。

驻军人员除须遵守全国性的法律外，还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驻军费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负担。

第十五条 中央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任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

第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处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事务。

第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后，如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的条款，可将有关法律发回，但不作修改。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的法律立即失效。该法律的失效，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另有规定外，无溯及力。

第十八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为本法以

及本法第八条规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全国性法律除列于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凡列于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或立法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可对列于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减，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于有关国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规定不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因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发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安全的动乱而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中央人民政府可发布命令将有关全国性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

第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除继续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则对法院审判权所作的限制外，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所有

的案件均有审判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对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无管辖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的事实问题，应取得行政长官就该等问题发出的证明文件，上述文件对法院有约束力。行政长官在发出证明文件前，须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证明书。

第二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享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权力。

第二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法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确定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香港选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不得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务。

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如需在香港特别

行政区设立机构，须征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同意并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一切机构及其人员均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中国其他地区的人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须办理批准手续，其中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定居的人数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确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在北京设立办事机构。

第二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简称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为：

(一)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香港出生的中国公民；

(二)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的中国公民；

(三) 第(一)、(二)两项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国籍子女；

(四)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持有效旅行证件进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并以香港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国籍的人；

(五)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第(四)项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满二十一周岁的子女；

(六) 第(一)至(五)项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权的人。

以上居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居留权和有资格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取得载明其居留权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非永久性居民为：有资格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但没有居留权的人。

第二十五条 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二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二十七条 香港居民享有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组织和参加工会、罢工的权利和自由。

第二十八条 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香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监禁。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体、剥夺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对居民施行酷刑、任意或非法剥夺居民的生命。

第二十九条 香港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

第三十条 香港居民的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关机关依照法律程序对通讯进行检查外，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

第三十一条 香港居民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迁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自由。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有效旅行证件的持有人，除非受到法

律制止，可自由离开香港特别行政区，无需特别批准。

第三十二条 香港居民有信仰的自由。

香港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开传教和举行、参加宗教活动的自由。

第三十三条 香港居民有选择职业的自由。

第三十四条 香港居民有进行学术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第三十五条 香港居民有权得到秘密法律咨询、向法院提起诉讼、选择律师及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或在法庭上为其代理和获得司法补救。

香港居民有权对行政部门和行政人员的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劳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七条 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愿生育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八条 香港居民享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保障的其他权利和自由。

第三十九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除依法规定外不得限制，此种限制不得与本条第一款规定抵触。

第四十条 “新界”原居民的合法传统权益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保护。

第四十一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规定的香港居民的权利和自由。

第四十二条 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的义务。

第四章 政治体制

第一节 行政长官

第四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首长，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

第四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由年满四十周岁，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二十年并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第四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定，最终达至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后普选产生的目标。

行政长官产生的具体办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规定。

第四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任期五年，可连任一次。

第四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必须廉洁奉公、尽忠职守。

行政长官就任时应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申报财产，记录在案。

第四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行使下列职

权：

(一) 领导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二) 负责执行本法和依照本法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法律；

(三) 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案，公布法律；

签署立法会通过的财政预算案，将财政预算、决算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四) 决定政府政策和发布行政命令；

(五) 提名并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员：各司司长、副司长，各局局长，廉政专员，审计署署长，警务处处长，入境事务处处长，海关关长；建议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员职务；

(六) 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级法院法官；

(七) 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公职人员；

(八) 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就本法规定的有关事务发出的指令；

(九) 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处理中央授权的对外事务和其他事务；

(十) 批准向立法会提出有关财政收入或支出的动

议；

(十一) 根据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考虑，决定政府官员或其他负责政府公务的人员是否向立法会或其属下的委员会作证和提供证据；

(十二) 赦免或减轻刑事罪犯的刑罚；

(十三) 处理请愿、申诉事项。

第四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如认为立法会通过的法律不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整体利益，可在三个月内将法律发回立法会重议，立法会如以不少于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再次通过原案，行政长官必须在一个月內签署公布或按本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条 如行政长官拒绝签署立法会再次通过的法律或立法会拒绝通过政府提出的财政预算案或其他重要法律，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行政长官可解散立法会。

行政长官在解散立法会前，须征询行政会议的意见。行政长官在其一任任期内只能解散立法会一次。

第五十一条 如果立法会拒绝批准政府提出的财政预算案，可由行政长官向立法会申请临时拨款。如果由于

立法会已被解散而不能批准拨款，行政长官可在选出新的立法会前的一段时期内，按上一财政年度的开支标准，批准临时短期拨款。

第五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辞职：

(一) 因严重疾病或其他原因无力履行职务；

(二) 因两次拒绝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案而解散立法会，重选的立法会仍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所争议的原案，而行政长官仍拒绝签署；

(三) 因立法会拒绝通过财政预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而解散立法会，重选的立法会继续拒绝通过所争议的原案。

第五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短期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政务司长、财政司长、律政司长依次临时代理其职务。

行政长官缺位时，应在六个月内依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产生新的行政长官。行政长官缺位期间的职务代理，依照上款规定办理。

第五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是协助行政

长官决策的机构。

第五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的成员由行政长官从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立法会议员和社会人士中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长官决定。行政会议成员的任期应不超过委任他的行政长官的任期。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成员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行政长官认为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士列席会议。

第五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由行政长官主持。

行政长官在作出重要决策、向立法会提交法案、制定附属法规和解散立法会前，须征询行政会议的意见，但人事任免、纪律制裁和紧急情况下采取的措施除外。

行政长官如不采纳行政会议多数成员的意见，应将具体理由记录在案。

第五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廉政公署，独立工作，对行政长官负责。

第五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审计署，独立工作，对行政长官负责。

第二节 行政机关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是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

第六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首长是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设政务司、财政司、律政司和各局、处、署。

第六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主要官员由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十五年并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第六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并执行政策；
- (二) 管理各项行政事务；
- (三) 办理本法规定的中央人民政府授权的对外事务；
- (四) 编制并提出财政预算、决算；
- (五) 拟定并提出法案、议案、附属法规；
- (六) 委派官员列席立法会并代表政府发言。

第六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主管刑事检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第六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必须遵守法律，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负责；执行立法会通过并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会作施政报告；答复立法会议员的质询；征税和公共开支须经立法会批准。

第六十五条 原由行政机关设立咨询组织的制度继续保留。

第三节 立法机关

第六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

第六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组成。但非中国籍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国有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也可以当选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其所占比例不得超过立法会全体议员的百分之二十。

第六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由选举产生。

立法会的产生办法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定，最终达至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

立法会产生的具体办法和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由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规定。

第六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除第一届任期为两年外，每届任期四年。

第七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如经行政长官依本法规定解散，须于三个月内依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重行选举产生。

第七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主席由立法会议员互选产生。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主席由年满四十周岁，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二十年并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第七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会议；

- (二) 决定议程，政府提出的议案须优先列入议程；
- (三) 决定开会时间；
- (四) 在休会期间可召开特别会议；
- (五) 应行政长官的要求召开紧急会议；
- (六) 立法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根据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
- (二) 根据政府的提案，审核、通过财政预算；
- (三) 批准税收和公共开支；
- (四) 听取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并进行辩论；
- (五) 对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
- (六) 就任何有关公共利益问题进行辩论；
- (七) 同意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八) 接受香港居民申诉并作出处理；
- (九) 如立法会全体议员的四分之一联合动议，指控行政长官有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而不辞职，经立法会通过

进行调查，立法会可委托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负责组成独立的调查委员会，并担任主席。调查委员会负责进行调查，并向立法会提出报告。如该调查委员会认为有足够证据构成上述指控，立法会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提出弹劾案，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决定。

(十) 在行使上述各项职权时，如有需要，可传召有关人士出席作证和提供证据。

第七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根据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律草案，凡不涉及公共开支或政治体制或政府运作者，可由立法会议员个别或联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须得到行政长官的书面同意。

第七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不少于全体议员的二分之一。

立法会议事规则由立法会自行制定，但不得与本法相抵触。

第七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通过的法案，须经行政长官签署、公布，方能生效。

第七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在立法会

的会议上发言，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在出席会议时和赴会途中不受逮捕。

第七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由立法会主席宣告其丧失立法会议员的资格：

- (一) 因严重疾病或其他情况无力履行职务；
- (二) 未得到立法会主席的同意，连续三个月不出席会议而无合理解释者；
- (三) 丧失或放弃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身份；
- (四) 接受政府的委任而出任公务人员；
- (五) 破产或经法庭裁定偿还债务而不履行；
- (六)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区内或区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处监禁一个月以上，并经立法会出席会议的议员三分之二通过解除其职务；
- (七) 行为不检或违反誓言而经立法会出席会议的议员三分之二通过谴责。

第四节 司法机关

第八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司法机关，行使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审判权。

第八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署法庭和其他专门法庭。高等法院设上诉法庭和原讼法庭。

原在香港实行的司法体制，除因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而产生变化外，予以保留。

第八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终审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终审法院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法官参加审判。

第八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的组织 and 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依照本法第十八条所规定的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审判案件，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司法判例可作参考。

第八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员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不受法律追

究。

第八十六条 原在香港实行的陪审制度的原则予以保留。

第八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中保留原在香港适用的原则和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任何人在被合法拘捕后，享有尽早接受司法机关公正审判的权利，未经司法机关判罪之前均假定无罪。

第八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法官，根据当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委员会推荐，由行政长官任命。

第八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法官只有在无力履行职责或行为不检的情况下，行政长官才可根据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于三名当地法官组成的审议庭的建议，予以免职。

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的首席法官只有在无力履行职责或行为不检的情况下，行政长官才可任命不少于五名当地法官组成的审议庭进行审议，并可根据其建议，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予以免职。

第九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和高等法院的

首席法官，应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除本法第八十八条和第八十九条规定的程序外，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或免职，还须由行政长官征得立法会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九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官以外的其他司法人员原有的任免制度继续保持。

第九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应根据其本人的司法和专业才能选用，并可从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聘用。

第九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在香港任职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均可留用，其年资予以保留，薪金、津贴、福利待遇和服务条件不低于原来的标准。

对退休或符合规定离职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已退休或离职者，不论其所属国籍或居住地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按不低于原来的标准，向他们或其家属支付应得的退休金、酬金、津贴和福利费。

第九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参照原在香港实行的办法，作出有关当地和外来的律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工作和执业的规定。

第九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与全国其他地区的司法机关通过协商依法进行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

第九十六条 在中央人民政府协助或授权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与外国就司法互助关系作出适当安排。

第五节 区域组织

第九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设立非政权性的区域组织，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就有关地区管理和其他事务的咨询，或负责提供文化、康乐、环境卫生等服务。

第九十八条 区域组织的职权和组成方法由法律规定。

第六节 公务人员

第九十九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各部门任职的

公务人员必须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本法第一百零一条对外籍公务人员另有规定者或法律规定某一职级以下者不在此限。

公务人员必须尽忠职守，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

第一百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在香港政府各部门，包括警察部门任职的公务人员均可留用，其年资予以保留，薪金、津贴、福利待遇和服务条件不低于原来的标准。

第一百零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任用原香港公务人员中的或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担任政府部门的各级公务人员，但下列各职级的官员必须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各司司长、副司长，各局局长，廉政专员，审计署署长，警务处处长，入境事务处处长，海关关长。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还可聘请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担任政府部门的顾问，必要时并可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聘请合格人员担任政府部门的专门和技术职务。上述外籍

人士只能以个人身份受聘，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

第一百零二条 对退休或符合规定离职的公务人员，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退休或符合规定离职的公务人员，不论其所属国籍或居住地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按不低于原来的标准向他们或其家属支付应得的退休金、酬金、津贴和福利费。

第一百零三条 公务人员应根据其本人的资格、经验和才能予以任用和提升，香港原有关于公务人员的招聘、雇用、考核、纪律、培训和管理制度的制度，包括负责公务人员的任用、薪金、服务条件的专门机构，除有关给予外籍人员特权待遇的规定外，予以保留。

第一百零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各级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在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五章 经 济

第一节 财政、金融、贸易和工商业

第一百零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护私人 and 法人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和继承的权利，以及依法征用私人 and 法人财产时被征用财产的所有人得到补偿的权利。

征用财产的补偿应相当于该财产当时的实际价值，可自由兑换，不得无故迟延支付。

企业所有权和外来投资均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财政独立。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收入全部用于自身需要，不上缴中央人民政府。

中央人民政府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征税。

第一百零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预算以量入为出为原则，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并与本地生产总值的增长率相适应。

第一百零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独立的税收制

度。

香港特别行政区参照原在香港实行的低税政策，自行立法规定税种、税率、税收宽免和其他税务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供适当的经济和法律环境，以保持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第一百一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货币金融制度由法律规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货币金融政策，保障金融企业和金融市场的经营自由，并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一百一十一条 港元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继续流通。

港币的发行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港币的发行须有百分之百的准备金。港币的发行制度和准备金制度，由法律规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确知港币的发行基础健全和发行安排符合保持港币稳定的目的的条件下，可授权指定银行根据法定权限发行或继续发行港币。

第一百一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外汇管制政策。港币自由兑换。继续开放外汇、黄金、证券、期货

等市场。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障资金的流动和进出自由。

第一百一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外汇基金，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管理和支配，主要用于调节港元汇价。

第一百一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自由港地位，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征收关税。

第一百一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自由贸易政策，保障货物、无形财产和资本的流动自由。

第一百一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为单独的关税地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参加《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关于国际纺织品贸易安排等有关国际组织和国际贸易协定，包括优惠贸易安排。

香港特别行政区所取得的和以前取得仍继续有效的出口配额、关税优惠和达成的其他类似安排，全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

第一百一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当时的产地规则，可对产品签发产地来源证。

第一百四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从事社会服务的志愿团体在不抵触法律的情况下可自行决定其服务方式。

第一百四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制定有关劳工的法律和政策。

第一百四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专业、医疗卫生、劳工、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方面的民间团体和宗教组织同内地相应的团体和组织的关系，应以互不隶属、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则为基础。

第一百四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专业、医疗卫生、劳工、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方面的民间团体和宗教组织可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国际的有关团体和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各该团体和组织可根据需要冠用“中国香港”的名义，参与有关活动。

第七章 对外事务

第一百五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代表，可作

第一百一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供经济和法律环境，鼓励各项投资、技术进步并开发新兴产业。

第一百一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制定适当政策，促进和协调制造业、商业、旅游业、房地产业、运输业、公用事业、服务性行业、渔农业等各行业的发展，并注意环境保护。

第二节 土地契约

第一百二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已批出、决定、或续期的超越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年期的所有土地契约和与土地契约有关的一切权利，均按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继续予以承认和保护。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从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间批出的，或原没有续期权利而获得续期的，超出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年期而不超过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一切土地契约，承租人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不补地价，但需每年缴纳相当于当日该土地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的租金。此后，随应课差饷租值的改变而调整租金。

第一百二十二条 原旧批约地段、乡村屋地、丁屋地和类似的农村土地，如该土地在一九八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承租人，或在该日以后批出的丁屋地承租人，其父系为一八九八年在香港的原有乡村居民，只要该土地的承租人仍为该人或其合法父系继承人，原定租金维持不变。

第一百二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后满期而没有续期权利的土地契约，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制定法律和政策处理。

第三节 航 运

第一百二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原在香港实行的航运经营和管理体制，包括有关海员的管理制度。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规定在航运方面的具体职能和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经中央人民政府授权继续进行船舶登记，并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以“中国香港”的名义颁发有关证件。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外国军用船只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须经中央人民政府特别许可外，其他船舶可根据香港

特别行政区法律进出其港口。

第一百二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私营航运及与航运有关的企业和私营集装箱码头，可继续自由经营。

第四节 民用航空

第一百二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应提供条件和采取措施，以保持香港的国际和区域航空中心的地位。

第一百二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实行原在香港实行的民用航空管理制度，并按中央人民政府关于飞机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规定，设置自己的飞机登记册。

外国国家航空器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须经中央人民政府特别许可。

第一百三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负责民用航空的日常业务和技术管理，包括机场管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飞行情报区内提供空中交通服务，和履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区域性航行规划程序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中央人民政府经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磋商作出安排，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以香港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他航空公

司，提供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之间的往返航班。

第一百三十二条 凡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往返并经停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航班，和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往返并经停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航班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由中央人民政府签订。

中央人民政府在签订本条第一款所指民用航空运输协定时，应考虑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特殊情况和经济利益，并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磋商。

中央人民政府在同外国政府商谈有关本条第一款所指航班的安排时，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代表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成员参加。

第一百三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中央人民政府具体授权可：

- (一) 续签或修改原有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协议；
- (二) 谈判签订新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以香港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提供航线，以及过境和技术停降权利；

(三) 同没有签订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的外国或地区谈判签订临时协议。

不涉及往返、经停中国内地而只往返、经停香港的定期航班，均由本条所指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或临时协议予以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一) 同其他当局商谈并签订有关执行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条所指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临时协议的各项安排；

(二) 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以香港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签发执照；

(三) 依照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条所指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临时协议指定航空公司；

(四) 对外国航空公司除往返、经停中国内地的航班以外的其他航班签发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在香港注册并以香港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和与民用航空有关的行业，可继续经营。

第六章 教育、科学、文化、体育、 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原有教育制度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有关教育的发展和改进的政策，包括教育体制和管理、教学语言、经费分配、考试制度、学位制度和承认学历等政策。

社会团体和私人可依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兴办各种教育事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各类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并享有学术自由，可继续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招聘教职员和选用教材。宗教组织所办的学校可继续提供宗教教育，包括开设宗教课程。

学生享有选择院校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求学的自由。

第一百三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发展中医药和促进医疗卫生服务的政策。社会团体和私人可依法提供各种医疗卫生服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科学技术政策，以法律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成果、专利和发明创造。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确定适用于香港的各类科学、技术标准和规格。

第一百四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文化政策，以法律保护作者在文学艺术创作中所获得的成果和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限制宗教信仰自由，不干预宗教组织的内部事务，不限制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没有抵触的宗教活动。

宗教组织依法享有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继承以及接受资助的权利。财产方面的原有权益仍予保持和保护。

宗教组织可按原有办法继续兴办宗教院校、其他学校、医院和福利机构以及提供其他社会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宗教组织和教徒可与其他地方的宗教组织和教徒保持和发展关系。

第一百四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保留原有

的专业制度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有关评审各种专业的执业资格的办法。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已取得专业和执业资格者，可依据有关规定和专业守则保留原有的资格。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继续承认在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已承认的专业和专业团体，所承认的专业团体可自行审核和颁授专业资格。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并咨询有关方面的意见，承认新的专业和专业团体。

第一百四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体育政策。民间体育团体可依法继续存在和发展。

第一百四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持原在香港实行的对教育、医疗卫生、文化、艺术、康乐、体育、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方面的民间团体机构的资助政策。原在香港各资助机构任职的人员均可根据原有制度继续受聘。

第一百四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原有社会福利制度的基础上，根据经济条件和社会需要，自行制定其发展、改进的政策。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成员，参加由中央人民政府进行的同香港特别行政区直接有关的外交谈判。

第一百五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在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单独地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签订和履行有关协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对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适当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派遣代表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的成员或以中央人民政府和上述有关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允许的身份参加，并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发表意见。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参加不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已参加而香港也以某种形式参加了的国际组织，中央人民政府将采取必要措施使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适当形式继续保持在这些组织中的地位。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参加而香港已以某种形式参加了的国际组织，中央人民政府将根据需要使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适当形式继续参加这些组织。

第一百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国际协议，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情况和需要，在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决定是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参加但已适用于香港的国际协议仍可继续适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授权或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作出适当安排，使其他有关国际协议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一百五十四条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依照法律给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中国公民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给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合法居留者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旅行证件。上述护照和证件，前往各国和各地区有效，并载明持有人有返回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权利。

对世界各国或各地区的人入境、逗留和离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实行出入境管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中央人民政府协助或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各国或各地区缔结互免签证协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根据需要在国外设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经济和贸易机构，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第一百五十七条 外国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领事机构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机构，须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已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在香港设立的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机构，可予保留。

尚未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在香港设立的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机构，可根据情况允许保留或改为半官方机构。

尚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认的国家，只能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民间机构。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本法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内的

条款自行解释。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本法的其他条款也可解释。但如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需要对本法关于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务或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条款进行解释，而该条款的解释又影响到案件的判决，在对该案件作出不可上诉的终局判决前，应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解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引用该条款时，应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解释为准。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决不受影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本法进行解释前，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法的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本法的修改提案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修改议案，须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分之二多数、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和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同意后，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

本法的修改议案在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议程前，先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研究并提出意见。

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针政策相抵触。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六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时，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宣布为同本法抵触者外，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如以后发现有的法律与本法抵触，可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在香港原有法律下有效的文件、证件、契约和权利义务，在不抵触本法的前提下继续有效，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承认和保护。

附件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一、行政长官由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的选举委员会根据本法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二、选举委员会委员共800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组成：

工商、金融界	200人
专业界	200人
劳工、社会服务、宗教等界	200人
立法会议员、区域性组织代表、香港地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	200人

选举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三、各个界别的划分，以及每个界别中何种组织可以产生选举委员的名额，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民主、开放的原则制定选举法加以规定。

各界别法定团体根据选举法规定的分配名额和选举办

法自行选出选举委员会委员。

选举委员以个人身份投票。

四、不少于一百名的选举委员可联合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每名委员只可提出一名候选人。

五、选举委员会根据提名的名单，经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选出行政长官候任人。具体选举办法由选举法规定。

六、第一任行政长官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产生。

七、二〇〇七年以后各任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如需修改，须经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附件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一、立法会的产生办法

(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每届60人，第一届立法会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产生。第二届、第三届立法会的组成如下：

第二届

功能团体选举的议员	30人
选举委员会选举的议员	6人
分区直接选举的议员	24人

第三届

功能团体选举的议员	30人
分区直接选举的议员	30人

(二) 除第一届立法会外，上述选举委员会即本法附件一规定的选举委员会。上述分区直接选举的选区划分、投票办法，各个功能界别和法定团体的划分、议员名额的

分配、选举办法及选举委员会选举议员的办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出并经立法会通过的选举法加以规定。

二、立法会对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对法案和议案的表决采取下列程序：

政府提出的法案，如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议员的过半数票，即为通过。

立法会议员个人提出的议案、法案和对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须分别经功能团体选举产生的议员和分区直接选举、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议员两部分出席会议议员各过半数通过。

三、二〇〇七年以后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二〇〇七年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如需对本附件的规定进行修改，须经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附件三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下列全国性法律，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或立法实施。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纪年、国歌、国旗的决议》

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的决议》

三、《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命令》附：国徽图案、说明、使用办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
产生办法的决定（草案）

（代拟稿）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根据体现国家主权、平稳过渡的原则产生。

二、在一九九六年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负责筹备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有关事宜，根据本决定规定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的具体产生办法。筹备委员会由内地和不少于百分之五十的香港委员组成，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任。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负责筹组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以下简称推选委员会）。

推选委员会全部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组成，必须具有广泛代表性，成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

港地区代表、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曾在香港行政、立法、咨询机构任职并有实际经验的人士和各阶层、界别中具有代表性的人士。

推选委员会由四百人组成，比例如下：

工商、金融界	25%
专业界	25%
劳工、基层、宗教等	25%
原政界人士、香港地区全国人大代表、 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	25%

四、推选委员会在当地以协商方式、或协商后提名选举，推举第一任行政长官人选，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第一任行政长官的任期与正常任期相同。

五、第一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按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负责筹组。

六、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由六十人组成，其中分区直接选举产生议员二十人，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议员十人，功能团体选举产生议员三十人。原香港最后一届立法局的组成如符合本决定的上述规定，其议员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愿意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条件者，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确认，即可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的任期为两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考虑到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生效以后，须有机构就基本法若干条款实施中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意见。为此，建议在基本法生效的同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设立一个工作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内地和香港人士组成。谨将具体方案附后，请予以研究决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二月十六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

一、名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

二、隶属关系：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设的工作委员会。

三、任务：就有关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实施中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供意见。

四、组成：成员十二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内地和香港人士各六人组成，其中包括法律界人士，任期五年。香港委员须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立法会主席和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联合提名，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姬鹏飞主任委员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上的 闭 幕 词

(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七日)

各位委员：

经过五天紧张的工作，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已经完成了预定的各项议程。这部世界上未有先例的体现“一国两制”伟大构想的法律草案，终于在我们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完成了。

会议期间，我们对基本法（草案）进行了最后的修改和完善，经过反复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有二十四个修改提案获得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取代了第八次全体会议通过的相应条文、附件或附录。在上次全体会议未获通过的草案第十九条，在这次会议上获得了通过。我们还评选出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和

区徽图案（草案）。会议决定，把经过修改的基本法（草案）和区旗区徽图案（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并经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提交七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自从一九八五年七月基本法起草委员会成立以来，我们先后举行了九次全体会议、两次主任委员扩大会议、三次总体工作小组会议、七十三次专题小组会议，还先后就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和基本法（草案）两次在香港和全国其他地区广泛征求意见。再过一个多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就要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一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颁布，我们将可以告慰赋予重托的人大常委会以及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人民，我们完成了一件载入史册的大事情。

基本法的颁布，标志着香港进入了过渡时期的新阶段。为了实现一九九七年的顺利过渡，保持和发展香港的长期稳定繁荣，香港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演进都应当同基本法相衔接。这是香港和内地共同的利益所在。因此，我们面临的一个新任务就是要使基本法在香港和全国其他地区深入人心，也就是使“一国两制”的伟大构想和中央对

香港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深入人心。各位都曾为起草这部基本法付出了辛勤的劳动，耗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希望今后也同样能为推广和维护基本法作出自己的贡献。

我再一次代表起草委员会向对基本法起草工作给予大力帮助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咨询委员会，向关心和支持基本法起草工作的全国人民特别是香港同胞，向热心、忠实地报道基本法起草过程的新闻界朋友们，向起草基本法过程中付出辛勤劳动的起草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感谢他们四年多来给予的合作和帮助。

各位委员，现在我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闭幕。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第九次全体会议公报

(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于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三至十七日在北京举行。五十名委员出席了会议。

会议听取了起草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咨询委员会主任安子介关于咨询委员会第二次咨询工作的总结报告；听取了起草委员会五个专题小组就基本法（草案）有关条文的修改意见和区旗区徽评委会关于区旗区徽图案修改情况的报告。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以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了五个专题小组提出的二十四个修改提案并评选出了区旗、区徽图案（草案）。

会议决定将经过修改并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包括三个附件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草案），连同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草案）》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并建议经人大常委会审议后，将之提交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邓小平同志和江泽民、杨尚昆、李鹏、万里等中央领导同志亲切会见了出席本次会议的起草委员，并合影留念。邓小平同志在会见时说，“你们经过将近五年的辛勤劳动，写出了一部具有历史意义和国际意义的法律著作。说它具有历史意义，不只是过去、现在，而且包括将来；说国际意义，不只是第三世界，而且对全人类都具有长远意义。这是一个具有创造性的杰作。我对你们的劳动表示感谢，对你们的文件的形成表示祝贺！”

基本法是一部体现“一国两制”方针的全国性法律。会议认为，历时四年零八个月的基本法起草工作的完成，是内地委员和香港委员和衷共济、群策群力的结果。这一

成果的取得，是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分不开的，也是和全国人民，特别是香港同胞的关心和参与分不开的，会议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